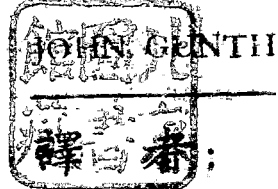


# 內亞 幕洲



A389479

原著者



時與灣

730.89  
265  
222

---

著 瑟 幹 · 翰 約

幕 內 洲 亞

INSIDE ASIA

By John Gunther



3 0662 7591 2



行 發 社 潮 與 時

版 出 月 三 年 ○ 四 九 一

---

D-021

## 亞洲內幕目次(下卷)

第十八章	奎松	五二一
第十九章	新加坡根據地	五五六
第二十章	荷屬東印度羣島	五九〇
第二十一章	泰國	六〇九
第二十二章	甘地	六三四
第二十三章	印度初步談	六八九
第二十四章	宗教在印度	七三一
第二十五章	尼赫魯	七八八
第二十六章	國民議會的結構	八〇四

第二十七章	王公世界 .....	八三八
第二十八章	阿加汗及其他 .....	八六一
第二十九章	英國在印度的統治 .....	八九六
第三十章	遼遠的邊疆 .....	九二二
第三十一章	伊朗國王 .....	九五二
第三十二章	阿拉伯人世界 .....	九八五
第三十三章	中東諸王 .....	一〇一〇
第三十四章	以色列之地 .....	一〇四一
第三十五章	魏之曼博士 .....	一〇
第三十六章	環航完成 .....	一、

著者誌謝

## 第十八章 奎松

「在我忠於國家的行動開始之後，我忠於黨的觀念便結束了。」

——奎松——

富於彈性和充滿熱力的曼尼爾奎松，是在獨裁者中近似布刺麥爾（Ben Brummel）的類人物。是一個異常活躍的短小人物。他放蕩不羈的性格，他歪戴着帽子的頑皮性，他愛好享樂以及他愛好權力的表現，他勇往直前與喜歡惡作劇的性格，他高尚文雅的財產——由用於馬尼拉灣上的游艇起以至他襯衫胸口的燦爛發光的珍珠止——所有這一切的一切，都表示他的風格，完全特出於紐約的百老匯街（Broadway）的作風之外，也不是倫敦皮卡地里圓場（Piccadilly Circus）中的人物，而是東方政治家中的一個活潑好動的元童。

然而這種解釋不過看到一個混合而複雜的真實中的一鱗一爪而已。非津濱自若，第

一任大總統奎松，決不僅是一個活潑好動的玩童而已。他爲人胸襟沈毅——神經敏銳。他是世界上第一等的跳舞能手；同時也是世界上一個最柔和的最堅決的現實政治家。他喜歡打牌喝酒；他也愛國並愛好自己的事業。他好笑——甚至於笑他自己——但是他是一位眞牌的革命家，正如凱末爾之爲土耳其的國父一樣。二十世紀的菲律賓羣島的歷史，和奎松的傳記，是形成不可分離的二位一體了。

當奎松是一位十八歲光景的孩子的時候，就回到他菲律賓北部的故鄉去，以不可一世的感覺，帶着他新得的學位而榮歸故里了。他的雙親都是學校的教員。他的父親帶他去遍訪本村的要人，這人便是當地的牧師，正值奎松負笈求學時就到這裏來了。按着當時的習俗，凡是拜訪牧師的人，必須一吻其手。這位牧師是個胖子，坐着的時候一條腿跨在椅子的扶手上而下垂着。他伸出他那隻胖手掌讓這個孩子去吻，大有這隻手專爲接吻不作他困之概。豈知道這位年輕的奎松沒有去吻，只是和他握一握手。這是怎樣驚人的一舉。這位牧師立即要求奎松的父親懲其不敬，而這位年輕的奎松只好等待機會以報此仇。他發現了這

由於他敢於檢舉一個犯欺詐罪名的美國律師而馳譽全國；這事發生在一九〇四年初，在這以前向未聽說一位年輕的菲律賓人竟敢攻擊外國人。及至一九〇六年，他已經做上了塔巴亞斯省的省長；一九〇八年，他才三十歲，就成了菲律賓議會的議長，顯然已成了一個未來的名物。

他以後二十五年中千變萬化的生活，都是環繞集中在一個問題上：就是從事於百折不撓的運動，以謀國家的獨立。至於與病魔奮鬥；微行參觀（註一），以及與歐斯米那（Osmond）互爭政權，（這人便是在菲律賓的政潮中，有時是奎松的敵人，有時是奎松的夥伴）——都不過是他生命主流中的一些次要事情而已。有兩件事情是對於他有莫大幫助的：一件是在美國激盪起來的反帝國主義的熱情，想要在政治的立場上，使菲律賓逐漸達到解放的地步。另一件便是在華盛頓運動通過棉業一案的成功，這我要在以後再講。奎松在

（註一）一九〇八年，魁克菲律賓派出委員會主席時，曾以代表資格前往菲律賓參加航海會議。這次共

花三萬四千元菲幣，合獎金一萬七千元。

早就見到華盛頓是個解決一切事件的樞紐。所以他便設法做了駐華盛頓的委員，從一九〇九年起一直作到一九一七年止。他富於運用手腕以運動議案通過的才能。他在一九一三年曾運動派遣親非的哈里孫（Francis Burton Harrison）作菲律賓的總督，並且他是一九一六年達森議案（Jones Bill）的精神上的創始者——雖然不是實際上的起草人。他也明瞭一旦菲律賓完全獨立，馬上就會使菲律賓陷於經濟上的破產；所以他繼續計劃採取折衷的途徑。一九一七年，他看出來馬尼刺較比華盛頓在爭取解放的戰略上是個較好的據點；繼而他做了菲律賓參議院議長，因而使他成爲菲律賓的第一個要人。他會和反對哈里孫政策的總督，伍德將軍（General Wood）有聲有色的鬥爭過好幾年；他也曾用誘惑與恫嚇的手段來邀寵於其他的總督，並且他時常東躲西藏的跑到華盛頓去。最後在一九三四年，泰定斯麥都費法（Tydings-McDuffie Bill）通過了，這至少算是奎松在奮鬥中取得暫時的勝利了。因而使菲律賓取得自治共和國的地位，並將於一九四六年完全獨立。

奎松回到菲律賓後即被選舉爲第一任大總統。他的隆一的，現已變爲戰勝了的勁敵，



便是阿奎那爾多老將軍，這位將軍主張菲律賓不應該妥協而立刻獨立。奎松移居到馬刺坎南宮了，那位美國總督，現已改名駐菲專員，只好在城內另租一所房子去住了。

★ ★ ★ ★ ★

奎松現年六十一歲，但在面貌上却顯不出是位六十一歲的老人來。他的生活仍然刻苦，每日操勞不休。他通常是黎明即起，他很喜歡在早飯時款待賓客。因為他是菲律賓的最高行政長官，所以他必須聽取許多行政的決議；凡是機要的事情最後仍然是取決於他的。他每日留心瀏覽報紙，美國一家剪報社每禮拜用航空給他寄來一大包消息。他招待客人，是在馬刺坎南宮第二層樓上的一間令人精神爽快的屋子內，屋內備有藤黃色和橙黃色的佈置。他坐的椅子好像是一把天鵝絨的旋轉椅，照像人乘着這位總統和客人談話時就攝了影。第二天照像的人就說法把這張照片賣給那位客人。

奎松大總統每禮拜內總要在馬尼刺各處做兩三次的突然的視察。他既不事先通知，又不拘用什麼禮節，逕直走到當地警察局，煙草公廠，監獄，或者任何政府的機關去；如果

發現都是漫無秩序，他就立刻震怒。他很喜歡聽取他人訴苦。有時他和工人一起在院子裏邊吃午餐。

他喜歡穿漂亮的衣服；他的襯衫的華美和花樣翻穎是有名的。他對於他自己的衣服，曾發明過一種制服：下身是件半軍服式的高等士布製的馬褲，上身是白軟襯衫，高領密扣的單衣外套。但是他接見客人却很隨便，穿着一件後背開縫的馬球戲的襯衫。燕居的時候，他穿一件本地的塔加爾（Tagal）衣服，他說他覺得這種衣服穿起來是非常舒服的。

如果他一旦失業，他很可能藉着打牌以謀安適生活。他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撲克牌戲能手之一。最近他也開始玩布皇及牌戲（Halo），甚至於比撲克牌戲還要愛好得多。現在他又藉着划他自己的卡細雅那（Canoes）小艇以消遣，公餘之暇，他就坐在這艇上巡行並在內進餐。這一小艇，是他從一個美國煤油大王那裏買來的，據說成交的價錢是十萬元菲幣（合美金五萬元）。他以實利主義的方法讀了很多的書，特別是在大清早晨剛從夢中醒來不寧靜的時候來讀書，但是他是一位恁急的讀書者，總是不能讀完他已經開始讀的書籍。他

偶爾也打高爾夫球，有的時候他在馬刺坎南宮花園練習杓球射擊。他喜歡騎馬，也是一個相當的騎手。

宮內有一處酒店，他說他向未拒絕飲酒，但是事實上他喝得很少。有一次，我參加一個馬刺坎南宮內的宴會，席間完全沒用什麼酒來款待客人。奎松總統喜歡和酒開玩笑，正與他和女人開玩笑一樣。他的舊像片上有一幅表示他長着兩撇很神氣的捲鬚，下邊是帶的一個硬領；他說他已經把那個小鬚剃光，因為這硬的鬚鬚太搔得女人作癢了。有一次，他關於飲酒說了一大套話。（註二）

「我離開馬尼刺的時候，醫生告訴我說，不許我喝帶有陶醉性的飲料。後來到了爪哇我見着一位醫生，他說一杯啤酒沒有什麼防礙。所以我從爪哇起一直喝啤酒到巴黎。在巴黎又有另外一位醫生對我講：「你不要喝啤酒；葡萄酒還可以。」所以我很高興的改喝

（註二）引自奎松傳內三百七十六頁，該書作者為卡白勒勞（I. P. Calero）奧康樂傑相（M. de G.

Concepcion）二人。

葡萄酒。以後又有一位法國專門醫生告訴我講：「你祇可喝香檳酒；別的酒類是不能喝的。」所以我喝了一個時期的香檳酒。以後我到了美國，又了一位內科醫生對我講：「不論葡萄酒或啤酒都不要喝，只能喝威士忌酒」。所以現在如果我要喝酒，首先我要決定一下，到底要聽那位醫生的話。」

他很愛好美味，但也愛好他的體格。一九三四年他在約翰霍布金（Johns Hopkins）醫院裏，在施行一個很嚴重的外科手術以前，他要吃阿到包（atoban），這是一種菲律賓濱的拿手好菜，先把牛肉蒸之以醋，後與大蒜一起油煎。但是醫生不許他喫這個。他對於他的膽石的割治，頗引以為憾。他把割治的情形描寫得微妙盡致，馬尼刺的報紙的第一版上便登當時外科醫生所用的一切器具的照片。以後他講：「現在所剩的只是腹部上一條像針刺的紅線，我可以說它反而顯得雅緻一些呢。」

但是他所最喜歡的還是旅行遊歷。他因為政治上的巡禮走遍了世界，並且一切足以壯行色的事物是應有盡有。他的旅行是最稱華美炫耀的。專車，民衆大會，和演說都準備

得很完善，並且從人帶得很多的。平常他是帶着一位醫生，兩三位祕書，一位副官，和六位隨員。他從美國的政治運用上，學來不少高着；他是一位卓越的旅行家，他的開銷賬目也是大得可觀的。

奎松在馬尼刺出行的時候，坐的是一部克利史勒流線型（Chrysler Airlow）的大汽車，旁邊配置一種從外邊不能看見車裏情形的玻璃。這輛車的構造，與一般所傳說的不同並沒有裝甲或避彈的設備。但在車廂內裝置文具紙煙等物的旁邊的小格裏面却放有一隻連發手槍，這部車的牌照號碼是第一號。

一九三七年，當他在歐洲旅行的時候，他要參加英王喬治第六的加冕禮，但是英國外交部因為不曉得應該給他預備個什麼樣位次，只好非正式的勸告美國轉請他別去。在那次旅途中，他計劃要往愛爾蘭，丹麥，並且到蘇聯等地去，以研究土地問題；惜因時間關係致使他的旅程縮短。在德國他訪問遇沙赫特（Schacht）但是沒有見過希特勒。路中他又到過古巴和墨西哥；他對於墨西哥大總統卡爾頓納司（Cardenas）羨慕之至。

關於墨索里尼他曾辯這說：「他雖屬高談闊論的一派人物，但是每個人都可以信賴他能做正當的事情。」關於希特勒他說：「他不是我理想中的領袖人物。」奎松稱他自己，除掉預信私人應享有財產權外，「幾乎就是位共產主義者了」。但是他相信政府有控制私人財產的特權，「如果當公益事業需要這樣作的時候」。

他的夫人是他最敬慕的人，對於他有莫大的影響，是他的表妹。她的名字叫阿拉剛（Aurora Aragon）；經過了一些間斷的兒童時代的浪漫時期，他便在一九一八年和她私奔到香港去。她是一位秀麗文雅的女人，也是一位忠實的天主教徒。當他們在墨西哥的時候，她告訴她的丈夫說，如果往教堂去足以妨礙他和卡爾頓納司談話的話，她也可以躲過一次不去；奎松總統却回答說，她可以在任何時間隨便的往教堂，以及她所喜歡的地方去。奎松夫婦有三個孩子：一個叫奧路拉（Maria Aurora）現年十八歲；一個叫霍內大（Zenaida）現年十七歲；另一個叫小馬尼爾（Mannel, Jr.）現年十二歲。

阿拉剛對於政治不十分注意——她喜歡養菊，收集玩具，並且注意她的二千冊書籍——

但是她對於華僑演婦女參政運動却有些貢獻。因為奎松對此問題頗形冷淡，所以他希冀先發制人，想出一種妥協的方法，規定如是在一年內能有三十萬女人投票贊成，即可允許婦女參政。但是沒有人想到竟會找到三十萬女人來投票。殊不知自從奎松夫人加入這種選舉運動以後，結果選舉竟然成功。奎松顯露不悅之色，因為多數的女子選民都操之於牧師之手，在他以為這些牧師們的權力已經夠大的了。然而結果他是不願意違背他的夫人的意思的。

奎松和現任駐菲專員的馬克拿特 (Paul V. McNutt) 不是摯友，但在他們二人所主持的政府間，還保持着正常關係。奎松希望美政府另任他人為駐菲專員，並且以為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在駐菲人選方面必要和他商酌，但馬克拿特的名子，在奎松未到華盛頓以前就通過了，因而奎松一連有好幾天抑鬱不樂，直到候握德從中斡旋後，他才去拜訪馬克拿特。奎松說他現在已經願意去見馬克拿特了，因為藉此可以避免與當地政客接觸。他表示他與馬氏的友誼關係是因為打了一場撲克牌而結交的，在這次撲克牌場上，他們倆都是勝利

者——不過奎松瀛得更多些。

馬氏的舉杯祝飲的故事已經傳行數洲了。真實的情形是這樣：當他到達菲律賓濱的時候，日本總領事舉行公宴歡迎他，席間祝飲時，首祝日本天皇康健，次祝美國大總統康健，三祝奎松總統康健，後（隔了很長的時間）方祝駐菲專員馬氏康健。第二天他就寫了一個私人祕密的備忘錄送到日本領事館，要求日本以後要變更這種辦法，因為他在職務上代表美國大總統是高於奎松的。他不願意受此侮辱；等到此項消息傳出之後，他和奎松都覺得很難為情，尤其是後來日本報紙竟把這件事洩露出來。

過些日子，馬氏聲稱凡關於國際事件都應首先諮詢他，因而要求各領事和馬刺坎南宮互通消息，都應該經過他的手。日本人却祇用電話而不用公文，以避免此項規則的拘束。奎松在世界上有許多朋友。在馬尼刺和他最親密的人恐怕是他的祕書——他的政治活動的左右手——瓦葛司（Jorge Vargas）和他的副官奈托（Manuel Nieto）少校。奈托便是他的卜魯克納（Bruckner），（按卜氏乃希特勒的保鏢——譯者）是他的忠實扈從。他



曉得一切的秘密；奎松在約翰霍布金醫院將要到手術室時，便授給奈托一些信件，說是祇有等他已死之後，纔許拆開來看。奈托是一個很好的運動家和拳師，在充任現職以前，曾從事煙草業。還有與奎松最接近的，就是依里札爾德（Elizabeth Brothers）四兄弟了，他們是出身於古老而顯耀的西班牙的家庭，最近才入菲律賓籍。他們是很富豪的；這四位兄弟可以自己組成一組很好的馬球戲隊。另外一位與奎松總統接近的，就是阿當（Adams），他是一位永遠跟隨他的七十歲的中國隨從，他侍候奎松已有四十年之久，總是睡在他的主人寢室外邊的櫃子上面。

他和大多數手腕高明的美國政治家一樣，對於新聞記者特別融洽。有一次他允許給合衆社駐馬尼拉的記者威爾遜（Dick Wilson）寫幾封信來介紹他住在中國的朋友；但他竟突然患起盲腸炎來，當他被人用車推到手術室時，他一看看到這位威爾遜在走廊下邊站着，馬上就想起來呼喚一位秘書告訴他不要忘記那些介紹信件。他對新聞記者的談話是不很正式的。他所講的話百分之九十都是沒有記錄的。有一次有些記者問他關於他個人信仰宗教的

歷史。奎松不能記住準確的日子，於是就打電話問他夫人，從她那裏才得着了結果。

沒有人很有把握的曉得，在一九四一年奎松六年任期已滿之後，何人將要繼承他的位置。奎松總統已經決然表示不再連任，而新憲法中也確是不准許連任的。一位最有希望的候補者就是副總統歐斯米那，說來他是一位半中國血統的人，正和奎松是半西班牙人血統一樣。另外一位就是拉克沙司（Mannel Roxas），他是精業的律師和前任的下議院議長，他和歐斯米那一樣，時與奎松合作，時而交惡。還有一位就是現任內政部長奎里納（B. P. Quirino），他頗傾向獨裁，奎松總統覺得他還是個幹才，但據說他性極粗暴，對於總統一職謀之太急。據屋內的人講，另外一個可能候補人就是西遜（Teotilo Sison）法官，他是內政部的優良秘書，在奎松初任大總統時他是總統就職委員會的主席。

奎松的宗教信仰史是很離奇的。自然他生來是位天主教徒，但是等到十四歲時他才受洗禮，而普通人的洗禮，則是在三四歲時舉行的。當西班牙政府所禁止的互助團，變成一種獨立運動的象徵時，他參加革命，並為該團團員。他已經升為三十二級的互助團團員，

但在一九二八年經過了二十年的苦教，他又重新恢復爲天主教徒。他的夫人爲着子女的關係，力行促其再進教堂。他曾患過肺病；據他和他妻子臨終時才能舉行，但是——這便是表示奎松的特殊作風之處——還得在他不信妖魔鬼怪條件說好以後，他是一位合乎他自己條件下的天主教徒，這是他對任何事的一貫作風。

儘管通常的那樣傳說，奎松並不特別富豪。他的薪俸每年只有三萬元菲幣（美金一萬五千元）而他的每一分錢都是有用處的。他總是一位任性的消費者；一九〇五年他作了幾年興隆繁盛的律師業以後，他很客氣的把他所有的積蓄——四圓美金贈給他的朋友！他有一些不動產業，但他不是一位百萬富翁。

奎松的勢力源泉，不難條分縷析的舉出來。例如他是菲律賓的最優秀的演說家，可以用英語，西班牙語，或塔加爾語，任何一種來作演講。至於動人的態度，愛國的熱誠，施政的本領以及巧妙的融合着美國人講求實際的特性，奧拉丁民族在談話時的柔順和悅的遺傳，在在都足以促其事業的成功。據馬尼刺最優秀的消息靈通者稱，奎松唯一的優點，是

他有一種祕訣，就是無論和貧者與富者也無論和馬尼刺地方的飢饉貧民與西班牙的百萬富翁，都能處得融洽無間。民衆是愛慕他的，因為他周濟他們。有錢的人也喜歡他。這樣雙管齊下，他就造成一種莫可敵禦的勢力。

★ ★ ★ ★ ★

縱然我們不必略提菲律賓人是否有自治能力這個問題，菲律賓獨立問題就已經夠錯綜複雜的了。一九三九年初的時局曾提供出一個最令人注意的矛盾現象，這一矛盾現象是我們這次在遠東長途旅行裏所將遭逢到的許多矛盾現象之一。試看奎松會竭盡畢生之力以謀菲律賓獨立，但在現在他却不敢確定他是否真個需要獨立；而菲律賓羣島八民，經過四十年的奮鬥，才走上民族國家的途徑，但在今日却對於他們所一貫要求的獨立，惟恐其獲得到手起來了。

現在我們微略提到這一矛盾心理的背景。泰定斯麥都費法案中規定下一個到一九四六年爲止的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美國在菲律賓仍保有某種權限，並代負其防衛責任。美國

要在一九四六年放棄這一陸軍根據地，雖然這一海軍根據地是否放棄尚無定論。在一九四六年以前，要用美國的法律以統治該地的稅率，移民，債務，貨幣和國外貿易等事。若到一九四六年美國所有的一切權限都將取消了。屆時菲律賓即將變為一個獨立的共和國，任其自由興衰。這個法案的理論根據，在於規定一個十年的過渡期間，在此期間內菲律賓可以學習——獨立。(註三)

說來關於獨立問題，菲律賓人還是意見紛歧。有些直接行動的人們，像阿奎那爾等人，則希望無條件的立刻獨立。他們稱奎松是個兩面討好者。有些人希望成立一個「永久的聯邦」，就是把現狀無限延長，成爲一種「自治領」地位的形式。有些人贊成泰定斯麥都費法案下所規定的情況。還有些保守派，雖然一再喊出「獨立」的口號，其實他們內心

(註三)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菲美聯合顧問委員會經過一年中磋商的结果，主張菲律賓與美國依然保持

一個時期的特殊商業的關係，要至一九六一年爲止。羅斯福總統已將此案件提交國會。等到一

九三六年二月，奎松要求關於菲律賓完全獨立的日期由菲島全民投票表決。

完全不願意獨立。在保守派方面，有的是反動的做師，他們唯恐菲律賓獨立後引起了社會革命；有的是糖業資本家，他們總想在獨立後將產量為外國商品時，便須通過美國機關繳納稅款，而不能再如現在這樣自由賣給美國以獲得利潤了。原來糖產是菲律賓經濟生活中最關緊要的一項企業，而現在菲律賓的輸入美國都是免稅的。

泰定斯麥都稅法案中規定，自一九四〇年起菲律賓人應納百分之五出口糖稅，每年增加百分之五，直到一九四六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的全稅為止，藉使菲律賓的經濟可因美國自由市場的逐漸消失，而自謀謀識之道。現在沒有人能夠估計這種辦法的影響，將要到達何種程度。因而如何以謀國專的長治久安之計，縱然不是不可能的問題，也是極度困難的問題，沒有人曉得將來國家的歲入將是如何情形。也沒有人敢估計公共事業，國家財政等等的將來計劃將如何進行，而這些計劃又是現在就要着手草擬的。

本質上，菲律賓獨立的鬥爭，便是兩大職業勢力互爭雄長的鬥爭。這便是基本事實。美國糖業以及紐約財政界統制下的古巴糖業，都願菲律賓獨立，藉使菲律賓繼續輸入美

國時必須繳納關稅，以使其於美國市場上受到嚴重而致命的打擊。

但菲律賓糖業派却唯恐完全獨立。所以希望不變更現狀，藉以自由運往至美國市場上，而得繼續繁榮，否則一旦菲島成爲外國，則必須通過美國關稅壁壘，這種糖業繁榮就要喪失了。

因而促成一種奇怪的局面：美國糖業派傾向於贊成菲律賓的解放，而菲律賓糖業派則寧願保持現狀，就是保持附庸國的地位。這能算是愛國嗎？但是菲律賓人却講，倘若獨立便身自殺，真正的愛國是要避免獨立的。菲律賓的對外貿易有百分之七十二是對美的；其中更有百分之六十是糖產品。

美國帝國主義向未如歐洲帝國主義那樣的執拗或貪婪；美國不是一個十足的帝國主義的國家。菲律賓深知此點，因亦知所感激。如果有人質問菲律賓人，爲什麼沒有一個菲律賓人對於美國懷着深切或暴烈的怨憤——例如像一個阿刺伯人對於英國那樣的怨憤——他一定要說，第一因爲美國和西班牙相比不啻是一位慈愛的教母，第二因爲美國隨時準備要

離開菲律賓的。

奎松就職以後，馬上就發生了一件奇事。奎松總統偕侯握德一同坐着卡細雅那小艇出遊。等到侯氏回到美國之後，他就寫了一個顯而易見的有人授意的故事——爲時尙在一九三五年！——大意是「菲律賓獨立之夢已經逐漸消滅了」。如果奎松在初獲得勝利選舉之後，反而表示不願爭取菲島獨立，必要受人以「虛偽」之過來相指責。但是恐怕這個故事是個剽探美國政情的試驗；奎松是不願意美國即時放棄菲律賓人民的。

一九三七年，奎松站在極端反美的戰線上。他馬上跑到華盛頓要求完全獨立。他說：「菲律賓人民蒙受美國經濟上的援助和政治上的指導，已將近四十年了。在歷史上，在外國旗幟下的人民，向未有如菲律賓人民受美國這樣的寬厚待遇？……我們現在，和八年以後一樣，已經有資格來治理我們自己的……：在實際的試驗之下，獨立法案的條文頗能引起人民的激烈反感。一個卽令有最高品格的駐菲專員，如果缺乏同情心，也就會造成一種極不幸的衝突……：一個（美國的）國會顯然不能拘束後一屆國會的



行動。因此，祇要我們在現存這一獨立法案的約束之下，而這一法案更是我們無權力加以修改的，那麼我們菲律賓人便要繼續在一些自私自利的美國政客商人的擺佈之下，而受其增加關稅或貿易定額的災害了。」

奎松更恐怕在一九四〇年時共和黨或許要繼羅斯福總統而執政，若果如此，便會把泰定斯麥都費法案完全推翻了。

這是一九三七年初的事情。等到一九三九年情形又爲之一變。理由是由於日本進攻中國而來。

性好浮誇的麥克亞塔爾（MacArthur）美國前陸軍參謀長現任菲律賓陸軍大元帥，他極端相信菲律賓人縱然完全脫離美國也會能夠保衛自己的。麥克亞塔爾將軍有充分的技術上的理由來支持他的主張。菲律賓參謀本部對於他的主張亦頗表同意。在某一點上，他們以爲對菲律賓施以空襲，不能奏效，而陸軍進攻，也是很不可能的。菲律賓陸軍每年能夠訓練出來四萬新兵，造成一個龐大而有戰鬥力的軍隊。然而菲律賓缺乏近代戰爭所必需的

工業設備，並且他們沒有海軍，若說他們能夠單獨抵抗一個大規模的戰爭，直是兒戲之談。一旦有事他們定會遭逢慘敗的。

許多菲律賓人士對於日本異常恐懼。他們想如果美國走開，日本就會進來。

在達沃（Davao）住的，有一個組織嚴密而強有力的日本殖民團，人數約爲一萬五千人，他們現在那裏種植大麻——或者正在種植禍根吧。

一九三八年七月，奎松突然到東京去作個短期的旅行。前此他曾幾次的到過日本，日本人盡力的對他表示好感。但有人說他曾發表過關於日本對於菲律賓所懷的意向的官方意見，奎松却極力予以否認。他只講日本願意根據以往政策的聲明，在一九四六年還嚴守使菲律賓成爲中立國的協定。可是如果說奎松不曉得日本對於菲律賓的寶藏——包含大量的金礦——具有渴欲求之的野心，那真是侮辱他的活躍的天才。

我們相信奎松早已識到捷克亡國的慘痛。他不會像貝奈斯博士（Dr. Benes）那樣被人驅逐而擠出去的。

至少有一件事情我們可以斷定的，就是：如果菲律賓獨立，奎松定要盡可籠的和日本修好。

★ ★ ★ ★ ★

在政治方面，菲律賓至少在理論方面是個進步的共和國；在經濟方面，它還是殘留在封建時期裏。

西班牙在菲律賓遺留下來一些腐敗的傳統東西，實業大半操之於少數西班牙貴族之手；土地大半操之於大地主或教會之手。在百分之一的地主中，差不多有五分之一的地主領有全耕地的百分之二十一。他們在馬尼刺大事宴會；佃戶給他們納稅；弄得農人叫苦連天。在呂宋中部有個地方，百分之九十的土地是被百分之二的人民所領有。所以無產的農民佔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十。每天農民的工資低到一毛五分錢。教會却有大宗的財產，有的是捐給奉的，有的是以年賦購買來的，有的是由懺悔者贈給的。

奎松煞費苦心的開始個要破壞大地產的綱領。他曾謂，他很願意『完成革命』，廢除

封建制度；但是他要循序而進的。他對人民允許的太多了。但他所處的地位，正如羅斯福的地位一樣，就是假若他有打倒銀行街的念頭，他應當知道他的所有心腹以及百分之七十的贊助人，都是銀行街中的人物呀。奎松曉得如果他要做出一番真正革命事業，他便必須打倒封建制度，就是打倒教會的勢力。可是要達到這個目的，非使他自我毀滅不可。

反對奎松的勢力是異常薄弱的。一九三五年，一個名叫薩克達主義者（Sardalists）的團體暴動起來了，它的首領拉莫斯（Benigno Ramos）後來逃往日本。現在又有一個新組成的人民陣綫，由共產黨員以至阿奎那那爾多的「國家社會主義者」都吸收在一起，來與奎松總統相抗衡，但它的力量終歸薄弱。還有一位很重要的曾經背叛過奎松的很有勢力的首領，便是菲律賓獨立教會的自由派領袖阿葛利佩主教（Bishop Aguiray）。但奎松的名望很大，並且持躬謹慎，所以現在尚無真正反對黨的領袖。在上次選舉中，奎松取得了議會中的全部議席。沒有一個反對黨的代表當選為議員的。

的確，即便站在人民陣綫上的分子也不討厭或反對奎松，他們仍視奎松為國父，為幹

才，或爲領導；他們僅僅希望他改變作風而已。他們所不滿意之點，祇是奎松造成一種官僚獨裁的制度，不贊成他本人既支配行政，而且司司法，軍隊，立法，以及政府整個的機構無不過問；不贊成他對於教會和大地主極端畏懼；並且他的經濟計劃過於遲緩。他們並不希望驅逐奎松，祇是驅使他左側而已。

一九三七年時，奎松很受羅斯福和卡爾頓那斯的影響；回到本國，他就以『社會正義』計劃的名義宣布一種菲律賓的『新政』(New Deal)。他並且聲明這是一種『分配家』的哲學，一種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折衷途徑；他又講政府的任務是要利用全副力量以強制執行財產分配，藉使富者不要太富，貧者不要過貧。他講：『我不相信一個人只憑腦力就能賺得一百萬菲元的收入。如果這就是共產主義，那麼我也是一個共產主義者。』他給政府工作人員規定一個最低的工資（每天一元菲幣），並且開始實行一種新的稅制。

奎松做到這樣地步，年齡已達六十一歲了。將來如何，數年之後，便見分曉了。

## 第十九章 新加坡根據地

英國陸軍元帥羅伯次爵士（Field Marshal Lord Roberts）曾說：「世界歷史總有一天要在新加坡決定的。我們可以得到英國人現在便準備迎接這一天的來臨。因為他們已經建設了新加坡根據地。這地方是一個更新的，更大的，更好的直布羅陀港，並且是世界上具有最驚人的海陸軍力量和戰略價值的總合點之一。」

新加坡根據地有三大優點：第一，在地理上，它不像馬爾他島那樣易遭鄰國攻擊；它控制着通日本的貿易路線，但是日本距離它却有三，〇〇〇哩之遠。第二，它有一個異常安靜的內地，在這個內地裏幾乎沒有政治糾紛的存在；馬來半島上並沒有什麼民族主義的運動。這和國爭在埃及，伊拉克或印度的根據地情形大不相同，因為在那些地方都有着尖銳化的政治糾紛。第三，它在航空上有極可靠的裝備。這和直布羅陀的情形大不相同，那

裏因爲沒有方便的飛機降落場而感到最大困難，據說德國便已在直布羅陀對岸毗近阿爾幾西拉斯地方裝置下了重炮。

新加坡的這種優勢發揮了好多的作用。它供給了英國艦隊的煤油貯藏，供給了海軍修理的造船所。它是香港的後盾，它是保護澳大利亞的因素。它保衛着科倫波和加爾各答。它是帝國主義的武裝樞軸，它是從印度和西方到中國以及其他各處的貿易路線的聯絡點。

然而更重要的一點：新加坡根據地是對於日本的一個警告。但其意義並不在侵略的姿態上。可是，它多少總有點威脅性，有點警告性。新加坡根據地很清楚的告訴了日本人：英國人對於這一部分的世界仍然是不放棄的。

此所以在 一九三八年一月，一個似無甚用作的消息披露之後，竟造成世界上一個很大的驚慌騷動。披露的消息是這樣，有三隻美國巡洋艦，特倫頓號（Tranton），米爾瓦開號（Milwaukee）和曼菲斯號（Memphis）要參加去年二月十四日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的揭幕

禮。當時會引起日本和其他地方很多的揣測。新加坡當局聲明對這種措施不知原委。英國海軍部箴默無言。美國海軍部也是無什麼表示。

現在看起來，美艦訪問新加坡是事前已經計劃好的。美國巡洋艦原是停泊在澳大利亞的悉尼港，以參加澳大利亞殖民地的百五十週年紀念，當時計劃在參加這一紀念之後，便作開赴新加坡的訪問。很巧妙的，澳大利亞百五十週年紀念的日期，恰和新加坡軍港揭幕禮的日期相差前後，因為假如美艦訪問新加坡而未得參與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的揭幕典禮，必會令人感覺着莫明其妙。所以才決定要趕上參加這一紀念典禮。

當時，新加坡各報館總覺得不安和憂慮。他們不願意對美國表示不友誼。但是他們並不願意再邀請其他國家——主要是日本——來參加這一典禮，他們還恐怕假使美國來參加，其他國家——特別的是日本——或將要求參加。至少有一個編輯曾經苦心孤詣的解說，英國海軍部對於美艦訪問新加坡一事事前並不知悉，縱然美艦來此，當然也未嘗不可「參加」這一典禮。在二月三日，新加坡自由報（Singapore Free Press）評論說，英國海



軍部的某些小官員顯然的未能「理解」到總邀請一個國家參加典禮所生的「反響」，並謂「英國政府對於這一錯誤應急有以矯正。」

新聞事業在新加坡並不是很自由的。當好多報紙的社評都要對這一問題有所評量——如果這樣，必使英國主人對美國客人不能盡優渥的地主之誼——的時候，新加坡英國當局立即令各報館予以改正。各報社評所以神精過敏的原故，是最易理解的：儘管他們的海軍根據地怎樣的堅強，新加坡的民衆們並不願意觸犯日本。

美國巡洋艦準時趕到；被歡迎以最大敬禮；在新加坡停留了整整一個禮拜，這一訪問是一個大成功。當它們在二月二十一日離開新加坡時，有兩艘英國軍艦，諾福克號（Norfolk）和安梅勞得（Anmerald）號更陪同送行。據當時的聲明，美艦是要開往馬尼刺，而英艦是「相當直接的」要駛往科倫波。因此，立刻有了英美軍艦聯合演習的傳說。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美艦費了一禮拜之久才到達馬尼刺，可是普通游弋的時間約需三日。

很清楚的，還有一樣爲目力所不及的事情。不管美艦訪問的原來動機怎樣，而這一訪

閱比普通一國海軍艦隊訪問另一國海軍有着更大的重要意義。新加坡根據地的揭幕式，在英國海軍中和英國太平洋政策演進中是一個重大事件，所以不能忽視的。必須參照歐洲的事件，中國的戰事以及日本對太平洋南面兩面的壓迫，來觀察美艦的這一訪問。美艦的訪問也許不完全是個聯合演習。然而，這一訪問是極像一個聯合演習，使日本不得不更進一步的考慮。

這件事情，似乎佈置得極為周密。最後，英國海軍部的國會秘書葛士比亞（Geolrey Shakespeare）在一九三八年三月在下議院會宣稱，英國準備「在必要時把這一新的新加坡海軍根據地出借於美國」。換言之，所謂必要時也就是指在戰時。出租新加坡海軍根據地嗎？其實一旦戰事爆發，英國必將毫無意義的把美國捲入那個地方的漩渦裏。

但是新加坡港在遠東有戰事時，必將予美國以極大的方便，因為美國在夏威夷以西沒有能夠修理大船的海軍根據地。馬尼刺是太小了。何況美國還須在一九四六年放棄馬尼刺

呢。

## 堡壘島

新加坡是一個海島。長二十七哩，寬十四哩，由海堤經佐和耳海峽（Tokore），以連接亞洲大陸。大約世界小島中，祇有紐約的滿哈坦島（Manhattan），在地理地位上，在商業發展與戰略重要性上，差足勝過它一籌。它位於馬來半島的尖端，是船舶開往中國與日本的必經之道，完全控制着通往東方的海道。

英國人對於到新加坡去的外國人是很有禮貌的。不過他們患有一點當地所謂的「黃熱病」——就是間諜狂的毛病。日本人到處在犯着妖怪和間諜狂的毛病；現在英國人也犯起妖怪和間諜狂了。（註一）對於防區嚴密警戒，不許人到臨，有些防禦詳情仍守秘密。造船廠的所有工人都須打上指紋印，這種警戒，衛以傳聞中將有大規模的偵探工作一點，也是

（註一）英國人說，日本在新加坡的偵探工作，是在上次世界大戰中開始的，當時英日尚是同盟國。在一九一八年前日本軍官得以自由的走避整個新加坡。

合理的。

但是日本偵探的技術頗招英人的嘲笑。例如，日本的「漁船」，在英國海軍部已完全正確測量好的海上，實行所謂「秘密」測量——因為這種航海地圖是買不到的。最近，日本人接收一個時髦的飯館，命名玉川，它的食品是異常低廉——這或許因為玉川飯館俯瞰佐和耳海灘的緣故。在毗近空軍根據地的廳貢（Jongin）地方是羅棋佈着日本的酒園和魚池。在一九三八年英國海軍演習時，有一個日本的貨船「婆羅湖丸」碇泊在布萊康馬蒂島（Blakang Mati）上，該島是設防各島中之一，約距新加坡船塢六百碼。這種碇泊的舉動，是合法的，並且或許是偶然的。但是最後英國人不得不改變演習的程序。

在軍港落成典禮後的次日，我們搭主人同我們乘汽車作沿海游覽。在這次游覽中，我們看見了不少東西。海軍根據地是在賽利塔（Selayar）地方，位於新加坡島之北岸，距新加坡市約十二哩。空軍根據地緊接着在軍港的東面，在一個小海口的下面。英國對於新加坡的建設有三個設計。一個是英國陸軍部寫的，一個是海軍部寫的，一個是空軍部寫的。

『新加坡根據地』乃是用以包括這三個設計而有的——一個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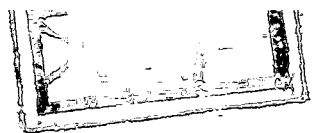
和我們一同出遊的軍官中有一位的眼睛紅了一點。他在昨夜因為審在軍港派成典禮的照片，幾乎通宵沒有合眼。當時每個攝影者都有一個兵跟隨着；他們個個都很知道那裏可以去，那裏不能去。在一百餘張晒出來的照片中，約有六張被扣留。

『從前這地方有一條河』，我們把它移到那邊去了。』

上一次我在密西干州（Michigan）第耳勃恩（Dearborn）地方，看見過一條全體遷移的河流，當時我的嚮導是一個由福特先生（Henry Ford）所僱的職員。新加坡海軍根據地是從樹木叢生的沼澤改造出來的，它的鉅大工程問題使我想起自己國裏的專情。

一方面，燦爛碧青的狹窄的佐和耳海峽，被白色的堤道所橫斷了。除爲運送給養的特殊使命外，一切船隻——甚或英國商船——都不准駛入。另一方面，新加坡島的黃褐色的山麓和熱帶的叢林，構成這寬大海軍根據地的倚背。

在右邊，暗黑色的儲油池境有一百萬噸的石油。每一個儲油池遠望像一個小碟形，這



樣，一旦有爆炸事件發生，可防止火勢的漫延。在前邊，有三條快要完成的無線電柱子。中國勞工在這些燈塔（Signal Tower）的建築物上，越在高處工作，工資得的越多。在地下設有火藥儲藏庫，地下所藏的火藥都已安全的隱藏起來，數量之多滿可以燈塔整個海軍根據地。

海軍根據地的全面積，是二十一方哩。它的主要裝飾物是兩個廣大的船塢，一個是浮船塢，一個是乾船塢，二者都成直角形，相距有半哩之遙。這兩個船塢是新加坡的城壘；海軍根據地如果沒有它們，就沒有什麼功用。這兩個船塢有什麼用處呢？爲的是在海戰時對巨型軍艦能夠迅速的加以修理。假設在太平洋有海戰發生；而沒有新加坡的存在，則所有損壞的船隻就得回馬對地島修理。等到損壞的船隻修理好回來後，戰爭恐已結束了。

在這兩個船塢中，以浮船塢爲最先裝備起來的。長有九百呎，寬纔有二百呎，它是世界上第三個最大的浮船塢。它能浮起任何戰鬥艦，它的巨大塢底能容下六萬人立在上面。

該塢是在英格蘭造的，然後各部解開從泰因河的高爾僧得（Wallsend-on-Tyne）地方拖到新加坡，計程一萬哩。這種拖曳被稱為現代海上的非常神力。

新船塢，也就是乾船塢，是在二月完成的。長一千呎，費時六年，化去建築費一百萬鎊，消耗五十萬立方碼的混凝土，方始完成的。該塢可容納世界上任何船隻；據最近試驗的結果，它可容六千八百萬加倫的水。浮船塢在必要時可以移到別處；乾船塢是固定的。在這個船塢的附近有各種修理船的附屬物——機器工場，電廠，倉庫，以及蘇彝士運河以東最大的起重機。當然，這們起重機必要時將用以起拔軍艦上的大炮。除掉起重機外，一切裝備都是雙份的，所以敵人的轟炸——如果能侵入新加坡根據地的領空——必須費用轟炸兩次的工夫。

出乎一般人意外的，新加坡根據地並沒有一個大的海軍機關。英國遠東海軍——名為駐中國艦隊——的司令部是設在香港，並不在新加坡。在新加坡僅有一艘老艦「恐怖」號（Terror）永久停泊着；它有十五吋口徑的大炮，上次大戰時曾在比利時海岸作過戰。從

海軍立場來看，新加坡尚有一個缺點。在環繞新加坡的四週淺水中潛藏着許多暗礁，這對於艦艇行駛頗感困難。當然，這是對於我俱屬不利的。

新加坡航空根據地也同樣包括着一羣複雜而且效力最高的軍體。這裏不僅有世界上最優良的民用飛機場，而且還有三個不同的軍用飛機場。它是建在海邊的一個新開墾的地方，所以陸水飛權——帝國航空公司的新水上飛機以及皇家荷蘭航空公司的道格拉斯(Douglas)——都可利用。從市內繁華區乘汽車到機場僅需七分鐘；這一點，是世界飛機場中獨一無二的。

主要的一個軍用飛機場——密接海軍根據地——同樣的可供陸水飛機之用。約有二十哩水面，像勤苦的長官托馬斯(Sir Sherrin Thomas)所說的，是可供水上飛機應用的『完備水面』。在新加坡航空根據地上，約有四十架飛機永久停留着。這個數目並不算多，但可迅速的由印度飛來機隊以增添之，這在去年航空演習中已經證明出來了。

就技術來說，新加坡是一個堡壘。約有七千正規軍駐紮在這裏，但他們並不關重要。



所謂重要者也就是新加坡的神祕所在，就是秘密的要塞，巨大的陸上炮台，這些東西控制了沿海。在新加坡島的極東端長吉（Cape）地方以及在海峽殖民地而且在各航空線附近的幾個小島子上，都築有炮台。這一海島營房內經常駐有砲兵隊與工程師。有幾個炮台都配以世界上最重的而且最有威力的十八吋口徑的大炮。

### 炮彈是鴉片造的

新加坡是固若金湯麼？這是陸海軍事專家喜歡問的一個問題。當然，這一問題是不容易答覆的。也沒有一個人確實知道。每年舉行演習——很周密而且聲勢的演習——據官方的表示，一切演習都是「成功的」。然而沒有一個人敢說，到真正戰爭時究竟將要怎樣。

在英國人當中，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有兩派。一派是大部分住在新加坡的人們，他們說新加坡這一堡壘建造的完備，幾乎已極盡地理上和人智上的能事。也們認為新加坡比直布羅陀更堅固，並相信是任何敵人所不能攻克的。

其他一派是大部分住在倫敦的人們，他們承認新加坡的防禦工事很好，但希望能再予以提高和改進，尤其是關於防空方面。這一派的人物是不滿足派，不管怎樣擴軍，他們總是不知足的。例如，英國「飛機」(Aeroplane)雜誌最近載稱，新加坡的防禦力在任何一个聰明的亞洲人看來，簡直「是一個笑柄」。這當然是一種極端的觀點。

英國一九三八年空軍預算包括大量的新加坡方面的支出。皇家空軍遠東隊——司令部設在新加坡——的力量在本年底要增加一倍。不僅在新加坡島已完成了新的軍用機場，在薩刺瓦克(Sarawak)和北婆羅洲(Borneo)也建有新的飛機場，並且計劃在馬來半島，海峽殖民地的上端，建造新的飛機場。

英人必在新加坡設防是有計劃的，同時敵人對新加坡也是有攻擊計劃的。如果談起可能的侵略時，在新加坡的個個人都要想起來日本。據可靠的軍事消息，新加坡島祇能遭遇在北面從大陸來的攻擊。海上進攻幾乎是不可能的，雖然空襲或能加以損害，但似不能包圍或佔領此島。敵人若想像佔領新加坡，必須派遣步兵又隊在馬來半島或暹羅某處登陸而南

下方可。

新加坡的主要優點，是在它所佔的位置上。距馬尼刺僅一、五七八哩，距友地香港僅六七四哩，包圍日本橫濱則有三、三四五哩。固然日本正在台灣建築下一個重要的空軍根據地，距離新加坡很近。然而空軍並不是萬能的。日本的艦隊如要對新加坡施行全面的攻擊，至少要渡過三、〇〇〇哩，這是一個很遠的距離。

對於進攻敵人，新加坡也有方便之處。英國艦隊攻擊日本和日本艦隊攻擊新加坡是一樣的困難。但是海戰的主要點，在攻擊貿易上。一個太平洋戰爭除掉封鎖外，大部是從專於截取商船。英人必要破壞日本的商運——就像在上次大戰德人努力破壞英國商運的樣子——這樣，就可以孤立了日本，飢困了日本。在這一目的上，新加坡却是理想的。

一旦美國讓菲律賓獨立，局勢就要爲之大變了，日本如果佔領馬尼刺灣，則香港和新加坡必受嚴重的威脅。有一些英國專家竟說，如果日本佔有菲律賓，則新加坡就「無用了」。事實上日本現在已佔領了斯巴特萊羣島（Spratly）了。

新加坡根據地的興修機關，是在上次世界大戰以後。在一九一九年海軍上將澤利克爵士（Jellicoe）旅行英國各自治領，建議英國不建立太平洋艦隊並以新加坡為根據地。他不主張在遠東洋面祇有巡洋艦，而主張建立戰鬥艦；他主張一種英國兩半球的海軍政策。不久以後，英國海軍各總司令在檳榔嶼開了一個會議，會議結果，贊成澤利克的提議。英人對於戰後的世界新局勢以及日本國力的增長增高都表示憂慮，可是能容納英國大軍艦的距離遠東最近根據地，祇是遠在八千哩外的馬耳他島。

在一九二一年，在倫敦召集一個帝國會議，考慮澤利克的提案，接受了國會和帝國國防委員會的意見，如是便決定興工建築新加坡。緊接着在一九二二年，簽定關係重大的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這一條約建立了列強間的海軍的比例，並結束了英日同盟。

英國對於建設新加坡一事，都大為喧噪攻擊。非難者們首先說，新根據地是一個無理由的浪費；其次說，這一新根據地將會不必要的觸犯了日本。當時日本的確極為忿怒。此外，政論家們認為新根據地是華盛頓海軍條約的道德上的侵犯，因為該約禁止在東經一百

一十度以上，這時期工界反對建根據地。新加坡是位於這個區域以外的，但僅在該區域外六度之內。某位英國官員曾說：「在離開香港數百哩的地方而支出一千萬鎊，是違背華僑願條約的精神的。」

好多人講論英國在華僑會說採取着「兩重政策」。這種傳說被參加華府會議的官方人員予以正式否認。例如，澳大利亞總理布魯斯（Bruce）說：「澳大利亞曉得在華盛頓海軍條約簽訂時，新加坡是屬英領地。假如原先新加坡被包括在禁止建立根據地和船塢的區域內，那麼澳大利亞必定永遠不會贊成華盛頓條約的。」英人說，參與華盛頓會議的一切國家，當時對於英國設新加坡的計劃，都已熟悉。

以後，新加坡根據地的建設就擱了，因為工黨政府執政後將前任保守黨政府的決議推翻了，並將新加坡築港計劃廢止。私人主義者的麥克唐納稱該計劃是「短野而且唐突的錯誤」。到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保守黨重行組閣，英國政策又為改變，新加坡築港計劃也再被拾起；也就以麥克唐納作為首相的國民內閣時代，纔幾乎完成了新加坡根據地的建設工

程。這一工程共費了約十五年的時日。

迄今，新加坡根據地已化費了很大數目的金錢，在裝備上約費去一千六百萬鎊（據官方估計），如果再加上維持費，衛戍費等等一切耗費，則總計或有五千萬鎊。很奇怪，英格蘭本國對於這一根據地的本身，僅供給建設費的一小部分。大部經費都是從香港，新西蘭，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以及鄰近的國王們例如佐和耳的國王等，所捐贈來的。根據地的海軍維持費計達五十萬鎊，但這一等費用幾可由海峽殖民地每年所攤負的四百萬元本地洋或四十六萬四千鎊支付了；海峽殖民地是直轄殖民地，以新加坡為首都。

換言之，英國政府對新加坡根據地的建設，除掉資本外，幾乎再沒耗費什麼。海峽殖民地政府是從那裏得來的這筆款？有兩種罕見的收入來源。其一，直接的，是鴉片，其二，間接的，是美國的錫和橡皮輸入商。

鴉片在海峽殖民地是政府專賣的，是最有利潤的。英人從伊蘭或印度買來生鴉片，再製成所謂“*bandu*”。生鴉片每磅黑煙（*base*）合一卷司又三分之一，要費海峽殖民地幣一元；

至於“candy”每達羅爾可賣出十二元海峽殖民地洋。利潤顯然是很大的，但是價格是極力提高，爲的是要減少鴉片的售賣。“candy”的售賣是有着嚴格的統制的，這像酒類在斯堪地那威亞半島上的情形一樣；唯有已登記的煙民才可購買，任何人不經過醫生的認可，是登記不上的。鴉片舖子都受嚴厲的檢查。煙民約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中國人；要記得，新加坡大體上是一個中國人居住的城市。

多年來，鴉片收入佔海峽殖民地的總收入三分之一以上；在一九三六年爲總收入百分之二三·二三，在一九三七年則爲百分之二四·四八。登記的煙民約有三五，〇〇〇人，那就是說，略當中國人民百分之五。換言之，三五，〇〇〇登記的中國煙民付出海峽殖民地對於新加坡根據地所擔任的那部建設費四分之一，海峽殖民地所擔任的建設費大概爲總額數百分之九十。

美國的輸入商對於新加坡的維持，間接的予以贊助，因爲馬來聯邦——新加坡在經濟上是依賴馬來聯邦的——對於錫、橡皮的兩項主要出口物品，附加以高率的出口稅，美國

便是馬來聯邦的錫和橡皮的一個很重要的主權。在一九三七年，在馬來聯邦的總收入（五〇，九〇〇，〇〇〇元海峽殖民地洋）內，錫的出口稅佔一六，二一五，〇〇〇元海峽殖民地洋或百分之三一·六；橡皮的出口稅佔五，六三四，〇六五元（百分之十一）。美國的人對於馬來聯邦的償付力在稅收上予以極大的幫助，因而使海峽殖民地得以對新加坡有所捐輸。

## 大英帝國拾零

假使翻閱一下大英帝國的地圖，傳統上藍潔的邊以粉紅色——這樣奇特顏色的選擇，是耐人尋味的——很容易令人認為大英帝國是一個單位，好像是一致的。事實上，有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口和二三，二九〇，〇〇〇方哩土地的大英帝國，是並不一致的。它這一龐大的「生聚混食物」並不是要治於一個法律的。

這一帝國包括有加拿大、澳大利亞等自治領，這些自治領，自從衛斯敏斯德法（Stat-



nte of Westminster) 成立後，便實際上形成獨立，而爲大不列顛的姊妹國了。祇受英皇的普通約束而已。這一帶國內，包括有龐大的次大陸的印度，印度本身又分爲英領印度和土酋自治邦，這我們不久就要說到的。它還包括幾個行政獨裁的直轄殖民地，以及幾個有憲法和立法的直轄殖民地。它還包括有如愛爾蘭等「自由邦」，如巴勒斯坦等委任統治地，如亞丁的內陸等處的原屬國，如英埃蘇丹等共管地，如新赫布里底羣島 (New Hebrides) 等英法共管地，以及若干政治上的方壘，如荷丹或薩利瓦克 (Phtun or Sarawak) 等地，完全自成一格。甚至更有由特許公司加以管轄的，如舊日的東印度公司。

大英帝國有些土地是先租後買的，例如桑塔巴爾島 (Zanzibar)。有些是贈送的，例如孟買。有些是由征服得來的，也有些僥倖由探險得來的，例如澳大利亞。有些是由於幾千哩以外的戰爭而得來的，例如加拿大；有些是就地陸續奪來的，例如中國的香港。英屬印那拉斯是跟手而印度羣島是採木者而得來的，馬耳他島是由於馬耳他人均革命而奪取的。多哥蘭 (Togoland) 是奪自德人的，黃金海岸是奪自荷人的。塞薩路斯島 (Cape Verde) 是奪自

土耳其人的，牙買加（Jamaica）是奪自西班牙人的，以及印度的幾部份是奪自葡萄牙人的。大英帝國有些部份是由於最先殖民而取得的，例如巴釐道斯島和非支羣島（Raffles and Pin）；有些是歐尼日利亞（Nigeria）是當地國王讓予的。有些幾乎因戰爭而喪失，例如南非洲；有些是之後重新獲得的，例如澳德和亞格刺（Oudh and Agra）；有些是掠奪的，例如坦噶及喀（Tanganyika）。

除掉自治領和印度部各有其特有的行政機構外，大英帝國其他殖民地的行政部是操於英國的殖民部之手，這一部直至幾年以前——現在以傑出的青年麥克唐納充任該部大臣——在大英政府各部中是最落伍的一部。殖民部所派遣的殖民地長官是分好幾種類的。我聽到一個言語鋒利的批評家說，英國的殖民地分為四種。第一，為「單細胞」的殖民地，例如直布羅陀，這種殖民地祇是一個堡壘；沒有土著人民，沒有政治問題，該地長官滿可以用退休的海軍司令或類似人物來充任。第二，我的朋友（指前述之批評家——譯者）稱之為「更前進式或『軟體動物』類。例如烏干達（Uganda）或巴哈馬羣島（Bahamas）。這些地

方的長官，往往要爲地方問題，例如公共衛生和行政事務等忙的不可開交，但當地的政治問題並不尖銳化。第三是下級「哺乳動物」類，例如塞浦路斯島或錫蘭島，這些地方的長官必須是一個能應付最困難政治問題的人，因爲當地土著人民都有前進的政治意識。舊式軍人行政長官在非洲的途遠內陸或可，但在這等地方是完全無希望的。最後是「人類」的殖民，例如巴勒斯坦（名義上，巴勒斯坦實然是一個委任統治地），這裏長官必須是一個好的政客才行。

英國人以很微妙的武力和威信並用的手法，來統治他們的殖民地。武力永遠是存在的，但時常以千哩之外的戰鬥艦方式出之；同時，一個拿着時髦手杖穿着晚裝禮服的青年官吏，就可以監督一萬人民。

當然，這些方式的公分母都是帝國主義。所以有殖民地的基本理由就是要剝削。英人是要從殖民地取得點什麼的。但是英人對於剝削付出了各種服務；英人以加倍的報酬來賂他們所剝削的土著，以便使他們安於被剝削的地位；第一，注意他們的公共衛生，公共

治安，教育等等；第二，逐漸訓練他們能夠自治。英國殖民地沒有一個老奴隸國家，雖然或許整個的控制着當地的政治。在英國的大部殖民地內，英帝國主義的最後結果，往往是全國免除帝國主義的非難。顯然的，這樣表現出來的過程是異常緩慢的，漸漸演進的。自治制度的發展者妨害大英帝國的急需則在所不許。請一同甘地，或兀勒拉，他們便能證實這一點了。

有一個心理因素使英人得以維持他們的帝國統治，就是他們的固有而且不能屈的非同化性。祇要是一個英國人，必永久是一個英國人。我邊見邊在馬來半島或俾隆支住有四十年的英國官吏和英國商人；儘管他們的性格和習慣是怎樣受影響，但他們還是像在英格蘭的諾定昂郡和波給馬司郡住上四十年似的。大英帝國離開民族溶化爐太遠了，英國人是不與他民族同化的。（註二）

（註二）有一個有趣的歌聞，英國的姐妓查或查俱樂部中的女孩，她一總不能說京，的英國領土的任何地方。

幾乎在任何一個亞洲的城市內，最愉快的地方，便是英國俱樂部，這種情形，已有二十年或四十年的歷史；最好的大使館、領事館或地方銀行都是英國的；在東方的每一個國都內，從開羅以至北京（除德黑蘭Tehran）外都有一個英國人辦的日報，普遍是蘇格蘭人主編的。英國人在國外永遠沒有像美國人那樣變成爲亡命者。

從大西洋到太平洋旅行，途上的大部水陸，都是英國管轄的，這使人體驗出來英國人真是無所不到的了。這一整個路線都是以英國的麥寮或根據地標誌着：直布羅陀，馬耳他，蘇彝士，科倫坡，檳榔嶼，新加坡，香港。其排列的整齊，雖用計策尺來丈量，也無以復加了。

意大利海軍力投奔地中海的威脅，由於西班牙內亂而與德國的危險侵密接近了直布羅陀，巴爾斯坦的騷動混亂，尤其是一九三八年九月的慕尼黑「和平」以及慕尼黑「和平」後所發生的影響；所有這一切變化，正如我們所熟知，都嚴重地削弱了英國在全世界的威信和勢力。一位朋友說：『英國獅子想要發威，但祇是虛張聲勢。』事實上，這一英國獅子

還有幾根銳牙。張伯倫不咬而祇是笑——但是他不久也許就要開口咬人了。

## 馬來雜景

所謂英屬馬來半島分三種不同的區域。就中包有新加坡和檳榔嶼的海峽殖民地，這是一個直轄殖民地；再有馬來聯邦，則是英國統治下的土著莫長所組成；又有不加入聯邦的馬來各邦，也並不比聯邦更具有獨立性，祇是在名義上它們的國王享有自治權而已。整個英屬馬來半島有一個特點，就是這裏到處都是富饒的，它是英國在地球上一切屬地或勢力範圍中最富的地方。它生產全世界的橡皮百分之四十五，全世界的錫百分之三十五；它每年對外貿易額超過五億元美金，這比西歐若干國家的對外貿易還大得多。

從某幾點上來看，馬來半島是一個珍貴的帝國獵場。勞動力異常祇康，人民遊惰而性情溫柔，沒有民族主義。馬來人的宗教是回教，但是他們永不像在其他地方的回教徒以宗教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

海峽殖民地是一個在英國長官治理下的典型的直轄殖民地。這位長官是當地所謂立法會議主席，該會每一月左右纔開會一次，歷時約一小時；內有十三位官方代表，他們都是在政府任職的人們，更有七位非官方代表，是由長官指定的，還有兩位代表是由新加坡和檳榔嶼的商會「選舉」出來的。代表中除掉有一位馬來人（前政府文官），一位歐亞雜種人，一位印度人，和三位中國人外，餘者全是英國人。長官創制立法。政府的機構自一八六七年該殖民地與印度分離開後，從沒有變動過。這裏從來沒有政治運動或一次選舉。

馬來聯邦中最重要的地方是雪蘭莪（Selangor）與霹靂（Perak）兩邦。（後者面積為七，八〇〇方哩，生產全世界錫鑽的總產額百分之二十七以上），這一聯邦是由三個聯邦會議來統治的，由海峽殖民地的總督以馬來聯邦高等委員的身份任為主席，至於那些土著國王不過在理論上算作被賦有本邦的「最高」威權而已。各個國王真是各色各樣的無所不備，有些還不會說英語，更有一位有四十三個子女。在馬來聯邦有一個政治問題，那就是所謂「分權」運動。目的在擴大各國王的權力。不久以前，各個國王都受一位住在首都吉

隆坡 (S. J. P. P. P.) 的長官所節制，該長官可直接報告倫敦殖民部。現在，這長官位置已行廢除，各國王得享有更大的呼吸餘地了，所以他們認為和不屬於聯邦的國王是同樣的安康。這種過程和印度省『自治』的過程頗有些類似。

但是英人永遠立在一個顯赫的地位，可以使任何一個國王為其所欲為。雪蘭莪邦的國王阿萊丁蘇里南王 (Aladdin Suleiman Shah) 的長子和次子都被英國殖民部拒絕繼承王位，因為殖民部認為由他的第三子當國王是更為滿意些。

不屬於聯邦的國王比較有更大的權力。就以佐和爾國王為最重要而活躍，他是一個體格強壯的人，是一個最嗜田獵和最厚於自奉的人物，他已在位四十年多了。他在他的國土內是一個專制的君主，雖然英國人對其外交政策有整個的統制。他的國土正和新加坡隔着堤道相望，具有重大的戰略重要性；他對於新加坡根據地的建設費，供獻了五〇〇，〇〇〇鎊。

佐和爾國王有一個妾，由女子已結婚，好幾年，這原是一位名為威爾遜的太太，她



的前夫是國王的內科醫生。據說，他的三個兒子都不是他親生的，但很奇怪，三個兒子都娶其姊妹為妻，這位國王是很富的，在一九三四年他的全部收入一六，六六〇，五四九元（海峽殖民地元）中，約有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在預算上列為他的「私人俸祿」。他是最富於幽默性的，在他的有線電報中有一個故事說是，在他某次到捷克一個溫泉的時候，一定要先請醫生檢驗一下體格後，然後才能下溫泉洗澡，而檢查費却用了二十金鎊。

我們再把日本在馬來國家裏的活動情形敘述一下。關於日本的間諜工作，我已經說過。關於貿易，現在便應當提提。日本對馬來半島的出口貿易，在八年間已經超過兩倍以上。低廉的日本紡織品充斥了馬來半島。在這個半島上有幾個日本領有的鐵礦，特別的是在丁加奴（Tengganu）邦；在這些礦區內中國工人時常發動罷工。每年約有一百萬噸鐵礦從馬來半島流到日本去。

## 「妹仔」

這一個中國名辭有時大量出現於報紙上。意思是指一個十幾歲的甚或更幼小的中國女孩子，被別的家庭買去，充作家傭傭，並不發給工資。她的衣食全由買主家庭供給，並許她在成年為婢人。然而這種制度有最大的流弊，許多這樣的女孩子走入娼門。政府曾組織一個委員會來調查馬來半島和香港的「妹仔」問題，結果決定這種制度必須廢除。同時每個「妹仔」應行登記，並建議一項立法禁止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擔任家庭傭役。

## 婆羅洲和薩拉瓦克

接近馬來半島的，便是東屬婆羅洲的那一塊大島。該島之大約等於捷克被征服前的德國，可分為三區來講。

一是薩拉瓦克。這裏是由一個白種國王統治的，它是世界上很奇特的地方，有一幕非

常的歷史。在十九世紀的中葉，當地會長遭遇一個叛亂，請求一個退伍的英國印度軍官傑姆士·布魯凱（James Brooke）幫他的忙。布魯凱是一個堪稱抵抗海盜的人。他是一個傭兵出身，專從事於剿滅海盜的；他自備船隻和水手。婆羅洲的國王為報答他的功勞，把薩拉瓦克——大小等於英格蘭——送給他，因此布魯凱就變成薩拉瓦克的第一代國王了。英國政府在一八八八年承認薩拉瓦克的獨立，這一「獨立」國家之誕，到現在還是被承認的。雖然英人當然有權統治它的對外關係以及它的統治者須向駐新加坡總督請命。

在一八六八年第一代布魯凱死了；他的侄兒約翰·布魯凱（Sir Charles Johnson Brooke）繼而為王，布魯凱氏家族是生活在英格蘭和薩拉瓦克的途中，保持他們的傳授，使家人都離開家到外邊去活動，並娶有能幹女子為妻室。薩拉瓦克的王后，已故約翰孫布魯凱的妻，是死於一九三三年；生於黎巴，名叫溫德（Margaret de Windt），是一個出名的音樂和藝術的嗜好者。她有四個孩子因病死掉（其中三個孩子是在去英格蘭的途中因霍亂病而同時慘死的）；她的第五個孩子威諾布魯凱（Sir Charles Vyner Brooke）就

是現在的國王。他在一九一七年繼承王位。他的太太名叫希萊特 (Honorabile Sylvia Bree)，是艾雪爵士 (Lord Esler) 的女兒，是蕭伯納 (Shaw)，H. 傑 (Barrie)，以及羅素文學家的密友。當他和國王訂婚的時候，蕭伯納會贈送她一首詩歌：

乘着雄俊的大馬，

走過薩拉瓦克的十字街頭，

來瞻仰這一憂心如煎的年青王后。

她的手指將繫以銅鈴，

她的鼻子將貫以鐵環，

並將不許她穿一點衣服。

現在在位的國王，威諾布魯凱，有三女孩，但沒有男孩。他的繼承者是他的小弟貝納萊姆布魯凱，一般人都稱他爲端木達 (Thuan Muta)；實際上，他弟兄兩人共同統治帝國事，在一個去英格蘭度假時，另一個就出來而治事。三個女孩都嫁了外國人。大女兒是荷蘭皇

（「糕公主」），嫁一個職業的方士，名爲格里高利；三女孩（「珠公主」）嫁一個建築樂隊的領隊人，名爲勞愛；三女孩（「金公主」）嫁一個輪船公司的繼承人，名爲齊凱浦爵士。當珠公主結婚的時候，有一個賀歌流行着：

薩拉瓦克的蔚藍天空，

在幽靜的竹林下歡會……

國王布魯凱最近很不高興的宣稱，他的女孩子沒有一個是「公主」。他說：

「這一稱呼完全是報紙捏造的，應用與誤用之廣，以至不僅在我們的國家內，並且在世界上每個國家內，都對於薩拉瓦克的音調，誠心感到厭惡。……我現在願意斷言，我的女孩沒有一個是公主的。在她們結婚以前，她們的名子是：馬加勒特布魯凱，伊利的伯布魯凱，和凡勒立布魯凱。至少，那便是她們的乳名……我是十二分感激的，假設報館的先生們能夠徹底瞭解並沒有所謂的金公主，珠公主和糕公主這樣的人物，而且能夠曉得我的三個女孩的名子。各是：任齊凱浦公爵夫人，勞愛夫人，和格里高利夫人。」

除掉布魯凱察陸外，沒有人對陸拉瓦克的事情再知道什麼底細。此處是不准外國人購買土地的，是最不鼓勵外來人企業的。每年歲入有二，一三五，〇〇〇元美金，並沒有公債。

英屬婆羅洲的其他部分，是婆羅尼（Borneo）和北婆羅洲。婆羅尼有一個回教國王，但由英國給以補助費，真正的統治者是英國的駐劄官。十年前，它的每年歲入是一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現在已十倍於此，因為最近該地已發現煤油。它的唯一的一個城市是很難進入的，因為在昔日海盜強掠時期，該地曾以戴石頭帆船連船帶石頭都沉入河內來作封鎖，時至今日也沒有把它移出。北婆羅洲更是不同。它是由一個特許公司所統治着，該公司在倫敦有一個「行政院」的組織，並有派遣文官之權。該院可任命長官，事實上和法律上都是這一長官為婆北羅洲的統治者，但該院對這一長官的任命，必須先取得殖民地部的同意方可。在北婆羅洲，尚有很多的日本殖民。

在這裏有一點與美國有關連的問題。菲律賓的阿薩名摩洛斯（Moro）一般人尚不難得

還有一種極大數目的半野蠻的阿人生活在美國統治之下，以蘇祿羣島（Sulu）的蘭松羅王爲其名義上的領袖，蘇祿王還說他同樣也是北婆羅洲的回教國王。英國北婆羅洲公司給他以補助費或地租，所以他的領土野心並不太急切。談到英國對於世界偏僻地方的求開化的國王或國家予以補助之事，在本書的敘述中，這裏尙是第一次，但並不是最後一次。

在一九三八年底，蘇祿羣島王位的兩個候補競爭時，發生了爭執。

## 第二十章 荷屬東印度羣島

荷屬東印度羣島，在我們所描寫的亞洲內，是自成一個大世界的。約有六千五百萬人居住在該羣島上，他們都是屬於馬來——披里內西亞族（Malay-Polynesian），大多數都信奉回教或異教，受治於相距遼遠的強悍的八百萬荷蘭人，縱然照直線或航空線來計算，該羣島距離荷蘭也有一萬哩的路程。

東印度羣島具有歐亞兩洲的效能。它是荷蘭的生命寄託地。它的補壯財富，川流不息的流入荷屬國內。一個東印度羣島，反有左右荷屬的重大力量。正因為如此所以荷蘭的遠東政策是隻保存這一寶貴的附屬品，保證不使日本人干涉和不使馬來人背叛。

從東海的特務羣島約有兩千個島嶼。如果在地圖上把蘇門答臘島的兩端放在舊金山，那裏在新美英聯邦的東印度羣島極東端，就幾乎要達到美國的大西洋海岸。荷屬羣島的頂點數



要在美國的北達科他省，在的摩爾島、邊的東印度羣島南端就要在美國的新奧良城的附近了。

東印度羣島的最顯著事實，就是富甲天下，如克里薩斯（Celebes）和洛克斐勒（Rockefeller）等均以富足見稱。它是西方國家在亞洲的超等敵物。該羣島上滿滿的居住着土著，他們在蒸人的炎日下生產財富並購買財富。爪哇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一個地方，甚而駕乎日本之上。昔在荷屬東印度公司存在之日，所謂貿易祇不過是一種有利的物物交易而已；以不費多少本錢的琉璃珠子來換取有利的原料和肉桂。現在，它已是驚人的一項國際貿易了。荷屬東印度羣島無窮盡的生產胡椒，糖，稻米，茶葉，咖啡，油，蠟，金。必需時，它可供給全部世界的橡皮。它現在生產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的金雞納霜，百分之五十的煙草，百分之二十的錫，百分之十的石油。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政府是一種絕對專制政體，但在實際上也是一個仁慈的專制政體。假如以荷蘭在該地的統治方式來與英國在印度的統治方式相比較，於有些不同與相類的地

方。

最主要一項是，荷蘭人昔時鼓勵與土人結婚，到現在也還沒認爲這是非法。在英屬印度所謂上等的「大人先生」都忌諱與土人結婚，但在荷屬印度，與土人結婚却是可以的，並且在道德上或倫理上並不受人卑視。這是因爲最先的荷蘭移民是單身出來的，總是久住在東印度羣島上而不回國。當時他們所以與土人結婚，是因爲在那裏除土人之外，再沒有別人——更不用說在巴里島以及在現在使航運廣告增輝的附近諸島那些女子的非常嬌媚了。在英屬印度，所謂歐亞混血人（半階級籍）便被認爲是印度人。通常他在社會上是沒有法律地位的。在荷屬東印度羣島上，一個歐亞混血人，不管在他的血管裏的白種血分量是怎樣的少，也被認爲是歐洲人，並且幾乎在社會上可達到任何地位。

第二點是，東印度羣島在西班牙殖民地部統治下，比英屬印度在倫敦殖民地部統治下，曾經一時更較獨立一些。東印度羣島實際上有着它自己的外交政策；它向外派遣商務代表，而這種商務代表有時可等於大使的地位。該羣島本身往往出頭露面。在另一方面，荷蘭國

會有權來拒絕東印度羣島人民大會 (Volksraad) 所通過的法律。東印度羣島首都巴塔維亞 (Batavia) 和海牙間的關係變化，很容易改變荷屬國內的政情和更動駐東印度羣島的總督。現在駐東印度羣島總督是一個傾向於荷蘭的人，外號稱為「荷蘭人」。他的前任總督却與他大相逕庭，實質上是獨自為政的。

第三點是土地。在英屬印度，土地是握在英皇手中。在荷屬東印度羣島，土地權（特別是在荷屬區中）在理論上是操在「阿拉胡」教主手中；土地是屬於人民的，僅由政府來管理。任何一個外國人，甚至一個荷蘭人，也不得領有或買賣土地。他僅能租借土地。土人的土地是永不割讓於外人的，外人也不能為索債而奪取農民的土地。土地被認為是屬於全體人民的。然而，這不能防止土地的剝削；例如蘇門答臘島幾有一半是在租借的名義下被阿姆斯特丹的漢得爾斯—維林尼經 (Hartels-Vereeniging) 公司所握有，該公司在東印度羣島中是一個最大的企業組織，出產西沙爾麻，大麻，棕櫚油以及其他等等。荷蘭首相噶里仁博士 (Dr. Colijn)，便曾充任過該公司的總裁。

東印度羣島同馬來半島和印度一樣，也是有土著會長。荷蘭人允許他們有一種溫和性的自治。在爪哇有兩個土皇帝，梭羅城（Sekarata，有時簡稱Solo）皇帝和日惹城（Jok-Yakarta）同教國王。日惹城王是很有趣的，最近他曾和十二個妻妾離婚。梭羅城皇帝是一個最漂亮的人物。他有五六十個勳章，成習慣的永遠佩帶着，自己並有小數目的陸軍；在他的無數而且顯赫的頭銜中，有一個是「宇宙之釘」。他每年有一個儀式隆重的休息日，這樣，以他為軸心而轉的大宇宙也可以休息。

蘇門答臘的最十橡皮和煙草產業都是在所有土著同教國王的手裏，並都已被英美名公司所租去——例如美國橡皮公司（U. S. Rubber）、古德伊爾橡皮公司（Goodyear Rubber）、夏威夷·蘇門答臘橡皮公司（Hawaii-Sumatran Rubber）和紐哲西美孚油公司（Standard Oil of New Jersey）。有些個租期滿的很快，屆時同教國王們可以索取更高的租價。這種情形使荷蘭行政當局頗感困難。他們更不願意干涉有權勢的同教國王們——如得利（Deli）和朗卡（Langkat）等地方同教國王們——作任何有利的交易，但是在另一方面

他們也不願意造成一種不利於荷蘭的先例。

蘇門答臘的國教國王們的重要性，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如果日本進犯荷屬東印度羣島，則荷蘭人必以蘇門答臘為他們的棲身和避難所。他們或可放棄爪哇；但他們認為能夠守住蘇門答臘。當然，爪哇在東印度羣島中是一個最重要的島子，有四千萬人口，為東印度羣島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然而，蘇門答臘比較接近新加坡，比較容易取得英國的援助——假使英國人願意援助的話。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總督同印度的總督一樣，是由國王任命的，任期五年。英國駐印度的總督現在可以在任內准許回國一次；荷蘭駐東印度的總督是沒有這一特權的。他必須在該羣島一直住上五年，不能回國。荷蘭駐東印度羣島的總督，通常是由有名望的文官，政客或商人中選出來的。總督一職，在荷蘭的政治生活中，是一個最肥的職位。

英王照例是要出巡印度的；相反的，荷蘭女王維多利亞（Queen Wilhelmina）始終沒得一跨她的海島帝國。這是因為距離太遠和旅途的危險太多之故。她的繼承者朱里安那

(Juliana)，或者能有一天來到印度羣島一行。但是他的此行意見老是不決定的。

荷蘭駐東印度羣島的總督握有很廣泛的權限——大概比英國駐印度總督所有的權限還大。他同印度總督一樣有一個參事院來輔助他——在印度這一機關又另叫一個名子——它不但等於一個議會，而且也等於一個初步的上議院。一個有趣的事情是，參事院的人員通常是文官，任期也是五年，但是他們的任期並不一定同總督的任期一致。在理論上，這樣可以造成行政的繼續不變性。

在英屬印度，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也就是每個總督每天時時刻刻要應付的一個問題，就是對印度人的關係問題。這個問題在荷屬東印度羣島是不存在的。英屬印度的印度人，在甘地和尼赫魯的領導下，是一個可怕的政治力量；力求解脫英國統治的印度國民議會現已統轄了印度十一省中的八省。但在荷屬東印度羣島，政治意識是極幼稚的，自治運動是絕對禁止的，總督握有無上的統治權。

然而，儘管荷蘭對東印度羣島統治的嚴刻，可是具有足以促成荷人與土人間比英印間

更密切的關係之特徵。荷蘭在東印度羣島的荷蘭官吏，比英國在印度的駐印官吏，更接近於人民。這是因為荷蘭行政的組織是一種土著攝政制，而這些土著攝政王們雖然受荷蘭駐劄官或長官的節制，但在地方上却有雄厚的權勢。有攝政王之設，便可以實施地方分權制。

在英屬印度有選民三千五百萬，在土著政府領導下的省自治現已開始成立了。但在荷屬東印度羣島，根本就沒有選民，並且省自治也是遙遙無期。雖然有一個人民大會，但在六十個會員中有二十二個是被指定的，其餘的是在極端有限制投票下——大概為全人口百分之——而選舉出來的。同時人民大會也沒有像在印度孟買城或馬德拉斯城的立法會議所享有的那樣大的權利。

現在荷屬東印度羣島的總督是出身於外交界的，是一位很年青的總督——在四十四歲時就被任命為總督了——他有一個令人咬嚼難叫的名子：伽達·凡·斯塔肯波，史達喬爾博士（*Mr. Dr. A. W. I. Tjarda van Starkenborgh Stachouwer*）他既然年青，而面上看

來更現得年青。他的眼睛，在我所看到的人中，堪稱具有一雙最尖銳的監視眼睛，他是一個勤於工作的人，並且有點拘泥形式。他的太太是一個美國人，是一位外交家的女兒。

在一九三三年，荷屬東印度羣島實施了一串嚴格的「危機方案」。目前正在監視世界經濟恐慌的蹂躪；四年之內，該羣島的全部貿易減少了百分之六十九。荷屬東印度羣島限制和准許出入口貨物，統制地方的貿易和工業，以及來規定一切物價。預算幾削減一半，在一九二九年預算為七六三，三六四，〇〇〇根荷盾（*盾*是荷屬東印度貨幣單位），到一九三三年預算則減為四八五，七〇六，〇〇〇根荷盾。稅收增加了，薪金減低了，這「手術」幾乎要了這個羣島的命，但在施行「手術」之後，這個「病人」竟得以復元了。

隨着危機法令而俱來的，就是在政治獨裁上某些嚴酷的密施案。總督直接權來取締任何政黨組織，管理公共集會，禁止政府官吏政治活動，並且統制郵電和地方運動。

一般人民對於危機法令的苦痛以及對於遷善政治調整的憤懣，竟達到怨聲載道的地步。這樣，結果造成了一個所謂「自治領地位」法案。人民大會本不能提出立法，但是由於



大多數的議決，它可以奏請荷蘭女王要求立法。於是在一九三六年十月派送了一個代表到荷蘭去，奏請女王「採取步驟以保障荷屬東印度羣島政府邊境憲法第一條所賦予的權利」。這種奏請是指「自治領地位」而言，因為憲法第一條規定荷屬殖民地具有荷蘭之自治權。治下是立法等地位的。這一奏章在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五日遞交了，一向此荷蘭人與荷蘭化的歐亞混血人們起而反對土人的民族主義者們。

這裏的民族主義分子，分為兩派。溫和派是寧願受治於荷蘭而不願受治於日本；他們都害怕日本，而日本確在全國摧殘他們傾向荷蘭的熱情，所以他們不願割斷與荷蘭的關係，以免一旦懸離荷蘭，以致促成日本的侵略。在他一方面，極端派自稱為「不合作」派，而標要獨立。民族主義領袖賽木林（Mohammed H. Thamin）是一度曾為巴達維亞城代理市長的兒子，是一個四十餘歲而又能幹的人物；他統帥着人民大會裏三十位土人。

民族主義者們對荷蘭有幾種不平的苦衷。首先荷屬最重要的。他們說荷蘭放棄了東印度羣島的一切財富，使東印度羣島終日處在荷蘭政府的剝削和榨取之下。東印度羣島給荷蘭

以營養血，但沒得着什麼報酬。在世界恐慌以前，荷蘭每年從東印度羣島幾可獲取一萬五千萬元美金。

第二，他們責難荷蘭故意缺乏教育制度的行政。因缺乏教育之故，便可以使人民屈服，並可以阻止政治企圖的正常滋長。據說，荷蘭的政策是在「使人民的肚腹飽滿，而頭腦空虛」。實在的，荷蘭在教育上的記錄是悲慘可憐的。文盲是百分之九十五，公立學校制根本是沒有的。

東印度羣島有些地方現在仍然居住着土番人（註一），他們不時造成糾紛。過去有一時

（註一）現在大部殘留着的吃人肉的人和取人頭的人，是在新幾內亞島上。荷蘭東印度羣島的航空有驚人  
的發展，現已發達向以往幾乎不知道的地方。最近有一架飛機飛過新幾內亞島一個落伍地帶，在  
下邊的七族說道不能是鳥，因為它飛起來聲響太大。他們於是詢問一個巫醫，而該巫醫告訴他們  
說，它就是惡魔。這個怪物，無論惡魔與否，是由西而來的，擄了人們——為的求取安全——  
於是向東出發，並把南島的人殺斃四十多個。

期在蘇門答臘北部一個阿特加 (Atel) 還發生一個不滿騷動，該區回教蠻族起來反抗征服。這次叛亂的平靖，大部是歸功於道路、汽車、電影的不斷建設和發展，因為這些東西比他們的邊陲嗜好，更屬較好的（和危險較少的）娛樂。在蘇門答臘還有一種敏昂卡包馬來人 (Minang Kabon Malays)，他們認為他們自己是馬來族的祖先；在東印度羣島個有他們現在仍保留着純語言和純血統，在一九二六年他們曾有一個短時期的叛變，叛變的原因大半由於他們在政府裏沒有地位。在爪哇西部有一種野蠻民族，就是班塔木人 (Bantamese)，他們也是在一九二六年所需要進剿的。

一九二六年，在巴塔維亞城發生了一個嚴重的暴動，這個暴動有一半共產主義性質和一半極端的民族主義性質。當時暴動的黨徒佔據了電話機關，但終於鎮壓下去。暴動的領袖們被運到新幾內亞島上一個包芬地高爾 (Foven Digol) 地方，它是在吃人的地帶中一個孤獨的場所，在這裏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因為該地的環境幾乎不能使他們逃跑——並告訴他們在這裏來建立他們自己的烏託邦吧。

在一九三八年，荷屬東印度羣島政府，半由於被抨擊，半由於加強自身，從事於一個廣汎的改組。這一羣島時常被認為是包括兩個單位：爪哇及蘇附近馬都拉島成一個單位，其餘各島——「外領地」——則另成一個單位。外領地——婆羅洲，蘇門答臘，新幾內亞等均屬之——一向都是歸許多地方長官或駐劄官管轄；例如僅在蘇門答臘一島，就有十個地方長官。現在，這全部外領地——全部面積幾等於美國——合併成三個大約長官行政區：一是蘇門答臘，二是婆羅洲，三是其餘各島，合稱「大東方」。這樣將有兩種結果：一方足以鼓勵自治發展，他方一旦對日本有事，並可以加強中央。

荷屬東印度羣島所最憂慮的，就是日本。由於日本侵華戰爭的事實，顯然可以看出日本有向南進犯的可能。在馬來半島和新加坡，我發現到處都有一種信念的氣象。新加坡根據地有點像是談揚日本能力的紀念碑，但是它確足以使英國安心。荷蘭人是恐懼的！——雖然他們不願承認——因為他們不能夠自衛。荷蘭不是一個貧窮國家，但是它沒有能力來維持一個足以使東印度羣島成爲不可攻破的軍費。我們或可想到，荷蘭人必以爲日本侵華戰

爭必是長期的。日本當無暇進行其他冒險，但是，相反的，倘若日本侵華戰爭勝利，實在是使英印度羣島所最感覺憂慮不安的。一個冒險時常要引起另一個冒險。此外還有一點，就是荷蘭人認為，在日本陸軍方面在華博得盛名之行，日本海軍方面或許要效法陸軍在附近地帶也來一個冒險。

日本的代理人在東印度羣島各處異常活躍。荷蘭人告訴我一些關於化裝洗衣匠的日本在鄉軍官以及充日本海軍耳目的日本漁船等類可怕故事。最近有一個日本的捕漁船在海岸水面內秘密巡邏，被荷蘭的守軍開槍擊沉。有一個故事，我沒能證實，描寫一個在婆羅洲的巴利克帕蘇（Balikpapan）地方附近一個日本採木地帶，據說日本把在此地帶內的森林都伐了而秘密充作飛機降落場。另外還有一個故事敘述在爪哇的三寶瓏（Semarang）地方附近一個荷蘭的飛機降落場，據說它的所在地是秘密的，日本的間諜也終於把它發現了。但是荷蘭人仍然繼續稱此為它們的唯一的「秘密」飛機降落場，為的是希望日本不在發現其他真正秘密的飛機降落場。

荷蘭人在軍事上對於東印度羣島上的土人也是懷疑的。例如，不許土著軍隊受機關槍的訓練，不准土人參觀荷蘭的軍艦。所以某次有一艘日本巡洋艦當停泊在爪哇的捨利奔（Chendab）地方時，便很聰明的邀請土人到艦上去參觀。現在荷蘭人不時責備日本人鼓勵並暗助土人政治團體來更公開的反對荷蘭。

荷蘭的軍事準備是異常的活躍。一般軍事專家們曉得東印度羣島——當然不是全體的——是不能夠防禦一個大規模的攻擊，但是它却在積極準備予以嚴重的打擊。這種防禦是需要大量金錢的。國防預算在一九三六—三七年爲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根荷頓，在一九三七—三八年則增加到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根荷頓以上。這項費用的一部分是由百分之二的出口稅來支付的。按着規定，荷蘭政府供給海軍，東印度羣島政府則供給陸軍，因爲陸海軍飛機不是分立的，而是陸海兩軍公用的，所以航空費用也就兩方分擔。

在東印度羣島海面上的荷蘭海軍是不足對抗日本的；它沒有戰鬥艦，而只有四艘巡洋艦。還有八艘到十艘的驅逐艦和十二艘左右的潛水艇；另外還有九艘潛水艇是在建造中。

它的海軍根據地是設在爪哇對着巴達維亞城內另一端的泗水港（Soerabaya）。它的陸軍比較海軍是有相當的數量，據說，東印度羣島能動員五萬人丁，或者還要多些。它現已大量的購買外國——大多是美國——的轟炸機。在萬隆（Bandong）有美國的工程師和教官在服務。萬隆是一個山城，這支陸軍大本營的巴塔維亞有三小時的路程。

荷蘭防禦的主要路線是要仰仗外交，也就是要依賴英國的援助。只要倫敦方面有人注意到帝國政策，那麼英國總會援助荷屬的，因為在東印東羣島的敵人能夠切斷澳大利亞到印度的路線，並可威脅新加坡。如果外交失敗，荷蘭人則打算以水雷，潛水艇和空軍來防禦攻擊。我聽着有人偷講，在安達涅（Atjeh）在婆羅洲和新幾內亞之間的一個小島有一個秘密的空軍根據地。最近在巴塔維亞舉行過一次徹光（Blackout）演習。雖然在演習中有一架美國軍的轟炸機損壞了，但一般認為尚屬成功。然而日本在現在或許是曉得了巴塔維亞的所在。

日本在東印度羣島的商業侵略也是一祇使荷蘭人感覺不安的事情。在過去好多年間，

日本在該羣島的商業並不見得有什麼起色；約自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九年，日本對該羣島的貿易並未超出該島全部輸入貿易的百分之十。但在一九二九年的經濟恐慌以後，日本開始以賤價壓倒西方各國，以增加對東印度羣島的輸出。例如，在一九二八年，荷蘭輸入的貨物佔該羣島全部入口貨的百分之二〇・〇五，而日本只佔百分之九・五四。但在一九三四年，荷蘭對該羣島的輸入便跌落到百分之二・九八，日本的輸入却高漲到百分之三一・八八。荷蘭人在驚惶之下，便對於日本的出產品施行定額限制，並對日本輸入東印度羣島的貨物規定一定的比例數——百分之三十八——須由荷蘭船隻運輸。既使如此，日本的紡織品，鞋，化學品，橡皮貨物，腳踏車和棉花仍然是源源而來。荷蘭便感到沒法來和日本低賤工資，以及跌價後的日元相抗衡。後來在巴塔維亞曾舉行一個日荷貿易會議，但會議在六個月的爭執後終於破裂，當時日本不祇是要求在「外領地」的貿易權，還要求「開發權」，所謂開發權者是指農業和礦業的讓予權而言。

現在我們一再談談在東印度羣島的民族主義。最顯著的一點，像佛蘭賽斯·幹瑟（F.



ances Gunther) 所指出的，就是土人有傾向於統治他們的人們的態度。人性和政治性「確實」是會改變的——至少在東方是這樣。例如，菲律賓人，在經過美國四十年同化後，比美國人更美國化了。一個馬尼刺的旅館老闆，一個菲律賓立法議院的議員就其一般的態度而論，滿可以一生住在紐約百老匯。同樣在英屬印度，大多數的偉大民族主義首領舉止行動上也異常像英國人。他們到英國去讀書；他們學習那個「公平」的特殊概念，他們觀察英國「紳士」的氣派；回到印度後，他們自己便也變成英國的紳士了，甚至在激烈的攻擊英國統治的時候，也不稍差異。這種情形在荷屬東印度羣島也是如此。我所遇到與民族主義領袖們，大多數簡直和荷蘭人沒有什麼區別。

荷蘭人對於美國的菲律賓政策抱着一種不信任和恐慌的態度。他們認為美國政府如果讓菲律賓羣島獨立，則是一種背叛白種人的狂妄行爲。

大概日本人寧願佔領荷屬東印度羣島而不願佔領菲律賓羣島，因為荷屬東印度羣島的土人不像菲律賓人那樣進化，並且荷屬東印度羣島比菲律賓羣島更富庶。荷蘭人很害怕美

國一旦讓菲律賓羣島獨立，日本就要於奪佔菲律賓羣島後，進而攫取東印度羣島了。

★ ★ ★ ★ ★

現在我們再轉回亞洲大陸來略談泰國（暹羅——譯者）和印度支那，然後再集中一述

印度。

## 第二十一章 泰國

泰國的國土有法國那樣大，它是一個產米、橡皮的國家，有一千四百萬性情溫和的農民，和一位年幼的皇帝。它在地圖上好像一個把觸角伸到馬來半島和新加坡的章魚似的。在這個國家裏，一個人在一年內用不着去做三四個月以上的工作（因為氣候溫和產米豐富的緣故）這裏的人名發音和字母拼法是極端不同（例如 *Chuanthitipon* 一字竟讀為 *Kunchit*），這裏日本的勢力更在繼續增高的活躍，這裏有一萬七千四百零八座寺院和二十二萬五千名僧侶，而這裏的人民更把白象視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

國都所在地曰盤谷 (*Bangkok*)，是一個美妙的地方：在這裏，電車是黃色的，而僧侶的衣服則是橙色的；在這裏，全市五分之一的土地，都被廟宇所佔去；在這裏，鐵石是用作燃料的；在這裏，刊行着世界上最貴的英文日報；在這裏，有白銀鑄成，它原係，當

作煙灰碟出賣；在這裏，人力車是用腳踏車來拉着走的；在這裏，人們把腳放在股際以上的布袋裏，以防止蚊蟲的侵擾。

泰國是在日本和伊朗之間亞洲大陸上唯一獨立的國家，它是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擴張領土的當中，唯一未變成列強掠奪品的一塊東方領土。泰國人民稱他們的國家爲「曼泰」（Mung-Thai），是「自由之地」的意思。自從一三五〇年左右以來，他們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並且他們的王國曾經一度伸張到緬甸。泰國人民在種族和語言上自成一個單獨的系統，但却和中國有特別的聯繫，更和馬來人在血統上有混合的源泉。他們所以能夠出人意外而殘存爲一個獨立王國，一部分是由於他們的領土甚至在現在還有一半是未經開墾的叢林，因而很難遭受侵入與征服，另一部分是由於英法兩國認爲在緬甸，馬來半島，和安南中間存在一個緩衝國家是很合適的。

但是它不會永遠是個獨立的國家——倘若人所共認的日本獨霸「東亞」的迷夢實現了。

它從前——和現在——不但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且一直到一九三二年，它還是世界上最後殘留的君主專制國家之一。自從一七八二年以來，它便被孛孫昌盛的夏克里王朝（Chakri dynasty）所統治。截至一九三二年止，它還是一個落後的國家，是一塊死氣沉沉的土地，但並不是一塊不快樂的土地，當時的國王雖具有專制大權，但在統治方面尚稱寬大緩和。截至一九三二年止，它還沒有憲法，沒有司法制度，沒有立法機關。本來泰國是東方中世紀時代的殘留物，極盡富麗堂皇的能事。其後近代思潮的浪花冲到泰國了。這一浪花澎湃而來，才形成一種巨大潮流。人民便要求改良維新，要求擴充政府的機構。於是在一九三二年六月，國內就發生了一個稀有的不流血革命。泰國人民是個性情溫和的民族。這次革命的唯一不幸事件，僅是有一位將軍腿部受傷。

普拉家德希蒲克皇帝（King Prajadhipok）是一位身材矮小笑容滿面的人，為人異常機警，幽默橫生，因而立刻接受革命黨人的最後通牒。甚至都沒有宣佈戒嚴令的必要。繼而革命黨人認為他們第一次宣言中攻擊國王等點，是幽默的，便向他道歉，並通過一個臨

時憲法，其後又另立新憲法以代之。這次運動本是直接反對王室貴族等達官貴人的，因為他們曾包辦政權並壟斷全國經濟大權，關於國王個人，還是可以容留的。

這次革命是由一羣軍官和學生們發動起來的。他們具有極濃厚的左傾彩色。他們的目的是要使泰國民主化。他們不久便呈現一種分裂的現象，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又發生了一次政變。革命後的第一個內閣總理，曼騰普拉扣（Phya Manopakorn），逃往檳榔嶼去了，所遺留的職務便由一位王親採取更急進政策軍官法蒙兒上校（Colonel Phahon）繼任。不久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又掀起一個反革命的運動。鼓位心氣不平的貴族和地主，在一位名叫鮑瓦拉地太子（Prince Lovaratel）（現已流亡安南）領導之下，起而傾覆新政權。這次政變——縱然西班牙的民族性和泰國的民族性迥乎不同——却和西班牙佛朗哥的反變異常相似的。有產階級和貴族們，既不得參與政事，他們便不甘寂寞起來，遂起而反抗革命。結果他們被消滅了（與佛朗哥的結果不同），主要原因是由於反革命的領袖——他們的性格是與一般泰國人民同樣的溫和——在作戰開始之後拒絕負有再行流血的責任。

政府對於幾個被捕的反革命叛徒，曾判處死刑。同時普拉家德希蒲克國王，爲着不忍見國內危險的局面，便開始他的週遊世界長途旅行了。當時顯然他不願再回泰國了，雖然以前聲明對他並未寬赦，並且聲明只要他對於新憲法忠實到底，政府一定對他加以尊重。可是等到執行叛徒死刑需要國王批准的時候，國內又來了一個危機。因爲他拒絕批准——這是一九三五年的事——他已退位了。這個時候他是住在倫敦，退位書是由郵局寄去的。（說來對於叛徒的執刑，頗採日本式的辦法，用簾幕遮蓋着處死了。

革命以前的泰國政治生活，可以由這一事實表示出來，就是若干政治字眼，在泰國文字中從來是沒有的，必須另發明新字句以表達這一運動的理想。有一位聲名顯著的泰國少年，瓦維底亞瓦哇蘭尼太子（Prince Vajiravudh Vajirano），雖屬皇室血統，却站在新政府方面，曾在巴厘奧勒（Balliol）研究過語言學，便從事造出一些泰國以前所未有的文字。例如：憲法，革命，政治學，普羅階級，改革，政黨，皇室費，政策（關於治國的政策）。

的確，在泰國文字裏面從前就沒有表達這些概念的字樣。（在另一方面，像「民主主義」，「私愛」，「內閣」，「教育」，「租稅」，「立法院」等類名詞則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就有了。）

一種革命可以由兩種事情來判定的：第一是政權的轉變，第二是經濟權的轉變。按着第一種來講，泰國的革命可以說是完成了。它已經成立了一個立法院和一個獨立的司法院，並且又極力模倣西方民主政治的外貌；政權已操在人民黨——原來革命黨的產物——的手裏。至於經濟方面，革命則尚未成功。現在固然它已經着手平均租稅，分配財富，並且凡是關於重要社會改革的計劃莫不開始着手舉行，可是泰國距離一個真正民主政治的國家還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革命的實際策略，確是非同凡響。這一革命是一種前進的技術性政變。革命的主要首腦人曾讀過：羅斯基（Trotsky）和馬拉帕特（Malaparte）的著作。他們不是想用武力來奪取政權，乃是想用獲取動力資源——電話，電燈廠，鐵路等等——的方法來奪得政權。



並且泰國革命和其他國家的革命迥乎不同之點，在於他們對於代表以前政體的階級向未採取懲罰的攻取。大多數的皇太子和貴族依然是安居樂業；甚至於在他們企圖反動以後，也並未把他們剷除。然而他們的特權却受了嚴重的剝奪。在一九三二年以前，皇太子門會對於國家的歲入大事侵蝕。可是現在皇室經費的數目——包括攝政費在內——在整個一〇四，八九一，一一四，提卡兒（泰國銀幣——譯者）預算中僅佔有四四五，二〇〇提卡兒，或合全部經費的。〇〇四部（每個提卡兒合四角五分美金）。

普拉家德希潘克國王讓位以後依然住在倫敦。他的繼承者是他的年青姪兒，安南大（Ananda）。

## 泰國的王族

因為泰國仍然還是一個王國，因為皇室王族將來或許重新取得主宰地位，所以必須約略一述亞洲世界內這羣令人難以置信的華美的人物。

偉大的國王，福拉。車拉，朝姆。克勞（Phra Chula Chon Kra），通稱車拉郎克恩（Chulalongkorn），在泰國歷史上是最顯頭角的人物，自一八六八年就統治泰國，直至一九一〇年為止。就有在一個長期統治之下，泰國才起始踏取外邊近代世界上的有誘惑力的呼聲。車拉郎克恩是一位聰明而專制君主。經他提倡建築鐵路；繼而建立郵政電報，並與外國締結條約。但是關於他的最有趣的事實，這是在他的家庭上。據稱於世的是他有八十四個太太和三百六十二個孩子。在泰國現在的全國一覽內，祇為記載現在還活着的車拉郎克恩的男性後裔，就要占去九頁半的篇幅了。他們分成爲二十五個主要的王族，大約是因爲他們都是那二十五個主要後嗣的子孫吧。

在一個假泰國那樣實行一夫多妻制的國家，如果個個皇帝都像車拉郎克恩那樣富有產子能力，那樣泰國全部人口便要他和王室血統混雜在一起了。所以泰國便發明出來一種在王位上可稱獨步的制法，藉此使王室口口漸漸形成平民地位，例如一個泰國皇室的兒子便通稱爲殿下；孫子便稱爲『毛母曹』（Mom Chao）或閣下；曾孫則稱爲『毛母拉加

王』(Nona Jwong) 歐爵士，玄孫就是普通一個平民的稱呼謂曰『先生』了。(註一) 據於現在皇太子的數目若果之多，即便這種更元室之位逐漸而劇烈的變成低等的法律，也是無濟於事，所以泰國最近地進了一種國王一夫一妻的法律。尤其其按着習慣，帝王——如果他能夠找得到適當——應該和一位王室血統的人結婚。

除掉妻妾制度之外，直拉郎克恩國王還有一堆家庭糾紛，更屬錯綜複雜難於使人置信。他的太太——現在她稱曰太后——仍在人世；她每天在大綠佛廟祈禱，在泰國內地是個最富有者。直拉郎克恩國王的第一個太太留下兩個兒子。以後他又繼續和三姊妹結婚。第三個姊妹生下六個兒子。他對於他是有很大的操縱力的，於是談到繼承問題時，她總是規勸他不要立他的太太的『第二個』兒子，而要立『她』的長子和她其餘的兒子爲王。另外的複雜一點，就是繼續他的太太所留下的三個太太不但是姊妹，而且還是他的異母

(註一) 然而泰國皇室的爵位依然會有諸國稱呼：一個人可以逐漸的稱爲王儲(Cuang)，菲拉(Pra)，「那雅」(Phya)，和「查那雅」(Chaphya)。

的妹妹。他們是同父（前一位皇帝）與母所生的。

所以車拉郎克恩國王的繼承人是他的元配的長子；他在憲御時期——自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二五年——名爲拉瑪六世國王（King Rama）。他是一位大腹便便，異常活躍而動人的人物，是一位浪子和驚人的賭徒，他的人民給他起個綽號叫着『圓圓』（Tom-Tom）。他把莎士比亞譯成泰國文字，又編成戲劇，並且親身參加表演。

接着車拉郎克恩國王的繼承規矩，拉瑪以後應由他的異母同父的長兄馬西到爾（Mahavajirong）繼承。但是馬西到爾對於王位頗覺澹泊。他拒絕繼承大統。他負笈到美國哈佛和霍布金斯（Johns Hopkins）兩大學攻學，學成一位功高國手的醫生，並且和一位泰國的女護士在紐約州的奧爾巴尼城（Albany）結婚。因此這個繼承便歸到馬西到爾的二弟，普拉家德希浦克身上了。當普拉家德希浦克讓位時，其次一位繼承的人接着公斷便是馬西到爾的兒子安南大了。

安南大是在一九二六年生於外國的，在瑞士受過教育。在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才第一次

回到祖國。他必須到一九四〇年才達成人之年，那時他便要在一個生動如畫的禮節之下舉行統禮，浸油，和加冕。但是首先他必須在醫院經過一個修行時期。他的宮衛中有的只是：退還的高等仲裁，太陽的岳父吳哥弟兄，二十四把金傘的看守者。

在一九三五年便已經指出來三位攝政王，用以輔導安南大幼年時期的統治；其中有阿底提亞太子（Prince Aditya）（讀音爲奧地特），他是普拉家總希蒲克國王的堂兄弟，用以代表王室。他雖已達四十歲之年，外表却顯得像一位異常聰慧的少年；另一位是曹法姚麻拉紀（Chao Phya Yomraj），他出身低微，曾當僧侶多年，他是代表政府的；再一位是畢加王得拉將軍（General Bihayendra）（讀音爲皮特欽），他是代表軍隊的。

這些大批依然保有殿下或閣下頭銜的車拉郎克恩的遺族中，現在卻差不多沒有幾個身居要職的了。依照新憲法的條文，雖然他們可以做顧問或局長，但不許他們做政府各部的大臣。就中有一位最顯著的人物住在爪哇。他便是那高史瓦葛太子（Prince Nagor Siva）（讀音爲那葛沙葛），他不但在普拉家總希蒲克國王的叔父和國防大臣，而且直到

一九三二年以前還是在國王背後握有實權的人。他已發誓永不返歸泰國了。

普瓦宗德希爾克曾經有過這樣一個短小而有趣的逸事。他的親力曾在美國經過那位已經故去的同勒爾醫生 (Dr. John M. Wheeler) 的調治才復元了。等到他的眼內白障期屆滿而驟然除掉時，他喃喃着說道：「我能看見了」。同勒爾也不曉得該怎樣給王室送去一張診費單，結果只好送他一個上面沒寫多少價錢的收條。這位國王便給他開去一張八萬六千元美金的支票！

### 泰國的三位一體

泰國現在是由三十或四十人組織成的執政會所統治的，他們都是人民黨的核心，是一九三二年政變的主謀者。這三四十位官員都是由金蘭兄弟的盟約所聯繫的。他們依然是在年輕；大多數的內閣官員都在四十五歲以下。事實上，他們便統治泰國，但是泰國並不是獨裁政體。縱然在日治過渡時期只允許一點存在，並且已經把立法院的一半人數指定出來

。而這個執政會的志願自始至終造成一個民主政體。即使如此，反對的勢力仍然激烈，例如，政府費了三個月的時光，在議會通過了一九三八年度的預算。

有三個人操縱着執政會：就是首相，外交部長，和國防部長。

在這些人物裏面，要以外交部長爲首。普拉底斯特（Liang Pradist Manudham）是最趣味橫生的。他生了一副像尼夫似的一巧的面孔，身材瘦削，頗饒法意，他一半帶有中國的血統，所以表現出來一種中國人的面孔比實在其較年長的特徵；雖然他現年是三十六歲，看來也不過二十五歲。他原來是一個專門漢學的博學小孩子；他曾考取前政府的官費留學，負責巴黎研究法律。回到泰國，他做教師，然而就進入政界了。

普拉底斯特（有個人把他名字的拼音，去掉「斯」字，僅拼成爲「普拉底特」）原是政變內的民衆組織者。他是一位徹底的共產分子，因而馬上就開始提倡土地合作，一種土地改革，和提高教育；他的同僚們都相信他的政治主張，所以他在第一次政府成立不久之後就辭職了。一時出亡國外，遊歷日本，英國，和美國。他是被人指爲共產黨的，最後他才

被一個國會委員證明他是沒有觸犯這種罪大惡極的罪過的。一九三四年，他同泰國就藩當議會左翼領袖和政府的外交部長。

首相登哈爾上校 (Colonel Phya Phakol Pholphayutha Sena) (讀音僅爲頓呼) 是一位年齡高邁的老人，頗有魄力，他的任務似乎是在充當他的顯著而急進的外交部長和保守派軍國防部長的仲裁人。他總好哈哈大笑，具有一副時刻微笑的面孔，他患着喘病；他的夫人對於他的影響很大。他起初是在丹麥受的教育，後又到過德國。他以軍人的資格，和戈林將軍同入一個陸軍見習學校，而戈林年級要比他高一班。他的綽號叫着「水牛」。

當我看到他時，他正致力於泰國的解放運動。他嘲笑政府爲保護自己利益而要百般壓迫反革命的觀念。他舉起桌子上的一杯水來，左右搖動，水不溢出杯外。他表示這是泰國所遵守的中庸之道。他講，現在的教育經費預算已經從一九三二年以前的三，〇〇〇，〇〇〇提卡兒，提升到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提卡兒了。他又講國防經費要佔去國家收入的



四分之一，並極端反對他的國家竟能變成日本的附庸的論調。

陸軍部長蘭·皮帕爾上校 (Colonel Luang Pihai Songgram) (讀音爲皮奔) 被稱爲泰國政體的「強有力者」。他的敵人往往說，第一，他大有模倣墨索里尼極權式的野心，第二，他不會成功的，因爲他的力量還不十分充足。事實上，他的力量是建築在他統率的軍隊上，尤其是像坦克車等新式的機械化部隊，都歸他統率。這位上校是一個沉靜而不喜歡出面的人，曾在法國受過教育。在一九三八年秋，他被人兩度謀殺未遂。有些人稱他是親日派，而他也顯然是一個必須嚴密監視的人。

這些就是統治泰國的三位一體的人物。另外有勢力的政客，有教育部長辛得赫艦長 (Captain Luang Sindhū)，他也是海軍司令部部长；有內政部長 (也是一位海軍官員) 得哈姆郎少校 (Lt. Commander Luang Dhamrong)；以及警務長阿特勒提治上校 (Colonel Luang Atutai Charas)。最初政變的首領之一，宋上校 (Colonel Song Saradei) 是不喜歡他們外交部長的急進主義，因而心懷不平離開盤谷，現充北部軍事訓練的指揮。大家都

以爲他是一位重要的人物。(註二)

✕ ☆ ✕ ☆ ✕

泰國不是一個富足的國家。在這個王國之內，只有三十名人民繳納的所得稅，每年超過一萬元（美金）。既沒有中等階級，又沒有封建制度；大多數的人民都是農夫。泰國人民是吃大米過活的，而大米又是消費和出口的主要項目；麻粟樹和錫是其餘的重要產品，但大都受英國資本所操縱。英國也是泰國少數外債的債主。

然而泰國還擁有大量尚未利用的財富；它是世界上具有大規模公共土地而依然尚存的幾個國家之一；大約還有百分之五十的土地尚未經測量。面積約有二十萬方里，人口則祇有一千四百萬；如果和附近的中國與印度的人烟稠密的省份比較，實際上它簡直是一塊空隙。將來的問題必要是外國與空白問題。泰國人民格外興奮要開發他們的國家，可是他們

(註二)宋松萊海上校(Conal Tibul Songgram)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在蘭蘇雅羅安哥大皇帝的消息傳出

以後不久，他就了內閣總理。

既不能自力更生，又對於外援抱着懷疑的態度。

雖然泰國不十分富有，然而財政却非常有條不紊。貿易差額總是有利的，預算也永未超過平衡。公債數目也頗微少；貨幣準備金竟達到百分之二四以上，最近一位外國專家聲稱，他從來沒有看到能有像泰國這樣財政穩固的國家。然而，農業債務負擔過重，因為一般農夫像在中國似的都是借款抵糧的，放債的人便將刮光他們的所剩。上等的顧主是馬來人；大量入口貨物是從日本來的。

唯一政治上的問題，便是最近所謂不名譽事件。原來在一九三二以前泰國的一切，可以說都是這一專制國王的財產；現在已分為各種不同的王室財產；有的已被國家從國王手中購買出來。一般確信幾位政府的上等高級官員便籍着這種財產的轉讓而發了一筆大財。二，就是陸軍部長等人，也要作公共演講以為自身辯護。攝政會因而辭職，但是經過了幾天危機之後又重得任命了。

## 外交問題與克拉運河的傳說

普拉底斯特的特務外交政策以及泰國的一般外交政策，都是採取嚴正的中立態度，不與外邊發生任何往來或糾葛。泰國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並希望永遠這樣繼續下去。它小心翼翼的走向中立的途徑上去。例如，它聘請數位外國的專家；在外交部歷來都是選拔一位美國人來做顧問，在財政部選拔一位英國人來做顧問，在司法部選拔一位法國人來做顧問，以及其他機關也是這樣。泰國的民族主義最近在許多微細的事情上表現得很厲害；例如，政府報告從前照例是用英文撰寫的，現在却改用泰國文字了。

顯然的，中日戰爭和日本在亞洲東南的聲勢增長的勢力，對於泰國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泰國地位居緬甸和新加坡的中間，固而具有戰略上的重要性；泰國曉得這種情形——日本也曉得這種情形。泰國是得罪不起日本的（但住在泰國的大量中國人民却在進行着非正式的抵制日貨），而根據各種深思熟慮的意見，它明白將來總有一天日本是會變成它的敵

人的。所以泰國的政策是採取一種<sup>兩</sup>種兩面的態度，保持一種敬而懼之的友誼；一方面恐怕日本前來侵略，一方面又要謹慎收買日本好感，使不來侵略。日本在泰國的經濟侵略程度業已逐步加深。例如，日本的航運在泰國造成一種繁榮的商業；盤谷的港口已由日本公司重新疏通和建築；泰國又從日本購買一隊嶄新的海軍艦隊。然而若謂日本完全操縱泰國政策，却未免是誇大之談。

泰國和中國是友誼之邦，雖然——奇怪得很——中泰兩國數百年來從沒有外交關係。這是因為中國一向主張凡完全由中國父母所生的子女，不論住在什麼地方，都應該屬於中國國籍的緣故。在泰國內住有大批有權原的中國人民團體，全數約在二百五十萬左右，而泰國則不能承認這中國方面的理論，反對生在泰國的中國人民便屬於中國的國籍而不屬於泰國的國籍之說。

從任何地圖都很容易看到，克拉地峽（The Isthmus of Kra）是在泰國和緬甸接壤附近的狹窄孔道。多年以來這塊本來無足輕重的狹窄地帶——內有峯石，沼澤，叢林——

曾惹起一些千奇百怪的謠言，說是日本要在那裏開鑿運河。這些謠言是沒有根據的……至少現在尚非其時。開鑿克拉運河在目前純粹是個謠言——雖然在將來或能實現。倫敦新聞會刊載一些生動的故事，說日本工人業已起始動工，孜孜不息在兩個海面中間開鑿這條運河。其實這是無稽之談。

所以有開鑿克拉運河的傳說的，是因為如果在該地峻開鑿出來一條運河，日本或其他國家的航運便不必經過新加坡，還可從歐洲或印度的海港直達中國或日本。這樣一來便可掠過新加坡根據地而走了。專家們對於這一運河計劃不能同意。這條運河要有三十三哩之長，但一般相信開鑿困難是異常巨大的。還有不可忽視的一點，就是這條運河，如果建築成功，則它的西面出口定要直接與英國領土——緬甸的維多利亞港——接壤，而在該港設防則是易如反掌的。

克拉運河計劃——假若可稱為計劃的話——是遠在多年以前就有的。國王拉瑪六六是一個狂妄的慷慨人物——他向未拒絕餽贈友人，曾把無數的財產贈送出去了——他有一次

曾甘願把克拉地峽獻給一位法國的特權所有者。然而拉瑪的外國顧問起而阻撓，勸他收回這種禮物。

在泰國我們又發現了一個新的外國活動——就是德國的活動，在泰國和在阿富汗情形一樣，德國曾補助廣播無線電台的建設。從柏林傳來的消息，馬上就在盤谷用英語和其他的語言廣播出去；由德國無線電台所供給的泰國新聞報告，在全印度和東方都能聽得到。在本書完成以前，我們還能再談到這種無線電的宣傳——以意大利語在近東到處廣播。

### 關於氣候的話

大多數住在盤谷的西方人都很喜歡泰國人。泰國人和緬甸人照例都被稱為東方的「最優美民族」。但是兩方人却都很快率的說，泰國人民儘管怎樣具有文雅智慧的優秀本質，然而他們是愚昧、懶惰、缺乏進取性、異常魔法不肯負責的。有一位外國工程師對我講：所有的馬來土人，連泰國人都包括在內，只有六個「成年人」。

他們是否都幼稚，我是「覺而知」的。唯一能解釋的理由就是因為炎熱的關係。

在中國和日本，氣候或許是熱的；在馬尼刺則酷熱，在新加坡和巴達維亞則溫暖潮濕；但是真正的東方炎熱則在盤谷起始。在這裏，氣溫變成了仇敵；在這裏，只見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泰國的熱度和印度是一樣的，帶有深遠熱帶中使人體格軟弱的熱度。白種人時常這樣講，熱度便把當地人民毀壞了。那頑強的目光，把活力從每個人的血肉中抽出去了；把智慧和聰明從他們的腦海中吸收出去了，遂使他們都變成了庸碌與奴隸。我會聽歐洲人講過，真正的自主和真正的獨立，決不會在熱帶國家產生的。這樣，能以智力抵抗熱度的白種人，又把氣候拉扯來作帝國主義的侵略口實了。

### 法屬印度支那

印度支那 (Indo-China)，是法國在東方的唯一堡壘，是『法國在亞洲的陽臺』，這地方和泰國極其相似。人民多係安南土人，他們曾時會建立一個強大的王國；旅行者們看



到了安特克·瓦特(Antoine Watteau)建築物的莊嚴崇偉，必能得有深刻的印像，而知道在世界上海邊一個偏僻的角落上也曾發生着光華燦爛的文明。印度之地的面積約與泰國相等，但人口數目却是二千萬，而法是一千四百萬。它和泰國相同，人民以吃大米爲生。恰像我們所曉得的，這塊地方是在十九世紀末年由中國手裏奪取來的。

法國人的殖民方法大致依照英國人和荷蘭人的方法而折衷起來。精於治理的法國人，信仰地方分權和地方自治辦法——但有幾塊殖民地則認爲法國本部的一部分。法國人不像荷蘭那樣鼓勵與土人通婚，但也不像英國人那樣趾高氣揚自以爲優於土人。法國人對於當地的政治活動監督極嚴，並無情的壓迫印度支那的反抗；但是他們到處建設平坦的公路，優美的旅館等等。若以此和泰國相較，則法國仍爲一片荒原。印度支那的生活程度要比泰國不知高得幾倍了。

我們談到敘利亞時就會看到，法國人是分疆而治的健將。他們行政的方法是一分再分。例如，印度支那就包括五個極其不同而互相鬥爭的政權，雖然總合起來是在一個總督的

管轄之下，而這位總督又是對巴黎的殖民部負責的。第一是交趾支那（Cochin China）。它的性質簡直和一個法國行省一樣；它和阿耳及利亞（Algérie）一樣，也可以選舉代表來做巴黎衆議院議員；在法律上，它簡直是法國的完全部份。它的首都也就是整個印度支那的首都——西貢。

第二是安南（Annam）。它是一個被保護國。一個名叫寶代（Bao Dai）的年青「皇帝」，在理論上是賦有大權的；但真正的統治者當然是法國的高級駐劄官。第三是東埔寨（Cambodia）。它也是一個被保護國，在理論上由一個土皇帝統治，他的名字很有趣，叫作西守瓦斯貓尼蚌（Sisowathmonibong）。第四是東京（Tonking）。它的首都在河內（Hanoi），它是在安南王名義之下統治的獨立單位。第五是老撾（Laos）。它有它自己的小王公。在這些分陸的王國之中安南是最最高貴最顯赫的。東埔寨的政治不滿是最激烈的。

法國人在印度支那深處的志忑不安於日本侵華容或引起的糾紛。在此地關於日之經濟的侵略是沒有什麼問題，這是在亞洲東南其他地方所罕見的現象，因為難以對付的「國八

對日已築起來很高的關稅壁壘；但是在政治上問題或可成爲尖銳化。據最近所報告，法國在印度支那海岸西貢上游的甘蘭（Cau Lang），正在建築海軍根據地。而且他們還曉得在一九三九年末間，日軍曾攫取了中國的海南島，而這一島恰可控制印度支那的海岸。

## 第二十二章 甘地

『我不是一個幻想家。我要求自己做一個實際的理想家。』

——甘地——

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是耶穌基督、坦馬尼大廳(Tanmany Hall)爲紐約一最有勢力的半神祕的政治結社的代名詞——譯者——和你的父親這三種精神的奇異的結合；他是自釋迦牟尼以來印度最偉大的人物。像釋迦牟尼一樣，他死後也將被奉爲天神的。其實，他現在已經受到了印度千百萬人民的禮拜了。我曾看見農民們去吻他足跡所踏過的沙塵。

再沒有比他的頑固而不易理解的性格更難捉摸的了。他是一個八面玲瓏的人物。我這樣說，並不含有褒獎的意味。然而試想想他的一些矛盾現象吧，試把他的經歷和性格對照

一下，再想想其中的費解之點吧。此公是一位聖徒，同時又是一位政治家，是一位先知者，同時又是一位超等的機會主義者，頗難以常情衡度。

例如，他對於印度最大的貢獻，就是非暴力政策和平抵抗的理論與實際。然而正是他篤信非暴力政策最深的時候，他竟在世界大戰中支持英國。非暴力政策這個概念，是甘地通常使用道德武器以達成實際效果的最完美的例子，是他關於精神力量和世界力量的綜合。印度，因為是一個沒有武裝的國家，所以既能用非暴力手段來達成一個革命。非暴力手段是一個精神上的概念，但却用以推行革命，使之見諸實際。

另一個例子，就是他的著名的絕食。他絕食純粹是爲了道義上的理由，但他由此却得到了很大的實際便宜，因爲每當他在獄中一開始絕食時，英國人就得把他釋放。他很像神化的胡地尼（Houdini）（按胡地尼爲美國一九二六年死去之一神祕人物善於越獄潛逃——譯者），可以隨意選定出獄的時間，因爲英國人絕不願負責在監禁期間讓他餓死，可是——最奇巧的一點——甘地自己從未有意识地想到把絕食作爲一種脫獄的手段。他最後

一次絕食，是在一九三九年春天。

假若你不能理解到他的目的很少變化，而他願意在小的事情上讓步這件事實，則他寧相矛盾的地方。這像是很顯著的。他注重實質，不注重形式。舉例來說，他大部分的生活關係從事於向英國作偉大的鬥爭，可是現在呢，在新的憲法之下，他已經多多少少公開的與英國合作了。關於這一點，他認為他的目的——印度的獨立——用合作的方式比用鬥爭的方式更容易達到一點，因而便把和平抵抗丟開了。不過，這種自相矛盾的地方是很大的：甘地，從來是與英國作鬥爭的，一直打得大英帝國無可奈何。却在一九三九年，幾乎已經變成英國人在印度最好的朋友了。

他另外一個矛盾之點，就是他對於等級 (Caste) 和不可觸的賤民 (The Untouchables) (註一) 的態度。今日之下甘地正在用最大的力量去提高不可觸的賤民的地位，而在從前，他却曾拼命反對使賤民脫離印度教的企圖，這一企圖本是英國的計劃，其目的在使賤民享

(註一)參看第二十四章一般論宗教和特殊地討論階級項下。

有個別的選舉權，但因甘地之反對而稍有變更。他現時正在尊重不可觸的賤民，並除不使他們脫離印度教外，願為他們做任何事情，但不使他們脫離印度教的一點，便為他倆會同受苦之因。

還有許多別的神奇的和矛盾的地方。在甘地看來，現代科學是一種離經叛道的罪惡的東西，但他同時又利用列氏著作表並佩戴眼鏡。他贊成印度教徒和回教徒之廟的團結，但他却決不喜歡看到他自己家庭裏的某一個人變成了回教徒。他是印度國民議會的靈魂，骨骼，眼睛和手指，但他本人却不是該議會的會員。他接近一切宗教的東西，但除了印度教以外，很難說出他的宗教究竟是什麼。

但是，合計起來，甘地畢竟有很多的貢獻。他的生活記錄如採用「英雄的」這個字眼來形容，是相當之而無愧；他是和他所處環境的自然作基本的鬥爭的一個人——並且顯露得幾乎勝利。這個強韌而有彈性的矮小人物，腰纏短布，坐在他的紡車旁邊，身重一二二磅，自任以天下之重，起來對付這個世界上亘古稀有的大英帝國——是一個有無限的力量。

，豐富的財源，優美的傳統，卓越的技藝和傑出的管理能力的國家——並幾乎把它消滅。他和命運鬭爭，並且和比命運更堅強的大英帝國鬭爭。

目前一般人很容易設想，由於甘地的春秋已高，因而便認為他已經老朽昏庸了；他們甚至於設想，他已經不復見重於印度了。實則，這些想法，距離真理太遠。他依然是現存印度人中無可比擬的最重要的人物。一個人既要在印度停留兩小時，就可以確切無疑的發現他仍在支配着印度國民議會（關於國民議會，我們後面還要講到，它是印度民族主義者的政治組織，是印度最強有力的團體，爲印度的獨立而奮鬥。

有些青年的民族主義者，對於甘地的神祕主義感覺不耐煩了，甚至他的最熱心的讀讀者，有時對他的渺茫的妄想，也側目而視。例如，他們心裏想，甘地的甘願和英國妥協——現在——已經超過應有的限度了。然而他對於印度廣大民衆的掌握，却是不可動搖的。他是一位別具一格的獨裁者，他用「愛」來統治。他受印度廣大民衆的尊敬和崇拜。他的像片被掛在一百多萬的印度家庭內；爲了兒童和病人們的健康，常使之撫摩他的肖像。



農民們常跑出二三十英里以外，僅是爲了去看他坐火車經過，甚至就是火車不停下來，看不見甘地本人，他們也願跑出去一騎。由受苦受難的荒僻的羣衆看來，或用他常稱呼他們的辭句來說，由「無發言權的半飢餓的民衆」看來，他是一個神妙莫測的人物。在全印度，我察覺一提到甘地的名字，人民的臉上便笑逐顏開。在印度，他是惟一的人物，只要用一句簡單的話只要翹起他的小手指頭，就能掀起一個新的全國叛亂；他能在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的印度人民——約佔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中間再發起來和平的反抗。

怎樣來解釋甘地在印度的權威呢？他爲印度會做了一些什麼事呢？關於他的經歷的梗概，每個人都知道一些，不過我們還須簡短地敘述一下。讓我們暫時撇開這位非常的人物不談，先看看什麼歷史背景支配着他的稀有的行爲吧。

## 甘地在南非

甘地係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生於普班德（Porbandar）地方，卡提阿瓦半島（Kathiawar）

war Jinnah) 上的一個小孫。他現在七十歲，在印度人中已算高齡，但著在日本人中，則尚屬老成持重的有為時期。他出身於摩實那貴官之家，屬於第三等級或毗舍(Vishya)等級；他的父親和祖父，全「卡麥阿克洛的長官。『甘地』這個名字，在他本地的土語中是『食品雜貨商人』的意思。他的父親，即他的祖父是一位勇敢而清廉的人，曾經娶過四次，而甘地就是他第四太太最小的孩子。他的母親，是一位熱情的忠實的婦人。嚴密保守印度的齋戒和習俗，這時於甘地的影響極深。

關於甘地早年歷史的最好的材料來源，就是他的自傳，名為『我的真實歷史』(註二) (The Story of my Experiment with Truth)。這是一部很有趣的著作在結構上別具一格。在我所知道的自傳中，沒有和他很接近的了。它很樸實地描寫一些淺乎使人討

(註二) 甘地自傳其書名譯作『真理』(Truth) 士多威威，由甘地自述其生平事蹟。The Godly Descent of Truth。

該書只依印度發行所不發與美發行。其目的顯然是傳教目的。因為甘地自傳只是西洋所特有的「

種習慣」。

厭的極瑣碎極細膩的事情；它像幾百塊錢的源流，就像從一條小溪漲成一條大河似的。它給人一個幾乎像聖書似的拘泥泥的印象。可是它却充滿了質樸的坦白。它的各個章節之間頗多變化，有的充滿了很大的高貴性和文學力量，有的充滿了帶有個人奇癖，對於西方的讀者幾乎沒有意義，自傳中最後的一句話是——直寫到一〇九〇頁以後——「我必須把我自己減至零點」。

他對於他母親的描述頗值得引證：

「我母親留在我記憶裏的鮮明印象，是她家一個聖徒。她深信宗教。她每天未祈禱以前，決不想進食。根據我的記憶所及，她從未貽誤過禁食節（*Chaturmas*）在南季中延長四個月的一種半絕食時期）。她將發出嚴厲的誓言，而對之毫不畏縮，……連續絕食兩三次，在她並不算什麼一回事。在禁食節中每天吃一餐，已經成爲她的習慣了。在一個禁食節中，每隔一天絕食一次，她尚並不認爲滿足。於是在另一個禁食節中，她將幾管者不見太陽決不進食。在那些日子，我們這些小孩子，將站在門外凝視着天空，等着太陽出來，好

急去報告我們的母親……她將跑出來用自己的手去摸，但恰在那個時候，差答答的太吵又逝去了，這樣，遂倒斃。她的飲食。「那沒有關係」她將很快地能說。「上帝還不願意讓我今天吃飯呢。」（『我的真實話』卷一，第一九—二〇頁）

當廿地年青時，一個朋友告訴他說，印度人所以是一個軟弱民族，因為他們不吃肉的原故。「英國人所以能夠統治我們的，就是因為他們是吃肉的人」。廿地乃決定秘密去嘗嘗這犯禁的東西。但是，他偷着吃一頓山羊肉之後，使他病了。那天晚上，他受恐怖的夢魔的纏擾，在夢中，有一頭活的山羊在他胃裏咩咩地叫……大約和這同時，一位朋友把他帶到妓館裏去。廿地說：「我在這個罪惡的巢窟中，幾乎被捉弄得又哭又鬧了。我跑到罪孽的口中，但具有無限仁慈的上帝，是會保護我的。」他逃脫出去，「得救」了。又有一次，他吸一枝犯禁的煙，後來懊悔得幾乎自殺。他說，他在童年時代，從來未曾說過一次謊話。

他十三歲就結婚了。在這以前，他曾訂過三次婚，但那些小女孩們全死掉了。他的十

歲的太太，是從一個鄰家聘定的，他和他的長兄及表兄弟實行集體結婚。對於印度人，結婚是一樁非常繁雜的儀禮，三個婚禮合在一起則比較便宜比較便宜。甘地寫道：『我當時做夢也未會想到將來會有一天，我嚴正的批評我父親爲我結婚太早。當年一切東西對於我，却似乎是正當的、合適的、有意味的。而且也與我自己，急願結婚呀。這兩個羞怯的恐怖的小孩子（指他和他太太——譯者）第一次猝然相遇時，他即上前『拉開帷幕』，並且說，他將無時無刻放棄『執行丈夫的權威』。

他的太太加斯塔伯（Ghetti），是一個文盲。『我會急願教育她，但色慾溺愛，使我們沒有工夫……。』結果，加斯塔伯一直到今天——半世紀以後的今天——還不能讀書寫作。『我敢斷言，假如當時我們的愛，不專流達於色慾方面，則她今天已經是一個有學識的婦人了；因爲我當時可以把她不喜歡讀書的毛病給克服了』。

當他十五歲的時候，加斯塔伯生產了第一個孩子，這個孩子死了。大約在同時，他父親也死了；這件事，除了通常的影響外，對甘地也有重大意義，因爲當他父親死

留的時候，他對加菲塔伯正復睡在床上既，他對甘地覺「捨魂終天」，這是「我永遠也不能洗去或忘掉的一個污點」。

關於性的旨趣在甘地，自始至終是異常強烈的。他頗類爲他的性慾衝動和色慾要求。一直到一九三三年，他說他還沒有把它們克服。有四次上帝把他從妓院裏解救出來。他第一個爲解脫塵世的慾望與基督進行鬥爭，就是關於克制性慾的鬥爭；他一切關於飲食的狂熱的考驗，並推行建立山羊乳爲理想食品，就是爲了要減低性慾。當一九〇〇年，他三十一歲時，他戒絕了性交；一九〇六年，他曾不斷地發誓要克制性慾。他認爲這是他自我約束 (Self-restraint) 的第一個步驟；這是非暴力理論的最重要的發端。

讀完了亞美達巴德 (Amrita) 的高等學法和大學以後，青年的甘地就決定赴英倫專攻法律。在彼時，這是一件非常破例慣例的事情。一般人心目中認爲，信奉正教的印度人，將因穿淺水靴，騎馬，遠涉大洋而多沾污。甘地則從他叔父那裏懇請允許他的赴英航程。他的叔父想「勉強答應了」，說來甘地那時要乘牛車或騎駱駝走五天的路程去看叔

父——但是，他的族人却把他開除族籍了。須知，這個青年是有堅強的性格的。極惡劣的社會環境，並不能打消他赴英的意志。在自傳裏，他心平氣和地敘述他怎樣把他太太的首飾賣了充作旅費——他把他太太留在印度——並指寫他鄭重向他母親宣誓不吃肉，不喝酒，不接近女人。在那個時期，他的最後的野心是想作個印度土邦的總管，像他父親一樣。

他赴倫敦的壯舉——他於一八八八年九月到達——使他開始了異國的攻讀。他研究統治他自己民族的奇異的島國人民的一切做人做事方法。一位印度朋友告訴他說：「不要亂摸別人的東西」——這是因為他曾呆頭呆腦地撫摩錯了一頂禮帽之故——在第一次相識時不要提出問題；不要高聲誇語；永遠也不要像我們在印度一樣，稱人爲「老爺」( )。青年的甘地化了十鎊錢買了一件講究的衣服，他學習法文和拉丁文，學習跳舞，並且由於貧乏而去尋求適口的蔬食品。(他不吃雞蛋，乃至不吃由雞蛋所做的湯菜，他每食輒問侍者，他吃的食品是怎樣做的)。他在印度埃居倫敦的僑民中間交了許多朋友，他當上了

素食社 (The Vegetarian Society) 的執行委員之一，而他在第一次公開講演時竟是這樣  
驚愕這樣羞澀，以至連話都聽不出來——甚至於照着手稿去念都不行。

三年後回到印度，在孟買操律師業務。在第一個案件中，當他站起來對讀一個證據的  
時候，他說話太懦怯了，遂又坐下去連一個問題都提不出來。此後不久，他遇到一次極為  
狼狽的經歷；當他到一個英國人的事務所去為他兄弟要請一件事務的時候，竟被拋擲出  
來。他本想立時對於這個英國人——注意他的辛辣暴躁的性格——提起控訴，但終於沒有  
這樣去做。他忍受了這個侮辱，但從此却也獲得了裨益。他記述這件事情道：『我永遠  
也不再想藉我自己置於這樣一個屈妥的地位了；我再也不企圖在這條途徑上去開闢友誼了』

1.

一八九三年，他感覺他自己在印度失敗了，乃到南非洲去，在那裏的大批的印度僑民  
，給他一個大顯身手的機會。幾乎在不知道自己是公眾的領袖以前，他於不知不覺之間，  
在南非一住二十餘年。那些年代，是他做偉大的準備之年。南非洲是將來事業的一個強習



在他到達南非的時候，以及到那裏以後的一個很長的期間內，他是大英帝國的一個忠實順民。他由於當高士（Goswami）及其他領袖的影響，他開始對於印度的地方自治（Indian Home Rule）感到興趣了，但他却是一個分明的緩進主義者。真的，他在南非布羅戰爭（The Boer War）及祖魯族叛亂（Zulu Rebellion）時曾組織醫藥工作，以支持英國軍隊；他曾接受了兵役召喚狀，勇敢開赴前線，一九一四年時他更遷赴倫敦，為英國服務，成立了一個印度野戰衛生隊。為此，他和他的印度戰友，雖在南非因種族反種色種見諷辱，亦在所不計。在最初的一些日子他被英國人運踢常打，是一個苦力似的被陵辱者。他在旅館裏找不到房間，找不到飯館吃飯。

慢慢地，在南非河河現出來了生命上的兩大潮流。後來在印度。這兩大潮流匯合在一起了。第一，就是他們拿了非暴力（Ahimsa）的理論根據，他們讀着斯金（Ruskin），托爾斯泰（Tolstoy）等人的作品，並使以自己追隨他們的榜樣。他本才是一個非常成功的

律師，每年收入五、〇〇〇英鎊，但他用於養了商業業務，而竟取一塊農場，從事於賤賤清苦的，非暴力的，節制的行。其二，就是他對於印度的民族主義日益感到興趣。他不直接和英國人鬥爭，但直到他來巨大的筆乘運動，以保護印度人的權利。他創設一個報紙，『印度輿論』(Indian Opinion)，並且寫成了他的第一部著作『印度的獨立』(India Swaraj)，這表示他並未會忘懷他心須回去的故國河山。他已經變成南非方面印度民族主義者的無可爭辯的領袖了，他們從事於一連串的非政治性的運動與努力，以掃除對於印度人的歧視。早在一九〇六年，他就實驗他的消極抵抗的理論，並曾三次入獄。

同時，他無論在精神上或實際上，都擴大，發展起來。在他的自傳裏，包括了許多關於那些被遺忘的日子內所引入入勝的金玉珠璣。

舉例來說。他認定對於印度教的經典沒有很好的根基，但他又太忙，時間很少。於是乃抄錄吉塔經的韻文(Gita Verses)懸在牆上，利用每天早晨刷牙的十五分鐘，記憶。

他對於法律有很多的新發現。從一開始起，他對於任何案件凡不能確定委託人有違約

，即拒絕受理。他相信假使他能夠確知事實，則法律本身自能以保障。「事實等於真理，一旦我們能夠依附真理，則法律本身自然就能出來幫助我們」。他又看到，兩造中勝訴的一造，也鮮能補償其一切費用，故和解是最好的辦法。「一個法律家的真正職能，應該是和解已趨破裂的雙方。在我操業的二十餘年間，我的一大部分時間，是佔用從事於私自和解方面」。

他早年的精神鬥爭之一，是關於人命保險問題。「人」，他告訴他自己，「你幾乎已經把你太太所有的首飾賣掉了。假如你一旦發生意外，則扶持她和你的孩子們的負擔，即將落到你的可憐的兄弟的肩上了」。這樣，他遂拿出來一〇・〇〇〇盧比（三、七〇〇鎊）作人壽保險。但隨後又把它取消了。他自己問自己，什麼理由使他設想，他的死期將要比別人早一些呢？他確實的認識到，真正的保護者，不是他的兄弟，而是全能的上帝。於是他得到結論：「我實行人壽保險，等於剝奪了我太太和子女們的戶口其能力。為什麼不將他們能夠自己關照自己呢？世界上無數的窮人又將何以自處呢？我為什麼不能把我自己

看作和他們一樣的呢？」

請注意此處奇異的加重地方。他甚至於寧願他的家庭遭難——百爲佛的良知是追隨在上帝左右的話。我們以後還能遇到他的這個特性。甘地是一個極端權宜主義者，他願意肩負起來這個困難的責任，所以然的是由於他對於在上帝之下人類全體的概念而來。

他經過了許多的政治鬥爭，他經過了無數的政治權跌。他學習去掌握人，去掌握羣衆的辦法。他對於任何原則，都抱定堅決不移的態度；而對於細微的節目，則可屈意承順他人。

他繼續被飲食問題所煩擾着。他對於飲食品有無數次的試驗。最後，他在日暮以後即不再吃鹽茶和飯。他更開始尊禮拜一爲靜養日，從自我約制的觀念來看，山羊乳似乎是一種理想的食品，但祇有經過一個可怕的鬥爭之後他才同意去吃它，因為究竟這還不是一個嚴格的素食食品啊。同時，他用鬥爭去維持他的節制性慾的誓言。

就是這樣的一個人，到四十五歲，才於一九一四年回到印度。然後，開始了偉大的年

代，盛大的年代。

## 回到印度

「從南非洲來了一個藝術家，跨過了大海。」

——Mrs. Sarojini Naidu——

我們只能最簡略地敘述一下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三九年的甘地和英國人。想要把這個題目談得詳細滿意，需要一本全書。我打算摺成幾章，加雜一些有趣的和趣味橫生的細事，去敘述一般的印度政治發展史，但在這裏，我們只能專限於這種樣樣都有的題材。

甘地又回到了他故鄉，他的味道。他花了一年時間光能行各地，並從事於社會服務。藉以練習印度事務，一九二五年，他同萊基（L. S. S.）兩人建立了他的和平抵

抗 (Satyagraha) 的隱居房舍。Satyagraha 這個字，需要仔細解釋。它是甘地所杜撰的。照字面來講，它不過是「真摯努力」(Right effort) 的意思，但通常却譯作「真摯的力量」(Force of Truth) 或「靈魂的力量」(Soul Force)，而後來却被自由用以去說「不合作」(Non-Cooperation)。「消極抵抗」(Passive resistance)，及「和平抵抗」(Civil disobedience) 了。他把窮苦的人，包括一羣不可觸的賤民，招引到他隱居的地方去；他建立一個農場，酷以南非的農場，獻給窮人耕種，並實行互愛互助的法則。他的願，風行全印度了。他更從事於實際工作，在幾個地方，去調查和伸雪農民們的痛苦。至少到一九一七年，他已經被稱為「聖雄」(Mahatma 照字面講是「偉大的靈魂」的意思) 了。這個名號不是任何人直接加與他的，而是人民自動賦予他的。

歐戰終結的時候，政治情勢非常混亂。在戰爭中，印度會忠實地支持英國；事實上，它派遣了一，二一五，〇〇〇人赴海外參戰，就中傷亡了一〇〇，〇〇〇人以上。為了報答這一點，印度人，連甘地也在內，以為英國將減輕了其統治印度的壓力。果然，英國提

出了蒙塔格·恰姆斯佛權改革案 (The Montagu-Chelmsford Reforms) 給予印度以一個有限的——非常有限的——自治的範圍。英國的印事務大臣蒙塔格先生曾於一九一七年宣佈道：

「英王陛下下的政府的政策……是要增進印度人在各行政部門內的協作，以及自治制度的逐漸發展，意欲將來使印度進而實現一個責任政府，作為大英帝國的一個完整的部分。」

然而這「自治」(Dyarchy)制度——印度在各省的官員有權處理某些細小的事情——並未有順利進行的展望。印度的國民自治運動繼續生長。為了鎮壓這個繼續高漲的政治不滿的潮浪，英國人乃採行了羅拉特法案 (The Rowlatt Bill)，授給警察以特權；印度人對於這個法案，表示深惡痛絕。印度全國沸騰了，甘地則成為民族解放運動的領袖。甚至回教也和他聯成一氣了。他宣佈一個全國總罷工，以抗議羅拉特法案；於是在一九一九年四月，遂在阿姆利則 (Amritsar) 發生了怪誕的慘劇，一個英國的將軍下令向大多數沒

有武裝的印度羣衆——男人，女人，小孩——開槍，他們沒有方法逃脫，死傷了好幾百人。印度奮起了——但並不是帶着咆哮怒吼。而是以冷靜抵抗的方式起來了。

普通說，阿姆利則事件（註三）終於把甘地轉到反對英國人的立場上去。但和平抵抗——在一九一九—二〇年稱爲「不合作」——這部機器却在此以前就已經轉動起來了，可是，阿姆利則事件却加速促成了這個政策，使它成爲必不可免，而對於印度的廣大羣衆，和平抵抗成爲一個悲痛的寶證，成爲一種悲痛的必要了，假如沒有阿姆利則事件，則它的形或發展，將不至若是之快。和平抵抗席捲印度全國了。甘地使它成爲一個政治武器，同時又使它成爲一個精神力量。恰如他的教訓深深的侵入印度的皮膚一樣，觸上了久已潛藏着的敏感的神經。印度的民衆已經走到了革命的岸邊；甘地給他們指出了道路。經過消極的抗拒而實行非暴力的，自主的政策，這對於印度的廣大羣衆——他們本來傾向於馬左克色狂

（註三）英國人也深受阿姆利則事件的感動。一九一九年以後對於印度的改革，可以說是盡空阿姆利則事



）Masochism 一種情慾的精神異狀；與國小說家 Leopold Von Sacher-Masoch 曾於所著小說中描寫其主人翁有此種異狀，故名——譯者）——本能的就夠瞭解和實行。消極抵抗的策路直接合乎印度人的宗教特性；能在印度人當中，造成了許多英雄。

英國人手忙腳亂了。他們對於讓自己被打成肉醬而不還手的人，能有什麼辦法呢？他們對於成千成萬的印度青年認真去包圍監獄，要求被捕，能有什麼辦法呢？甘地對於他的和平抵抗主義信徒的訓誨，幾乎比西方人所能理解的還多。甘地主張，和平抵抗的真諦，須要不懷怒，不咒罵，不以牙齒以眼還眼，須自願順從逮捕，永遠也不凌辱一個敵人，更須「幫助」被輕率的印度人所毆打的英國官吏。

甘地和英國人的關係破裂了，他給印度總督寫了記：

「我不得不忍痛將前任總督因為我在印度從事人道工作，所賜予我的（C.I.E.）金獎章，一九〇六年時因為我對印度野戰軍衛生員隊員予我以組織戰爭獎章，以及一八九〇年對南極戰爭，因為我當印度海軍總督隊副指揮

揮而賜予我的布爾」的文章，退回閣下。

我對於一個爲了保護其自己的不義而錯誤發生的政府，既不尊敬也不愛戴。

……這樣一個政府應使其痛改前非。

所以我敢於提倡不合作運動，號召所有願意與政府分裂的人們，不使用暴力，但要強逼政府去邊溯它的行跡並改正它的錯誤」。

甘地錯了；政府並沒有追溯它自己的行跡。反之，雙方的壁壘越發森嚴了。印度國民議會宣佈「用合法的與和平的方法」實行國民自治（Swaraj）——照字面講，是「自己的國家」，並在甘地的指導之下，變成一個實際的綱領。甘地變成國民議會的指揮人了。印度的民族主義者同意去抵制英貨，把他們的子弟從政府的學校中召回，從法庭上撤退，放棄了公務員職位，拒絕納稅。還遊了頭巾和勳章，而最重要的，就是使用手織棉布。這件事，正如和平抵抗主義的發明一樣，是甘地的敏銳的政治意識的另一個例證。最近這個運動帶有戲劇色彩的，就是一直到印度長半島上最僻遠的鄉村裏，都恢復家庭紡織了。這立刻

就困窘了英國的輸入，復興了鄉村經濟，並賦予國民議會以一種徽章，一種制服。

一九二一年發生了加里——加拉（Gandhi-Chauri-Chaura）事件。一羣憤怒的印度亂民驅逐並燒死了一夥警察。甘地被驚動了。他本來計劃去向前推動和平抵抗運動。可是現在他却突然的並且惶悚的停止了這一整個的運動。很難曉得到底是誰被這次的激發驚動得最利害，是英國人呀還是印度人。甘地就是說「加里——加拉事件」證明印度並不準備去實行和平抵抗。印度人民尚未完全信賴這一新的武器。他諷刺他自己的痛自貶抑，他的「像喜馬拉雅山那樣的大錯」；他痛責亂民們用暴力手段，並且說他自己因為是負責人，應痛自損抑；他實行了第一次最大的絕食。

一九二二年，他被捕了。他事先曉得這件事即將來臨。請聽聽他的選詞吧：

「政府逮捕我的動機是什麼呢？政府並不是我的敵人；我對於他們一點也不怨恨。但他們相信我是一切此類運動的靈魂，假如把我移去，則被統治者與統治者將會和平共處了。不僅是政府，就是那些我的領袖們，也是如此相信。政府怎樣使印度人民就範呢？政

府怎樣斷定人民到底是理解我的忠告呢？還是僅僅被我的言辭所炫惑呢？」

「他們唯一的辦法就是把發逮捕。……我希望人民應該保持一種完全的自制，並把我被捕的日子看做是快樂的日子。」（『甘地言論集』，第六九〇頁）

審判一幕真是動人的一幅活畫。甘地告訴檢察官，說他的罪比公訴狀上所載的還大；莊嚴的，恬靜地，他懇求法官給他一個最大的判罪。法官抓住了這個機會，竟與甘地競賽客氣起來。訴訟狀竟像某種名譽法廷根據武士法典一樣讀了下去。法官判甘地六年徒刑，而這位印度領袖則很有禮貌的向他道謝。

他崇奉監獄。它能使他休息和安居。藉他自己的話來說，他在監禁中「像一個鳥兒似的那樣快樂」。在一九二四年，因為突然施用割盲腸炎的手術，他被釋放了。

次年，當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在高哈特（Nagpur）發生衝突以後，甘地乃絕食二十一天。他希冀能由自己的榜樣，使雙方恢復友好，他寫道：「我感到極大的痛苦。高哈特的消息，使憤懣的羣衆冒火了。我曉得補救的方法……我的絕食是我自己和上帝之間的一

同事。我的苦行，是用血心來祈禱赦免，因為罪孽是於無意中犯的。這是對於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的一種警告，他們過去曾宣稱愛我的」。整個的印度大陸，在痛楚中屏息等候着三個禮拜的消逝。當最後在第二十一天，甘地啜了一點點橘子汁時，他連講話都微弱無力了。

緊接着，是緊張的五年，一切顯得有所顧忌，顯得遲滯。英國派遣西門委員會（The Simon Commission）到印度去準備草擬新憲法。而國民議會無論在實力和在精神上，都大為擴張；一九三四年，國民議會公然要求印度的完全獨立，而大約在這同時，印度總督伊文爵士（Lord Irwin）（註四）則宣佈英國政府認為印度憲法改革的自然結果，就是——獲得自治領的地位。雙方又展開了鬥爭的戰線，印度羣衆的憤怒又燃燒起來了。甘地給伊文寫信說——雖則他在信上老是稱他為「親愛的朋友」——他認承英國的統治是「一個禍源」。他重新展開了一個不妥協的反抗。他向「惡魔的」政府提出來要求，但遭受了拒絕。

（註四）即現任英外相哈利·克勞爵士

絕；由此，在一九三〇年，和平抵抗又開始了——比以前更屬有聲有色。

此次反抗，係始於甘地所領導的沿海行往達迪的『食鹽長征』（Salt March）。食鹽曾是——現在還是——政府的專利；鹽稅之重使貧苦的人民無以為生，甘地遂選定了這一個題目做為每個人應該採取的鬥爭表記。這次的長征——大約除了中國的××進軍以外——要算是近代史上最轟轟烈烈的一幕了。甘地帶着一羣義勇隊，慢慢的穿過了印度大陸，在他的足跡之後，<sup>情</sup>熾起來叛亂的烽火。當這一幕開始時，他說：『過去我曾跪下向政府要求麵包，但是我得到的却是一塊石頭』。在他的朋友擁護之下，他終於到達了海邊，從水裏汲取私鹽，口裏說：『我寧肯像狗似的死去，並把我的骨頭喂狗，也不肯被宰破碎的回去』。

然而，他被擊碎了。寧可說，正因為他是甘地而凝成自己的規約，所以他總被擊碎而再度縫補起來。和平抵抗變成了一個偉大的國民革命，但並沒有得到勝利。一九三四年，這一運動失敗了；成千的人民被捕入獄，英國人一味用高壓手段來統治，而印度歸於平息了。

。當時發生了兩件事情。第一，英國人經由圓桌會議與聯合選選委員會(The Joint Select Committee)，製成了新憲法，該憲法把印度同自治的方向推進了一大步；第二，國民議會會在甘地領導之下，於一九三七年，很勉強的參與了立憲的工作。所以，和平抵抗的純結果不過是一個妥協折衷。英國人讓了一點步；印度人則半推半就地同意去和他們一起工作。這就是目前的情形。

甘地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九年間的個人生涯，充滿了苦難折磨。在一九三一年從獄裏出來以後。他和伊文爵士締結一個初步的休戰協定；他以國民議會「唯一」的代表的資格，到倫敦去參加圓桌會議，這在許多人看來，頗近乎過於自負。他回到印度後，再度入獄，他開始為不可觸的賤民而實行巨大的「絕食至死」。後來，他又絕食二十一天以洗刷自己，並被從獄中釋放；而然後——頗像一九二一年之役——他更很廣泛的號召停止和平抵抗，所以然的理由，在他的同志們看來，不過是一個比較無足輕重的個人問題罷了。他又入獄，他又絕食。一九三四年，他從國民議會和政治上「倦勤」了，以便去享受鄉村幸

福——但實際上，却繼續從熱心去策勵國民議會。

### 現代聖人的日常生活

目前，甘地一年的大部分時間係住在一個僻遠的鄉村，名為西加昂（Seegon），在華律哈（Vavunji）附近，該處恰是印度最落後部分的中心。他之所以選擇該處——他在習慣上老願意將真知價見和執拗個性綜合起來——正因為那裏特別難於接近，被泥土灰塵所環繞着，居民大部分為「上帝的子女」（Hartians），這是他對於不可觸的賤民所加的稱呼。他想要證明，就是難於置信的印度落後鄉村——而他很難找出來這樣的鄉村——也能受到甘地主義的益處。

他每天早晨四時半起身禱禱，然後來一個輕快的散步，晴雨無間。他甚至在倫敦時也是如此，乃至派去監視他的兩個密偵都跟他跑為疲乏了。我用「輕快」（light）這個字來形容，我的意思就是走那「輕快」。他散起心來像长跑家諾密（Paavo Nurmi）賽跑似的。



我曾看見過體格強壯的歐洲人和他一起走，若要趕他的去追蹤他。他一直向前走去，手裏攜着一條大棍子，像某種特別的鳥兒似的。

祈禱是很重要的，甚至比每天嚴格運動的慣例還爲重要。在倫敦時，他可以間斷了任何的會議，沒有一點忸怩的神情，坐在地毯上從事祈禱——甚至在英國下院的會議所裏也是如此。他每天祈禱兩次，早晨和薄暮。薄暮的祈禱是一種公共儀式的性質，因爲他帶領家屬偕同村民一塊去。首先，他的僕人放一個長方形的草蓆子在地上。於是人們很肅靜的集合起來，蹲踞在蓆面上，燈點起來了。我所看見的那天晚上，祈禱者聚集於朱胡（*St. as madeline Slade*）——一位英國海軍上將的女兒，是他的忠實的管家——唱印度聖詩。正當落日的時候，月亮從海邊的一角徐徐升起；夜，恬靜。淡遠。又非常美麗。甘地和他的夫人靜靜的走過來，甘地更坐在蓆面的一角上，兩對着大海。他又盤腿坐在蓆裏，抵着頭，足有三十分鐘之久。再沒有別的儀式了。沒有一個人講話；沒有一個人移動；但印度

聖歌仍在唱着，餘音裊裊，不絕如縷。他突然站起來；迷離空氣突破了，祈禱完畢了。

他自然是不吃肉的，而事實上也很少吃任何烹調過的食物；但說他吃的很少，却不盡合乎事實——一杯山羊乳、菓子、硬糞果、一大匙蜂蜜、大蒜、一碗切碎的新鮮蔬菜，以及許多水果——橘子、菠蘿、芒果、桃子——這就是他普通的菜單。

他工作的非常勤勉，不斷地去訪問人，接見賓客，諮詢部屬，他到那裏，那裏就是「印度人的印度」的首都。任何一個有興趣的談話，都在他的報紙 *India* 上發表。因此他沒有什麼話能浪費掉了。他和全世界的人們保持着大量的通信。他的主要消遣就是沐浴；他每於就寢之前輒在很熱的水中沐浴四十分鐘，並常常在浴盆內讀書。

禮拜一是他安息的日子。無論有什麼要緊的事情在門外鼓噪，他也不把他的休息中現在他大部分的工作，除了國民議會的工作委員會開會的時間以外，都集中在鄉村。復興鄉村，是甘地所擬定的可怕污坑裏面，這是他的計劃。他關於鄉

村的福祉和經濟，有一個包括五點的綱領。獎掖家庭紡織；提倡鄉村的職業教育；改進衛生；提倡不可觸的賤民進入社會；而最重要的，就是獎勵鄉村工業。舉例來說，他曾盡力去利用死牛的不同產物去製造肥料及類似的東西。自然，印度人是不殺牛的，牛在印度是供俸祭祀的神聖之物，但甘地却勸說村民去利用自然死去的牛——這是不大容易勸得動的一件事。

甘地很少需用錢，而維持他的家庭生活，似乎也不成什麼問題，因為他所需用的，都靠人周濟。給他送錢的朋友，絡繹於途。他對於抽象的經濟學不大感覺興趣，而他之拒絕考慮經濟條件，曾使國民議會裏的青年社會主義者感到失望。某次他告訴一位社會主義的朋友，說他既相信財產的私有又相信國有。「例如我買一個製造廠吧」，他解釋道。「然後我多給人民以工資；那就是社會主義！」

他的書信式的文章體裁，確係他所特有的。請看當尼赫魯母親死時，他給尼赫魯——  
第二個印度偉人——的這封唁電吧：

「令堂生而高貴，死亦高貴。她是妻子和母親的模範。請勿痛悲。讓我們的婦女們仿照她的榜樣吧。你的親愛的爸爸。」

「爸爸」(Bapu)是他的朋友和親近對於他的稱呼；這個字在印度梵語中，是父親的意思。在早年的時候，他被稱為「布海」(Bhai)——哥哥。在印度很少有人稱他為「聖雄」(Mahatma)；他常被這個稱呼所窘。通常——事實上很普遍的——他被稱為「甘地支」(Gandhi)。「支」(ji)是一個不能翻譯的語尾，非正式的有「先生」(Mr.)的意思，但也包涵着友情的意味。有時他更被稱為「爸爸支」(Bapuji)或甚至於「聖雄支」(Mahatmaji)。當我到印度和國民議會的人談話時，因為他們常用「高級指揮」(High Command)這個字眼使我感到迷惑。其實，這個字眼也是指的甘地。

他的健康情形是很好的，除了定期患血壓過高症。他看起來好像是個橡皮人。他並不像他的像片上所表現的那樣弱不禁風；他的身體是長得很好的，肌肉很堅實，很光滑。他的私人醫生羅伊(Roy)——一位印度的第一流醫生——曾告訴我說，他的身體「非常合乎

常態」。但羅伊醫生又認承，甘地所能做的事情，普通人並不能做。

例如，他絕食的經歷，曾給予他的身體以特種的力量。有一次，這並不是他的自欺欺人之談——他講，絕食能成爲『節制慾望的大武器，其效力與自我克制相埒』。有一次，他的體重降爲九十七磅，而每天只吃四〇〇卡路里(Calory)的食量。羅伊醫生說，他的體重應該到一〇四磅，只要他的食量能增加一倍，即可達到這個地步。甘地很耐心地傾聽這話，但他不肯去變換他的飲食，他說他不必把他的飲食變動一卡路里，便能在一星期內增加所必需的七磅體重。他果然做到了。

他可以說：『我要去睡二十五分鐘的覺』。於是他立刻就睡着了，而且恰好睡了二十分鐘，一點也不多。在火車上，他的侍從曉得他一邊進入車間，一邊會睡三十秒鐘的覺。有一次，他給毛提拉爾尼赫魯（尼赫魯的父親——譯者）送殯回來，在汽車上睡着了。汽車翻了，他被甩出來，但當他的很憂慮的朋友跑到路旁去看他時，他又睡着了。

他得益於羅伊及其他的醫生極多，但他却痛恨現代的醫術。他稱讚藥爲『黑暗的魔術

的『集合體』；有一次他很嚴重的說，現代醫學所製造的結核病和花柳病，比它所治好的還多。他曾一度研究濟護，曾作過家庭治療。在他的自傳裏，有好多頁數他描述給大便乾燥病的『土法』，這是他發明的；這個方法就是把一些很乾淨的泥土團裹在肚子上。

甘地的個性，並不像許多人所想像的那樣嚴酷。他喜歡大笑。他在談話中常常喧嘩嘻笑。有一次他告訴一位朋友說，他早就應該死去了，不過因為他富有幽默感，所以纔不會死去。

甘地對於他太太加斯塔伯（Kasturba）的稱讚，是很動人的。她是一位短小的，圓圓的，活潑的女人，她的臉活像德勒斯登（Dresden）的那個老人牧羊女，與他雖親懇，然而並不莽撞無理；甘地很清楚的曉得，他和他太太之間，在才智上有廣大的距離；並且說，他很清楚他太太對於他所做的許多事情並不贊許。『她天賦一個偉大的美德……：願意或不願意的，自覺的或不自覺的，她認承她自己理應追隨我的步調，並且從來也未阻止過我對於節慾生活的努力。』在其他的段落裏，他寫道：『我描述我對於印度教的感覺

還沒有描述對我太太的感覺來得多。她對我感動之深，世界上沒有別的女人能夠趕得上的。她也並不是沒有過失。我敢說，她的過失比我自己所能看出的還多。但是，不可分的聯結的感覺，却存在於我倆之間。」

甘地夫婦有四個兒子和幾個孫子。在甘地的自傳上，他說許他自己說，未嘗使其兒女們受更好的教育。有一個兒子的確不肖，但另外兩個卻變成了優秀的新聞記者。第四個兒子麥拉加高帕拉恰利亞（Mr. Rajgopalacharya）——麻打拉斯省的總理——的女兒。這引起來很大的波瀾，因為甘地並不屬於婆羅門等級，而拉加高帕拉恰利亞則顯然屬於該等級。這是甘地的另外一個矛盾之點——這位善良的印度人，竟這樣破壞了等級的法則！

## 甘地的手法

「在我的人生哲學裏，手段和目的是同義語。」

——甘地——

要想記起甘地的極特性，需要很長的篇幅。我們前面對於他的經歷的敘述，就已指明了。還有許多別的特性，或者足以幫助我們去說明他的巨大聲權力和對於印度人民的掌握。

第一件事情，就是他的令人難於置信的誠懇樸素。這有時甚至達到了喜劇的邊界。有一次在允許他太太——一個三等車的乘客——去使用一個二等乘客所用的浴室以前，他曾發生過一次小小的精神痛苦。某次在船上，他曾勸一位朋友去把一付昂貴的望遠鏡投於海中。在南菲隸山中，他請求自己去清理廁所，雖則看守人讓他去選擇一些別的工作。某次一位基督教徒作客他家；甘地親為把盥，傾杯薦觴。在南菲時，他學習洗衣服，漿洗他的衣領，並學習自己理髮。有一個令人疑信參半的故事，描述英國人在一個火車站上喊甘地為「苦力」。甘地很順從的把這個英國人的行李送到火車上。

此外，他有很大的迷人魔力。他幾乎有四十年間未曾與女性交。但他崇奉女人，並歡喜賣弄風情。他的魔力竟到這樣程度，據神史所傳，管理印度事務大臣賀爾爵士(Sir



Samuel Hoare) 會命令一位印度新總督威靈頓爵士 (Lord Willington) 不要去看甘地，以免屈服在他的可驚的魔力之下。

他的智慧，敏捷而乖巧。一個人關於梅饒女士 (Miss Mayo) 的『印度母親』 (Mat her India) 這本書也許寫上一千言的評語，但還不及甘地的一句有名的評語描寫得淋漓盡致：『那是一本任何歐洲人所不該讀，而每個印度人所該讀的書』。他的政治意識很敏銳，不僅對於印度問題為然。他稱慕尼黑協定為『有和平而無光榮』，並懷疑它會帶來和平。

他非常明見敏感，他不僅能夠很快的領會到他人的心情，並且能夠很快的變換自己的心情。假如他的朋友們疲倦了，他能夠立刻意識到；他談起話來，可以胡說，大笑閒談，談諧。但他也能夠立刻從事於嚴正的辯論。

他對於別人的顧慮無微不至。尼赫魯的記述，謂甘地如何在專忙的嚴重時機，給他帶信，說他的小女孩子曾經看過讀畫了。(彼時尼赫魯方在獄中)。他在英國參加圓桌會議回

到印度之後，打算給過去每天早晨四點半鐘會陪他到聖奧芬公園(N. Ripston Gardens)散步的兩個密探送點禮物，他不懂得這什麼好，因為彼時印度國民議會方抵制英貨；於是他就送了兩雙瑞士錶。有一次，他離開孟買作長途旅行，他在歡迎他的人羣中，瞥見一位朋友的太太；他忽然想起來告訴她不要買一所「所喜」的房子了——這是他暗算和平抵抗即將再度開始的方法，而和平抵抗一開始，他們市的任何人都不要新房子了。另一位女人告訴我說，甘地會確實救了她的性命，因為是她患很嚴重的精神病時，他曾不時的去看她，和她談話。

他是這樣的機警，有魔力，和照顧別人，但他也能為完成一種主義而表現得極殘暴的。例如，試想一想他的十歲的孫子滿尼拉(Munira)生病時的苦痛。

醫生發現滿尼拉患一種高度的熱病，係在傷寒之後，又發生肺炎病所致。他說多吃雞蛋和鷄湯能救了這個孩子，但甘地却拒絕了。「滿尼拉還僅十歲，徵詢他的願望是狂熱的，我替他決定了罷。」醫生懇求甘地給這孩子吃一點補養品，因為他的生命已經非常危

險了，但這位父親依然予以拒絕。他告訴醫生，他不知道自己的方法來醫滿尼拉。如果醫生能夠經常的來檢驗他就行了。他說滿尼拉實行坐浴（Sitz-bath）並給他湯汁吃，而滿尼拉勇敢的說：「我不要坐浴或吃湯」。但是，這個孩子的病轉趨嚴重了。他的熱度達一〇四度。甘地講述道：

「我開始感到憂慮了。人們不是要說『請開諾嗎？』當父母的有什麼權利把他們自己的嗜好強科之於他們的孩子們？……我被這一類的思想所纏擾着。於是一種相反的思想又湧上我的心頭。上帝將很高興的看見我待過我的兒子和待過我自己本身一樣……醫生並不能保證我的兒子恢復健康。頂多他能夠檢驗。生命之線是操在上帝的手中啊。……」

夜幕來臨了。我因為受這些矛盾思想的纏繞，簡直五內如焚。一到滿尼拉上床，躺在他的身邊。我決定給他一塊濕巾。我在他頭上放了一塊濕手巾。……全身燒得發熱，熱似的，非常焦灼。還帶有一點汗……

我很憂傷的成了癡癡。我對滿尼拉說：「他已醒來了，自己到外邊散步去。……」

外面步行的人極少。我沉溺於深思之中，很少去看他們。「主啊，在這個裁判的時候，請你給我一點恩典吧」，我反復向自己這樣背誦。……經這一個短時間後，我又回到屋裏去，我的心真是難過的要爆裂了。

我剛一回去，滿尼拉就說：「回來啦，爸爸？」

「是的，親愛的寶貝。」

「請你把我帶到外面去吧，我正在發燒得很哪」。

「你出汗了嗎，我的孩子？」

「我只覺得身上發濕。請帶我出去吧。」

我用手摩他的前額，覆滿了汗珠。溫度降低下去了。我謝謝上帝。……我揭去蒙着他的濕布，晾晾他的身體，於是我們父子都在這一張床上睡着了。」（「我的真理實驗史話」，卷一第五七一——五七七頁）

自然。這個故事告訴我們：在甘地看來，他的榮譽，他的信仰，比他的兒子的生命還

爲重要。若干年後，幾乎發生了一樁相同的故事，這次是他太太加斯塔伯病了。醫生說，除非她能吃補養品，她一定是死，甘地和她商量一下，他們決定她不吃補養品。而她在經過一番折磨之後，居然也好了。

他的權力的另一個源泉，就是因爲他對於印度有廣大的知識。印度一共有七〇〇，〇〇〇鄉村，而甘地走了一大部分。他的旅行可以說是別開生面的。普通他都坐三等火車，特別是徒步，他的足跡踏遍了整個的印度半島。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他曾在印度的西北疆艱苦的工作。

甘地所最喜歡的東西，是兒童、新鮮空氣、大笑、朋友、真理。他所最不喜歡的就是說謊。

還有另外一個權力的源泉。人們不能向他說謊。我在全印度都聽到：好像甘地具有某些特殊的超自然的特質似的，能夠克服別人的說謊。他自己的誠實，他自己的熱愛真實，竟是這樣的大，乃至使別人也忠實起來了。尼赫魯本來認承甘地的話有時難於理解，也說

這種方法，是他『打動人們心靈的偉大的功績』。

一方面，是包圍正在加緊進行的農民暴動；另一方面，是他對於政治的現實的把握——這就是甘地的處世方法。

他發明了土布和鄉村紡織，藉此使他的革命，深入廣大的鄉村；他會到達丹地（Dandi）和沿海，而在他的後面則燃起永不熄滅的野火。他喜歡選定一個小範圍實際的目標，俾為飢餓的文盲廣大民衆所容易接受。最近孟買政府很爲難，應何以使國民議會的綱領，能用很實際的例證，迅速的深入農民。甘地提議廢除足以阻礙牲畜移動的皮場地，在幾天之內，關於這一新的綱領的言辭，就廣汎的說播開了。當他決定在小鄉村中而不在大城市中召集國民議會的年會時——只有千百名農民——人們說那是不可能的。他們指出來那裏缺乏衛生的設備；他們深恐會發生霍亂的傳染。但甘地就是說，任他霍亂怎樣變壞，而結果居然沒有人患病——至少沒有傳染性的霍亂。

一九三四年他脫離了國民議會，他所以這樣作的，是爲了使他自己更忠誠一些，更超

然一些。他願意自己處於一個裁判的地位，不僅緩衝於議會內各派系之間，而且也可以緩衝於議會與英國人之間。說來這正如林肯在內戰進行的中間辭去大總統職位，以便看着北方去趨過南方。

## 聖雄甘地的處世方針

當印度人談到甘地的短處時，他們能夠很容易的舉出來半打之多。

第一個毛病，就是他的獨斷專行。有一次他說：「如果你願意追隨我的領導，你就得接受我的條件」。如前所述，他曾獨馬單槍跑到英國去參加圓桌會議——結果狼狽周章，被人所算——他並且宣稱，只有他自己才能決定和平抵抗是否重新開始。

第二個毛病，就是他大有中古之風。甚至就是他最密切的朋友，也反對他過度的應用宗教的象徵主義。一九三四年貝哈爾(Bihar)發生大地震；甘地馬上就宣稱，這是由於不可觸的賤民的罪惡而生。乃是對於印度的一種懲罰；尼赫魯在其著作中曾有罵人的一節

，去描述這件事情如何使他震撼。

第三個毛病，就是他的溫順，他的馬左光色狂（Masochism，譯者按：係一種性慾的精神異狀，以被異性所奴使虐待或傷害乃感得快樂者。），使他在與英人談判時墜入人家的掌握之中。

第四個毛病，就是他容或愛花，愛空闊場所，但他却顯然缺乏一般的審美觀念。

第五個毛病，就是他對事不能權衡輕重緩急。他能終日停止工作去處理一個偶發的小問題，例如鄉村中的一個困苦無告的母親，或一個哭着的小孩。他的朋友們含幾度震恐於他的絕食，而這種使他冒生命危險的絕食，從現代的眼光看來，不過是為了一些細小的問題。如我們所看到的，他曾兩次取消全國規模的和平抵抗，只是因為在自己的隊伍中發生過個別的猥褻或過激事件。（不過，由於該人的政治本能，他曉得每一次運動都得失敗，他很聰明的見好就收。）有一個故事，說他舉行甘地——伊爾文休戰談判，是因為一位朱銀拉（Gulew）的官吏拘押了農民的一頭牛。甘地把一切事情都停止了，一直等待那頭牛



被釋放後繼續。

第六個毛病，最重要的，就是他的根深蒂固的喜歡妥協退讓。他是一個堅定的反抗者，但他却非常喜歡鬥爭的和解。甘地願意和社會主義者妥協，和汪公妥協，和工業巨頭妥協，和德里的政府妥協。真的，沒有人像甘地那樣迅速那樣輕易的對於既往的事情不答。他沒有憎惡，沒有怨恨；一旦實行和解以後，則他與敵人的合作，恰如和他們作鬥爭時那樣起勁。

和他的愛妥協的性格相配合的，就是他對於凡事不喜歡下嚴格而確定的界說。有一次在圓桌會議席上，他給回教徒們一張空白支票用以解決地域性之爭的困難，條件是他們須在印度完全獨立的議會綱領上簽字贊成。於是回教徒的領袖紀納先生 (Mr. Ginnah) 乃向甘地質問他以前所做的關於獨立的七種不同的定義。在印度，沒有人確實知道——連一點懷疑的餘影都沒有——甘地怎樣劃分『自治領』和『獨立』的界限。他對於他的回答很少下定義。某次一位印度時報 (Times of India) 的政治記者要求他把省自治 (Provincial

Anthony) 給一個重要的說明。他馬上就發表意見了，該記者心裏非常高興，以為他可以得到獨特的消息了。可是等他把它地說明——只有四句話——繞回辦公室裏仔細一看，才發現該四句話的每一句都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解釋。

他對於和平抵抗的概念甚至都有很重要的區分。他憎恨暴力，但他認承有些東西比暴力還要壞——例如，懦弱。他討厭把「消極抵抗」(Passive resistance) 與「和平抵抗」(Satyagraha) 混用，因為他覺得和平抵抗並不是消極的；它是非暴力的抵抗。本質上和「不抵抗」(Non-resistance) 有很大的不同。

他崇奉公式。當國民會議的工作委員會開會的那些日子，甘地坐在一旁不響，一直等到大家發生了爭執後，他才找出來一個方式去糾正他們。這種科學在全印度都稱為「聖雄處世法」(Mahatmatics)。

### 無傷大雅的瑣聞

在倫敦，他的朋友們會帶他去看賈波林。他看有大量的羣衆環繞在賈波林所住的旅館周圍。他和賈波林曾有一個很和藹的談話。離開時，他在路上問他的朋友：「那個有趣的人是誰？」原來他以前總未曾聽說過賈波林的名字。

某次有一條蛇爬在他的腳踝上，他於無意中急忙收腿，把蛇搖落了。他對於這件事到現在還引爲遺憾，這表示他信奉非暴力的程度還不夠真正誠篤。

他的一位朋友，被人控告犯一件輕微的誹謗罪。甘地聽到這個消息，便把他的朋友找來向他說：「請把全部真相在明天早晨告訴我」。接着他說，如果他的朋友委卸罪過，那他無論如何，也要自己親身調查。他的朋友自首了，於是甘地遂寬宥了他。

一位國民議會的犯人在比加蒲爾（Bikaner）獄中行爲乖戾。英籍看守駭着他，說要報告甘地，假如這位國民議會的議員不能改正他的行爲，則甘地將開始一個新的紀律。這位會員改正了。

倫敦的印度留學生，爲了收集二百頭山羊以歡迎甘地的來臨，曾引起來很大的麻煩。

印度事務部得到警察的報告之後，大皺眉頭；而甘地所痛心的，就是未能使這些山羊來歡迎他。

國民議會的工作委員會決定廢棄了一九三一年甘地和伊文所締結的協定，因為在該協定中，英國人的請求太大了。甘地到伊文那裏去告訴他這件事。他在午前兩點半鐘回來，手裏帶着他的同志們，說他已經同意了伊文的要求！大家都驚惶狼狽了。甘地解釋道：「說他之所以屈服，其決定點，是因為伊文一躍而起並很有力地說：『甘地先生，你為什麼不信任我的誠意呢？你為什麼不接受我的話呢，我不是很堅決的就接受了你的話嗎？』」甘地聽了之後，便以為他沒有道義上的權利，去說想對方必不如他誠實，所以他便讓步了。這使他的同志們目瞪口呆，罔知所措了。

某次他想要請求他的信徒，教他們只有當水果從樹上落下來之後，才能吃它。從枝上摘取，將觸到了暴力的境界。

## 宗教的因素

「我祇具備崇拜的對象……上帝……真耶穌比是一棵大樹，你越培養它，

它越產生更多的果實」。

——甘地——

甘地對於宗教所有的態度，關於基督教的，但他對宗教的態度很難確定。誰也不知道他信仰什麼宗教。他堅持以愛報怨，他成爲一個好人，博得公正以待政人以公正，他的憎恨罪孽而不管犯罪人的訓戒，所有這些，實際上就是基督教的實質。他相信「原罪」(Original Sin) 譯者按：係指因所謂原罪之墮落而生之祖先傳宗之罪)。而在政治領域中，他或者比從來所有的人都近價耶穌。但他並不稱自己爲基督教徒。我看見他祈禱時會問他的密友寧肯他向誰祈禱，他們也不知道。

下面這段文字是甘地寫的：(註五)

(註五)譯自：甘地自傳，由甘地基金會出版。

「我感覺環繞着我的萬物在不斷的變化，不斷的死滅，在所有這些變化的下面，惟有一個活的力量是不變化的，它把一切捏合在一起而掌握之，創造一切，解消一切，並再創造一切。那個力量和精神靈便是上帝……我看它純粹是仁慈的，因為我能在死之中看見生；在非真理之中，存在着真理；在黑暗之中存在着光明。因此，我認為上帝是生命，真理，和光明的集合體。它是愛，它是至善……」

他是一位虔敬的印度人，但他相信「一切」偉大宗教的經典同是上帝的話——新舊的猶太傳經、波斯古經、可蘭經、佛教法典。

他寫道：

「我不能用任何合理的方法來辯護惡邪的存在。想要這樣做，就變成和上帝同等之人了。因此，我這樣草木之人便祇好承認罪邪之爲罪邪的存在，而我稱上帝爲長期的苦難的及有耐性的，恰是因爲他允許惡邪在這世界上存在。我曉得上帝本身是無惡邪的，而且，假定有惡邪，那他也是惡邪的主宰，並不爲其所觸。」

他在一九二〇年所寫的一篇文章裏說道：

「當兒童，青年人或老年人死去的時候，我們又何必爲之哀痛顛倒？在這個大千世界中無時無刻不是有人在生或有人在死。我們將感覺到樂生哀死的愚蠢。凡是信奉靈魂的人——而印度教徒，回教徒或拜火教徒又那有不信靈魂的呢？——都知道靈魂是永遠不死的。生者的靈魂和死者的靈魂就是一件東西。」

以下是有名的關於苦難的一段話：（註六）

「苦難是人類種族的標誌。它是萬世不易的法則。母親遭受苦難，於是她的孩子降生了。生命是從死裏來的。麥子生長的條件，是必須種子消滅。沒有一個國家的興起不是經過苦難火燄的磨鍊的。……苦難的法則既然是大千萬物不可少的生存條件，所以不可能把它除掉。進化須由所遭受苦難的數量來衡量。……所遭受的苦難越真純，進化也越巨大。」

（註六）引自羅曼羅蘭給甘地的「本生功」的小書第四七頁。

“Swaraj”這個普通字，在印度人是用以表示「獨立」(Independence)的意思。後來甘地却用“Ramraj”這個字來代替它。“Ram”是「上帝」(God)的意思。

### 未來的神的化身？

一九三九年二月，甘地又實行一個新的絕食，這是因為他的故鄉拉考特(Raiko)這個小鄉(他曾在這裏受過教育，他的父親曾在這裏當選長官)發生紛擾所致，在這件事情上，他性格中的每一個形態，都如實地表露出來了。拉考特二八二平方英里這塊地面的統治者，曾壓迫民衆。國民議會和他進行磋商，並勸他有所改正。其後顯然英國的顧問堅持着，要拉考特的小王公改變心意。

借甘地自己的話來說：「拉考特統治者與他的人民之間的神聖的盟約，已經證明是很冷血的遭受破壞了。這一盟約之所以遭受破壞，是因為受英國使節的指使所致，這位駐在旁者是和印度總督直接有聯繫的。」



起初，甘地派他的太太加斯塔伯到拉考特去，她被捕了。於是甘地親自出馬了，他決定要把這件事情來做一個試驗。他並不積極周旋於印度統治者與其人民之間，而是周旋於印度統治者和英國首領之間。印度人曉得，次一個偉大的鬥爭將要集中於聯邦問題上，就是關於英領印度或王公統治下的印度二者合併的問題，而甘地的目的，是集中目標於王公統治下印度各土邦人民的苦況。他決定再來一次「絕食到死」，並且——正如他早年的絕食一樣——全世界都在屏息的注視着。

他絕食了九十八小時又二十五分鐘，「直到英國人讓步時為止。英國人宣佈，可以來一個『讓步』」。

縱然丟開這段插話不論，也可以很清楚時看出，在一九三九年初，甘地在印度的政治上依然是一個很確定的溫和的勢力，力能開導極端主義的抬頭。他在特里普拉（Tripura）國民議會的全體大會上反對左派的勢力，並爭取到議會內大多數人的贊助。

甘地曾告訴他的朋友說，每當虛幻的時機，他就相信他一定要把印度從英國的束縛下

解放出來，然而他如果死亡，英國人又將認爲是一個莫大不幸。印度最近的前途，從一種觀點來看，只是一個醫學的或生命保險的問題；即甘地的生存問題。因爲當他活着的時候，很少會發生什麼事件；可是他一旦死了，在另一方面，將使解放的勢力，幾乎必然的要傾向於印度民族主義的激烈化。

然而，他的生涯是何等偉大，何等輝煌啊！他的最大的成就，就是他已經給印度人民以新的精神新的團結了。當他死後，他的上帝——無論這位上帝是誰——將很慈愛的待遇他。

## 第二十三章

## 印度初步談

「假如地球上有一個極樂的天國，啊，那就是這裏！啊，那就是這裏！」

那就是這裏！」

——德里堡塔(Delhi Fort)私家講演大廈的勒文——

它實則是一個次大陸 (Sub-Continent)。西門報告書開頭的幾句話說得很恰當：『中  
亞細亞這一大塊地方，越烏拉山拋到南邊去的那個次大陸，我們稱爲歐洲，越喜馬拉亞  
山高峯而拋到南邊去的那個次大陸，我們稱爲印度。』

試把一張印度的地圖置於歐洲地圖的上面。把喀喇基 (Karachi) 放在倫敦上邊。印  
度的西邊將突出入大西洋，其東邊將在莫斯科以東約二百英哩的地方。帕紹華 (Peshawar

）將在挪威的中部，蓋買將到了瑞士及前與大利的邊境，而半島南端的哥摩林角（Cape Cornoin）將在南亞里島和突尼斯之間的地中海內。

它不僅是一個廣闊浩翰的半大陸，同時也是一個廣闊浩翰的兩極端。這裏，有世界上最高的山，最廣大的平原，最焦灼的熱，最急驟的雨。這兒有恰好相反的動物誌，植物誌，地理形勢，建築式樣，家庭的方式，宗教的習俗。這兒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的人，約佔全人類五分之一；就中包括政治家和知識遠讀極高的大學教授，也包括幾乎墜落得不成人形的乞丐和托鉢僧；他們中間包括有富比連城的大君，也包括七〇〇，〇〇〇鄉村中陷於飢餓狀態的農民和牛羣，這些人的習慣是飽塞滿了一部新的「金枝記」（Golden Bough）。這兒有一個固定而陰熱的氣候，使歐洲人和印度人同樣難受。

印度的廣闊浩翰，它的傳統複雜，似往難加以詞究。如何說對於一個有四千年歷史的老社會，來一個鳥瞰呢？如何能使其無限複雜的民族問題和信條歸於簡單明瞭呢——而又要慎勿流於過度簡單的危險？如何能夠解明甚至一個國家裏的最簡單的事情？在那裏——



別像英國人和西班牙人的區別那樣大，但畢竟同是印度人，也正如英國人和西班牙人同是歐洲人一樣。

不錯，印度人名字確實很難念，但總還沒有中國的人名那樣困難。有些發音在西洋人聽來確實覺得可笑，特別是拜火教徒的名字，像“Sodawaterwala”噠，“Cocunutwala”噠（Wala的意思是『某一種人』(Man of)）；可是，無論如何，在類別上它們並不殊於“Shenaker”或“Maschandann”這類的名字，這些名字在英國或法國並不能使人發笑。照例，一個印度人的最後一個名字，係一種團體或部族的名字，而不是一個家庭的名字。父親的名字（除了在孟加拉以外）普遍都是放在中間。茲以 Pulhabhai Givani Desai 爲例，他是代表國民議會參加印度中央立法院的領袖。Pulhabhai 是他自己的名字，Givani 是他父親的名字，Desai 是他的族名。或者正因爲如此，所以有許多的印度政治家常被僮僕呼他們的第一個名字，至少在朋友談話中或隨便談話中是如此。

不錯，在印度大約有幾千種宗教和半宗教；但我們爲眼前實際應用起見，可以只談幾

兩個大宗教，印度教和回教。

依照一九三一年的國勢調查，全印度一共有二二二種不同的語言和土語，但就中只有八種或十種具有嚴重的政治重要性。

當我到孟買的時候，我會仔細檢查一下印度錢盧比（Rupee）鈔票，看到「一盧比」（One Rupee）這幾個字在背面上用八種不同的印度文寫着，各用自己的字母和書體。於是，我詢問每一個我遇到的人，無論是印度人或英國人，去鑑別這八種文字；可是一直過了幾個星期，我纔找到一個全知道這些文字的人。（註二）結果——或者是沒有多大理由——我恍然大悟許多人民對於語文的分歧，並沒有很深的成見。大多數印度人所用的語文——依照最近的調查，大約有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八——是印度語（Hindustani）。

現在印度語（我認爲它已混淆不純了）有兩種語言和兩種書體，即北印度之土語（或

（註二）印度國祿之土文（Tidhi），北印度文（Hindi），孟加拉文（Bangali），緬甸文（Burmese），拉達瓦

文（Tami），德勒古文（Talevi），卡那姆斯文（Kannese），古吉拉特文（Gujerati）。

文) (Sanskrit) 和印度回教徒之土語(或土文)(Dialect), 有經驗的人, 看見談話的人喉嚨裏怎樣發音, 即可鑒別出其所用的何種語文。不過最簡易的解釋, 就是雜利安人在印度的原始的語言——梵語——在回教徒侵入的時期, 曾強烈地和波斯語混合了。因此, 混合的結晶品印度語, 乃包含着兩重性。其含有更多的波斯字的語言, 寫出來的書體類乎波斯文者, 謂之印度回教徒之土語; 其受梵語影響更多之語文, 寫出來的書體類乎梵文者, 謂之北印度之土語。大約有百分之八十的文字, 說出來都是一樣。另一種界說, 謂「印度語」是一切用口講的語文的俗名, 也不管是北印度之土語或印度回教徒之土語。回教徒和回教徒土語之有密切的聯繫, 以及印度教徒和北印度土語之有密切聯繫, 曾使這個問題發生過小小的政治爭論。各個印度教派的極端的民族主義份子, 都在呼號着各別的書體。

和印度語密切聯合的, 是古者特語(文) (Guthi), 刺查布語(文) (Pahadi), 馬刺塔語(文) (Marathi), 孟加拉語(文) (Bengali)。另一種非常不同的語文, 就是南方的大德文(德語文) (Tamil, a Dravidian Language)。如坦密耳語(Tamil)



是。印度語由其分支出來的語言間的差別，大略像歐洲的各種拉丁語之間的不同一樣。然而印度語和南方諸語文之間的差別，至少像英語和阿拉伯語之間的差別那樣大。一個從拍紹阿城（Peshawar）來的人，和一個從麻打拉斯（Madras）來的坦密耳人，彼此講話卻不能了解。然而這並不一定便要妨礙了他們之間的政治接觸。

現在談一談印度的文盲。這的確是很可怕的，但還沒有像在中國那樣可怕。精確的數字須等待下次的國勢調查；在目前，印度大約有百分之八十五的男人和百分之九十的女人，被相信爲都是文盲。

最後，印度總有五六種重要的政治傾軋，或互相反對的勢力。印度人和英國人的對立。回教徒和印度教徒的對立。英領印度和王公統治下的各邦間的對立。國民議會和回教同盟的對立。國民議會和王公間的對立。如此等等。多數的政治傾軋，更分派出來許多附屬的次要的傾軋，互相重疊，互相交織。不過，只有一種政治傾軋，——其餘的傾軋都依附附着——居於第一位，就是印度人和英國人之間的對立。

現代的察訪者，即新聞記者，在印度有一個重大的便利，即印度是世界上最善於款待人的國家之一，無論是印度人方面或英國人方面，都易於接近，真正是一個樂園。我從來沒有到過一個國家比在印度工作更快樂的了。

### 歷史的插話

現在讓我們担負起來一件危險甚至呆傻但很必需的任務——插入一兩節，去追溯一下印度的歷史。

大約在紀元前一，五〇〇年或更早的時候，淺白皮膚的遊牧民族開始連續侵入印度，他們來自阿富汗的隘口，奠居於恆河平原。他們都是偉大的勇士，不久就擴展於整個的北印度和中印度，乃至遠達南山之隘。他們是草原的民族，在開始時度遊牧生活，但印度土地的肥沃，耕稼的容易，使他們轉變成了定居者和業農者。這些遊牧民族的侵入者是雅利安人；在梵語中，『雅利亞』(Yātia)這個字，是紳士或貴人的意思。雅利安人有他們自

己的文書著述；他們最早的書籍名爲吠陀經（Vedas）或聖經（Scriptures）。『吠陀經』從字義上講，是『知識』（Knowledge）的意義。

雅利安人的侵入，排斥了印度的土著居民，這些人係屬於黑皮膚的民族，是德拉維達人（Dravidians）。對於這些德拉維達人，沒有人知道底細；或者他們和一萬年或一萬二千年以前與居於埃及·米索不達米亞以及菲亞兩洲其他部分的民族相似，亦未可知。侵入的雅利安人鄙視德拉維達人；關於等級（Caste）這個字在梵文爲「*Varna*」，是『顏色』的意思（起源的一種理論，說這是由雅利安人發明的，以阻止同黑色的德拉維達人雜婚。雅利安人在很早的時候，就發展起來一種非常複雜的禮拜儀式，這後來變成印度教了。在今天，雅利安人的勢力在北印度最大，而德拉維達人的痕跡在南印度更爲顯著。

印度變成一個鎔鐵爐了。雖然有等級制度的限制，可是雅利安人的文化却德拉維達人的文化，畢竟在相當限度以內互相結合起來了。印度教風靡於全印度半島。另外還有別的勢力：波斯國王達里阿（Darius）曾到達過印度河（Indus），在紀元前三二六年前由大

帝遠征以後，希臘的文化又洶湧灌入。中國的風氣，掠過了西藏。在紀元前二六四年，阿蘇加大帝（The great emperor Asoka）——他是一位從來也沒有最開明的君主——把印度約一大部分統一於他的寶剛而王族的統轄之下。隨着來一個創造性的大躍進，產生了印度藝術的黃金時代。阿蘇伽耐源於印度教的汎濫，乃創造一個新教條——佛教，使之變成國家的宗教；可是在他受禱以後，佛教又開始逐漸式微，而印度教的整羅門等級，又開始恢復了他們的特權與權力。

在阿蘇伽以後，多少世紀的印度歷史，是一連串各種征服的歷史。匈奴、土耳其人、波斯人、蒙古人、回教徒，都先後侵入印度半島。然而堅強的土著王朝，如同喇其普特（Rajput）王朝，仍然生長起來並堅固地掌握權力，而印度教，由於特權階級的維護仍籠絡羣衆。大約在十四世紀的時候，德里（Delhi）印度語稱爲「德里」（Dahli）開始侵入印度；成吉思汗佔領了德里，德里（Delhi）省的拉合爾（Lahore）、赫米兒（Hamir）奪取了德里。蒙古時期，到盛大約巴卓爾（Babur）——他變成了印度斯坦（Hindustan）的印

度而度低，所以，在十七世紀末葉，英國與法國（1673-1695）、西班牙與英國（1673-1695）、西班牙與荷蘭（1673-1695）、1638-1707）時有戰事，而當其時，英國人——他們幾乎全度統一了印度——都是回教，他們不僅建造了許多文物經久而奇美，如「回教高僧之住宅」（Tal Mahal）及「德里堡」（Delhi Fort），而且還播下了「一直繼續到今日的印度宗教和回教之間抗爭的種子」。

在蒙古人之後，其次的侵入者（除了波斯的那第爾王 Nadir Shah 以外，他在一七三八年著名的侵入中，曾佔領了德里），就是英國人了。西方列強為帝國的和商業的權力而在印度展開鬥爭，也正如在美洲一樣，並且在時間上還大約相同。英國人的第一個目的就易見，而他們的工具就是規模龐大的東印度公司；在一七六一年，他們大體上從印度半島上驅逐了法國人與荷蘭人的競爭者，把印度變成一個鉅大的商業附屬國。在一七九八年英國人的一力已經強大到這種程度，竟委派了一位總督（Governor General）來統治是邦的大部，這名總督用東印度公司的名義，幾次的戰爭減少了土著的人民，如馬刺塔人（

Marhatta) 和塞克教徒 (Sikhs)。一八五八年，印度人發生暴動——在今天稱為武力的印度民族主義——而此後印度遂被正式置於英國國會和皇帝的統治之下了。蒙古的皇帝從此休矣。英國維多利亞女王 (Queen Victoria) 便加冕為印度與海外自治領的皇帝。

在前一章裏，我們會簡單地談到印度獨立運動的成長，是與甘地的生涯同時並行的。和平抵抗終止以後，印度歷史上其次一個重大的步驟，就是一九三五年的印度新自治法令 The New Government of India Act, 1935，這是英國議會史上最遲延的法令，在「白廳」(Whitehall) 中經過七年的苦口辯論，始行通過。該法令包含印度的新憲法。它是今天統治印度基礎的礎。它是印度政府和法律的骨幹。我們在談及其他問題以前，試先考察一下這個法令吧。

## 一九三五年的印度新自治法令

這個法令，本質上是一種妥協。在英國，它會被邱吉爾及祖議大英帝國的死硬派份子

所猛烈反對，也正如在印度被尼赫魯及國民議會中的民族主義者所猛烈反對一樣。這種法令，並沒有改變英國在印度所統治權這一中心事實的任何意義，不過它已大大的超過了一九一九年的改革，給與印度一個有限度的自治。

用一句話說，自大戰以來，英國的政策是準備給予印度一點東西，但不要給予得太多，還遠不能使之成爲自治領。像鮑爾溫 (Stanley Baldwin) 這一類的人充分知道，倘於此別別誤途徑，將會如此的刺激印度的民族主義乃至使革命再發。

由國民會議所代表的印度民族主義者的總極目標，一句話說，就是盡力爭取完全的獨立，而不是自治領的地位。甘地先生和他的追隨者認爲一九三五年的法令是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推進機。

該法令給予印度總督以無限的大權。一個新的聯邦立法議會是建立起來了，在理論上行政部須對其負責，但總督對於議會的任何法令都有無限的否決權。況且，還有三件基本的事情——國防、外交、司法等事宜——也『保留』在總督的手中，此外他還有特別的權

力去處理：

- (一) 防止對於印度或其他任何部分的和平或安寧的任何重大威脅
- (二) 防護政府的財政穩定和信用
- (三) 保護印度各土邦的權利及少數民族的利益
- (四) 防止商業上的歧視

以及某些其他事項。例如，在緊急時期他將以（像日本的天皇一樣）停止全部憲法。

按照這個法令的條款，印度須變成一個聯邦國家。這就是說，把英領印度和王公所統治下的各土邦，聯合起來。根據以下幾個還要談到的許多理由，聯邦制已經拖延下去了。雖則一個新的聯邦法院正在建立中，一個聯邦的銀行制度已經建立起來，國民議會苦著的反對完全的聯邦制是有許多理由的，就有這樣一個事實，即新中央議會的構成竟被這樣的精心籌劃，乃至英國的議員再加上王公統治下的各土邦的表——他們在大多數的事務上一定要投票贊成英國議員的——佔一個無可動搖的優勢。



這個法令授予英領印度各省省長——他們和印度總督一樣，都是英國人，由英王委任——的權力略似印度總督在中央的權力。但『省自治』制度，畢竟向前推進了。新法令廢止了所謂『保留的項目』（The Reserved Subjects），這些保留項目是舊的省議會所不能染指的：新法令對於像地方財政、警察、鹽課、教育、土地稅收、衛生保健、公共建築、農業和森林、甚至於法律與秩序，都幾乎給各省以全權。此外，各省的新內閣都是由印度人民所選舉的並具有充分的完全行政權力。

這個法令包含四五一款，大約有一二〇〇，〇〇〇字。要想對於這樣長的法令透澈研究其大可爭議的結構，非一整本的書莫辦。在其無數的建議和決定中，我只能提到一點點。例如，緬甸是從印度中分開了。在英領印度的地方建立了兩個新省，即辛特省（Bihar）和奧里薩省（Orissa），而西北邊省（The 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在過去一向是視辦爲化外的，現在也波及到這省和改革的園地裏面來了。另一方面，某些地方，如俾路支（Baluchistan），仍是『化外之區』（Excluded Areas），不得參與省自治。選民是大大

的增加了一——從一九一九年的七、三一五、〇〇〇人，約佔英領印度全體人口的百分之三，增加到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佔全體人口的百分之十四了。

一九三九年的政治情勢，是憲法中未開辦的問題的各種款已發生效力了。在德里，一九一九年所成立的舊立法議會，仍然當權。但在各省，由於新法令所建立的自治，正在進行中。一九三七年二月的選舉，國民議會十二個省份中的七個省份，都獲得了多數，不久以後，第八個省份，阿薩姆省（Assam）也走到國民議會方面來了。國民會議多少年來一直攻擊這個法令，而起初並拒絕担任官職，雖則它並未抵制選舉。經過了若干月的爭論與遲滯，甘地先生終於來一個妥協。因此在八個省份中，由印度人民所選出的國民議會的政府，在統治着。

### 英領印度一覽

英領印度的十一個省份，（註三）彼此之間大不相同，而各省的區域精神，一直到现在

仍然非常強烈。不同省份的人很少通婚，殆亦猶之乎不同的等級間的份子很少通婚一樣。一省的人每對於他們的事情知道得很少，甚至就是英國人，亦每拘於省的界限，因為一個官吏照例須學習一省的世路人情及語言，於是乎終身以之；這正是印度許多公務員目光短淺的一個理由。

把各省情形概括起來，是很冒險的一件事，讓我們把試之於中國的辦法在這兒試行一下——對於各省來一個粗線條的素描吧。在印度名詞至少是比較容易的。

英國人最初在印度的居留地，就是孟買，加爾各塔（孟加拉）和麻打拉斯，而這三個大省——被稱為「管區」（Pre Sidency）——是印度的樹梢。這些「管區」的省長，並不是從公務員中簡拔的，而是由倫敦直接任命的。孟買或麻打拉斯的省長須昇于年青的議會議員或特別能幹的貴族之子，如同布拉伯尼爵士（Lord Ardourne），他係從先人承繼爵位，因此在英國很少有參加議會的機會。

（註三）在本節內我們並未談到印度土邦或王公印度，這將以後再談。

孟買，面積七七、〇〇〇平方英里，人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換言之，比蘇尼黑以前的捷克還要大一——是最小而又最複雜的「管區」。這裏是印度拜火教徒（Zoroastrian）的家鄉；在亞麥達巴得（Amethad）有無數的大紗廠；這裏有控制商人，有古查拉特（Gujarat）按係印度之「土邦」商人，並有馬喇塔人（Marathas）的農民；最後，更有孟買市五方雜處的社會。孟買市是一個島嶼（像新加坡似的），由一條堤道連接大陸。起初它是由葡萄牙人居住的，嗣在一六六一年送給了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又過幾年，查理士把它授予東印度公司，一年只得十鎊租錢！在歷史土邦了滿哈坦島（Mandhatan），按係紐約市之一部分，長十三英里半）以外，從來沒有過一個重要的島嶼，這樣殘廢而讓的。

從社會的觀點來看，孟買市可謂全印無雙。加爾各塔仍然是頑固矯縱成性，但你在孟買可以看到印度人和英國人共同吃飯，共同工作，幾乎完全過一種共同的社會生活（除在孟買的「快艇俱樂部」，這兒印度人是不能涉足的）；在孟買，我會和一位拜火教徒的

工業家，兩位回教的作家，一位印度神會主義者，一位國民議會的法律家，兩位揭開帷幕的婦人，和一位大君（印度王公的稱呼——譯者），同桌吃飯。

國民議會在孟買地區非常強而有力。甘地降生之所，離此非遠，而孟買是第一次偉大的和平抵抗鬥爭的舞台。它是一個印度人完全佔優勢的省份。

麻打拉斯（面積比意大利還大，人口比英國本部還多（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八以上），是南方的大「管區」。這裏以農業為主，出產米、棉花、甘蔗、咖啡。這地方和其餘領英印度幾乎完全隔絕，而發展了一些獨自的特徵。在語言上，它一共劃成四個不同的區域。有坦密耳語（是一種純粹的德拉維達語，比印度的其他任何語言，都更擺脫梵語的影響），塔離支語（Tamil），卡那刺語（Kannarese），和馬來亞語（Malayalam）。

麻打拉斯是兩件事物的故鄉，第一是印度大多數的知識份子，第二是嚴格形式的印度教。知識份子變成了法學家，銀行家（有這樣一個普遍的諺語，說在印度除了蘇格蘭人和麻打拉斯人以外，無人懂得財政），和新聞記者。印度有百分之九十的報人，是麻打拉斯

婆羅門等級的人士，甚至英文報紙如『印度政治家與時報』(The Statesman and Times of India)也由他們操縱。至於談到印度教在麻打拉斯，那實在是一種災害。麻打拉斯是這樣一個地方，等級的觀念非常嚴酷，宗教的儀式非常趨於正統，而『不可觸的賤民』則活受罪。

這種現象是不是唯智主義(Intellectualism)和宗教的極端主義(Religious Extremist)的結果，我不得而知，但麻打拉斯也是最貧乏的一個大『管區』。最近有一位英國的科學家把這一點試驗出來了，他找了幾羣蒼白色的老鼠，同樣的年齡，同樣的性別，同樣的重量，把各羣隔絕開，各給以印度不同社會的食物。八十年後，量這些老鼠的重量。吃著邁塞克教徒的食品者，重二三五公分；吃怕坦人(Hygienist)的食品者，重二三〇公分；吃馬刺塔人的食品者，重二二〇公分；吃廓喀人(Cheka)的食品者，重二〇〇公分；吃卡那刺人的食品者，重一八五公分；吃孟加拉人的食品者，重一八〇公分；吃麻打拉斯人的食品者，重一五五公分。

國民議會。在麻打拉斯的勢力很強。它的政治領袖是那個可驚的「婆羅門的老狐狸」拉加高帕拉恰利亞 (Mr. Rajagopalachari)。

假如我們轉過頭來向北看看聯合省 (The United Provinces) —— 在印度常被縮寫爲 U. P.，這使我一時聯想到在過去「合衆社」(The United Press) 或「太平洋聯合會」(The Union Pacific) 也會在印度非常活躍似的——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完全不同的情節。麻打拉斯和孟加拉是個農的省份，農民種有他們一小塊一小塊的土地；而聯合省則是大地主的鄉邦，他們把土地分租與佃農。照西門報告官的報告，在澳德 (Orissa) 這個地區，二六〇左右的大地主佔有三分之二的土地，但只繳納六分之一土地稅。在聯合省，農民的不安和騷動，除了隣近的柏哈省 (Bihar) 以外，比任何的印度省份都多。在這裏，尼赫魯曾開始了他的農民運動。

聯合省的人口總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約當美國的百分之四十。人口中的百分之八十五全是印度人。該省常被稱爲是印度「典型的」省份；有亞格刺 (Agra) 和貝拿勒

斯 (Benares) 兩大城市。並貼近德里和勒克腦 (Lucknow) 兩市。其人民在印度是最善於耕種的，是最熱習世故的（或者把孟買除外），有最偉大的政治活動的傳統。

在聯合省以下，是中央省 (The Central Province)，簡稱爲 C. P.，如果說聯合省是印度最進步的省份，那麼中央省或者是最落後的省份了。中央省被許多土邦環繞着，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口都是印度人；百分之九十的人民說印度語或馬喇塔語。在中央省，有印度荒無人烟的大莽叢，有大瀑布，有大多數的生番，有落後得令人難於相信的部落，有怪惡虎，迷信者，更有甘地。

柏哈 (Bihar) 雖然是一個較小的省份——人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但還特別重要。它是聯合省與孟加拉之間的一條縱谷，大部分人民是業農的，百分之八十二的人口是印度教徒，九地的開發最糟糕，農長時不寧最劇重。它的領袖是國民會議長伯拉塞德 (Babu Rajendra Prasad)。和它相近的奧里薩省 (Orissa)，該省在一九三五年的法令以前本是柏哈省的一部分。奧里薩是一個最小的省份，有其獨自的語言——奧利亞語 (○)



它的農民特別信奉宗教，在印度也是民營中最無知的。在該省的某些部分，還認為土地的所有權應屬於上帝的，男人須代替女人耕種，因為男人能使土地肥沃。

以上六省，再加上西北邊省（The north West Frontier Province），共為七省，全由國民議會派的總理和內閣來開始統治。

孟加拉「管區」，以加爾各答為其首府，人口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其人口之多，堪與美國從密西比河到太平洋這一整個地區匹敵；大約它要算是印度最富的省份了，因為它的人口最密。在傳統上，孟加拉是印度詩人出產地，感情豐富，感覺敏銳；他們的體格一般說是很壞的，他們的抵抗力很弱。孟加拉是印度熱帶主義，蘇類纖維業，印度大多數的公務員，以及太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的家鄉。孟加拉人向來不被徵集到印度的軍隊裏去。

孟加拉在自然環境上和語言上，是很一致的，不過在宗教上却很複雜；有二七、五〇〇〇〇人是回教徒（佔人口百分之五四、八七），有二一、五七〇、〇〇〇人是印度

教徒（佔人口的百分之四三、〇四）。印度教徒多半是商人和地主；而回教徒則多爲無產階級。雖然有許多手工是從麻打拉斯和柏哈鐵到孟加拉來的。根據所謂『土地永久調整條例』（The Permanent Settlement Act）田賦的條件是極端不合理的，該條例係於一七九三年決定了田賦的數額；其稅率至今未變。

孟加拉的印度教徒很嚴厲的訴苦他們受歧視。舉例來說，雖然他們佔人口中的少數，但他們却納百分之八十五的賦稅。也即是說，回教徒在地方議會中不僅能夠永遠保證多數，並且爲了『加重他們的責任』，更給他們以額外的議席。孟加拉省新的中央立法議會的二五〇席中，只佔三十七席，雖然它的人口總平均英領印度的五分之一。孟加拉人說，這是對於該省恐怖主義，一種懲罰。孟加拉省是比一個由國民議會的聯盟所統治着，在這個聯盟中，回教社會有優待。

阿薩姆是一個很小的省份，目前在一個由國民議會的聯盟統治之下，位於孟加拉省之東；它的人口有比利時那許多，但大多數的人民，是白族，都是落後而不開化的。主要的

工業是茶。在印度老遠地方一個內陸，是一個很小的國民議會省份——辛特省(Sind)在那裏。回教地佔優勢。從內向東到孟買，辛特省與拉查爾河拉伯比印度的其餘部分還要近些。拉爾基(Rajki)——拉爾基——印度航空站，就在辛特省。當它第一次被一位英國的將軍所征服的時候，這位將軍以外打電報時，只說「我已經取得辛特了」。

最後，還有一個大省——判查布省(Bihar)。它的首府是拉合爾(Lahore)，總面積爲一〇五，〇〇〇平方英里，人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人，當法國疆域的一半。這裏宗教的級層共有三重，因爲不僅有一千二百萬的回教徒和六百萬的印度教徒，而且還約有四百萬的塞克教徒。因此，判查布省是宗教關係緊張的中心，也是孟加拉是革命的恐怖主義的中心一樣。判查布省大部分是大平原，有五大河流縱橫交錯；它是英作家吉卜寧(Kipling, 1865—1936)所賞識的印度地方。它有空曠的平野，有夏天燒着的雷謨拉(Sinla)城，它是出產最高價的人和烏兒益，自給自足的印度地方。它也是英合作的組織和宏大的灌溉計劃——並且有阿本聖書領域(Ahmednagar)。

判查布人，特別是塞克教徒，是堅強的戰士；這塊地方是英國在印度最後取得的地方。判查布人說，英國對於印度的大侵入，到拉合爾城就停止了；或者有一至英國的流氓暴徒更深入印度一些，但一般人却到此止步了。判查布向印度的軍隊供給百分之五十的兵員；它是印度的軍隊蓄水池。帶鬍鬚的塞克教徒在東方各處當巡捕，甚至遠達上海及新加坡。和孟加拉省一樣，判查布省是被一個聯合的內閣所統治着，在這個內閣中，回教徒佔優勢。

## 印度的鄉村

我們幾乎誤了火車。機運夫總算把我們送上了車。像印度那樣的火車我在別的地方從來還沒有看見過呢。它們在印度的大半島上，跳動，顫抖，尖叫，很少讓路。老是擁擠，把它們的旅客擺動得像毬子似的，這是英國的鐵路工程和旅客忍受不舒服的能力的深刻的紀念物。

頭等客車分成容兩個人的座位和容五六個人的房間。床鋪，由一層薄薄的油污的黑皮，包着木板或鐵片，須從牆裏面拉出來；自然，你還得自己攜帶被褥。買床鋪並沒有票。却把你的名字貼在車門外邊。當換車的時候，你須扶着你進來的車廂，在火車的風馳電掣中，一邊搖曳着一邊在找你自己的名字。車上根本就沒有管理人。至少在六七千哩的印度旅行中，我從來也沒有看見一個。我前後坐了兩個月的火車，從來沒有一張車票被蓋戳或剪查過。

每個車窗的兩窗窗幕，以屏些煤灰和砂塵；此外還有一層玻璃，前述的這兩窗幕和這一層玻璃都裝在平行的溝槽裏面，這些溝槽不住地落下來，發生一種很不和諧的砰噠之聲。起程後過了二十分鐘，雖然有窗幕的掩護，車廂裏仍然擁積了一層很厚的塵沙；因此，一陣塵雨籠罩了每一個頭等車的床鋪。在印度的火車上很少有遮篷的；一旦你進入車廂以後，你就得像因犯似的呆着不動，直到火車停下為止。火車的每個車廂間都有很寬的門洞，讓你必須跨下車來再爬上飯車裏去。假如有飯車的話。

我們從孟買旅行到賈索爾（Jaisalmer）。當我們到達兩方的時候，印度土邦的可怕的景象，呈現在我們眼前了。

車站是每一個村落的中心，而每一個車站的中心則是抽水機。寧可說，每一個村落都有兩個中心，因為印度教信仰回教徒各有其不同的抽水機，不同的飲水。火車嚙軌的停止時，沉重而笨拙的齒輪吱吱地開關了，人們一瀉而下，他們奔向抽水機，假如是在清晨的時候，則首先刷牙；沒有牙刷，只是用食指擦擦似的在嘴唇上擦進去。（一個用獸鬃做的牙刷，將以為是不潔淨的。印度人對於放在他們嘴裏的東西很注意的。許多正統派的印度教徒，連郵票都不用嚼過。

村民圍繞着火車。病孩子，乞丐，半飢餓的狗，母親梳着女兒的頭髮，小孩子圍繞着失學的姓者，老年人前額上帶着等級的符號，在左都表示着神祕的意義。女人鼻子上帶着金鑽石（其意義只是表示她們有金鑽石）。不可觸的賤民，徘徊於他們孤立的抽水機附近。許多婆羅門人蓄着長髮，編成一個雜亂的頭髻，假如他們在家裏，則他們看來會令人

大吃一驚，活像馬戲場裏的男女廣告人。

瓦加曼加刺村 (Vijaynagar) 離英家約十英里。我們在這兒過一個早晨。

房屋是由泥土造的，被太陽晒成了灰白色，所幸還有瓦造的屋頂。房子有瓦屋頂，是表示加曼加刺村是一個富庶的村莊，所謂富庶就是說一個農民每年平均的收入可達五十美元。屋頂從外部的牆向上傾斜，這可防止。在每一個房子的中央，都有一個長方形的露天，這是一個天井。在賣索爾並不常常下雨。房子的外牆是沒有窗子的。在全印度的慣例都是如此。沒有窗子。堅實的牆能夠抵擋住小偷和魔鬼。

在沒有窗子的外牆裏面，靠着天井及其限口的四週，有一連串人住的房間。有一個屋子是廚房，這兒我們不能進去，因為我們既然是外國人，怕沾污了他們的食物。另一個屋子是供着家神。在另一面，穿過了天井十二或十四英尺的光景，是牛的住所，它們很顯然地是家神的一部分。牛角上被塗了顏色。閩牛的角度成藍色，乳牛的角度成紅色。堆在一旁的，是一堆非常粗糙的木製器具。

小孩子們很歡迎我們；不久，他們排成一長列探頭探腦的跟着我們走。他們以帶花的苦蕒林和花冠送給我們。當他們跟厭了我們以後，乃回去幹自己的玩藝去了，他們自己的玩藝，就是製做牛糞餅貼在牆上讓太陽曬乾。鮮花和牛糞——這是南印度的兩種對立物。牛糞多半是用做燃料，雖然在椰子的一角我們曾看見普通的肥料堆。糞料是很重要的。每一個房屋的台階每天都用它和灰泥拌一過；阿尼亞和防腐劑——信不信由你——被認為是最清潔的。糞料是像肥皂似可以用以洗滌物品。羊糞比牛糞的地位，在社會上要少些。印度人養羊只是爲了賣它們的糞，但一般認爲那是第二等糞。他們根本就不飼養小雞，因爲婆羅門人認爲家禽是不乾淨的。

我們第一個進去那房屋，在門外塗抹了許多符號，有一隻張開的手和「8」字的連環圖式。這是在每天新月白粉塗的，在洗過大糞以後，用以來俾脫家神。這位佃戶是操鐵匠業的，是薩婆（S.）譯者按：係印度三大神中司破壞神者）的崇拜者。木匠和鐵匠通常是

在村子裏是最重要的公民，而瓦加曼加刺村的木匠更兼任村長，他被他的追隨者選爲這個位





涉幾哩才能到達他們的田地。時常一個家庭須在巨汎谷故園的園地上做工。

在我們這個村子以前，我也以為自己好像一個專門拿手藝的人在大理石上磨鑽一樣。其後我想，已經開始了。這一切就完了。

☆ ☆ ☆ ☆ ☆

印度百分之八十九是農業的，總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以上是住在七〇〇〇〇〇個村莊裏。大約總有全體人口的三分之一，是住在五〇〇居民以下的村子裏。土地絕對是印度的大問題。印度是依靠於土地生活的。

有兩種不同形態的土地所有權。在北方，照例實行大地主制 (The Zamindari System)；那就是土地歸大地主所有，租與佃農。在南方，佃民制 (The Ryotwari System) 很佔勢力，那就是佃農自己租地。在印度，地租是包含地租和地稅的。地租從農民 (Land Revenue) 是交給政府收的；地稅是包含地租和地稅的。地租從農民那裏收得地租向國家繳納「地課」；佃農則直接向國家納租，其中包括了賦稅。普通，地

課佔農民收入的一半；他生產品的百分之五十變成地租或賦稅了。這種制度並不是英國人所胡亂發明；它是很早的印度習俗所固有的，無論蒙古人和英國人都率由舊章。

農民的勞動條件是非常不利的。應用電力，是一個神話；農田水利，是一個夢境；機械化幾乎在各地都是不可能的。照例，印度是沒有長子繼承制的，當農民死了以後，他的土地是被分給所有的兒子，結果大多數的地產都是無限的渺小。在判查布的一個地方，（註四）經過幾代的零分細割，五八四個地主竟耕種不下一六，〇〇〇小塊的土地；在另一個地方，一二，八〇〇英畝的土地被實際上分成了六三，〇〇〇塊地產。在全印度，四分之三的地產是在十英畝以下。在印度的許多部分，平均的地產是在半英畝以下。

窮困是莫可名狀的；舉例來說，農業工資大約美金八分錢一天。農民的負債是非常鉅大的；頂客氣的估計，也達三、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因為土地所有權度的關係，並沒有一個滿意的基礎從銀行抵押借款，於是農民乃呻吟於貪得無厭的高利貸者的掠奪

（註四）參看M. L. Dutt, 'The Land Problem in India'.

之下。利率在何地方漲至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四百甚至百分之二百——有時還要高些。大多數的農民都弄到去不償債。他們的地位是困苦不堪的，在好幾個省份也確實會癩癩過延期還債令；不過這種打起官司還債的債主，而一般說來，是沒有人被銷債的。

貧窮帶來了好幾種伙伴。其中一個伙伴就是疾病。一位印度醫務監督，麥加爵士(Sir John Megaw)，曾在農業地區做一個驚人的調查，他說在印度人口中有百分之四十一是營養不足的，有百分之二十是營養很壞的，這便是說他們是長久的在飢餓之中。在一年中，總有五十到一百萬人生癩疾病，總有二百萬人患肺結核病。

貧窮的另外一個結果，就是印度人缺乏生命刀。單在孟加拉一省，每年約有七五〇、〇〇〇個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死亡了，就有四分之一是由於可預防的疾病。一個官方的報告說：『孟加拉大部分兒童都死於疾病，甚至連那些以爲能活六了』。整個印度的嬰兒死亡率，千分之二四。五，而英國本國嬰兒死亡率不過千分之二一。六而已。印度總體的死亡率爲千分之二六·八，而英國本國總不過千分之二一·七而已。印度人的平均壽

數極爲極低，只有二十三元，而法定的常則爲五十五元。

貧窮的另一結果就是政治上的腐敗。不問如何，貧窮的人們必給賄賂。農民們組織得很好，並用羣衆運動的方法拒絕納稅。農民運動禁止一次納稅到了五十五元的界限。國民議會裏的社會主義者對於農民運動曾予以特別的注意。

「我從一個很好的鄉村來」，一位青年的同教徒有一天在信裏告訴我說。「我們並不是很窮。在我們之中只有一小部分的人，窮得精光，以至穿不起膠布(Ton-Cloth)，而幾乎我們全體的人都能吃肉——每月一次。」

愛國的印度人甚至對於他們所窮困都懷着趾高氣揚的心緒。我還記得在拉合爾有一位朋友，當我接到中國人窮困也如印度人一樣時，他曾發憤與膚的紅起臉來了。

雖然窮困，生殖率還是很大；雖然有疾病，生殖的增長還是大大的超過死亡。一雙相信，等到一九四一年的人口增多，印度的人口將超過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這表示在十年之內，印度的人口將增加百分之二十。這表示印度的人口將增加百分之二十。

## 工業——兩種形態

印度生活的基礎固然是農業，但印度在工業上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國家；按照工業品的生產來說，它實際是世界上最八個工業國家。棉花紡織業領袖爭份，但印度實則也是產非常重要數量的鋼、鐵、皮革、毛製品、以及絲、棉、木門汀、皮貨、橡膠。大英帝國最大的鍊鋼廠——比靈麥爾廠（Bilston）在任何鍊鋼廠中最大，是英倫鋼鐵廠（Cannockpur），由宏大的拜火教徒的公司所經營。公司名那塔塔鋼鐵公司（The Tata Iron and Steel Company）。在印度，塔塔公司頗近似於日本的三井公司或美國的鋼鐵托拉索（D. N. Sloss）。總有三十年以下的光景。英國的蘭開夏會聚聚的依附著印度，藉印度以自善，事實上控制著印度的工業經濟。蘭開夏得到皮或別種方法輸入棉花，加工以後，再以英領紡織品的形態輸出。宏大的印度市場，是英領的動力，印度各埠雖對英領自由貿易。自大戰以來，蘭開夏對於印度所掌握乃漸趨薄弱。第一，英國對印度缺乏自給自足的能力，乃首先

實行一種政策凡是輸入印度的製造品須課以繁重的關稅。這樣，印度的工廠乃勃然興起。而且因為勞動市場是無蓋蔽的，工資異常低廉，所以印度的棉織品很快的就比西國更廉潔織品更得賤了。其二，日本人開始向印度傾銷棉織品，其價格甚至比印度自己的都便宜。

印度貧民窟的惡劣，舉世聞名。在加爾各答附近的庶業工人居住的小屋，比波蘭、比那不勒斯(Napoli)，比普拉斯哥(Praga)，甚至比上海的貧民窟還惡劣。工人一星期得到三個或四個盧比(就說是一。二美元吧)，住在沒有光線，沒有水，沒有衛生設備的小屋裏；小屋的入口處是一個充溢着穢物的溝道；九個人到十個人擠在四十八方呎的房子裏。疾病，污穢，把人沈落到動物的水準；生活在惡臭的污穢羣中。其所別於動物者，僅是舉起前肢立着而已。

加爾各塔的情形固然是最壞了，但也不過散佈孔坡(Cawnpore)或孟買的情形比之好些。在孔坡(屬聯合省)，紡織工廠每月都不回家一次，因為他們的家庭是住在街面以下的小地窖中，回去根本就沒有地方可住。可是馬尼拉，每星期兩盧比，等於工人工資的一

半。在孟買，醫務檢查員發現，足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卽三七〇，〇〇〇人，是住在單房間的家宅裏，每一個房子擠了四五個人。足有一五，〇〇〇個房間，每間有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的人生活着——假如「生活着」這個字是一個適切的動詞的話。

在許多的工廠中，利潤是很高的，但工資却是世界上最低的，僅次於中國。在大戰後一個很長的時期內，孛麻工廠的紅利額通常是百分之五十，這些工廠多爲英國的資本所有；紹拉普爾(Sholapur)的印度人的紡織廠，有一個時期，竟顯示出來自百分之一百的紅利。但一個煤礦的礦工，從事於危險的工作，每天只得一角美金；一個紡織工人每星期得五個盧比（一。八五美元）的工資，算是很幸運了；產業工人一般的工資，每月平均還不到五六美元呢。在理論上，規定每天做九小時的工作——但也只是在理論上面而已。關於童工，本來禁止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做工，但有些工業仍在僱用從五歲到六歲的兒童，每天做十小時或十二小時的工作。這些兒童每個月只得一角（美元）到七角五分的工資——而這個可憐的數目可以幫助他父親還債。



在工業制度上的一個特別可怕的情形，就是包工者所演的作用。這甚至超過了中國原來的惡習的人口經紀制度(The Indenture System)——去買契約的人口販賣人。在印度照例僱主與受僱者沒有直接的接觸；一切勞動關係都操於包工者之手。我們再入深層，實際上僱工人的生死之權。

假如你願意得一件工作，你得跑到包工那裏去，他向你要手續費，答應給你一個工作。這種手續費在孔麥普通是二十盧比（七·四美元）。你手裏本沒有二十盧比，但這種禮物，這種勒索，在你非獲得工作以前是必須的。於是你借了二十盧比——從包工者借來，他同時也是放債者。然後你送請子姪贈贈禮物——從包工者那裏，他同時也是鋪主。你的負債的普通利率是每盧比（三角七分美金）一個月兩安那（Annas，合五分錢），按年利算，達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然，包工者並不希望你歸還債本。他吃利息就吃得肥腸飽滿的了。根據有記載的一個案件，一個負債一〇盧比，會付利五七〇盧比——等到最後，大約警察就要走過來了。但自然，警察也接受『我們』放高利貸朋友——同一包工者——的

賄賂。

包工者假如需要現款，他可以乾脆把一個工廠的全體工人解僱。（應該記着，印度有二千五百萬農業工人——為美國的一倍！——但有二千萬人是在僱用二十個工人以下的小工廠裏做工）然後，他對於這些工人再重新勒索。

應該注意，這種可怕的弊害，在印度的工廠和英國人的工廠裏同樣存在着。印度的專家們，總以為就全體來說，英國人的工廠比印度人的工廠更人道一些。某些印度的工業，如塔塔的工程，確有異型的工廠，但歸根結底，英國的統治者（F.O.）——無論英國人的工廠或印度人的工廠，對於他們，猶如大衆對小風浪的——雖然不直接管理這些工廠，可是須負放縱這種變態制度的責任。

最近所發生的「印工之印工」（Yehorani's Compensation / etc.），但在印度的許多部分，它似乎等於英文。職工會對於允許成立前，但這些工友就被內部的城寨所分裂，又經營困難。每年的會費通常昇工人一日的工資所得。在印度，大約有二〇〇,〇〇〇人的



印度是這樣一個國家：神經病院裏的病人，大多數是歐亞雜種的人；每一株椰子樹都編上號數；大城市的街道好像空無一人，一種很稀奇的宗教名爲印度教的，勃興起來了——這，我們在下一章中就要研究一下。

## 第二十四章 宗教在印度

【宗教係外途而同歸。】

甘 埔

如同每一個人所知道的，亞洲大陸是世界上一切偉大宗教的發祥地：猶太教，基督教，佛教，儒教，拜火教，印度教，回教。就中有兩大宗教——佛教和印度教（註一），是起源印度的。一個普通而非常錯誤的假定，就是說該兩種宗教是相同的，並且佛教還仍在印度盛行。但究其實，二者的不同，猶之乎日光和隱晦晦闇之光一樣，並且佛教在幾世紀前，即已從印度半島消逝。它在印度被黜以後，却在中國流行起來。

佛教是由一個人，一個古往今來最偉大的人物所創立的；印度教則是由許多來源所發

（註一）印度教育時亦稱婆羅門教。

歲的。佛教在其式微以前，沒有祭祀，沒有神跡，沒有寺廟；而印度教則輾轉於這三者之中。佛教認為沒有神作爲主宰；印度教則有一整列的神，並崇拜猴子、牛、生殖器，以及許多別的東西。佛教是一個行爲的規範，是唯理主義（Rationalism）的實驗——因此它對於中國人起了重大的作用；印度教則是一種神話。

茲略談一談高塔馬·佛陀（Gautama Buddha）（即釋迦牟尼）。他是一位雅利安約太子，大約在紀元前六〇〇年到五〇〇年之間，生於尼泊爾（Nepal），他是一位富貴而深受教育青年，智識非常豐富，大約一直到三十歲以前，都過着一種酣歌恆舞的奢逸生活。於是他突然放棄了他的家庭，他的名銜，他的財富，跑到曠野荒原中去檢視自己的心靈。他曉得了貧困與疾苦；他尋查他對於苦難的人類究竟能盡什麼職務，假如他自己的心靈能夠純潔的話。起初，他實行一個期間的苦修，嗣又拋棄了它；他斷定某些中庸之道——假如他能達到這個境界的話——比縱慾與苦行全好。在菩提樹下（此種樹至今仍在錫蘭存在着），他發現了光明，在貝那勒斯（Benares）的高性園裏，他的門徒們聽他的講道，如

當年亞典人羅森格拉薩講道一證。

佛陀的基本教義，包含在「涅槃」(Nirvana) 這個概念之中，約略說來，就是人在克服了三種貪慾之後，心靈自會等於平和，那三種貪慾就是財，色，名。佛教在其最初的形象裏，所以別於世界上其他宗教者，就是否認死後還有生命。後來，佛教被印度教所腐蝕了，今天的佛教徒多像印度教度似的，相信「羯磨」(Karma，即轉生之說。) 佛陀指示到「涅槃」之路，是八條「亞利安路徑」(Aryan Path)；這些引導人到善良生活的箴戒，就是矯正言論、希望、努力、意見，等等。當他在八十高齡安然圓寂的時候，一般都稱得他是當代最偉大的導師。「佛陀」這個字，只是「啓明」(Enlightened) 的意思。

★ ★ ★ ★ ★

印度教是一個非常難於認識或描寫的概念。它不僅僅是一個教條，因為它包含着社會的範疇(等級)。它起初在亞利安侵入者的時期，顯然是一種崇拜自然的觀念；後來却發展爲人類最複雜的神學了。它認爲有一個最高的主宰，梵天(Brahma)，存在於種種形

應或幾種表現，而宇宙精神 (Universal Spirit) 則貫徹於大千万物。它更相信剋磨，剋剋靈轉生之說，並認為你的來世如何，依靠於你今世的行為如何而定。

「有（在印度教內）無數紛亂複雜的教派，以最奇特的方式，互相重疊着，」一九一一年度的印度國勢報告上說。「印度教在其教門裏包藏着多神論者及汎神論者；有崇拜偉大的上帝，淫婆 (Siva, 印度三大神中司破壞之神) 和護持神 (Visnu, 亦係印度三大神之一) 者，有崇拜他們陰性的配偶者，亦有崇拜樹木精靈，岩石精靈，和溪流精靈的神母者，更有崇拜護村神 (The tutelary village Deities) 者；有的人用各種方式的血祭來奠神，有的人不僅不願意殺生，而且甚至不使用「殺斫」這個字眼；有些人的祭神儀式，主要包含祈禱和唱聖歌，更有些人則在宗教的名義下耽溺於無法形容的祕密節之歡宴 (Orgies) 中。」

有許多神存在着。其為數之多並很複雜的互相關聯着，猶之乎古希臘神話中奧林帕斯山脈 (Mt. Olympus) 的衆神一樣。梵天——創造主——生存於三種並行的形態中：他自



己，當做護持神，當做溼婆破壞神。梵天的妻子，稱爲撒刺瓦蒂 (Sarasvati)，是音樂和藝術的女神。梵天又以其護持神的身分，另外還有一個妻子——刺什密 (Ashmiti)——他並且重生了九次；在一次化身裏他是一尾魚，在另一次化身裏，是一隻野豬；又在另一次化身裏，他是刺馬 (Kama)，印度古代偉大史詩之一刺馬延那 (Ramayana) 中的英雄；更在另一次化身中，他是訖里史那 (Krishna)，印度的怪力士 (Hercules) 摩訶婆羅多 (Mahabharata) 史詩中的英雄。正統派的印度人，更認爲佛陀正是這個非常重要的護持神的降凡。

溼婆破壞神，也幾乎像護持神那樣馳名——雖則他有一些令人不痛快的特性——因爲他是伴隨着土地肥沃及再生產的。他的妻子，一個非常頑固的婦人名爲加莉 (Kali)，要求用山羊去祭祀她。在他們的兒子中，千尼什 (Quash)——有一個象頭——是學問之神 (God of learning)；加魯蒂契亞 (Kartikeya) 是戰爭之神 (God of War)。此外還有許多神——其中的一個是猴神 (Hanuman)，存在於一個猴子的形態之中，是因爲如此。

所以大多數的印度、認為犍子、神聖不可侵犯的。

大多數的印度教徒——我自然曉得照例有好多例外——不吃肉類，不喝酒類，不殺動物，墨守等級的法則。他們尊敬乳牛，牛死後舉火焚其身。他們喜歡死在貝那勒斯——那個印度面上的污點——的恆河岸邊，因為那樣，他們的魂靈可以立刻到達天國，不必再經過其他化身的的不確定與不便當。

羯磨（即轉生）的理論，有重大的政治結果。很顯然的，它表現為一種極端形式的宿命論，這種宿命論阻礙着人的野心與志氣。同樣顯明的，假如一個人認為此生不過僅是介於許多他生之間的插戲，而他生還較此生更為重要，則他對於今生今世的考慮，如同像民族主義一類的東西，根本就不起勁了。於是乎像甘地的非暴力主義一類的現象，我們在這裏看到了端倪，因為非暴力主義就是摧毀人的反抗的傾向呀。甘地其是一個過道的印度教徒。

現在讓我們把握一下牛的問題

## 牛之崇拜

崇拜牛，是印度教的一個基本事實。讓我們引證一段甘地的話吧。『在我看來，保護牛，是在人類進化上最可驚的現象之一。它使人類超脫了其自己的族類。在我看來，牛象徵着整個的次等的人類世界 (sub-human world)。人，通過牛，曉得了他和一切生命的同一性。……她（指牛）是印度千百萬人的母親。她是一個憐憫的詩篇。保護牛，意味着保護整個的上帝的啞吧造物。』

此種對於牛的特別崇拜，可以追溯到印度最古的時代。牛曾給亞利安人以保持他們生命的一切東西——食物，燃料，房舍，並在田裏做工。牛，這種帶角的動物，曾使農業成爲可能。現在依然如此。

它還能盡許多別的功用。當一個婆羅門人爲除去他身體和魂靈上的污穢而需要滌除自己時，他即吞食一個由五種牛身上的分泌物所製成的小丸：牛乳、牛油、牛酪、牛渡、牛糞。

崇拜牛的經濟結果，非常重大。其一，就是沒有人可以宰一頭牛，許多牛竟被很愚蠢地照顧着；有成千成萬半飢餓的牛徘徊於鄉野，這些可憐的動物大半是只有皮包骨了；它們掠食田禾，而不能被變成有用的副產物，如皮革、骨灰、糞料之類。提高牛種的水準，簡直是不可能的，因為對於牲牛的閹割，在該處觸地反對着。照例，牛糞不被用作肥料，而轉被用作燃料，因此土地是令人難於相信地貧瘠了。也許有人認為，在印度，牛既然是很神聖的，至少好的牛乳一定是很充足了，但事實上恰恰相反；養牛的狀況竟是這樣可憐，乳汁分泌期竟是這樣被胡來，牛乳的品質竟是這樣糟糕，乃至在印度比在任何同等的國家都消費更少的牛乳。據估計，在印度大約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的牛，幾乎佔全世界總牛數的三分之一；在此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頭牛中，至少有百分之六十，在經濟上被認為是一種負債而不是一種資產。但是它們不能被宰殺，不能被利用。人是神聖之牛的可犧牲品。牛依靠人討生活，而不是人依靠牛過生活。

在正統的印度教徒中間，甚至就宰死牛——因病老弱死去的牛——也不被用做肥料或

任何別種用途。這是芝加哥肉食包裝業的另一面！自然，高貴的印度人是不用手摩牛皮的，無論是活的或是死的；製革工作在印度是最下賤的，其下賤程度猶之乎從事於掃除街道或打掃廁所一樣；只有不可觸的賤民，才在製革廠工作。

在印度土邦，殺一頭牛，是一樁非常嚴重的罪過。在某些土邦，直到最近以前，還對於故意殺牛者處以死刑；甚至在現在，在喀什米爾土邦，對於宰牛者，還處以七年的監禁——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甚至就是誤殺亦然。在奧馬利(Omalley) (註二)所著的「印度等級慣例」上曾記載一個教派的處罰方法：假如一個人偶然殺了一頭牛，他在此後的一個長期間內須乞食過活，並且在乞食時不能講話，只能做牛叫。在某些土邦，甚至就是英國人也得不到牛肉。我曾遇見過好多英國官吏，他們因為渴欲吃牛肉，竟烹調鴨子，權當做纖細的牛背骨肉。

牛並不是唯一的動物由於對它的崇拜而產生嚴重的經濟結果。在喇其普德拿(Rajput

(註二) J. S. Onally 所著 Indian Caste Customs 一書，是關於這些事情的指南我引用甚多。

and) 及其他印度土邦，孔雀是神聖的，而孔雀每年竟毀壞了千百萬噸的穀物。鴿子也不能夠殺害，而無用的鴿子竟像蒼蠅的那樣多。猴子也是神聖的，它什麼東西都要喫，而且喫掉了許許多多的東西。老鼠在某些教派裏也是神聖的；它不僅帶來疾病，而且還消耗了穀物；豬並不是神聖的，但因為印度人不能殺任何獸類的結果，所以豬在印度是靠人吃東西的，印度人反而不能吃豬。

### 等級制度

等級 (Caste) 是和印度同樣古老的東西。它是印度教內部的基石，它是印度所特有的制度，把印度人分成幾個固定的種類，這種分法，可以說舉世無匹。最近一個國勢調查報告上說：「每一個印度人，自出生之日即歸於一個等級，而他的等級，從生到死，決定了他的宗教的、社會的、經濟的、和家庭的『生活』。任何人不能離開他的等級。除了他被逐。從一個等級昇到另一個等級，簡直是不可能的。」

等級制度是與早期的亞利安侵入者以俱來的。如上所述，根據一種理論，亞利安人發明它，是維持他們統治權的一種工具。然而把所有的人都劃分等級一舉，却發展得很慢；甚至在佛蘭的時代，至少已經在亞利安人的初次侵入的一千年以後的時期內；這種等級劃分還沒有終結，自此以後，才告終結。等級的結構變成固定的了，並且一直就沒有變更。往往一個新到印度的人問一個婆羅門人何時『進入』該等級，其回答，很少有例外，說是他的祖先們在二十個世紀以前『進入』的。

印度一共有四個等級，載於古代的曼紐法(The ancient law of manu)中：第一是婆羅門等級或僧侶與學者等級，第二是刹帝利等級或武士等級(The Kshatriyas)，第三是毗舍(Vishyas)等級或商人、工匠、及小商人等級，第四是首陀(Sudras)等級，奴僕或農奴等級。第三等級的人，仍然大部分是印度各地的商店職員，雖則另有許多人已經改革別的職業。在這四等級中，婆羅門等級的人被認為是『雙倍』(Twice-born)，即他們有身體的和精神的兩重生命；他們佩一些由聖肉製成，作為禮拜羯磨的符號。其他等級的人

沒有這種便宜。在第四等級之下——在等級之外——便是不可觸的賤民。或者這種不可觸的賤民，就是原先亞利安人所要征服的德拉維達人。

等級制度的最大而壓倒一切的特質，就是各等級之間禁止通婚。這種規律自然能使等級制度永遠存在而不發生動搖。在今天，這種規律已經多少有點鬆弛了，但是，若說一個婆羅門等級的人和一個首陀等級的人通婚，還是端極稀少的事。一個婆羅門等級的人和一个不可觸的賤民之間通婚，根本是不能想像的；假如一個人甚至祇是嘲弄一下此種不合理的荒謬舉動，例如我從經驗所知道的高度西洋化的印度人，也將引起來極大的反感。這在美國，就猶之乎一個莫爾根家族（The house of Morgan）的份子或哈佛大學的教授，和一個以打掃廁所為生的黑奴結婚一樣。

在印度有這樣的傳奇，即婆羅門等級的人係來自創造主梵天的口中，刹帝利等級的人來自他的肩上；毗舍等級的人來自他的腿上；首陀等級的人來自他的腳上。甚至就是今天，當一個婆羅門等級的人遇見一位刹帝利等級的人，他將說：「祝君昌隆」，對於一個



首陀等級的人，他將說：『祝君多壽』，對於一個不可觸的賤民，自然，他將不講話了。（五十個婆羅門等級的人中，不見得有一個人真正遵守這種禮式，除了在不睬不可觸的賤民這一點上大家相同。）

另外一個重要之點，就是在每一個等級之內，還有多種多樣的細分割——小的附屬等級。這種劃分簡直是紛亂複雜的，並遵循着好幾個階層；據說在印度土邦合起來總有兩千個不同的附屬等級。例如，地域關係，竟決定了一個人或者是利帝利族人或是喀什米爾的婆羅門人。職業的不同，造成了大量的附屬等級；例如馬瓦地方的人（Marwatis）即專門從事於金融上的投機。宗教上的區別，劃分了婆羅門等級的人；例如信奉護持神者（他們在前額上帶一個三尖叉）和崇奉訖哩史那者（他們在眼眉上有一個黃色的印記）以及崇奉溼婆者（他們在前額上用灰橫塗），有極大的不同。另外的劃分，就是社會習俗。例如南印度的奈洛人（Nairs），係一個母系社會；其嗣續是通過母親的。

從等級中被驅逐出來，按理，是一個很可怕的排斥。這等於取消了印度人和他的朋友

們談話，生活及吃飯的權利，而且他的家庭及子女也得同樣遭殃。不過，從附屬的小等級內被驅逐出來，却是小事一件，例如甘地在早年，即曾被從他的古者拉特（Gujerat）的集團內被驅逐出來，而現在仍在被排斥着，但這在實際上，對於他的生活卻影響很小。

（註五）

現在，婆羅門等級的人，已經不完全是學者，教授和僧侶了。等級的可憎的混雜，在無止境的進行着。舉例來說，印度大多數的屠後竟全是婆羅門等級的人。這是因為不管他們會不會烹調，而其高潔的撫摸，不致於沾污了食物和水，因而非婆羅門的家庭乃去僱用他們。婆羅門等級的人，在印度的智力職業中，佔絕對的多數。婆羅門人統共概不過約有九百萬到一千萬人，可是他們却控制着印度的政治。最處於領導地位的國民議會的人物，如阿尼赫魯和拉加高帕拉恰利亞（Rajagopalachari），都是婆羅門等級的人。換句話說，

（註三）一九三八年一月，在貝拿勒斯舉行婆羅門等級會議，禁止各集團的婆羅門等級的人通婚，當時即

度各報曾以大字標題登載這段消息。

一個婆羅門人，可以不犧牲其婆羅門等級的身份，而是一個民族主義者，一個革命家，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孟買的共產黨領袖就是一位婆羅門人。自然啦，一個新式而有智識的婆羅門人，並不捲入他們教條上所規定的有害的荒謬與變戲法當中。尼赫魯的前額就不帶灰印。

大多數的觀察者相信，等級制度正在開始沒落了。我曾問過幾十個人——他們之中有些人甚至對於這個問題感到驚慌——他們不屬於那個等級；假如他們不是屬於婆羅門等級的話，則他們大多數人只是簡單地回答「不是婆羅門人」；他們對於其他的等級竟不去區分。火車旅行的發達，已經損害了等級的嚴格性與等級儀式——因為一個婆羅門等級的人，不容易避開一個不可觸的賤民，假如他倆是擠在一個車廂裏的話——這也正如現代教育的發達和西方勢力的侵入一樣。大多數現代化的印度人，衷心嚮慕與憎惡等級。

自然，等級是強烈的癩癩的反抗主的。特別是回教徒們（他們沒有等級）說印度教教的基礎就是不平等的區分，只要是印度教保存着等級，則一個現代的政治發展，予社會上一

切階層的人以平等的權利，對於印度將是不可能的。很顯然的，等級也在阻礙着印度的民族主義。也如同中國人信奉崇拜祖先一樣，它劃分了人們效忠的觀念，它限制自由選擇，它促進嚴格的派系屬性。印度的惡魔就是等級制度。

### 不可觸的賤民

「不可觸」，倒很容易下一個界說；它是達到一種狂妄程度的「排斥黑人主義」(The Rowish)。試想在德國的一個猶太人，比他現在的情形還要壞上十倍，那便是不可觸的賤民在印度的地位了，縱然這樣比擬還可以說他們是更下級的八民。甘地稱他們爲 Untouchables，照字義講是「上帝子孫」。英國人稱他們爲「被壓迫階級」或「被登記的階級」。據說在印度教徒總人口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人中，一共有五千一百萬不可觸的賤民。

讓我們談「談婆羅門等級這方面吧。一個婆羅門等級的人——維護着社會的階級劃分

，用以別於不可觸的賤民——理直氣壯地說，一位倫敦公園巷（Park Lane）的貴族，通常將不屬於他的看門者、清道夫、或者是打掃廁所者同桌吃飯。可是另一方面，在英國，看門者、清道夫、打掃廁所者，並未遭受排斥，而一位英國貴族在街上看見這些人，也並不覺得沾污呀。對此，婆羅門階級的人也許會答覆說，假如英國和印度異地而處，那麼英國人也許會變心，因為在印度，農村裏面的廣大羣衆根本就不曉得衛生爲何物，並且不可觸的賤民，很少有機會去洗一洗澡。

不可觸的賤民制度。主要係根據於印度教的關於污穢的理論。一位印度教徒如果被沾污了，即視如一個他所認爲「不潔淨」的人，摸他一下或摸他的食物或飲水一下，則他必須經過非常複雜的儀式從事於洗滌；這是由於害怕這種不潔淨會妨礙了他的圓滿轉生的前途。外國人以及不可觸的賤民，都會沾污了正統的印度教徒的。

不可觸的賤民，彷彿也像摹擬等級似的，把他們自己分成幾個類別。洗衣匠向例是不可觸的賤民；皮革工、剃髮匠；說也奇怪，理髮匠；運河工人；爲他人承辦殯葬者；屠

從或下等僕人；通常當警察的人；清道夫與掃除者。不可觸的賤民既然外於等級，所以並不帶等級的標誌。

大多數不可觸賤民的境狀是很淒慘的；這不僅因為他們是印度窮人中最窮苦的，並且因為他們還因此而遭受社會的凌辱。在印度的某些部分，一個不可觸賤民的孩子，竟不能入學；不可觸的賤民不能使用普通村井的水，其他的事物也不能與一般的社會混雜；他們通常是不能進入寺廟的。在印度南部，一個不可觸的賤民，即使是距離很遠，也能沾污了一個有等級的印度教人，當這個不幸的人兒在路上行走的時候，瞥見一個婆羅門等級的人來了，必須老遠就待退到田野裏去。在塔密蘭（Tamilnad），有一種不可觸的賤民，實際上用眼睛一看就把人沾污了，不管離多麼遠，因此他只能在夜裏出來。

甘地這個複雜的人，雖堅信等級制度，但他却認為不可觸的賤民制度，是一個退步，一個恥辱。有一次他說：『我寧願意印度教死去，也不願意不可觸的賤民制度生存；』他稱『不可觸』制是印度教的『腐臭了的贅瘤』。他否認不可觸的賤民比其他的印度人更不

潔淨。在他想要抬舉他們的很長的時期，他即很欣喜的發現了他們的房子——「門口打掃得很乾淨，地板很美觀的（且看這一形容詞）塗以牛糞，幾個的盆，鍋，清潔發光」

廁所比城市裏的富人之家，還要乾淨而整潔。

一九三三年，這位聖雄曾爲不可觸的賤民開始了他最大的絕食——這次絕食幾乎至死。這是因爲英國人，在正統的印度教徒支持之下，決議把不可觸的賤民完全劃分爲另外一個社會，在新選舉中，把他們和印度教徒分開。也許有人想，這種分離將提高了他們的地位。但在甘地看來却不是這樣。『我用我的生命來反抗你的決議』，他給賀爾爵士(Sir C. Innes Hare)寫信說，他主張印度人的社會不應該分裂開，而不可觸賤民的命運必須在印度教以內求改良。一句話說，他的觀點是使不可觸的賤民成爲可觸的，那就是新創立一個第五等級。

英國人和正統的印度教徒，深怕甘地將要餓死，並且全世界都在屏息注視着這一絕食的發展。最後乃來一個諒解：甘地接受了這個諒解。他很莊嚴的和幾個朋友，太戈爾博士

及一個患癲瘋的病人，一起進食了。

## 家庭制度

讓我們繼續在這些印度的複雜體中——希望這些複雜體，比在一見之下的複雜性，減少一些——鑽研一下家庭制度吧。需要說一句警告的話。北方的情形未必適用於南方，印度較南的情形未必適用於回教徒。對於孟加拉事情的描述，如果應用到特刺凡科耳（Tiruvannamalai），將至鑿鑿非。這種保留在所有這些章裏，全然如此。讓我們再說一遍吧：印度是一個次大陸。

如同在中國一樣，印度人生活的單位是家庭，而不是個人。不過，印度人和中國人不同的，就是他們有兩個家庭。他們自己的家庭——和他們的等級。談到真正的家庭生活，那麼整個的印度人，有三種現象別於大多數其他的民族。

第一種現象就是離婚。我們在記述甘地時，已經對此略有所知了，並且凡是讀過梅饒



(Katherine Mayo) 的傷心的『印度母親』(Mother India) 這本書的人，都曉得童婚在血統方面，在苦難方面，在墮落方面的巨大的損失。小女孩子們往往在會說話以前就訂婚了；她們在春情發動期或這以前被娶了過去，而有的丈夫，甚至不等到女孩子的春情發動期到來，就開始與之性交。五十歲的男人可以娶十歲的女孩子。印度的女孩子們，受過度產子的折磨，被剝奪了受教育的機會，常常被待遇得比牛馬還壞，所以她們有充分的理由去對於法律及社會習俗鳴冤。這種法律及習俗，是由她們國家裏的神話所科於她們身上的。

童婚的起源，大約是與祭奠收成相關聯的。對於多產的期待，無論是關於女人或土地，是很強烈的。印度人非常重視處女；在女孩子的春情發動期以前把她娶過來，便幾乎可以確定她是一個處女，這是對於丈夫權利的一種保證。在判查布地方有一句諺語：『印度的父親，假如有一個春情發動的女兒，將寢不安席』。這就是說，他害怕他女兒的童貞，因而也就是可憐性，會發生危險。更有許多印度家庭所以急於想把他們的女兒嫁出去，是由於經濟上的原因。

第二種現象，就是寡婦是被正統的印度教的習俗所禁止的，並且一直到現在，娶寡婦的事情仍然很少。這對於已成年的青年婦女，實質上變成了奴僕，她們被家庭裏其餘的人強迫去做最下賤的工作，她的親朋友們認為不潔淨而遺棄，她們必須在丈夫死後的餘生裏穿黑色的服裝，寡婦的命運現在是悽慘的；但過去比現在還要悽慘。一直到英國人到印度時為止，正統的印度教的寡婦，曾被迫去在丈夫的火葬場裏自焚——這種儀式稱為「寡婦殉葬」(Sati)。「寡婦殉葬」的源流，乃至後來演變為婦女永久守寡的源流，是由於在舊式的印度教之中有這樣一種感覺，即婦女自己並沒有真實的生命，因而必須隨丈夫以俱死。

任何人到印度總第一件引起注意的事情，就是看見大多數的婦女的胸前中央，都帶一個紅點。這並不是一個等級的符號；這僅表示她是一個寡婦而已。

第三種現象就是帷幕 (Veil)。這在別的國家也有，例如埃及與伊拉克，但沒有像在印度那樣可怕。帷幕照字義講，就是「蒙面紗」(Mudra)意思就是婦女對於自己家庭以

外的人，必須把臉掩上，或者甚至必須永久住在裏面。帷幕是隨着回教徒侵入者一起來到印度的；印度教徒迅即抄襲了這個辦法。據說主要是爲了防備他們的婦女被人強姦。這在窮人及落後的人們當中，造成了莫可名狀的災難；據醫生報告，證實了在婦女當中盛行像肺結核一類的病，這可以說，是因爲她們在結婚以後，就從來沒再呼吸過新鮮空氣。然在受過教育的人（註四）當中帷幕正在消滅下去了。在印度各處，你可以遇到一些官吏，很得意的要請你到他家裏吃飯，給你介紹給他假未遮面的太太，並宣佈她們係於去年或前年丟開了帷幕。

在印度，結婚是一樁重大的聖禮。在小孩降生以前就開始籌備；據說更有許多情形，在小孩未降生以前就已經給「訂婚」了。曾經有人報告，說在某一個落後的階級中，有的女孩子，因爲某些殘廢的關係，竟不能得到一個丈夫，於是當接近春情發動期的時候，遂

（註四）有些中等階級而向上層的人，仍然在實行種姓制度，因爲這等於在家庭裏另闢一室，以表示他們的階級。

走向一把劍，一隻箭，或一棵樹「結婚」；在另外的階級，如果一個未婚的女孩子到達奉情發動期以後忽然死去了，則村子裏的一位男人即與死屍舉行婚禮。

對於一位正統的印度教徒最傷心的事情，就是沒有兒子。在判查布，「兒子」這個字的意思，就是「脫出地獄」。因此，極端注重於結婚。兒子之所以如此重要，只是因為他在他父親的火葬堆司祭以後，可以使乃父的魂靈免於污穢。印度教的轉生之說，是依靠於塵世的子孫的，以便在天國能夠化身。生與死的界限，是不應該停息的。

家庭制度的另外一個形態，就是當一個印度人得到一個好職業時，千百個家臣及疏遠的家族，都可以纏到他身上討生活。印度的窮困——一部分是由於英國人的榨取——是很難堪的。有一個傳奇故事，說印度人第一個變成貴族的是辛哈爵士 (Lord Sinha)，後來他因為經不起靠他周濟的同族人的壓力，乃棄官——他是一個省長——不做。

## 印度的回教徒

我們不能在這一章詳細討論穆罕默德的全平與哲學或回教的神學。我們所談到的回

教，只限於它在印度的情形及其影響於印度問題者。印度的回教徒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都多；他們在印度教的瓦片間的池沼裏構成一個廣闊的池沼。印度的回教徒大約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人，而印度教徒則約近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人；因此，回教徒與印度教徒大約成一與三之比。毫無疑問的，印度的回教徒成爲世界上最困難的宗教上的少數民族問題了。

在本章以前的部分，我們只談到了印度教徒。回教徒是一種非常不同的人民。他們相信一個神，安拉（Allah），並相信神的一元化；他們相信一個代神發言之人，穆罕默德，而印度教徒則相信多數的代神發言之人。他們不學拜偶像；他們不相信等級制度；他們與其說過度熱心於家庭制度，無寧說趨向於個人主義，雖則一個回教徒可以有四個太太。印度教是一種消極的信仰；回教則與其他的偉大的教條不同，係抱着一種傳教的積極主義。大多數的回教徒和印度教徒比較起來，都有一個更實際的態度，這無論對於今生的實體或對於來世的喜樂，都是如此。他們的教條可以細分爲無數的節目。印度教徒每於節日奏樂

；回教徒則不然。回教徒有一個重要的總會名為「Durrani」，在這個總會中則殺牛——同是這個可憐的四足獸，竟受印度教徒的崇拜——爲祭。回教徒，在過去曾是印度的侵入者，但他們却從未會同化過印度教徒，如同度印教徒——從前的侵入者——會同化過早期的德拉維達文化一樣。印度教對回教徒的同化，也沒有多大成功。

不過，一個新到印度的人，一見之下，却很難辨別出來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的區分，如果不仔細打量他們所穿的衣服的話。他們兩全吸煙；但誰也不喝酒。關於穿衣，回教徒喜歡穿寬鬆的衣服並帶頭巾；不過，有許多印度教徒也帶頭巾。有一個區分的線索，就是大多數的回教徒都有鬍鬚，他們把鬍鬚從眉際周圍剪斷，以免碰到食物。

印度教的神學，還歸屬於中世紀之中，但也不要說這信奉一神教的回教徒是更現代化的。回教徒對於他們的信仰的褊狹頑固，也正如印度教徒一樣；他們願以自己是蒙古人的後裔，而妄自矜式，可是同時他們和回教教士而備一歧視，備受痛苦；印度大多數的社團衝突，是來自回教徒，而不是來自印度教徒的。

回教徒們是一些窮苦更甚的民衆。他們所佔的印度財富的份兒，並沒有成一與三之比。他們所有的財富要少得多呢。有一個奇怪之點，就是可蘭經上禁止回教徒去索取利息；因此，正統的回教徒遂自動的就被排除於大銀行家或大債權人之外了。一個回教徒很難成爲一個 *capitalist*（商店主人），這在印度是一個最有利的生意，因爲大多數的店主從放貸及利息所賺的錢，比靠賣貨所賺的錢還要多得多啊。

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發生衝突的根源，可以說多得很。迷信、政治、現款與信用、兩個集團互相反目。幾乎在印度的一切地方他們都比隣而居，而且每當這樣的節日，例如 *Idol* *Day*，即幾乎難免於情勢緊張。可是一個回教徒却很難去評斷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的激烈衝突。我曾聽到人家講，在兩個集團中各有「幾百萬」人，寧肯渴死也不喝對方的水。毫不爲奇，很少有一星期不發生某些聚衆滋擾的事情，某些危害和平的事情。

回教徒，既然佔少數，遂認承他們自己是受害的一方。他們的鳴冤錄構成了很長的一列。但當一個人把他們詳細分析一下，則對於他們反而很難理解了。回教徒通常訴苦他們

受政治上的歧視；他們說他們的宗教的與文化的純一性「被危害」了。可是英國人或印度教徒却很難對於他們的申冤有所匡正，因為回教徒是一切事物當中最不幸的，即他們是一種恆久不變的與不能同化的少數民族。

回教徒說印度的最好的職業都被印度教徒所佔去了。可是照例，回教徒之所以不能得到好職業，並非因為他們是一個教徒，乃是因為他在智力上往往遜於印度教徒。（註五）回教徒又訴苦他們的土語（Urdu），正在被印度土語（Hindi）所排擠着。然而假如他們如此相信文化，則他們的語言將一定能夠自己防衛自己。回教徒說，他們在他們所統轄的省份裏，在政治上對於非回教徒太寬大了，而印度教徒則不然。然而例如在孟加拉，他們不僅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四，而且他們受一個特別法律的保證，永遠在議會裏佔大多數。

印度教徒的態度就大不相同了。在印度教徒中有一些死硬的地域主義派份子，是很可憐的很可恥的落後了；而大多數比較新式一點的領袖，則願意與回教徒合作。「印度教徒

（註五）例如在孟加拉，雖有回教徒佔人口的多數，但受大學教育者，都有百分之九十二是印度教徒。



與回教徒團結的重要性，並不遜於紡車；這是我們生命的呼吸。」甘地會這樣說過。尼赫魯認爲印度教徒，既然是多數民族，就應該以身作則更寬容一些，不過他忿恨像紀納（C. J. Ginn）這一類的地域主義派的回教徒，這些人曾用他們自己的校計去分裂了民族主義的運動。我想大多數印度教徒的國民議會的人士，都下意識地憎恨回教徒，這是因爲他們說回教徒並不參加和平抵抗運動到底，印度教徒入獄了，許多回教徒却坐旁邊看熱鬧。

英國人對於兩方面衝突的態度，是很複雜的。他們以人道主義者及西方人的資格，悲憫這種衝突，或者還盡力從事調解。可是他們以帝國主義者的身份，都利用這種衝突作爲統治印度的強烈的藉口了。英國的「記者聲稱，只有英國人才能維持印度半島上的秩序，因爲他們沒有宗教上的偏私；他們需要在互相敵對的雙方中間維持和平，並在他們中間從事於仲裁。因此，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的糾紛，在其固有的性質以外，還有極大的重要性。實際上，英國人用穆罕默德和克利士納（Sir Krishna）作爲統治印度的支柱。他們用地域主義作爲征服印度的一種辯護。

在一九三二年，出現了一個著名的事件，名為「地域裁可條例」(J. Communal Award)。印度教和回教徒既然在圓桌會議席上未曾取得同意，於是為了使憲法草案至儘可以試行，乃決定一種計法把臨時立法議會裏面席位劃分為好些個集團。例如回教徒的選民只投回教候補人的票，並且事先決定回教徒的議員應該有多少。在龐打拉斯，回教徒方面於二一五席中佔二八席，在判查布，於一七五席中佔八四席，等而類此。以後，這一方案將擴展於印度聯邦的立法議會中，在那裏，回教徒在總額二五〇席中將保證八十二席——這一比率，比嚴格地按照小數公平計算，還要大。英國政府可以隨時撤銷這個「地域裁可條例」。假如印度教與回教徒能夠合在一起並擬定一個滿意的計劃以實行一種正常的或聯合的選舉。

整個說來，回教徒的民族主義者對印度教徒為少。他們固然可以自由加入國民議會，而且有許多人這樣做了，但回教團體(Muslim League)則另有目的，他們要求自治領的地位，而國民議會則要求印度的完全獨立。這一時期的印度政府對民族主義者極端慷慨

的。可是在另一方面，回教徒甚至比印度教徒更反對實行聯邦制，因為一個聯邦的印度將更可能增加了虔印教徒的力量。

回教徒的社會要比印度教徒的社會單純得多，因為回教性不分等級。不過在回教徒的世界中，在宗教領域中，却有一個主要的分歧，那就是遜尼教徒（Sunnis）與息亞教徒（Shias）之間的分歧。約略說，教尼教徒是歷史上的正統教派；息亞教徒，其數目佔回教人口中的百分之二十八，則是異教派，雖則在宗教的實行上，他們是站在教本主義者（今日 *damentalist*）那一方面的。息亞教徒不承認阿布伯克（*Abu Bakr*），奧瑪（*Omar*）與鄂斯曼（*Othman*）是穆罕默德的真正嗣續人；他們是阿利（*Ali*）的信奉者，而阿利則是穆罕默德的表兄弟兼女婿，是第四個嗣續人。他們相信阿利將再度來到塵世，並率其信徒實行新的顯奕與征服。一般說來，息亞教徒的限界要比教尼教徒的限界狹窄些。

在回教徒的支派中，最有意思的，大約就是德哈拉教徒（*The Dhars*）和克哈加教徒（*Khajas*）了。兩者都起源於近百年中，包含一些从印度教轉變到回教來的人，因而兩者

都還保存着一些印度教徒的特性。克哈加教徒還進一步的細分；其一個集團，伊斯美里教徒（*Islamies*），相信現在的阿加汗（*Agg Khan*）是阿利以後的第十三個僧正伊馬母（*Imam*），因此他是上帝的副攝政王。而另一派，伊什納度利亞教徒（*Isnahanians*），則不相信此公具有神格。

回教徒的另外一個分支應該提出來的：就是阿哈拉教徒（*Ahras*），他們在判查布是屬於左翼，並且已經加入國民議會了。他們是一種奇異的結合體：在宗教的態度上是狂熱的地域主義者，而同時在政治上則是急進份子。他們的批評者說，他們用宗教去接近羣衆，而這是接近無知的羣衆的最好的方法。在今天，唯一可注目的和平抵抗，就是由阿哈拉教徒在拉哈爾的沙西甘回教大寺院（*Shahigunj Mosque*）所進行的，那兒曾是歷史上宗教衝突的舞台。

回教徒們的主要政治機關就是全印回教同盟（*The All-India Moslem League*），該同盟係成立於一九〇六年，當時孟加拉的保守派的回教徒決定設立一個組織以推進他們的政



目的。在一九一六年，所謂克登協定 (Tilford Pact) 曾把國民議會與回教同盟在一個國內自治的綱領之下聯合起來：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在甘地的領導之下，繼續在政治上合作，但在一九二一年以後開始分裂了。回教同盟在不生不死的状态中過了好幾年，主要成爲回教徒接近英國人的工具了，嗣在一圓桌會議一期間它又復活，此後遂以爭取印度的自治領地位爲它的目的並加強其地域性的綱領。在一九三七年的選舉中，回教同盟曾與國民議會作戰（註六），結果回教徒在孟加拉及判查布獲得了多數。可是，這些回教徒的政府與回教同盟的關係並不甚密切，幾乎也正如印度教徒的政府與國民議會的關係不甚密切一樣。

## 耆那教徒

耆那教派 (Jain)，一共約有二〇〇、〇〇〇人，大部分在南印度，是印度教的一

（註六）有人也許會問，在地域性的綱領之下，每一集團既有一定的議席，議會發生多大的競爭呢。

這起因爲國會議員選舉以加入國民議會的回族人，當選爲回教徒議員。

個分支；起初，它也和佛經似的，係代表一種對於正統的印度教神學的背叛；耆那教徒厭棄吠陀經，並且不持苦行等。可是他們都相信迦爾天（Garuda 係愛之神），耆那教徒把印度教徒的蔬食主義及動物崇拜，都推行了極端。正統的耆那教徒在日出以前或日落以後是不吃飯的，因為恐怕在黑暗中吞食了昆蟲；在白晝裏他們的口上都帶着白紗條以作同樣的警戒。大多數的耆那教徒都帶着一個小刷子，用以拂拭坐處，以免於無心中壓斃了一個蝴蝶或別的昆蟲。假如一個耆那教徒偶然殺死了一個動物，甚至就是一個某種的小蟲子，則他即將於來世幾百代中變成那個小蟲子。不管有這些奇異的限制耆那教徒畢竟是一個昌盛的集團；他們是商賈，珠寶商人，以及類似的職業者。

### 勇猛的塞克教徒

塞克教徒，完全來自印度北部地區，既不是印度教徒，也不是回教徒；他們形成一個宗

教的自治體，數達四，五〇〇，〇〇〇人，他們也是一種軍人等級。塞克教徒和印度教徒比和回教徒接近——他們猛烈的情惡回教徒——但他們是一種神教者，只相信一個神，這一個神在塵世上由十個塞克教徒的教師(Guru)或預言者所代表着。塞克教徒否認他們有等級，但實際上他們却歧視下賤的勞動者及諸如此類的人。他們像羅馬教徒似的，可以自由動飯依信仰而成為教徒；實在的，塞克教徒非生而為塞克教徒，祇是在青年時代被傳授了教條，即可變成該教的教徒。

使任何一個塞克教徒能夠立刻辨認出來的東西，使他和所有其他印度人自動區分的烙印，就是長頭髮。塞克教徒從出生到死亡也不剪髮，把鬚鬚和頭髮很奇怪地合編在一起，塞在頭巾裏面。塞克教徒的男孩子們在十歲或十二歲的時候，呈現一種奇觀，因為他們雖然還沒有生鬍子，可是頭髮已經很長了。長頭髮是塞克教徒的「K」之一。正統的塞克教徒必須蓄長髮(Kee)，在右手腕上帶一個鐵手鐲(Kara)，穿一種褲襠(Kachh)，在頭上掛一個梳子(Kamra)，腰帶一把短刀(Khanda)。塞克教徒不得吸煙，但他們

大多數的人飲起酒來，却像魚飲水似的。

幾乎一切塞克教徒都在他們的名字上用『Singh』這個字。這是一個利帝利等級的字——獅子。利帝利等級的人也有名為Singh的，但你能辨別出來一個利帝利等級的人名為Singh的和一個塞克教徒名為Singh的，因為利帝利等級的人是剪髮的。大多數的塞克教徒自稱為『Sardar』——首領。

塞克教徒有一個完全自己的國民歷史，並且是一個非常勇武的歷史。他們一直到一八四九年才被英國人征服。現在，他們是印度最好的軍隊警察。不過，有一個塞克教集團，阿卡利人(Akalis)，却是反英的。他們屬於國民議會並採取一個強烈的左翼路線。

## 拜火教徒

這個集團無論在印度教或回教教徒中全不同；拜火教徒與該國者的區別，至少要等



馬丁路德教徒(Martinian)猶太人的區別一樣，或像瑞典人和非支羣島人(Frislanders)的區別一樣。拜火教徒是瑣羅亞斯德(Zoroastre)的崇拜者，而他們的聖書則為波斯古經(Zand Avesta)。他們只有一個神，阿哈馬茲德(Ahura Mazda)。他是生命與白善的賜予者，另外他還有一個敵手，阿海曼(Ahriman)，他是惡魔；拜火教徒保持並崇拜瑣羅亞斯德從天上帶來的聖火。他們死後，既不埋葬也不火燒，而是送給兀鷹(Vulture)去吃，以免沾污了他身體的原素。

除了這一可怕的「兀鷹性」(Vulturization)以外，拜火教徒或者要算是印度最進步的集團了。他們的重要性遠遠超過於他們的人數——他們在印度大約只有一二〇，〇〇〇人。大多數集中於孟買附近——他們是印度的最好的商業家與最富庶的工業家。拜火教徒開闢印度新的航空運輸事業；他們舉辦最好的旅館；他們管理「塔塔公司」(Tata)——印度最大的產業公司。他們給孟買增光不少，使它繁盛，使它成爲國際都市。

## 第二十五章 尼赫魯

「社會主義不僅是我所發展的政治經濟理論；也是我全副精神所貫注的一個極重要的信條。」

——尼赫魯——

「請相信我吧，假如今天尼赫魯沒有入獄，那倒不是因為他害怕入獄。他滿能在監角上掛着微笑走上斷頭臺。」

——甘地——

有一個非常的人物，他的名字叫潘地特·提瓦哈拉爾·尼赫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他是印度一位偉大於甘地的要人。這位儀表翩翩，修養有素，深富深辦和感覺敏銳的普什米爾邦婆羅門人在印度民族運動中被目為聖聖甘地的繼承者。但他並不像甘地

那樣單純，而要比甘地複雜得多。在尼赫魯一生中的奮鬥有三個特點，他是一位已經完全西洋化的印度人；他是一位變成社會主義者的貴族；他也是一位成功偉大羣衆領袖的個人主義者。此外他還是一位具有現代頭腦的人，是一位富有理智的人，也是一位虔誠的——假設這個形容字是合適的話——唯理主義者。他在生長在這樣的印度呵！——一個等級森嚴族閥神聖，宗教狂熱達到極點的大陸，是種不同的敵對的信仰的汗水池，在印度，信仰，任何信仰，都是極端需要的。不可思議的尼赫魯，現代化的尼赫魯，面對着印度的龐大的中古遺風，既須向大英帝國作鬥爭，又須向自己民族的深溝峻壑的教條固守主義作鬥爭。他的境遇——在相反方面——幾乎像一個取出而反對無線電和最新式汽車庫的美國政治家的境遇。他的鬥爭是以二十世紀新頭腦來進行一個猶停留在中古以前的民族的革命。就在這一幕上尼赫魯要寫出來一個現代的印度歷史。

尼赫魯是在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巴。他的父親是毛拉哈爾·尼赫魯（Motilal Nehru），是位印度最有權威的律師之一，也是位印度最大的富豪之一。尼赫魯魯

爲「尼赫魯」是不太普通的，因爲在印度普通稱他爲「捷瓦哈拉爾」。捷瓦哈拉爾的普通應用，是在早年用以區別於他父親的名子的。有時他也被稱爲「潘地特」（Pandit），但習慣上這個尾字，對於尼赫魯並不應用。所以稱捷瓦哈拉爾儘夠了。人們也僅認爲他叫做捷瓦哈拉爾。「潘地特」這個字是「聰明人」的意思，是從他父親那裏取得的一個的喀什米爾人頭銜。

尼赫魯的家庭，原始於喀什米爾的山中，最先奠居在德里，後來喬遷於阿拉哈巴。有個遠祖，萊及諾爾（Raj Kaul），是一位波斯學者，在蒙古大帝的時期頗蒙優寵。在幾百年中他們的家族都是以諾爾爲姓；尼赫魯——這個字義當「運河」講——這個姓是後加的。尼赫魯的曾祖父在蒙古帝國朝中曾身居官職，他有一個叔父（像甘地的父親一樣）曾任某一個小土邦政府總管。

說尼赫魯是一位喀什米爾婆羅門八和是毛提拉爾·尼赫魯的兒子，就好像說一個人是波斯頓的喀波特（Boston Cabot）或羅威爾（Lowell），他的父親恰像法官赫謨茲那樣。

尼赫魯不僅出身於印度最貴族的等級，有極可驕矜的族閥，而且還出身於一個素有服務和效命社會的深厚家風的家庭。

少年時代的尼赫魯老早就聘一位英人家庭教師；在一九〇五年，他繼十六歲，就負笈英倫，就讀於哈洛和劍橋大學，研究法律——這對於一個印度革命者預遣下了珍貴的根基！在這個時期，文學對他很有吸引力。他爲人，羞怯而孤獨；他曾讀裴特（Pate）和威爾德（Wilde）的作品，並沉湎於他所稱爲「不確實的，施勒尼派哲學」（按這派哲學係以快樂爲人生無上目的——譯者），雖然他早已與社會的和科學的理念發生了密切的接觸。

像甘地一樣，尼赫魯也寫了一本自傳——（註二）不過和甘地的自傳迥乎不同。甘地的溫和靜穆的歷史和尼赫魯的相比較起來，好像矢車菊與蘭草之比，好像雙句押韻詩與麥克利敘（MacLisli）或奧丁（Auden）的十四行詩之比，又好像水槍與機關槍之比。尼赫魯

（註一）尼赫魯自傳（Jawahar Lal Nehru: An Autobiography）倫敦 John Lane 公司出版。此書從前在美國

印行。

的自傳是精細的，複雜的，有諷刺力的，有無限修養的，浸潤着很多的疑問，充滿着理智上的熱情。伊爾文爵士（Lord Irwin）曾謂任何人不讀尼赫魯自傳就不能瞭解印度（註二）——它是一種印度的高級散文體裁的『亨利·亞當的教育』（Education of Henry Adams）——現在世界上寫英文史寫像尼赫魯那樣好的恐怕不過一打人呢——它不僅是一部最銳利透闢的自傳，也是一部整個印度社會史，一部印度民族生存發展史。

當一九一二年尼赫魯二十三歲時，他返回印度。生活馬上就給他很深的處難。任何情形都不能使他不和政治發生密切接觸——例如，一九一六年在他父親家裏所碰而成功的國民議會和回教同盟的聯合——於是他參加了民族解放運動。他曾看見了甘地（『所有我們都很讚美他過去在南非所立下的光榮戰功，但是他對於我們許多青年人，似乎有很遠的距離，有很多相差異並且很不政治的。』）並且不久就發表了他的第一次的演說。尼赫魯為人很是膾炙人口的，甚至對於他自己的印度土語來演講的能力，還表示疑慮。但當他這

（註二）參見 Basil Mathews 所作一部精細的關於 India Reveals herself。

次話說完的時候，有名的首領塞浦魯博士（Dr. Tej Bahadur Sapru）突然跑上講台把他擁抱在懷裏。

接着勞萊特（Rawlat）和阿姆利則（Amritsar）兩城邀請講演的通知書紛紛的送來。尼赫魯寫道：

「直到那年（一九一九）末，我乘着夜車從阿姆利則到德里去。我所進的客車裏人已經擁擠很滿，所有臥舖，除只剩下一個上舖外，均被睡熟的旅客佔據了。我於是就佔據了那個上舖。在第二天早晨，我發現所有車中旅客完全是軍官。他們高聲的交談使我不禁聽到許多的話。其中一人以侵略的勝利的口吻來講述着，不久我發現他就是迭爾（Dyer），他是加利安瓦拉·貝（Jallianwala Bagh）地方的英雄（註三），這時他正描述着他在阿姆利則城的經驗。他指出當時阿姆利則全城如何在他的掌握中和如何他要將這個叛城化為灰燼，但他對它發了憫憫之心，於是作罷了……我聽他的談話。我看他的泰然無情的態度

（註三）迭爾是英國的司令官。加利安瓦拉·貝，是印度人須起行入城的地方。

使我打個很大的寒噤。他在德里車站下車，他下身穿着印度式的薄而肥大的袴，上身穿着閃光的美國條紋布的赤色上衣，另外還穿件很長的外衣。」（自傳四三—四四頁）

不久以後，尼赫魯的生活到了轉捩點。他偕同他當時抱病的母親和妻子北上，去莫蘇里（Mussoorie）。發現一個阿富汗代表團——在一九一九年阿富汗戰爭後來與英國議和的——和他住在同一旅館裏。尼赫魯和這些阿富汗全權代表們曾未談過一句話，但在一個月以後，地方警察命令他不准和他們有任何接觸。這命令給他很大打擊，他以爲這是不合理的；他本打算同這些阿富汗人談話，但他——天生高雅的少年——在原則上拒絕了警察的命令。因此，他正式被從莫蘇里驅逐出境。這是他與英國統治者衝突的第一遭。在此的兩星期中他沒有什麼工作，結果，對於農民和他們的疾苦，都得到了相當的瞭解。莫蘇里事件使他對印度問題愈益關切。

他過去本已有了不確實的社會主義者的傾向。現在這個傾向開始深入而堅牢了。他會和一些同志到小農場去訪問農民。他直接看到了農民的疾苦，聽到了他們痛苦的呼聲。他



會學習去爭取印度的生存，並學習向大的集會講演。他發現他喚起民衆的才能。他甚至於——不自覺的——送幾個農民到獄裏去，因為他們犯了搶掠地主的家的事，他——富有甘地主義的精神——要求他們到警察那裏去自首。「許多人都被判處了長期的徒刑，幾年後，當我入獄的時候，發現他們中的一些兒童和青年，都把青春歲月消磨在牢獄裏了。」這是在尼赫魯經驗中關於廣大農民們在「悲慘的環境」中和地主作鬥爭的第一幅畫

圖：

「他們對我們表示無限的熱情，他們用親愛的和希望的目光來注視着我們，好像我們是福音使者，只能導引他們到理想希望之域的嚮導者。我注視着他們，注視着他們的無限憂鬱和奔放的感激情緒，使我充滿了慚愧和憂愁；慚愧的是我自己的優裕安逸的生活和我們僅限於城市的狹隘的政治活動。對於半赤裸着的廣大的印度兒女們完全沒有注視到；憂愁的是印度的落後性和難堪的貧困。一幅新的印度圖畫似乎擺在我的眼前，那就是赤裸、飢餓、被壓榨、和極度艱苦悲慘的一幅圖畫。」（自傳第五二頁）

尼赫魯第一次入獄是在一九二一年不合作運動的時期（註四）。這是和平抵抗第一次表現得最熱烈的時期，千百的無辜無罪的印度大眾爲了不得隨意被逮捕的權利而奮鬥。無數的青年男女會向馳騁着街道的警車襲擊，並會爬進獄裏。

接着尼赫魯在奈巴（Naiya）土邦被捕了，在奈巴有英國的行政長官來代替已被廢黜的印度大君執行政務。尼赫魯偕兩個同志會到那裏去調查社會情形；他們全被逮捕了，他們帶着手銬在街上巡行，最後被投送到骯髒的空獄裏。表面上的理由是他們沒有入奈巴境的護照。尼赫魯和他兩個同志之一被鎖在一起經過了二十四小時；夜間，他睡在土地上，老鼠從他的臉上爬過。他被拘繫了兩個星期纔被釋放。在一位既不懂得英文也不懂得印度語的法官前，「審判」是一幕令人難於置信的滑稽劇，就這樣尼赫魯被判處了兩年半的有期徒刑。幸而這個判決停止執行——但尼赫魯和他的同志們由於在被拘繫的小屋裏飲着

（註四）他的諷刺的手法很高明。他說：「我的罪名是散發罷工的傳單。在當時的法律之下，這不是一項罪名，雖然我確信我在其成爲罪名了。因為我對正在這地的前自帶領的地位前進呢。」

不清潔的水而都感染了傷寒病。

尼赫魯寫着：「奈巴士劫是在英國的行政長官統治之下；他是印度的文官之一，他祇有專斷的權，他僅向印度政府負責。然而每次他都援引奈巴士的法案和警察的嚴密刑罰我們的最低本的權利為合法。我們必面對着都不利於我們的封建制度和現代官僚機構的聯合壓迫。」

尼赫魯前後共入獄七次。牢獄或牢獄的威脅曾消磨了他一生的黃金時代。總計前後他被判處了十年半的徒刑；其中有幾次判決未執行，還有幾次未滿期就被開釋了，所以他實際上不過嘗到了五年半的鐵窗風味。他最後這次入獄在一九三四年的和平抵抗運動被瓦解以後；他在加爾各答發表一個主張暴動的演說之後，就被捕了，被判處了兩年的徒刑。

甘地（他僅嘗下過四次短期的監獄）是非牢獄生活；尼赫魯則否。但他可也不太感覺痛苦。在他自傳裏有許多美麗的章節，描述着他如何觀看出現在牢獄上空的黑辰，並描述着他如何學習同松鼠、猴和鸚鵡等來遊戲。他傾略到牢獄生活使人在情緒上如何苦悶，

領略到無情的監禁使人如何憤怒，也領略到日復一日季復一季的毫無變化的枯燥生活使人如何憔悴，他曾受到許多虐待，也受到許多尊敬。他曾以帶有希望的目光來

「注視着太空中微渺而蔚藍的帳幕，

就是囚徒們稱呼的蒼天；

注視着飄忽舒卷的白雲，

在天海裏張着銀帆。」

有一次他被囚繫於大兵營裏，屋頂上有個圓洞，門窗上有許多縫隙。「我危然而踽涼的過着牢獄裏的歲月。然而我也不完全是孤寂的，至少在破漏的屋頂中巢居着有四十個麻雀給我作伴。有時天空中的浮雲也常來拜訪，它絲絲縷縷的從屋的許多隙縫裏伸進來，把幾個屋子裏的空間充滿着潮濕的雲霧。」在這段裏寫着，痛苦把他的腦子弄得特別渾沌，雖然它有閃電似的清理思想所必需的東面。他不像當地那樣視苦如飴。他自己說，他在天性上不是個慣於自省的人，但牢獄生活却使他常常自省。牢獄給他許許多多的深刻的創

痕。他不能忍受暴虐的壓迫了。

但他仍然得繼續忍耐下去，不僅得忍耐着無情的壓迫的性質，而且得忍耐着壓迫的基  
本理由——甚至超乎印度本身政治鬥爭以外的理由。有一次他鼓起了勇氣，抵抗印度警察  
的管轄，（註五）結果他被打傷了；他的母親被警察以杖擊中頭部而昏倒在地上了；他的妻  
子同他一起被逮下獄了。他聽到這樣一個難於置信的判決令：一個少年人爲了攜帶一支手  
槍而被判處了九年嚴酷徒刑；他知道許多學生政治犯在獄裏慘被鞭笞凌辱。但是他的思慮  
却迴旋在這些特殊問題之外。

單純的牢獄生活並沒有把他變成一個社會主義者，牢獄生活僅給尼赫魯一個深遠研究  
政治和深自內省的機會。在獄裏他通常是被優待着，准許他看書和攜帶一切文具。他的社  
會主義的信念已經具體化了，並且復假和他的民族主義融合在一起。他開始看到，印度問  
題並不僅是反抗的印度民族主義者和英國的國家主義者之間的鬥爭問題。他瞭解了祇有由

（註五）(The Case) 是一根長竹棍，印度警察用以爲武裝。

資本主義是英帝國主義真正的敵人。打倒英帝國主義必須從社會主義和民族主義兩方面着眼。英帝國主義的基礎是建築在帝國的政治要求和經濟的剝削上面；所以一個合乎邏輯的英帝國主義反抗者，不僅必須是一個民族主義者同時也必須是一個社會主義者。

這是尼赫魯的基本信條。利用一切可能方法，他企圖把這個基本信條講給印度人民，使他們都能深切瞭解。

大多數印度人都不是社會主義者——請回憶一下我會描述過的印度人的落後情形就夠了——但尼赫魯繼甘地而起，很快的當上了印度的重要領袖。不過，他的信徒之所以擁護他，是否因為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或者不管他是不是一個社會主義者，這倒是一個問題。無論如何，他在國民議會裏或任秘書或任主席已經有了十年的歷史了；國民議會主席能得連任三次者以他爲第一人。在拉合爾（Lahore）所召集的國民議會席上能使甘地爲印度完全獨立而奮鬥的，他是個重要因素；一九三一年在喀喇基（Calcutta）他說服了工作委員

會不確實的而且慎重的接受些社會主義的綱領。在一九三七年，他反對政府強迫國民議會參加政府，於是他巡行國內，在一個障礙叢生的運動下，幾乎匹馬單槍使議會任七個省份內獲得勝利。

全印度都愛戴他——擁護愛戴他的程度幾乎和擁護愛戴甘地一樣。

### 「生我的父親！」

他的父親毛提拉爾對於他的影響很大——當我們知道尼赫魯如何靈敏易感，和這位老人是如何的豐燦活潑以後，對於這點是不足為奇的。許多的偉人都有個偉大的母親；若想找一個偉大的父親還留給他的兒子以許多好的品質的例子，是不多見的。可是在尼赫魯的家庭中父母的影響都是一樣偉大的；同時尼赫魯對他父親的影響也是同等的。我們記得有種精神反傳病症，醫生不但不能吸引病者，而反要受到病者的感染。

尼赫魯和毛提拉爾的歷史，他們的愛情，他們的矛盾，他們相互的渴望瞭解，和

他們最終在思想上的統一——在尼赫魯的自傳裏都有詳細的記載。毛提拉爾是一位富翁，是一位有充分經驗的律師，是一位歷任英國印度總督和印度統治當局的朋友。藉尼赫魯的話說，他具有「敏銳的直覺，強烈的熱情，無限的自尊心，和堅強的意志。」尼赫魯把他父親描寫成一個極好的男人、愛國志士和父親。

尼赫魯當屆二十歲的時候就趨向於極端主義，趨向於反叛和暴動。毛提拉爾盡力去說服他的兒子，去阻止這種能危害自身的尼赫魯的趨向。當時毛提拉爾還是個溫和主義者；他曾當國民議會會士多年，然而當時的國民議會，還是一個很灰色的團體。毛提拉爾曾寫過一篇文章，尼赫魯表示非常反對；說他父親這篇文章，英國人若看見一定是很高興的。毛提拉爾勃然震怒了。然而毛提拉爾的專業委員會是依附着英國的政策和和平而存在的。

甘地和他的不合作主義這時出現到印度人民大眾的面前。尼赫魯馬上就響應了甘地的號召。然而毛提拉爾卻感到張皇失措。因為「他在習慣上是不易為新的號召所左右的」。他不相信和平抵抗全行得通的；他惡視這個和平抵抗的運動，因為他的珍貴而熱愛的兒子



眼見有被逮下獄的危險。於是父子的矛盾增高了。『我們儘可能的求得相互間的諒解……一夜一夜的我獨自徘徊着，內心痛苦着，盡力來尋求我的出路。』那時尼赫魯發現他父親睡在地板上——爲了體驗他兒子將來入獄後的生活是怎樣！

就在這一年內毛提拉爾完全和他的兒子走到一起了。他也站立在甘地和和平抵抗的立場上了。這就是說他放棄了在阿拉巴哈的壯麗的大廈，放棄了他的財產，放棄了他的律師業務；這就是說他放棄了許多友人，放棄了多年來英印兩方的許多政治上的夥友；這也就是說在六十歲高齡的時期他的生命又完全改造了。毛提拉爾很快的就變成了民族解放運動隊伍中的一位健將。當尼赫魯入獄的時候，他的父親也一同被逮入獄。

他們父子在一起工作和戰鬥了九年。毛提拉爾在獄裏享受着最優良的待遇，然而牢獄生活仍然侵蝕了他的健康。到一九三〇年他已經是一位衰老的病者了。然而『他還強振精神，以拳擊桌的說，他決心使他自己不復是個衰弱者。』但是身體的機構衰萎了。『他坐那裏像隻身負重創的獅子，體力已完全萎頓了，但仍然還很有威可畏的。』後來，甘地曾

來拜訪他。毛提拉爾對他說：『我行將與世長辭了，甘地，可惜我不能親眼看見我們印度祖國的完全獨立。然而我知道你一定爭得這個獨立的。』在一九三一年春，他死了。

尼赫魯這樣寫着：

「我正在他的床邊注視着他。他曾經歷過了一個痛苦不寧的夜；突然的我覺得他的面孔安靜了，和痛苦爭扎的表情從臉上消失了。我還以為他是安然入睡了，我感到很快慰。但是我母親的感覺比較敏銳，她放聲大哭了。我這祈求她不要哭以免擾亂了父親的酣醒呢。然而這是他最後的長眠了，永遠不再轉醒的長眠了。」

他繼續寫着：

「在家裏作了些臨喪儀式，最後把靈柩抬赴恆河火葬場，後面跟隨着很長一列的送殯人。當蒼茫的暮色籠罩在冬季的河岸的時刻，熊熊的烈燄飛舞在半空，他的遺骸禮葬化在烈燄裏了，這個身體對於常環繞在他左右的我們會有重大的意義，對於印度千百萬同胞也同樣有重大的意義。在甘地向送殯羣衆作個簡短動聽的演說後，我們都默然無言的緩緩歸

來。當我們踏着淒涼岑寂的歸途，繁星已閃爍在廣漠的天空裏了。」

最後他寫着：

「無論如何我也不相信他是死了。三個月後我攜帶着妻女在錫蘭三過幾天安寧寧息的日子……我很喜歡這個地方，但同時使我突然的想到這地方對於我父親居住很不適。我怎不給他去個信呢？他一定是很疲倦了，安靜的休養對他是很有益處的。我幾乎要寫個發個電報到阿拉巴哈給我的父親了。」（以上各節見尼赫魯自傳二四七—二四八頁）

後來發生一件很離奇的事情。尼赫魯從錫蘭回家，案頭發現一封他父親寄給他的信！這封信是他父親在幾個月前寄發的，因為投遞不到而退回來了。而這一封信便是一封永訣的信了。

## 離奇的傳說

關於尼赫魯家裏的離奇的傳說大量的湧現流傳着。有一個傳說是富有韻辯的毛提拉爾

，每週都把應洗的衣服寄到巴黎去洗。自然這個傳言傳得極廣的。另外還有個傳說，大致說當他在獄裏時印度總督（他對於尼赫魯一向很器重），曾送給他香檳酒喝，這個傳說也是一樣的沒有根據。

還有一個故事曾被大大的寬緩和曲解，說毛提拉爾之突然反英，實始於尼赫魯見賴於英人俱樂部之日。事實是這樣：許多年以前，當毛提拉爾開始執行其律師業務時，他的一位英國朋友允予推薦他——毛提拉爾——當一個在阿拉巴哈的歐人俱樂部的會員，毛提拉爾很感激友人的盛情，但是謝絕了他的雅意，因為毛提拉爾生怕遭受了拒絕，同時又不願意因為選自己一個印度籍會員，而使英國籍會員感覺不舒服。

還有一個不同被誤傳的故事，說尼赫魯是一位共產黨員，他常到莫斯科去聆取黨的路線。事實上他不是一位共產黨員，僅是一位某種的社會民主主義者；他僅陪同他父親到過莫斯科一次，在那裏住了不多日子。他們是以遊客的身分參觀一九二七年的蘇聯建國十週年紀念大會。

## 尼赫魯的爲人

四十九歲的尼赫魯看來仍然是一位容光瀟灑的美男子——特別當他帶上甘地式的帽子（士兵非盛裝時所代的白色小帽）的時候——他還是照像比本人美麗的幸運人中的一位。他常常穿着國民議會的制服，裝束得非常雅素而動人，甚至當他腦前罩上長長的粗布製的帷襟的時候，也一樣的雅素動人。據他的朋友說，近兩三年來尼赫魯老了不少，主要由於過度的疲勞、不間歇的奔波和大量消耗精力的結果所致。他是一位高個的印度人——身長約五呎十吋——風采奕奕。他的運動是很有規律的，他很喜歡冬季運動和游泳。

他通常住在阿拉巴哈的一個名叫亞南大廈（Agard Bhavan）。毛提拉爾把他原有的大廈捐贈給他的民族，重行命名爲「獨立大廈」；他遂另造一所簡單小房以備家人居住，然而毛提拉爾爲人是很揮霍的，這個簡單小房——就是尼赫魯現在居住的亞南大廈——也慢慢擴充到原來的房子一般大了。這個大房子現在一部充作印度國民議會的大本營，一部

充作醫院旅館。

尼赫魯在阿拉巴哈的時間並不多。他的奔波勞瘁是值得驚佩的。他常在火車上度日，且轉還乘三等車。凡會到過印度的人都會領悟到這是個多麼艱苦的生活。

印度——印度人的印度——是沒有首都的。甘地住在華耳達 (Wardha)，尼赫魯住在阿拉哈巴；孟買、加爾各答、勒克瑙和麻打拉新都是國民會議的主要中心區。國民議會的工作委員會（國民議會執行機關）約每六星期左右開會一次。經常是在這幾個城市裏輪流開會。現在年會是在荒僻的鄉村中舉行。所以國民議會的會員們常是不間歇的無休止的路上馳行。火車帶着悠長的吼聲通過塵沙瀰漫的印度原野，把這些會員們給運送到一起。

尼赫魯的夫人名凱瑪拉 (Kamala)，和尼赫魯一樣同是出身於婆羅門族，在一九三六年死去了。她曾患病多年，尼赫魯爲了到瑞士去探視他的夫人的關係，曾從最後這次監禁裏被釋放了。以前，當她在剛度的時候，英人自動的想恢復尼赫魯的自由以便看視他的夫人，假設他肯在剩餘的應當監禁的時間內非正式的担保允許放棄政治活動。他拒絕了英人的

提議。凱瑪拉也要他拒絕這項提議。他們唯一的孩子名印地拉 (Indira)，現年二十歲，在英國讀書。尼赫魯有兩個姊妹：一位叫拉克希米 (Lakshmi)，和潘地特 (Ranjit S. Patil) 結婚了，她是聯合省省政府的一位最信任的地方自治部和衛生部的部長，是國民議會女會中能夠當上部長的第一人。像稱呼小孩似的，大家常呼她為「賽拉蒂」(Sara) 美人的意思)，綽號叫「南」(Nan)。

尼赫魯同外國的世界保持着很密切的接觸。他常川訂閱英國出版的 *New Statesman*,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Time and Tide*, 紐約出版的 *Nation*, *The New Republic*, *Living Age*, 和巴黎出版的 *Vendredi* 和 *L'Europe Nouvelle*。此外，他還愛讀許多在印度禁止流通的左翼刊物。最近他到喜馬拉雅山作定期的休假。他所攜帶的書有赫胥黎的『目擊手段』(Alfons Huxley's *Ends and Means*)，羅素的『到和平之路』(Bertrand Russell's *Which Way to Peace*)，杜威的『人類思想史』(John Dewey's *The Quest for Certainty*)，阿諾德·湯因比的『歷史與文化』(Arnold Toynbee's *Life of Lord Metcalfe*)，

專賣的『人的言』(The Tongues of Man, by J. R. Firth 是一部比較言語學的書籍)和黎歐的『一個現代人的哲學』(Levy's Philosophy for a Modern Man)。

他的英文詩的詩韻頗深，他酷愛讀詩。他常引用古典詩句。

和他相識的人很多，但他的密友却很少。他常談到他孤獨的岑寂。他喜歡小孩，喜歡胸懷寬闊的人，喜歡好說笑話的人；他憎惡一些說話滔滔不絕而雜亂無章的人；他是憂鬱而沉默的，他感到很難接收人民的意見。人民必須服從他。他甚至能使他的父親來服從他；來接受他的健旺的頭腦和精神。在某段文章裏他寫着：他很接近羣衆，羣衆也很接近他，但他永遠不能溶解在羣衆裏。他常在羣衆裏，可是永不屬於羣衆。他這樣遲疑和孤獨的表現或者是牢獄生活留給他的烙印吧。

他和暴徒的首領如希特勒和墨索里尼還是迥乎不同的。美國的報紙常用『暴烈的』字樣來形容尼赫魯，這是特別不適當的，雖然他有時也能暴發烈火的憤怒。當他談話的時候，他常徐徐的輕聲的來解說某問題；所發出的聲音就像從播音機裏聽到牛津的廣播講演那



樣微細，甚至於在政府集會上說話也是如此。他常承認自己的缺點；他有時爲政治生活所煩惱；他常困陷於矛盾的情緒中；他有時對自己都缺乏自信，不能決定怎樣算對。他絕對不會武斷的。他很坦白的談到他內心的矛盾，「內心的潛在意識和外圍環境的搏鬥，內心的慾望得不到滿足。」

在一個失意的短時期內，他曾寫文章說他連一個人也不代表了。「我已經變成了一個奇異的東西的混合體，在什麼地方也不得其所，在什麼地方也不稱心如意。」印度有許多事情使他感覺灰心，他自己認爲「退到他的甲殼裏去了」。

他最討厭宗教儀式和神祕主義，除了在詩歌裏是例外。他稱宗教爲倒毒的東西。他已經全盤現代和西洋化了。「在印度以及在別處，所謂宗教，卽令是有組織的宗教的景象，使我充滿了恐怖，我常常詛咒它，並願意把它清除。」這——出於一個印度領袖之口！有許多人說，他對於宗教的憎惡，將使他在印度保持不住崇高的地位，因爲誰也不能想像印度將終於把它自己的命運委諸於一個不可知論者。

像甘地一樣他沒有世俗的嗜好。他自幼就吃肉，但在一九二〇年因受甘地的影響，却不吃了。後來他在歐洲時又恢復吃肉，雖則他感覺吃肉「使他粗野」；現在（只有這一點與特勤相似）他「至少」是一個素食者。他偶而吸煙，並且每當離開印度時，甚至更藉飲用一點葡萄酒。他的父親嗜酒；尼赫魯幼年時，有一次他看見他父親拿着玻璃杯喝酒，會大吃一驚；當時他以為老尼赫魯是在喝血呢。

他說，他的一般健康情形是這樣的好，甚至在獄中也未曾患過失眠症。可是，他會記得許多奇異的夢。在一次幸運的夢中，他飛翔到自由的天國去了。更有一次，他夢到他被絞殺了。

他時政治工作並沒有薪金，他家庭的產業多數却賠到上面去了。他個人所需用的一點零錢，全靠著寫作收入。

他所最喜歡的東西是山嶺、奔流、小孩、冰河、有益的談話，以及除了蝙蝠和蜈蚣以外的所有動物；過去有一個短時期，他在獄中會極度享樂；溫度在華氏一一六度，他的太

太細他送一雙暖水瓶，裏面裝着芬香的冰汁。他所最不喜歡的東西，就是「拔奪，殘酷，以及在上帝、真理、和公共福利的名義下而忙於營私舞弊的人們」；一句話說，就是大多數的政客們。

最近他給筆者寫信說：「我想我父親和甘地對我個人的影響要算是最大的了。可是，外部的影響畢竟不能把我完全轉移。對於外部影響我有一種反抗的傾向，可是，外部影響總還是潛緩的和不知不覺的發生着作用。我妻在許多方面對我的影響都很大，雖然並不彰明昭著。他有一個時期曾受羅素的影響，但後來就不靈了。他起初不喜歡斯賓格勒(Spangher)，但到覺得他的書有「某種魔力」。

尼赫魯進而談到馬·斯·列寧對他有極大的影響，這一半是由於他們的著作的內容，而特別是因為他們所指出來的道路的正確性。他早已厭倦了神祕主義和形而上學；他喜歡樸素的科學的分析的觀點。他說，在信仰社會主義的理論和方法這一點上，他誠然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的一般的傾向，是馬克斯主義者的。但他寫信給我說：「我不是一個

共產黨員，主要是因為我反對共產黨有這樣一種傾向，即把共產主義當做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理論；我不喜歡被人指令去過什麼和做什麼。我想我還得算是一個個人主義者吧。……我更覺得在共產黨的方法中，暴力的成分太多了一點。目的和手段並不能分開啊！

他喜歡中庸之道。他相信合理的做法。關於北印度土語和印度回教徒土語之間的爭論，他說：「讓兩種語言在隨便什麼地方全去用吧」。關於地域主義的糾紛，他本來認為是英國人有惹起起來的，但他卻說，真正的鬥爭並不在於印度教徒和回教徒之間，而在於兩者和現代觀念之間。（意指：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均落後，應努力吸取近代化觀念，則糾紛庶可免除——譯者）

有人講，他的缺點之一，就是太端莊了，太體面了，所以不能成一個好政客。他是一位紳士。更不好的，他是一位英國式的紳士！他致力於從英國剝奪下解放印度，但他卻深深沾染着英國的烙印。老牌的英國式的領結，配着印度手織的土布制服，依然遵循着一種

英國武士的禮儀。自然，他的另一個缺點，就是賦性討厭人專往還和改造上的敏捷。

他所以能夠獲得權力，原因很多。例如，他的胆魄雄渾和性格強毅。其次，他對於自己的職務，是一個技術的長才；例如有一個時期，他是阿拉哈巴的一位副市長。又他無論在智力方面或隨方方面都非常勤勉。在獄中時，他不僅把赫得密密藏獄的六一七何的自傳大部分寫成，並且還用給他女兒寫信的形式，寫成一部洋洋灑灑一五六九頁的世界歷史。在上次選舉運動中，他在二十二個月內旅行了一一〇、〇〇〇哩，走遍了印度所有的鄉村。他在旅行中，從牛車到飛機全坐過；後來他放棄了坐飛機，因為印度島上僻遠地方的農民，從來沒有看見過飛機，總會好奇地繞場圍着看。其次他在一星期內作過一五〇次講演。

另外，他還有謙遜和忠實的善德。在一九二九年，他是一個英雄，幾乎完全被羣衆們的讚揚和熱情所充溢着；一九三〇年，他受到熱烈的英雄崇拜，可以說在印度除了甘地一人以外，並古無匹。他寫道：「祇有聖徒（指教他死後往天國者）——譯者——或非人性的妖怪

才能夠不被詬罵而毫不受影響的「存在著」。甚至他自己都懷疑他能够這樣爭榮望，但他也不禁以此竊竊沾喜。他的家庭很快的就所談諧的口吻來警傷他；他的太太和他的姊妹，甚至他的小女兒，都開始在家裏用羣衆們所賜予他的渾號來稱呼他。他們將說：「啊，印度的寶貝，現在是什麼時候了？」或「啊，犧牲的化身，請把麵包遞給我吧。」

他在政治上的堅定性，是不可動搖的。凡是他所選定的道路而又信爲正確者，沒有什麼東西能夠使他拋棄；他不喜歡妥協，他不像甘地那樣有時動搖不定。他決定一件事物，很小心謹慎的，既經決定之後，就予堅守。在我所遇到過的人物當中，對於公衆生活，實在是具有最優美的性格的一位。

這兒有一段小小的軼事。一九二八年在加爾各答所召集的國民議會大會席上，曾舉行過一次鄭重的表決投票，當時由他父親毛提拉爾做主席。甘地和毛提拉爾堅持一個議案，即議會必須正式採納所謂「尼赫魯報告」（此尼赫魯似指尼赫魯的父親——譯者），這原來是由毛提拉爾所準備的一個文件用以答覆西門調查團（The Simon Commission）者。尼赫

魯種他的團體——當時他是印度獨立同盟的領袖兼國民議會的祕書長——對此提出反對。投票結果，尼赫魯方面勝利了。嗣後他發現投票時在技術上發生了錯誤。於是他遂以國民議會祕書長的資格提起大會注意；雖然他曉得這樣一來，將取消了他的勝利，而在下次投票時他的團體將要失敗。

他有偉大的超俗的美德。最近他寫一篇關於他自己性格的概要——這是一篇很珍奇的關於他的性格間接描寫的側影，他寫得非常技術，以至在一個雜誌上匿名發表而不露出一點馬脚。當時沒有人知道那是他寫的，一直到幾個月後他把這段祕密洩露給少數幾個朋友時，才有人知道那是他寫的。

那篇文章一開始就大呼「國家的領袖尼赫魯真高哉！」，於是進而很細膩的描寫他掌握羣衆的方法。

「國家的領袖在很隱晦的穿過爲候著的羣衆時，仰首向羣衆注視，他的手向羣衆招攏，他的蒼白而嚴肅的面孔充滿了一絲絲的笑容。……笑容消失了以後，他的面孔變成

嚴峻而黯淡了。好像他的微笑和微笑的姿態是出於矯揉造做；這些，正是他博得久已遭受他的羣衆好感的法術。是這樣嗎？……再注視他一下吧。

「所有這些，是出於自然呢，或是精心想出來的伎倆用以籠絡羣衆的呢？大約是兩者兼而有之，而現在長期的習慣就變成第二天性了。最有效的造做就是顯得造做成分最少的造做，尼赫魯對扮演動作學得很熟練，不似俗人那樣需用髮膠抹粉。……這一套，究竟要把他本人和印度引到什麼地方去呢？他表面上好像沒有目的，實際上正在圖謀什麼呢？」

「近兩年來，他一直變國民議會主席。堅實的執拗的他正在增加他個人的權位和勢力。……從極北方到科摩林角他走來走去有些像勝利的凱撒，在他後邊留下了一患讚譽和傳奇史話。所有這些，僅是用以自娛的過眼幻象呢，……或者是權力慾驅使他從一夥羣衆到另一夥羣衆，並使他自己竊竊私語：「我把那些羣衆的浪潮抓在自己的手中，並寫出我的心願，上達青天。」

「假如他的幻象轉變了，又怎樣呢？像尼赫魯這樣的人們，較其對巨大而優良的工作



所具有的傑出才力，對於民主是靠不住的。固緣，他自稱是一個民主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同時我們也相信他對此也是誠心誠意的。……但一轉手之間，他會變成一個獨裁者。他仍可運用民主和社會主義的語句，借我們全曉得，過去法西斯主義會如何利用這些語句，然後把它當做廢物拋棄。

「尼赫魯不會變成一個法西斯主義者。……他和淺薄的粗俗的法西斯主義者，距離太遠。他的面貌和聲音就告訴了我們這點。他的面貌和聲音就是因為平民的……不過，他畢竟具備成爲一個獨裁者的各種條件——深孚衆望、意志堅強、精力飽滿、自尊心旺盛……以及他雖愛聽羣衆而不爲羣衆別人和對於軟弱無能之輩的某種程度的蔑視。他的氣質暴烈，是人所共知的。他的急於事功，掃除他所不喜歡的東西重新繕造，這三，很難使他常久忍受民主的緩慢過程。」

該文獻——尼赫魯大概是於相會時寫出來的——結尾時用煽動的口氣陳述道：假如他再當國民議會主席，則他即時遭受失敗。在該文中，他會列舉他的前途上可能發生亂危

險，這些危險和他自己完全無關，因為他急於要不做下任國民議會的主席。

### 對於甘地的態度

尼赫魯和甘地的關係比一個徒弟對於一個師父的關係要複雜得多了。雖然他兩人在心理上和情緒上恰是處於兩極端，但他們却互相關切——最近謠傳說他倆發生爭議，實在沒有根據——互相補助。尼赫魯之所以需要甘地，因為祇有甘地一人才能帶領起來印度的民衆。甘地之所以需要尼赫魯，因為他是甘地的不可少的副指揮。（註六）

當尼赫魯初次和甘地密切接觸時，他想，經過相當的時間，甘地終歸會轉變到社會主義方面來的。一年一年的過去，他發現他自己判斷錯了。他對此異常焦躁。這似乎對他是一個不合理的謎：甘地既然「愛護和掛慮受苦受難的下賤人」，可是「竟至於支持一種

（註六）一九三九年二月，尼赫魯暫時去國民議會工作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在此次黨派分裂中，他與甘

不可避免的產生這種人並蹂躪這種人的制度」。他對於會地信託上層等級的觀念顯露不耐煩了；他再也不能想像信奉暴力的甘地。竟會支持一種建立在暴力上面的制度——資本主義。現在，他拋開了甘地，認為他在這一點上是不可救藥的了。

尼赫魯，嚴格說起來，夠不上是國民議會裏左派的領袖。有許多別人比他還左得徹底一些。很奇怪的是，他甚至竟不是國民議會社會主義派——這是一種國民議會內部主張自治的集團——的一員。這——是另一個印度之謎——大半是因為有組織的和公開的社會主義者，恐怕一旦使尼赫魯和他們同流，將妨礙了他去領導整個印度國民議會。尼赫魯幾乎處在左翼中心的位置，也正如甘地是右翼中心一樣。有許多會員是站在甘地那邊。

有時國民議會裏的青年人心理想，將來尼赫魯會變成托洛茨基，而甘地則為列寧。尼赫魯自己曾很嚴正的預言，說有一天他將殺自己的會員們所統殺了。

對於他不肯追隨着他的領袖一直信奉非暴力政策到底。他承認非暴力政策的好處，但他坦率的說明，單單是非暴力手段，並不能使印度

達到她的終極目的。

然而，他是用何等華美的溫情和逼真的筆法去描寫一張甘地的圖畫！他的文筆是何等的優美流暢地去譽揚甘地！他說他從甘地那裏受益良多，他揚出甘地的「驚人的和不可抗拒的魔力與對人民宏大的權力」，「該英雄於草莽」的才能以及「無盡藏的精神力量」。尼赫魯對社會主義者們稱甘地為反動份子更盡力地予以辯護。他說：「無論是反動也好，革命也好，可是他終歸改變了印度的面目，給一個屈辱的和頹廢的民族以自尊心和地位，在羣衆當中建立起來強力和自覺性，並使印度問題成爲一個世界問題」。

### 和英國人的關係

尼赫魯並不憎恨英國人。他憎恨英帝國主義及其對於印度的榨取，但他甘願承認，他在知識上受益於英國的文化教育，他也有過假，騙過英國。他力圖忘掉過去長期的牢籠苦惱，且不要求責任於英國全體。

英國人，除了少數選職的官員以外，也沒有真正憎恨尼赫魯的。但他們却深恐懼怕他。非常醒目的，就是把英國人對於甘地和尼赫魯的態度比較一下：英國人很少對於甘地表示憂慮的，但對於尼赫魯，他們却十分惶恐。他們把他當做一個社會主義者，不斷地加以攻擊，實則尼赫魯不過是站在殖民主義的立場。英國人却盲目認爲這就是社會主義，因而驚恐不置。

英國人應該了解，他其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也是一個紳士——才對於英國非常有利。尼赫魯，因為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才阻礙任何使印度向國際化的陰謀，因為祇有法西斯國家才能實際援助他，而他對此却深深惡痛絕。

英國人對於尼赫魯抱着很大的莫明其妙的心態。他們全曉得甘地；知道尼赫魯的比較少些。例如，現任的印度總督，至少在一九三八年年底以前，從來就沒有會見過他。一個人在印度隨便去走到什麼地方，第一個政治問題就是：「你見過尼赫魯嗎？他是一個何許人——他現在正做什麼呢——直到現在他怎樣了？」

## 第二十六章 國民議會的結構

「……而不久可以看到，印度，將是驕傲而自恃的，墜離自由的，將是亞洲的光輝，世界的光明與福惠。」

——Mrs. Annie Besant 寫於一九一七年——

幾乎用不着專說，印度國民議會竟是由一位英國人所創立的——你或者已經猜到了此點。英國人在其帝國主義的史話中，真增添了——有時是很不經心的——一些看來很離奇的方法。

一八八五年，亞蘭·奧克塔維安·休姆（Alan Octavian Hume）——他曾在印度為英國文官三十年——使國民議會成立了。他以為英國人受到印度的恩惠太多，應率先領導去鼓勵印度社會制度的發展。可是，在起初的時候，國民議會所計劃的目的寧可以說是人道

的和社會的，而不是政治的；事情是這樣，當休姆晉見當日的印度總督達菲林爵士（Lord Dalhousie）請求贊助他的計劃時，倒是達菲林自己提議這個運動應該有一個政治基礎，理由是政府需要一個「效忠的在野黨」。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屆國民議會在孟買召開了，出席了七十二個代表。在幾年以內，達菲林本人就感覺它擾攘得很，斥之為「無聊的少數人」，但在一個很長的時間內，它却基本上保持着效忠英王；事實上，在一九〇四年以及在一九一〇年，都是由英國人來做該會主席的。只是在世界大戰時期，它才變成了激烈的民族主義的集團，當時甘地控制了它，並把它變成一個革命的武器。在一九二九年國民議會達到了全盛，並正式宣佈要求印度完全獨立了。

印度的國民議會——讓我們把它理解一下吧——不止是一個政黨；在一種意義上，它是印度人民的目的與志願之有組織的表現。它包括工人數目，也包括回教徒，雖則回教徒的數目較少；它包括富有的工業家，也包括無家業的急進份子；它包括印度各土邦的煽動者，也包括八個國民議會政府的總理，它包括社會主義者以及反革命的份子。任何人只

要每年交納四個安那（Annas，約合美一角）的會費——甚至就是這個微小的數目在許多印度農民看來就已經很大了——並宣誓用一切合法的和和平的方法爲印度爭取獨立而工作，就可以加入國民議會。現在，國民議會有三、一〇二、一一三個會員。它一方面是印度人方的蓄水池，同時又是印度人力的一股激流，是一個巨大的印度人民陣綫，以反對英國的統治者。

國民議會的結構是很複雜的。首先是鄉村中的「四個安那」（Four-anna）的平民會員；在這個個安那之中，時常有三個安那是根據地方國民議會的組織，有一個安那是歸阿拉哈巴（Allahabad）的中央起誓處了。國民議會的基本會員選舉代表參加省議會的委員會；一個選舉區包含二五〇個基本會員。省委員會選舉全印度國民議會委員會，這便是一種議會（Parliament）。國民議會的主席——尼赫魯，如我們所看到的，已經連任三次了——是由這個委員會所推定的，並且對它負責。主席一職照例每年變換一次，新主席選出來十四個或十五個人做爲他的內閣，雖說這些人是由他選擇，但根據傳統他是在全體大會的基礎上



選舉他們，而不是完全依照個人的意見。主席和他隨十四個同僚，是國民議會會議的頂層，被稱爲工作委員會。沒有一個人——一個很有英傑之點——接受任何的薪金。有一些委員們一年一年的連任着，不拘主席是誰。

國民議會，無可爭辯的，是印度組織得最好並且最有勢力的團體。除了在同數倍變動的判查布省、西北邊省、與辛特省以外，它在每一個英領印度省份裏，都是最大的政黨。例如在麻打拉斯，它保有一五九席；第二個最大的政黨有二十一席。在阿拉哈巴德它有一三四席，而第二個政黨則有二九席；在孟買它有八五席，而第二個政黨則有十九席。國民議會每年的偉大的表現就是召開全體大會，這種大會現在是在某些僻遠的鄉村裏舉行。這種全體大會，至少要聚集了十萬人民，可謂洋洋大觀，凡是遊會的人，永遠也不能忘懷。

國民議會有其自己的制服——白色手織布的衣服與首飾式的帽子。它有它自己的軍隊，係採取義勇隊的形式，他們雖然不帶武器，却在公共會所裏維持秩序。它有一個外交部，一個宣傳局，等等。它有一個三色的旗子，即金、白、和綠色，上面帶一個紡車。

它自己有一個國家紀念節——「獨立紀念日」——係在一月二十六日。這是爲了紀念一九二九年的決議，即印度須爭得完全的獨立而不是自治領的地位。不過其實際的紀念日期却是隨便選定的；一月二十六日是一個很便利的星期日。正在一年之始，大可以將消息傳達出去。

國民議會的工作委員會，是一個人性與政治性質的尤佳的研究對象。有的人熱心於各種不同的信仰與教條，有的人對於這些信仰與教條採取冷淡態度。但大家却一致在印度民族主義的信仰之下，聯合起來了，就中份子有些領事官，有些英國官員（Sovereign Powers）的成份。會中成份是各色各樣的；在泰戶（Hindu）中則只有大多數的工作委員會的份子，在甘地的接待室裏等待着與主人一談，我心裏想，我從來未曾遇見過這樣雜色的人由一個共同的目的團結在一起呢。這兒有一個富婆而老於世故的律師，而在他旁邊則是從柏林來的一位農民領袖；這兒有一位回教徒的神學家，而靠近他的，却是一位來自西北邊省的軍人。

當一九三四年和平抵抗運動停止時，左翼份子開始以爲一種特殊的政治團體，在國民

議會的內部出現了。當時對於英國人的反抗失敗；國民議會又變成合法的了。它又變成了『可尊敬』的組織，有許多著名的右翼的政治家們變成了它的會員——因為它竟是這樣有勢力，乃至就是在不合法的時候，也無人能夠在它以外會有一個政治生涯。同時，大部分是在尼赫魯的影響之下，一般社會主義思想的潮流，注入了印度。在此以前，國民議會是完全在民族主義的圈子內的。自此以後，一條強烈的社會主義的線條發展起來了。右派的份子對此表示憤慨，並且業已對此表示反對。這樣，一個國民議會內部的鬥爭遂行開始了。

這種鬥爭，在一九三九年二月特利普刺 (Tripura) 的全體大會上達到了一個不愉快的頂點。甘地提議由回教徒的神學家阿布爾 (Moulana Abul)——他是屬於右翼方面的——充當新的議會主席。他的選舉本來預想可以有把握，但有一些意外的事情發生了。一九三八年度的主席鮑塞 (Subhas Chandra Bose)，決定重新競選，以作為左翼實力的一種考驗；他也感到煩惱的，就是甘地的主要的右派的助手帕太爾 (Sardar Patel) 竟在國民議會裏大舉運動阿布爾為候選人，並沒有徵求鮑塞的同意。這樣，遂變成了甘地·帕太爾的右翼與鮑

寧的左翼之間的鬥爭。總算贏利了：至少他被選爲主席了。隊伍是站在他那一方面。於是——顯然是左甘地的影響之下——工作委員會其他的人辭職了。這是國民議會史上最嚴重的分裂。但立即開始談判，把這一變態翻轉起來。尼赫魯雖然表面上是站在左翼方面，但實際上却袒護甘地，終於甘地的態度得到了人們的擁護，國民議會的議程委員會遂以二一〇票對一三一票的多數爲他爭得了兩子。

### 和英國人一起工作

一九三七年發生了重大的事件，我已在上節甘地那一章裏簡單地提及。這件事情，是今天的情勢的支配的因索，是整個故事的核心。這一重大的事件，就是在通過了印度的新自治法案以後，在英領印度的十一個省份舉即實行選舉，結果，國民議會在七個省份裏獲得勝利，並且就任官職。「省自治」，如同新法案所允許的，成立了。這樣，國民議會——同是這個國民議會，過去曾與英國人苦苦鬥爭的——遂墜入了英國人的巧機關中。

尼赫魯，及其五名副總理便猛烈的反對擔任官職。他們認為，自治，如同法蘭西裏所擬定的，遠遠還不夠；他們認為，接受官職，在英國籌的省長下面工作，是一個最有害的妥協。但是，幾乎經過了四個月的最後磋商，甘地發明了一個公式，這條公式似乎可以使國民議會去參加更治而不手函子。那就是藉着一種紳士協定，去約束——大約並沒有十分的約束力——印度總督和省長，除了在特別重大的危機時，不行使他們的否決權力。國民議會裏的右翼份子認為滿意，國民議會的政府成立了。

這裏，又發生了一個奇異之點。「高級統帥部」與尼赫魯領導下的工作委員會，決定在任何省份不六個，担任職務。照理說，也許有人會想工作委員會的領袖們，如果他們會參加選舉並取獲勝利，就應該是新的總理。然而他們却決定不去自己担任職務。他們却委託第二流的領袖們去担任官職。工作委員會，在這一點上也像舊日鬆聯的中央政治局，他們決定不去參加實際的行政工作，却從幕後去指導他們的政府。因此，第二線的國民議會人員（我記得有一兩個人也許不喜歡這種稱呼，但我不是指的個人），遂成了總理和財

政部長，以及其他職位，而工作委員會則變成一種組成的「太上政府」了。

這會引起了某種困難，雖然不是嚴重的困難。幾乎立刻之間，工作委員會和國民議會  
的政府之間，遂發生了某些意見的相左。自然，工作委員會是握有「鞭策之手」(The  
whip hand) 的。它能夠使任何省政府拆台，並且事實上它會使它自己的一個總理去職，  
那就是中央省的克哈利博士(D. K. Kale)，它責備他不遵命令。不過，工作委員會如果公  
開的去攻擊它自己的總理，那將是很愚蠢的。所以，每當有意見相歧之時，都很巧妙的去  
進行談判。

從左翼的觀點來看，有兩種危險面對着這些新政府。第一，如同埃及的瓦夫得(Wafd)  
民族主義團體的情形，這些政府的官吏們發現權力的甜蜜，終究是——甜蜜的。他們沉溺  
於他們的舒適與利益之中，而改變了他們對於民族主義的純潔的熱誠。第二，他們發現管  
理一個政府比批評一個政府要困難得多，而這將把他們引入「中庸之道」，而國民議會中  
的急進份子很容易把這箇字，解釋為向美國人屈服。

省自強。曾是英國人說一種高度複雜的組織，垂懸有諸多英國人想……並害怕……它送給國民議會的「太多」了。但本質上，它却是很巧妙的，因為它第一次把國民議會置於政府的責任圈內；它給國民議會許多棘手的事情去處理，而英國人則繼續掌握着否決權、國防、外交、及聯邦財政等項大權。

大多數國民議會的政府官員都是右翼的份子。這和「作委員會的狀況是相適應的，在工作委員會裏，大體上有十個右翼的份子和四個左翼的份子。因此，這些官員們很慷慨的開始了他們的立法程序。在兩個省份裏，他們會拒絕和省長發生社交關係，雖則兩方面的公事上關係仍舊很好；（註一）在安邦，國民議會的總理曾提議一項議案，勸導印度人民拒

（註一）這是英國議會的人員，不能從一府省內選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助長「帝王的慶典與威風」之說。如是發生了一項事件，這一項事件可使俄國專家們開胃，在日時時，一個具有社交觀念的印度人，可以因此受其官階的安插；但是，假如他是一個政府官員，他便不能享受這種安插，雖則這也，就是「便於」的。他可以任省長辦公室和他說話；但他不能在附近的客廳內接受一杯茶的款待。當一個新省長到任的時候，雖分屬「他的」政府的國民議會內閣，也不能到車站去歡迎他。雖然就是甘地想要和一個省長談幾句恭維話，也要經過種種複雜的手續。

## 第二十六章 國民議會的結構

絕接受英國每年所贈的大款頭銜與軍銜。但他們對於英國人的基本權利却沒有任何地方的攻擊；他們的社會改革計劃——建築房屋、教育、減輕農民負債、等等——進行得異常緩慢。他們把自己的薪金減到五〇〇盧比（一八五元美金）一月——而他們的英籍總督的薪金則有他們的五倍——並且第一個傑作，就是允許去削減省公務員的薪金，以節省經費。有兩次——於一九三八年二月在聯合省及柏哈省，其後又在奧里薩——國民議會由政府會與省長發生衝突，並且辭職了。每一次的衝突都相解了，由國民議會來出面主持。

至少在五個省份裏，國民議會的團員們開始實行禁酒。一個美國人看到美國自己禁酒的失敗，將很難對此點同情。然而禁酒是國民議會首選的施政方針。它只能用很大的代價才可以實行。從「棕櫚酒」及其他酒精類飲料所得的收入，為數頗鉅，幾乎佔地方總收入的四分之一。同時，強制執行禁酒的費用也將頗有可觀。就全體來看，禁酒將表示使孟買——舉例來說——幾乎喪失了三分之一的收入，而這必須用其他的方法來加以補償。國民議會約提議，一旦禁絕了農民級棕櫚酒以後，必須把學校教員薪獎金總額——這樣說吧——



每月四十個盧比削減到二十五盧比。

大多數國民議會的政府，特別是孟買，聯合省，柏哈，麻打拉斯，曾不斷的爲糧食問題這一問題所苦。情勢是很特別的。在這裏，國民議會在多年的選舉宣傳及諾言以後，終於食言了。可是不管它多們能辦事，它却不能立即履行所有這些諾言。例如在聯合省，國民議會會黨起來土地改革的烽火。現在呢，聯合省的安靜的農民，正在要求行動，以擔負農業負債，而這一點國民議會目前還不能實行。對於土地問題之任何劇烈的解決，如開墾鹽化吧，將立即引起來與英國人之間的嚴重衝突。在柏哈，農民們等待着國民議會以前所允許的改革，拒絕向地主納租，而地主則因此而拒絕向政府納稅。拒絕向英國人的政府納稅是一件事情。國民議會同情這件事，並且多年以來也確實在提倡這件事。然而這總向國民議會的政府納稅，却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情了。

此外，國民議會的政府，特別是孟買政府，現在正被糧食份子們的政治騷動所苦惱着。拿國民議會系的「公安部長」魏照（*W. J. V. J.*）的情形來說吧。多年以來，魏照曾參加一

種運動以教育人民去厭棄並仇恨警察；穆熙本人，也像幾乎所有的國民議會的領袖們一樣，會爲和平抵抗而入獄。可是現在呢，穆熙却掌管警務了，他往往發現他自己甚至要用警察以反對他自己的人民。至少說，這是一件不漂亮的事情。

有幾個國民議會的部長，竟根據印度刑法的叛亂罪，去逮捕國民議會的人，而這正是二十年來一切優秀的國民議會的份子們所一致深惡痛絕的。但有某一次案件，犯人所犯的罪過，祇是作一次講演以反對募兵。他被判了六個月的徒刑。這個案子提起上訴了。左翼的份子說，國民議會控告一個人謀叛，簡直是不能忍受的，因爲國民議會本身，根據其基本的性質，就是謀叛者，那就是說，它主張完全脫離英國人的束縛。另外一個非常不孚人望的條例，就是授給地方長官以彈壓騷動的緊急處置權，這一條例在紹拉普爾及孔坡的大罷工中，竟被國民議會的部長們援引起來——這會激怒了國民議會中整個的隊伍。

在這種情形之下，很容易引起來對於國民議會政府的嚴酷的反對。實則，並沒有人非難他們當官，因爲他們一旦退休，將使反動份子上台。行政的經驗——這些政府已獲得了

許多——對於國民議會這不可少的東西，這些過渡之年，對於國民議會的實際工作，將是一個非常寶貴的插曲。其次，新的立法程序已經開始得很好，雖則國民議會的工作上尚，還祇經過較短的時間。雖然才剛開始，並且已經造成一種挑戰的景象了。

### 國民議會主席

印度國民議會的主席，於一九三九年連選為第二任者，是性格奇特的鮑塞，他是一位由倔強的神祕家轉成的政治家，代表一種極端左翼的觀點。或者除了尼赫魯以外，鮑塞——是尼赫魯的忠實弟子——比印度任何人所受的折磨都要大。他過去入獄不下十次。他最後一次的被釋放，是近在一九三七年三月。

鮑塞係於一八九七年生於加塔克(Ghatok)的一個富庶的中等階級的家庭；他的父親是一個著名的律師。他是非婆羅門等級的少數第一流印度政治家中的一個。當鮑塞約十六歲的時候，他離開家庭獨自遊學於聖羅拉山，追求精神上的精養，像佛陀一樣，他放棄了

家庭、財產、物質享受、和世俗的事情，而來一個青年的神祕主義的變遷。但他並未得到他所追求的嚮導。他大約在一年以後，離開了喜馬拉雅山，並繼續參拜僧徒，他漸漸趨向聖城。接着他染病受傷患病所侵；一個朋友勸誘了他，把他送向他的靈柩的歸處，原來自從他出走後，他的家庭就不知道他的下落了。

他未曾受過幾年波瀾橫生的教育。他曾進入加爾各答的省立學校 (The Provincial School, in Calcutta)，並參加一個學生團體，這一團體曾經幾次借用專的毆打了一個不學無術的英國籍教授，他們說，這位教授侮辱了印度人。他後來學校裏開除了，於是繼續一個時期，他又在英國恢復了求學。在蘇利對教會學院 (The Scotch Church College)。他因在哲學上有所造詣，獲得了一等獎券的榮譽。然後他很光榮的在劍橋大學去學，這過了印度的文官考試；他取得了第四名。根據他自己的志願（尼赫魯也抱着同樣的願望，他願投身於印度文官界；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末期，甘地與和平抵抗把他學去了，也正如幾乎把每一個人都學去了過去一樣，於是他參加印度獨立黨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了。

從彼時起，他的整個的生涯，和尼赫魯一樣，一直輾轉於國民議會會員的公務工作和監獄之間。他在印度的領袖中，是最不寧靖的一個。他在一九二八年和尼赫魯一起組織印度獨立同盟，而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一年，他是全印職工聯合會的主席。有幾次他的健康很壞，於是在歐洲作一個短期的療養。一九三〇年，他被選為加爾各答的市長，而當時他正在緬甸過半獄生活。

英國人並不喜歡鮑塞。他們害怕他，如同他們害怕尼赫魯一樣。他著的書「印度的鬥爭」(The Indian Struggle)，被禁止在印度流通，而尼赫魯的更坦白直率的自傳卻被允許出售。有一次當鮑塞在緬甸的時候，他看見加爾各答的報紙上有一條消息，說他是孟加拉恐怖運動的「魂靈」；這並不是事實——鮑塞在任何意義上也不是一個恐怖主義者——於是他以誹謗罪提起控告。那個報紙請求印度政府拿證據來證明他的罪狀，但沒有什麼證據能夠拿出來，結果鮑塞勝訴了，並得到了損害賠償。

鮑塞所主張的，就是完全斷絕英國人的關係。他在一九三八年哈利普拉(Haliplur)

國民議會會場中的講演，會坦白的談到此點。他一貫的反對印度自治條例中關於聯邦的條款——把印度各土邦與英領印度合併——他並且宣稱，假如必要的話，他將用和平抵抗來反對聯邦制。

鮑塞是一個堅強的人物，雖則常常為病慮所擾。他是一個倔強的人，一位健談家，一位發熱的人，並且是一個不能改變的民族主義者。他尚未結婚。在一九三九年特里普拉大會上，當甘地反對他，以致國民議會陷於分裂時，他個人因病魔纏身，本不能担任主席的位置。緊接着，在一九三九年五月，他突然辭職了。

★ ★ ★ ★ ★

國民議會裏其他重要的左翼份子，是潘特(Govind Vallabh Pant)，聯合省政府的總理；年青的那劇然(B. C. Sarda)，國民議會裏社會主義黨的總幹事；以及馬山尼(M. R. Sarda)，國民議會裏的聯合總書。馬山尼是一個聲名赫赫的青年拜火教徒，多年以來英國當局就禁止他離開印度，不知現在，自從一個國民議會的政府在孟買當權以後

，他已經得到護照了。

潘特是最能幹的國民議會總理之一。他的體格魁偉，不修邊幅，在普通談話中非常溫和從容，但在正式辯論中却非常兇猛，他係生於喜馬拉雅山的一個高等的婆羅門家庭，幼年時即卜居於聯合省。他曾受過特別良好的大學教育，然後有一個時期操律師業；可是不久他又離開此道加入國民議會，獻身於公衆專業。他雖然不是一個極端主義者，但却屬於左翼。在他的內閣中，有潘狄特女士(Mrs. Pandit)，是尼赫魯的姊妹。他在國民議會中，被稱為最好的財政家。

三十七歲的那刺然，是國民議會裏社會主義黨的創立者，是一個無休無止的人，他曾有一個複雜而生動的經歷。他生於柏哈的一個小村莊裏；據記載，他一直到十九歲，未曾看見過街上的車子。然後他到美國去。在美國八年，他曾在五個不同的大學裏攻讀，開始是在加里佛尼亞，調到衣阿華(Iowa)及威斯康星(Wis. Consh.)，一步一步的向美國東部找工作。起初他在加里佛尼亞的一個菓樹園子裏工作，嗣在一個菓醬工廠當包裝工人、工匠

、侍者。他變成了一個馬克斯主義者，回到印度，聯合尼赫魯，並擔任國民議會裏的勞工研究部部長。他曾入獄，一九三三年出獄後組織第一屆國民議會的社會主義黨，該黨便是議會內部的左翼集團。

社會主義者包括各種型的馬克斯主義者。大多數均係急進份子，雖則他們的主要的任務，自然是對於英國的統治實行民族主義的反抗。他們大多數是反對宗教的，並且不相信等級；的確，他們是藐視等級劃分的，並且從一種階級的觀點去看不可觸的賤民，認為他們祇是沉溺的普邊階級。社會主義者想要依靠於工農大眾去改造印度，而不建立於宗教集團的基礎之上。國民議會裏的右派，則恰恰相反，他們一般說來，是保守份子，想要依附於等級。

共產黨在印度是不合法的，但有許多個別的共產黨人却加入了國民議會。這是一個最近的發展；舊日印度的共產黨認承國民議會是一個資產階級的「帝國主義代理人」，但自實行人民陣線策略以來，共產黨人却要加入國民議會了。社會主義者仍然憎惡從前共產黨



的態度。共產黨人有好幾種，托洛斯基主義也很流行。在共產黨人中或前共產黨人中，最有趣的人物——他已經被莫斯科所否認——就是著名的羅明（M. N. Roy），他有他自己的團體「羅明主義者」（Royist）。這些人，是國民黨會中獨立的急進分子，但保守的國民黨會的份子却拒絕他們。羅明，一位美男子，是曾經參加過三次革命的一位人物：俄國革命、中國革命、印度革命。在一九二七年，共產國際會派他到漢口去，兩他的忠告，竟凌駕過鮑羅廷的忠告以上，會因以助長國民黨的分裂。他回到印度以後，曾任過幾年監獄。

### 三個地區首領

我們現在試研究一下工作委員會，這個特別的組織，是國民黨會的心臟。照會說來，在工作委員會內部本不分等級，但有三個人最接近頂層，這三個人每個都是一種地區的首領——事實上，是他們各自地區的政治組織者與實質上的獨裁者——那就是長崎之爾（W

rdar Vallabhbhai Patel) (孟買、麻打拉斯、辛特、中央省)、阿布爾 (Moulana Abul Kai  
am Azad) (孟加拉、判查布、西北邊省、與聯合省)、與伯拉塞德 (Babu Rajendra)  
(柏哈、阿撒姆、奧里薩)。

這三個名字都是不熟習的。對於大多數的西方讀者，都很生疏，它們很難發音，也很難記憶。可是這三個人，姑不說他們的地位僅次於甘地與尼赫魯之下而為印度最重要的政治人物，就其本身而論他們也具有偉大的人格。他們的名字也許值不得什麼。然而他們的歷史，他們的品格，却值得很多。在困難的名字後面，是最有興味最有力量的人物。

帕太爾 (Sardar Patel) ("Sardar" 是一種尊稱) 是國民議會中主要的右翼份子。他是出色的黨魁。他是法雷 (The Grim Farley) 一流人物，無情的黨的維繫者與組織者。一旦甘地決定了所採取的路綫，帕太爾就把它貫徹到底，如同一九三九年在特里普拉所發生的事情一樣。他是政治機構的創造者，實際上控制着八個國民議會的總理。

帕太爾今年六十一歲。他是一個很結實的，有一個很大的禿頭，他看起來好像英雄傳

奇中的羅馬皇帝。他稱自己爲一個「簡單的農夫」——他最顯然不是農夫，雖則他係生於國國；過去有人說他唯一的修養就是「農業」。他沒有尼赫魯那樣文雅和智力的精密，也很少德拉加高帕拉恰利亞 (Tajganachari) 那樣的精神與心情的曲折變化；他的目光不能超出手頭的工作以外，並且沒有像甘地加樣的宗教衝動——例如，據說一直到去年，他才讀過印度教的經典；然而他是一個行動的人，是一個着重實際的人：一個做事情的人。這樣，他是甘地最密切的一個協作者。

帕太爾生於古者拉特 (Gujerat) 的加拉 (Kaira) 地方。他的父親曾在西浦 (Sepoy) 的反英暴動中作戰，而他的長兄則爲一著名的國民議會會員，但幼年的他，却對於政治很少興趣。他曾是一個苦幹的學生；他決定去作一名律師；他在暗殺條件中曾是偉大的辯護人。他曾遊歷南非回到印度，甘地乃落到他的魔力之下。但他的轉變係經過一個相當的階段的。有一個故事說，當甘地最初進入亞麥達巴得俱樂部去教化他的人员遊行非暴力手段的時候，帕太爾坐在一個角上塗鴉打勝，手裏玩着紙牌，並且一邊冷笑。嗣後他

看到甘地那驚人的自恃力，而他自己既是一個堅強的人，遂發服甘地了。當聖雄開始和平抵抗運動時，帕太爾放棄了他的很興盛的律師業，像毛提拉爾·尼赫魯似的，與甘地聯結起來。

在多年以前，帕太爾——他的神經是冰質的——正在法庭上辯論一個案子。有一個電報交給他，宣佈他的太太故去。他讀了電報，把它摺起來放在衣袋裏，繼續這個案件沒有間斷，神情也沒有改變。

許多對於印度問題熟習的觀察家們，認為帕太爾可能變成印度的斯大林，而甘地則為列寧——或者尼赫魯是托洛斯基。的確，假如國民議會發生一個公開的分裂，則帕太爾勢將成為右翼的領袖。

『地獄三教改』（Zonal Triumvirate）中的第二號角色，是毛蘭那。阿布雷爾（粗略說，「毛蘭那」這個字是「很可尊敬」的意思），他和帕太爾的差別，可以盡可能的去想像去。這兩個人是代表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但國民議會的鑰鍵，却把他們的歧異給連結起來了。

。阿布爾，今年五十歲，是一個回教的神學家和哲學家，是東方最有學問的人物之一，是一個曾經的省議份子，是一個博學之士，是可蘭經的最新最好的註釋者。他於一八八八年生於麥加(Medina)，入開羅(Cairo)的阿扎哈大學(Azhar University)讀書，該大學是回教世界最著名的學府。說來是一樁不可思議的事情，他在十五歲的時候就精通波斯的，阿拉伯的，和回教的神學。他到印度去(他的父親曾住在那裏)，在一九一二年，他創立了一個印度文的報紙，希拉利報(Hilal)，曾獲得驚人的成功。阿布爾雖然是一個正統的回教徒，但同時却是一個現代化的革新的人物。他對於回教的態度是改良主義的。他曾致力於把回教徒引入民族主義的運動當中；他是少數印度人當中的一個，在甘地進入舞台以前，就開始了重要的民族主義的運動了。早在一九一六年，阿布爾即因革命活動而入獄。他在一九二〇年被釋放了，馬上就參加了不合作運動。(註二)一九二三年他當選為國民

(註二)他在所謂「其拉殺特」(Kilnesh)事件中，也是一個主要角色，甘地緊密的與回教徒合作以攻擊英國人，因為他與土耳其締結過一個和平條約，更因為土耳其(回教國家)的國王的權力因以大量的緣故。

議會的主席——在國民議會的歷史上，要算是最年青的主席了。

阿布爾的稀有的特點，就是他把正統的神學訓練和現代的眼光結合起來了。他入阿扎哈大學；但他却企圖把印度的各種字體拉丁化起來。他是一個優秀的政治健談家和新聞記者，雖則他埋頭於聖書之中。現在，當他不為國民議會的職務而各處奔走時，即住於加爾各答。如我們前面已經看到的，甘地曾打算使阿布爾當一九三九年的國民議會主席。

假如說帕太爾是國民議會「三執政」中的無情的拳頭，阿布爾是頭腦的一部分兼精神的啓明者，那麼伯拉塞德就是心臟。此人具有偉大的個性。

伯拉塞德生於一八八四年。他在加爾各答大學中曾有第一等的學歷——他在畢業上的成就至今仍被談及——並且隨即相繼變成了英文歷史和經濟學的教員和教授，直到他決定獻身於法律時為止。他在現代的印度是最大的律師之一。他曾賺了許多錢，但在一九二〇年，當他放棄了律師業去追隨甘地並獻身於不合作運動時，他在銀行裏的存款却恰好只有十五個盧比了。他曾把他的全部家財用以去周濟貧苦的學生。他是甘地的最親熱的朋友之

一、而次於甘地，恐怕在印度要算是最被愛戴的人物了；他爲人溫和，態度磊落，沒有一個敵人。伯拉塞德是一個簡單的人，很少關心到個人的風度，他看樣子好像是一個質樸的農民。過去有一次當他在獄中時，一個英國官吏的代表團經過他的房屋。「很明顯的這是一個犯罪的樣子」，一個英國人指着他說。伯拉塞德笑了——竟不屑來辯駁，說他能說七國語言。假如他不是與甘地合在一起，那麼他一定會在英領印度中達到印度人可能達到的最高位置；他將是一個最高法院的審判官或者是一個省長。自從一九一二年以來，他就是「全印國民議會委員會」的一員，而自從一九二二年以來——十七年沒有間斷過——他就是工作委員會的一員。他在一九三四年曾任國民議會的主席。他是柏哈地區的無可爭議的領袖。



另外有兩個人，與帕太爾（註三）有特別的連帶關係，應該提及，因爲他們也是站在右

（註三）說來他的名字的發音，正與英文“Tindal”（催眠歌）一字的發音相同。

翼方面的。其一，就是巴加支(Tannatal Bhai)，前國民議會的財政司長；他是一個非常富裕而成功的商人，當他受了甘地的影響以後，遂毅然放棄了他的頭銜並挺身入獄。他住在中央省的瓦德哈(Wardha)地方，這正是甘地為什麼也住在那裏的一個理由；他常常和甘地在一起旅行。另外一個人是畢爾刺(Chandranudas Pilla)，一位加爾各答的工業家和百萬富豪。和巴加支一樣，他是屬於馬瓦利集團(Marwari Community)的（在傳統上，印度放高利貸者的集團）；和巴加支一樣，他在國民議會反對社會主義的勢力。普通一般人設想，畢爾刺在財政上很顯著的資助了國民議會。國民議會不能單獨依靠於它的這個安那的會費生活，而畢爾刺及其朋友們的捐助，是很重要的。不過，畢爾刺和巴加支不同，他不是工作委員會的一員。

### 國民議會的中堅

另外有三個工作委員會的人員，各屬於特殊的範疇，就是女詩人娜伊都夫人(Naiidu)。



Sarojini Naidu)·軍人可汗阿布達爾(Khan Abdul Gaffar Khan)和律師狄塞(Umshahai G. Prasi)。

我們如何能夠在一節或兩節之內，把娜伊都夫人的宏大的戰鬥的光輝的個性，包括淨盡呢？她是亞洲的偉大的婦女之一，她是一個女詩人，一個革命家，一個促進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間團結的熱心工作者，一個能運用幾種語言的雄辯家，一個政治家，一個軍人。有一個時期，當工作委員會的其他人員在一九三二年入獄時，她曾担當起來和平抵抗運動。娜伊都夫人是一個特別卓越的人物。事情是那樣的，有一次，警察為要逮捕她而感覺難辦，於是她從一個警察所到另外一個警察所，到各處去要求入獄。警察一旦得到了她，對於其次應做什麼，很本分的容納了她的忠告。

然而她艱澀的生涯，並沒有把男性化了。娜伊都是一個婦人。她喜歡笑。她愛她的孩子，她喜歡她的朋友們。是印度的一個愉快的政治家，並且是印度國家的第一等的主婦。她喜歡把人們聚在一起，而且，在孟買的塔支馬哈爾旅館(The Fairmount Hotel)的客

廳，是很馳名的。

娜伊都夫人係於一八七九年生於海達拉巴城(Hyderabad)，德堪省(Decan)的出身於一個顯赫的婆羅門家庭。她父親是英國愛丁堡大學的科學博士；她母親是一個卓異的主婦，她丈夫是一個醫生。她在二十歲時開始寫詩，次於太戈爾，現在她是印度最知名的詩人了。她曾遊過印度以外的廣大地方，或者在印度領袖中，要算是最稱具有大同思想的了。在一九二五年時，她是國民議會的主席。她曾用幾天的工夫去揣摩她的演辭初稿——她討厭把她的講演辭寫出來——然後決定她不能只是受原稿的拘束，而最終到講演時，她竟脫口而出，和初稿大不相同了。

有一次我曾問過娜伊都夫人，究竟是什麼東西使工作委員會的一切份子都變成了革命家，在他們大家之間，究竟什麼是公分母。她回答道，那是因為印度人是一個被壓迫的民族。她是一個力竭聲嘶的和十足十樣的民族主義者。然而她也是別一方面的人。她曾經爲了女權而工作了四十年，以反對帷幕和童婚的弊害，並且爲了促進印度的智識的和精神的

進步而奮鬥。

有一次她寫道：「恐懼是一種罪惡。……我們被束縛的都是懦怯者。……我怎樣才能把印度人民的散漫的，墜落的，和互相衝突的各種力量團結在一起呢？我但願能夠毀滅了你們的這種十足的耐性！」

可汗阿布達爾（可汗）這個字是首長的意思，大多數的帕坦族人，在他們的名字上，至少要用這個字一次）是從西北邊省來的一個高齒的軍人，他是紅衫軍（The Red Shirts）的領袖，而紅衫軍，則是在邊區地方國民議會能私有的軍隊。他們穿紅衫並不是表示他們的政治信仰，而是因為磚灰提供了最便宜的土著紅色染料。可汗阿布達爾和阿布爾——唯一的另一位工作委員會中的回教徒——有很大的不同。他是一個戰士，不是一個神學家；他身高六尺六寸，並且從頭到腳是一個軍人。他是甘地的一個忠實的信徒，他常被稱為是「邊疆的甘地」。他的政治重要點，是在於他是一個回教徒，在邊區地方有很大的威望，並使國民議會可能在那裏獲得勝利；西北邊省的唯一是回教徒省份而有一個國民議會的存在

府。政府的總理可汗薩爾布博士(Dr. K. S. Sahasrabudhe)——一位醫學博士，娶一個英國太太——是他的哥哥。很偶然的，他們的祖父，曾在印度人暴動時作職。——站在英國人方面。

假如有一天在尼赫魯的左派和斯太爾的右派之間發生了爭奪國民議會最高領導權的難關，則狄塞將是一個折衷的領袖。他現在代表國民議會供職於德里的中興立法議會，因此，他是印度的「陛下」的在野黨」(His Majesty's Opposition)的領袖；他將可能是印度第一任聯邦的總理，假如實行聯邦制度的話。狄塞是一個傑出的大律師。每一個人提到了他，都是用他的第一個名字而不是用他的第二個名子。他參加國民議會較晚，只是大約從一九三二年以後，他才在政治上活躍起來。緊接着，他參加了和平抵抗運動，並且照本分入獄了；不過，英國人對待他尚極爲客氣，因而，他的拘禁尚不爲艱苦。狄塞是一個婆羅門人，但他的宗教情緒却不大顯著。他係於一八七七年生於古吉拉特，他的態度溫和高雅，曾地很喜歡他。

### 婆羅門等級的薩服那洛拉(S. V. Srinivasa)

（譯者按：薩服那洛拉是意大利的宗教改革家，從一四五二年到一四九八年。）

麻打拉斯的總理，雖然現在還不是工作委員會的一員，却是半打的印度最重要的人物當中的一個。他有一個很複雜的名字，恰克拉伐蒂·拉加哥帕刺恰利亞（Chakravarti Rajagopalachari）（在梵文中，Chakravarti這個字，是『世界征服者』的意思！），這個名字，甚至在印度人念來也很不順嘴；在所有的地方，他只被簡稱為「C. R.」。拉加哥帕刺恰利亞，約在六十年前生於一個卓越的婆羅門家庭，始而變成一個法律家，繼而變成一個政治家；二十年來，他和甘地的關係，如我已經指出來的，甘地的兒子曾娶他的女兒），或者除了帕太爾及尼赫魯以外，比印度的任何人都要密切。他是麻打拉斯的無可否認的領袖，在國民議會中——特別是在右派當中——也是一個很有勢力的人物。

拉加哥帕刺恰利亞，看來好像薩服那洛拉。實則，如同娜伊都女士所說的一樣，他本可以成爲一個可驚的文藝復興的王侯或主教。他是一個執線的辯證學者，時常被稱爲『坦密耳人的聖雄』（Tamil Mahatma）；事情是這樣，在一些非常嚴重的時機，甚至就是甘地

都不能籌一謀，劃一策，而C. R.則能之。他的智力竟是這樣敏銳，這樣精練，這樣嚴密，乃至使人們反而容易忽略了他當作一個行政官的長才，而實際上，他的這種才能也是很可驚的。他如同伯拉塞德一樣，在英領印度中本能夠爬到任何的高位；他和許多其他的印度人一樣，放棄了一切，去追隨甘地。

C. R. 醉心於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禁酒。當他担任官職的時候，他提出了印度第一個禁酒的法律；他使他自己的家鄉地方嚴格禁酒——說也奇怪，他的家鄉地方名為羅利姆(Salem)，這個名字的涵義，却係指海外其他的清教主義。第二件事情，他相信印度土布和鄉村紡織。第三件事情，他願意節省行政經費，並劇烈的削減省行政人員的薪俸。拉加哥帕刺恰利亞是深深的受宗教的感染，是一個狂熱的婆羅門人，並且是一個堅定的苦行者。他大約是唯一活着的人——除了美國的網球專家約翰·邱尼斯(John Tinias)以外——一直到去年才看見過電影。有一些朋友勸C. R.去看米凱鼠的電影。這個偉大的婆羅門人感到惶惑了。

★ ★ ★ ★

在其他的國民議會的總理中，我曾略略提到了聯合省的潘特和西北邊省的撒西布博士。另外值得我們一提的，是孟買的總理克西爾（Balghangbador G. Kher）。他是一個黨派的競爭者，在一九三五年以前漠漠無聞；他之所以能當總理，一半是因為有兩個更著名的人互相競爭這個位置，而甘地則把他推出來做爲一個折衷的候選人。他是一個特別公正的人。孟買的英國省長，有一次曾送給他一個大的紙貼：「我是孟買管區的總理」，貼在他的床頭，以便他每天早晨起來可以看見，而由此更意識到他自己的重要。克西爾，一個婆羅門人，早年曾是一個窮苦的孩子，他——非常奇怪的事情——曾經替一個盲人讀念而受到教育。他的治績非常優良。雖則孟買也和一切其他的省份一樣，被收入支絀所苦。大規模的社會福利及改革計劃，尚有待於財政力量的發揮。克西爾的最得力的關員，是優秀的與說話明快的古者拉特的學者與法律家穆熙（K. M. Munsli），他現任公安部長。

## 第二十七章 王公世界

在以上討論印度的各章中，我們祇是談的英領印度。然而印度是有兩個的。和高爾（Gaul）不同，印度被分成兩個部分。一方面，是英領印度的十一個省份和各種行政區域，歸根結底，都是由印度總督和倫敦的印度事務部（它對於英國議會負責）所統治着，但自從一九三五年實行印度新自治法案以來，已經引入民主的機構了。在另一方面，是印度各土邦，王公的印度，它和英領印度比較起來，完全是個別的和另外的一回事。

英領印度，一句話說，佔印度的五分之三，那是英國人，以東印度公司開始，用武力從這個龐大的次大陸上分割出來的。那是一種非常直接的帝國主義的直接的結果。王公印度，一句話說，佔印度的五分之一，那是英國人未曾用此種方法所征服的地方。英國人統治王公印度，也正如他們統治英領印度那樣無可爭議的，不過是用一種不同的方式，經過



一連串很複雜的被稱爲「最高原則」(Paramountcy)的條約與理論罷了。王公們承認英王的宗主權，但又認爲除了外交以外的一切事情他們是自治的。

一共有五六二個王公的或土著的小邦。它們不是英領印度的一部分，英國的法律或德里所製定的法律，不影響這些土邦。它們不在著自治的範圍以內。它們有其自己的軍隊、政府、總理、法庭、警察；有一些土邦，更有其自己的關稅、鐵路、郵政、貨幣。英國的軍隊不得開入王公的領土；但很便利的，英國人却「圍定」了鄰近的戰略據點。王公印度的人民，照技術上說來，甚至並不是英國的臣民，雖則假如他們在印度以外的地方旅行，還需要英國的護照。英帝國主義在這裏，也表示出來它的可驚的彈性。……王公們自任爲印度原始居民的代表。有些居民，如同利帝利族之人，有其自己的古老的與特異的王國；有些居民，是馬刺塔人的後入者與掠奪者；更有些人，是來自回教國。

茲略談一談總計數字。根據一九三一年約國勢調查，英領印度大約包括八一八、〇〇〇平方英里約面積和二百六、五三四、〇〇〇的人口，比美國人口的兩倍還多。這佔全印

度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八。二（不包括某些部落的地區），佔全印度總人口總百分之七五。八。王公印度的面積爲六九〇、〇〇〇平方公里（約合印度總面積的百分之四一。七）約包括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民，約佔印度總人口的百分之二三。六。可見，印度約有五分之二的面積是屬於王公的，而其所屬人民還不到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呢。

王公土邦的主要特徵，就是它們都實行專制政治。它們在現代的世界中，是專制主義的時代錯誤的蓄水池，它們控制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民的生命與財產。慢慢的，很窒礙的，民主的路線——不管怎樣不完全並有許多限制——被引入了英領印度。然而一個土邦是否能夠減輕了獨裁的專制主義，而純然是其自己的事情。

在大多數的土邦內，竟還沒有人身保護律（*Prata's Corpus*）。大約只有四十個土邦，司法權與行政權分立。在五六二個大邦中只有四十個土邦有高等法院；大約只有三〇個土邦有所謂立法院，而其權限還只限於諮議方面，在大多數的場合，其人員又都是由指定而來的。在有一些土邦中，假使是沒禁止的；在大多數的土邦中，統治者對於其人民有生靈

了奪之權；在另一些土邦中，人民可以像農奴似的被買賣。在大多數的土邦中，統治者可以揮霍無度，要求全部的國家收入。應該注意，只有少數的——很少的——「好的」土邦，如阿達摩爾和特刺凡科耳（Tranncore），在那裏，一般說來，行政方面趕上了英領印度那樣好，或者更好一些。不過，德爾索爾這樣的土邦，可以說是例外。

英領印度的有法律和各土邦的沒有法律，兩者之間的變態與奇異，實在是太彰明昭著了。公正的人民簡直就不能目睹這種景象：五分之三的印度正在走向自治，不管是怎樣的艱難艱澀，而另有五分之一的印度則仍然保留於純粹的封建狀態。在那裏，風氣敗壞，政治腐敗。那裏是難以工作的與頹廢的。

於是乎發起了宏大的聯邦計劃。印度的自治是分爲兩個部分的：第一步，如我們所知道的，是先在英領印度成立省自治，第二步是創設英領印度和王公的土邦成立聯邦，以便廣除了兩個印度之間的變態，把王公和省政府納入一個單一的聯邦機構之內。英國人想要實行聯邦制，是有好幾個動機的。我們以後對此再加以討論。現在所要談到的，就是聯邦

，或聯合的計劃到是現代印度最大的問題。它事實上，是世界上最大的——最煩重和最嚴酷的——問題之一，這是多少世紀以來第一次企圖創設一個印度合衆國。

那麼，現在面對着新時代門限的這些王公，這些大君（Maharajas），究竟是一些什麼樣的人呢？

### 已故的阿爾華爾大君

去年曾在巴黎死一個人。他的名字是阿爾華爾（Alwar）。更完全一點說，他的名字是 Sewai Maharaj Shri Gey Singhji, G. C. S. J., G. C. J. E 大佐殿下，阿爾華爾大君。他統治一個國家，地在喇其普他拿（Rajputana），靠近德里附近，有三、一五八平方英哩的面積（合美國新澤西州的面積一半大），有七五〇、〇〇〇人口，每年的收入為三、六八〇、〇〇〇盧比（一、二六一、〇〇〇美元）。他有一支約一、二五〇人的軍隊，及八、八三人的警察。他的產殿是十五門。

這個阿爾華爾大君，是近代的最特別的人物之一。他曾一度是一個聖徒；是一個十足的色情狂的崇拜者。他具有兩種性質，而這兩種性質都達到了一種可驚的程度，即一方面是凶橫極端純正，另一方面是最野蠻的殘酷，他結合這兩種性質於一身。他頗像十六世紀時意大利的王公：發狂的、殘忍的、聲名赫赫的、邪僻的、難以形容的妄自尊大的人，是一個既驕妄又惡僻的古怪的人。

他不肯讓任何人觸動他一下。有一次在一個筵會上，一位女賓稱讚他手指上的紅寶石，並要求去檢視一下。他馬上就把這個紅寶石從手指上摘下來遞給她。她看定後又交還了他。他把這個紅寶石轉遞給他身後的僕人，口裏說道「把它洗洗」。

不過這却是一個非常的情形，因為照例，阿爾華爾大君是時刻帶手套的。有一個故事說，當他在白金漢宮被英王延見時，朝廷的侍臣都忸怩不安，因為他們曉得阿爾華爾並未會好他的手套脫下，而英王喬治第五在這以前就曾經說過他決不和帶手套的「那種人」握手。一直到延見的最後一刻，當他行進時，阿爾華爾還隱藏着他的左手——一切侍從都

提心吊胆的。隨後，用一個傲慢的姿勢，他很委屈的露出了他的右手。

他有一種野性難馴的幽默感。他有一次在外旅行，聽說他的「精神顧問」在家裏死了。阿爾華爾爲要再見他一面，竟命令把他的屍體浸在酒精內，等回去再見他。

他像發狂似的那樣誇大。有一次他給一個朋友打電報，說他之所以未能按照約定時間到達孟買，並不是他因爲他就誤了普通的火車，而是因爲就誤了他的「專車」。好像一個人會就誤專車似的！問題是他的信用已經破產，鐵路上的人再也不給他預備任何的專車了。

他個人把國家的出入耗費了很大一部分。他多年以來即頑強的阻礙英國要舉過他的領土開闢一條直路以連結德里和齋波耳(Gandhar)的企圖。他說這條路將毀滅了他的老虎！他要命令掘夫每天晚上把新路給掘穿了，以妨礙新路的建築。

他是一個驚人的射手。可是這並不能寬慰了本地的婦女——他的臣民——的心情，當他把他們活著的嬰兒拿來作爲射虎的誘餌的時候。他將很泰然的說，他們用不着煩惱，在處把嬰兒吃掉了以前。牠準聽把虎射殺。

有時候，爲了練習射擊，他竟連倉遷移，拆散，澆絕，毀壞整個的村莊，讓老百姓們流離飢苦。

他時常在他的首都和英國人爭吵。有一個英國官吏向他勸告，教他不要再以「報仇」爲事。這個字是這位英國人時常用以譴責人的。有一天這個官吏去看阿爾華爾；他是在盛怒之下。在他連一句話還沒有說以前，阿爾華爾趕忙跑到寫字台上亂寫一陣，並且說：「我曉得你要說什麼，我將要把你所要說的請寫出來。」於是他遞給這個官吏一個紙片，上面潦潦草草的寫着「要報仇的」這個字。

阿爾華爾曾經把在馬球競賽中使他挫敗的一匹小馬，澆上汽油，點着了火，任其燃去。

最後還是英國人廢除了阿爾華爾。在極端的場合之下，印度政府將「革除了」一個罪大惡極的王公。可是近年來，只有半打的王公被這樣革除了，而且普通是由於政治的罪過，而不是由於個人的罪過。英國人消滅了一個大君，只有在極端憎惡他的時候才實行。

而且照例，只有當這個統治者在政治上難駕馭的時候才實行。照說，阿爾華爾多年來就一直任慘殺賽馬球的小馬，不祇這一次了。可是他之所以被驅逐，却是被認為在政治上「不可靠」。此外，在他的領土上曾發生過反亂。……

阿爾華爾在放逐期間，客死於巴黎。他的屍體被運回印度，經過一番特別的手續施以香料，以便使屍體不壞，供人觀覽。他生前即願意如此。他的屍體會從他的首都招搖過市，他的死臉還很傲慢，穿上他的最鮮豔的制服，帶上他的光輝的寶石——並用日光鏡去「保護」他的眼睛！有一些阿爾華爾的市民們，在街上排成行列，注視着可怕的行進隊伍，他們跪在地下，如同統治者在世時經過的情形一樣，歎息，哭泣。

### 王公一束

阿爾華爾還不是典型的大君。有許多種類的大君。實則，簡直是幾乎不可能把他們一概化整齊。有的大君具有精細的和熟練的勢力，如同巴林的巴洛達（Baroda）土邦的加克華



爾(Gaskwar)。更有大君具有極高的道德，如同賣索爾邦的大君；還有像中印度代監區(Central Indian Agency)的大君，竟是不識字的野蠻人。有的大君他們腳趾上帶的紅寶石價值千萬美金；更有大君他們的每年的收入只是很少的幾個盧比。

他們的名字和稱號真是古怪得可笑，如同那完那高爾的詹姆(The Gam of Navanagar)，或斯瓦特的瓦利(The Wali of Swat)。正確的去稱呼帕提阿拉(Pattiala)大君的名字，須在他的名字——排成很長的一大列——上把「Sri」(爵士)這個字加入一〇八次。如果把他的名字縮短(我省去了無數的副名)，那麼帕提阿拉大君簡稱為陸軍中將殿下(Lieutenant-General his highness) Farzand-i-Khas-i-Daulat-i-Inglishia Sri 108 Maharajadhiraj Mohinder Bahadur。「108」好像是代數的符號。

有一些喇其普他拿的大君，屬於利帝利族人的「太陽的」或「太陽陰的」分枝；有一些大君係源流於巴格達的阿拔斯王朝(Ubaid)的穆罕默德的嗣續者(Caliphs)。有一個大君，魯撒爾密(Gaisalmer)，自稱是說哩史那神的隨凡。有一些大君，奧安德(Aunah)的統

治者，曾寫了一本關於體育的書；另外一個大君，利華（Lowe），只有三四十歲，說他已經射殺了五百隻老虎。有幾個大君，如同維次亞（Vicki），在他們的邦內設賭場；另外的大君，消費於香檳酒者比正常的還多。在一個土邦內，審判長同時也是該女的監督長。

有一個大君，年青的庫克·柏哈爾（Cook Bahar），曾入過劍橋大學的哈洛（註一）（Harlow）及特林尼蒂（Trinity）學院；有幾個大君，根本就沒有入過學校。有一個大君，伊哈蘭哥達哈拉（Inderkandah），曾經結過五次婚，又有一個大君——姑隱其名——至少有一百個子女；更有大君，其實行禁慾主義有如賣索爾大君，或節約的程度有如海達拉巴大君。有一個大君，拉其皮波拉（Rajpura），曾在一九三四年藉小溫沙馬之方面為馬取勝；有一個大君，因度爾（Indore），曾因一個舞女華甘姆（Hirpan Begum）事件而喪失了王位；又有一個大君，剛達爾（Gondal），是愛丁堡大學的醫學博士，並曾寫過一本醫科

（註一）他坐的替桌，正是從厄尼爾管所坐過的！

## 安的醫學歷史。

有時候，大君們的話，是說得滿冠冕的。有一個大君，巴拉辛諾(Belgobon)，曾向人民說：「他們之所以著名，並不是因為他們有王位的尊榮，崇高及豪華，而是因為他們已經被於四海，莊嚴溢於字間」。有時候，他們真盡了辭令冠冕的極致，但也止於辭令而已。有的大君，其窮苦狀況恰與其他大君極奢甚富的狀況成一個鮮明的對照。海達拉巴的面積是很龐大的，但班加(Bangalore)的面積却只有五個平方哩。阿姆拉普耳(Amplur)，有入口四〇七，面積兩個半平方哩；比好拉(Bihar)，有入口二六六，面積一·七五平方哩；比爾巴里(Bilaspur)，有入口二七，面積一·六五平方英哩。比爾巴里的每年收入，據正式發為表，八〇個盧比。

王公們有——已經有十五年以上了——一種類似職工聯合會的組織。這種組織為王公議會(Chamber of Princes)；每一個大君，有十一門或十一門以上的職權者，算為一個單位，得有一票；另有一二七個士邦，禮禮不足十一門者，合為十二個單位，共得十二票。近

年以來，議長一職轉換於帕玄刺奧比加厄爾（Pangloss）兩土邦的大君之間。議會並做不了許多事情。大多數的份子都在忌妒他們的同志，而如同賣索爾及海達拉巴這樣的土邦，更很少參加。議會並沒有立法權。

大君們所最引為矜式的東西，並不是他們的珠寶，也不是他們的閨房，也不是他們中世紀的奢華（假如他們有力量奢華的話），而是他們的禮砲。從一個大君那裏拿走一門砲，其意義遠比喪失一件武器為大。有時候人們提議給某些王公更多的砲，將是一個很得力的行賄方式。但這件事情却做不得。大砲的結構，比巴克（Buck）爵位的體統，還要複雜，還要警衛得森嚴。有一些小邦，如同齋波耳及佐德浦耳（Godhpur），英國也曾認可，是「砲位不足」（Undergunned）的，但如果把這些不足的砲補足，則將引起來不必要的麻煩。

大君們之所以如此關心他們的砲的，是因為砲量他們主權的表徵；而英國的統治者也因他們的砲數多少而向他們鳴砲敬禮的發數不同。禮砲造成了極大的喧鬧。當王公議會在

德里開會的時候，每一個王公到達車站時都鳴砲敬禮，簡直是喧囂入雲。王公們，像小孩似的，對此極為重視。按照規矩，禮拜天不得放禮砲。有些王公假如是星期日到達的話，竟在他們的皇家火車內鵝候一整天，於是禮拜一的清早，就可以鳴禮砲向他致敬了。

在五六二個土邦中，只有一四九邦有砲。其他的土邦只好歸於沉默。有二十一門禮砲的土邦只有五個；這些都是有油水的土邦，都是雙頭重臂的土邦（譯者按：係形容其出人頭地也）。它們是：海達拉巴、賈索爾、巴洛達、喀什米爾、瓜利爾（Gwalior）。有六個十九門砲的土邦——卡拉特（Karat）、因度爾、布哈帕爾（Bhopal）、克哈拉普耳（Kharapur）、特刺凡科耳（Travancore）、烏帶浦耳（Udaipur）。十二個土邦有十七門砲——利華、交趾（Cochin）、帕提拉阿、巴哈瓦浦耳（Bahawalpur）、齋波耳、佐德浦耳、班狄（Bundi）、比加尼爾、考塔（Kota）、布哈拉特浦耳（Bharatpur）、唐克（Tonk）、庫克（Kutch）。

英國人是通過一個名為政治部（Political Department）的機構去統制各王公土邦的。該

部是德里政府的一部門，直接對總督負責，它派遣英籍駐搭官及總代監官（Chief Officer）散佈在孟公印度的各地。並不是每一個土邦都有一個英國的駐搭官；例如比加尼爾的大君就被允許自行治理一切，不派駐搭官。有幾個土邦，如同齋波耳及佐德浦耳，各有一個駐搭官；更小的土邦，則結成代監區，而一個英國的總代監官就可以掌握三四十個不獨立的小邦。派往有二十一門禮砲的土邦的駐搭官，普通都是卓異的印度文官，他們係已近退休之年而又未當上英領印度的省長——最高的職位者。他們以統轄賈英阿或海達拉巴作為未當上省長的補償。

有人時常說，英國的駐搭官們直接統治各土邦。這種概括實在太濫於汎了。情形是不相同的。普通的大君們固然留心去和英國的駐搭官要好，並且照例是和他一鼻孔出氣。可是英國的駐搭官們却很少去干涉大君。一切的土邦都承認英皇的主權，但英國的駐搭官們很少去干涉其內政。我讀人來說：「在駐搭官的職務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當爲。當然，在重大危機發生時，英國的統治者可以任所欲爲。」

幾乎每一個大君，即使不是有一個完全的內閣，至少也有一個總管（Cowan）。大君也許自任內閣會議的首長，在這種情形下，總管即是他的副主席；在大多數的情形，總管，不管他的官銜如何，總是處理實際事務。此等總管僅係一種奇異的現象。他們係選自印度的各地，選自任何的職業部門，雖則大多數都是出身於律師；他們不一定是他們治下各邦的市民；他們時常是流動的，繼續任幾個土邦的總管，成爲一種特殊的巡遊的總理階級了。有一些人，是特別能幹與傑出的人物。照例，一個大君選任一總管時，須就商於政治部，以鑑定他是否才堪任用，而且——照規矩是如此，但事實上並不是常常如此——在任命以前，必須商得政治部的同意。

這裏有一個很可注意之點，就是大約有二十個總管，並不是印度人而是英國人。他們普通都是印度鐵礦的法官，係給大君私人服務並經其接納者；他們都是——我並沒有惡意——政治的僱工。他們與英領印度並沒有正式的關係；他們只對大君信賴他們的土邦盡忠而已。齋波耳、佐領漢耳、庫克、格哈爾、班欽、庫克、加普薩刺（Chhapra）。

都是有英國籍總督的最重要的土邦。有二十一門砲的土邦，只有喀什米爾，有一個英籍的總督。另外有許多土邦，如同海達拉巴及蘭木普爾（Rampur），都僱用英國的專門家爲財政部長；有許多土邦選任英國退役的大佐爲軍事顧問，如同齋波耳；有幾個土邦，如同賣雲爾，任命英國選議的理事作爲它們高等法院的法官。

不待說，英國的政治部，對於每一個大君，可以知道它所需要知道的一切事情。有無數的祕密線索與文件。

### 海達拉巴的守財奴

海達拉巴是首要的印度土邦。那是一塊殷實的領土，居於印度的中央，人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八，面積八二，六九八平方哩（有美國內堪薩斯州那樣大，幾乎也有英格蘭和威爾士那樣大）。每年的收入爲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它的統治者，尼扎姆（Nizam），是唯一的印度君主被稱爲「崇高的」殿下。他係生於一八八六年，是一個意



優的、羞怯的、古怪的、有教養的人物。

崇高的殿下海達拉巴的尼扎姆，被公認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雖則日本天皇在某種程度上也許超過了他。沒有人能夠正確的估計他的財產總額，但最平實的猜測，認為他每年的收入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他的財產以金塊計算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他所收美的珠寶共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雖則尼扎姆擁有令人難以相信的財富，可是對他這等被一種病態的吝嗇傾向所苦惱着。他的宮殿是破爛的；他的習慣是節約的；他駕了一輛用了二十六年的破車。有一個故事說，他買芒果時親自選擇，親自爭論價格。他爲了節省洗衣費，竟穿一件陳舊的白衣服，當這件衣服縫紉或發洗時，他則在他的浴室裏休息。

尼扎姆常常用波斯文寫詩；最近他寫一首耶穌聖誕抒情詩用英文發表：  
幸福的誕生呵，米利暗（Mary）之子來自天宮，

這是造物者的神祕，是人間世的極樂！

多麼幸運呵，我們慶言着富有魔力的姓名，  
它使億萬信徒的心目中充滿着慈愛和光明。

☆ ☆ ☆

在聖堂中的莊嚴的時閱裏，聖更給

宛如早晨的生命的園內的空氣那樣清新，

宛如玫瑰花般的幽香帶遠，

宛如夜鶯般的呢喃纏綿！

☆ ☆ ☆

透明的酒杯中漾泛著春色，

春，給酒又加添了幾分光澤；

聖誕永逝的十二月輪，

使我們從生命之杯中變得更高！

☆ · ☆ · ☆

鄂斯曼（Osman）！他是一位先覺者，也是一位明燈，

導引着世界萬邦都走上正義的途程。

在他死前，對他的信仰就已播種在人們的心中，

因為，他的理想任務在他死前即已完成。

——引自麻打拉斯郵報——

尼扎姆是一個屬於特殊系統的回教徒；不過，在該土邦回教徒的地主與貴族集團所統治下的人民，却有百分之九十是印度教徒。這造成了海達拉巴的主要的政治糾紛。尼扎姆的兩個兒子的太太，是一對表姊妹；其一，是前土耳其皇帝的女兒，另一個是他的姪女。說來在尼扎姆家庭中，從來還沒有一個人會離開過印度呢。

很幸運的，尼扎姆的總管或總理，恐怕要算是國民議會以外的最傑出的印度政治家了，那就是已屆七十高齡的海達里爵士（Sir Akbar Hydari），海達里係出身於孟買的一個

很好的但並非很富的回教家庭，他曾有一個很輝煌的學業經歷，早年曾獻身於印度的會計檢查事業，在當時，這是印度人得有機會參加的唯一的皇家職務。他升進得很快，國到海達拉巴去，變成了前尼扎姆的財政部長，雖則英國人對於他出任此職表示憎惡。他被認為太能幹了，太獨立自主了；他一直到一九二八年才獲得爵士之位。可是現在呢，英國人却縱許他，並認承他在未來的印度聯邦中將起很大的作用；他是一個樞密顧問官（Privy Counsellor），這個官職在印度人中還很少得到。他的兒子——一位公務員——和一位瑞典的女人結婚。海達里是一位偉大的人道主義者，他有兩樁成就常常糾式；他曾在海達拉巴創設鄂斯曼尼亞（Osmania）大學，並負大部分責任去修繕價值無比的阿贊塔巖洞（Ajanta Caves）。帕夫洛華（Pavlova）曾創造一種舞蹈，即以他的名字為名。

一般人料想，尼扎姆對於聯邦的觀念，總歸是冷淡一些，因為他曉得，這將不可避免的他統治趨向於某種程度的民主化；一個舊紀元即將終結，而無論是海達拉巴或其他任何土邦，都不能再像過去那樣專制了。但海達里，在印度所有的總管中，却是最喜歡實

行聯邦制的一個人。

## 賈索爾土邦

賈索爾，遠處於南方，其人口幾乎有比利時或紐約市那樣多，被稱為模範的土邦。它在教育方面，公共衛生方面，鄉村電氣化方面，水利灌溉方面，工業化方面所達到的成就，連英領印度都望塵莫及。有兩個非常的人物，對此負大部分的责任，那就是賈索爾的大君及其總理伊爾斯美爾爵士（Sir Mirza Ismail）。

賈索爾的大君，是一位專制主義者，但他的專制並不像已故的阿爾華爾大君或怕玄刺大君，其間的差別宛如茶和墨水似的。他們之間具有一般的關聯性；但也止此而已。賈索爾大君是一位印度的最聖潔的人物。他沒有惡習氣，沒有物質生活慾；他很僻遠的居住於他的王宮中，是一個隱士，也是一個苦修者；他每星期末尾都實行祈禱及反省。他只靠著自己薪俸生活，他個人的錢與國家公款分開的，這幾乎可以說在印度的大君中並世無雙。

。他有一個回教徒的總管，一個英籍私人秘書，和一個基督教徒的副官。

賣索爾大君篤信印度教，雖則他並不是一個婆羅門階級的人。多年以來他拒絕離開印度，因為正統的印度教徒，一旦經過水路，即將失去了他的階級；可是在一九三六年，他曾到歐洲作第一次旅行，賣索爾大君出外旅行，是經常的乘一部特別的火車，以避免污穢；有一個故事說，甚至在他接見這樣一個外國人如同英國的駐官以後，都須經過一番沐浴，以洗滌污穢。可是在另一方面，他一旦到了倫敦之後，却幾乎像一個普通旅客似的，很踴躍的到外邊去參觀各種事物。最近，他曾到西藏旅行一次。

伊斯美爾爵士，大君的總管，是一個機敏的，勤勉的，非常勝任的行政家，他曉得賣索爾的一磚一石，他揭開公共建築的地氈，看看有沒有塵垢，他在全賣索爾是一位具有超等效能的專家。他是一位回教徒，他的家庭在三世以前從波斯遷來；他的父親是大君父親的一位武官，他和現任大君是一起長成的；他們四十年來一直是朋友。伊斯美爾事事求精，他具有很深的政治意識，並且和萬事萬物保持接觸（註二）；他企圖舉辦健全的工

程事業，以使賣索爾工業化。他和當地是好朋友，和尼赫魯則不甚相得。

伊斯美爾爵士的家室只是最近才撤除了帷幕。他具有很強烈的爲公眾服務的天性，而他的兒子最近變成了麻打拉斯附近班堅那波里（Bangalore）小邦的總管——是印度最年青的總管。伊斯美爾曾在各處感化並訓練了好幾個青年的大君；例如特刺耳哥耳及瓜利爾的君主，是他的被保護者。他的薪俸若按照他的職務來說，並不算很高——每月五、〇〇〇盧比，合一、八五〇元美金。

伊斯美爾竭力贊成聯邦制度。他認爲凡是反對聯邦制的王公都是愚蠢的蒙昧主義者，因爲聯邦制將能保證他們的生存。但他主張賣索爾應該有條件的加入聯邦。條件分爲兩部分：（一）英國須撤退邦加羅爾（Bangalore）附近的駐軍，（二）減少賣索爾納於英國

（註二）他訂閱『紐約時報』、『紐約論壇』所刊行的叢書，『紐約民族』（告訴他左派的主張）、『芝加哥論壇』（他告訴我，是「爲了獲得美國西部中間地方的見地」），『讀者類編』，以及美國的一切定期政治刊物。

統治者的「貢品」。

國民議會最近重新在大多數的王公土邦裏作政治鼓動，特別是在先進的土邦如同賈索爾者。這自然是因爲國民議會準備當——或假使——聯邦制實行時，好在這些土邦裏獲得一個良好的立腳點，並且也是爲了向大君們施行壓力。大多數的王公當局，都熱烈的反對這種政治鼓動。在海達拉巴及特刺凡科耳，國民議會是被宣佈爲不合法的，而在一九三八年末，有幾個小邦爲該舉示威運動，曾演成嚴重的流血慘劇。

### 特刺凡科耳

這裏——如果你不把它反對國民議會這件事情記在心頭——是印度最進步的土邦之一。和賈索爾一樣，它是由一位特別能幹的總管哀依埃爵士(Sir C. P. Ramaswami Aiyer)所治理着。哀依埃會是一個很長期的國民議會議員，他曾一度與尼赫魯在一起密切工作；嗣脫離國民議會。在法律方面著述頗豐，曾赴倫敦參加過圓桌會議，亦曾爲喀什米爾土邦





寫過一部憲法，並曾有一個時期當過德里政府代理開員。一九三六年，他開始轄爾特別凡得耳的青年大君。此邦在印度，識字的比率最大——百分之四一——並且從一八八八年以來，即有一個立法議會。

爲什麼賣索爾及特別凡科耳能有這麼好的治績——這則我們不能忘記，和其他一切土邦一樣，它們也是專制國家——其理由之一，就是各該邦多年以來，係由一位特別出色的女人來統治着。在現任的賣索爾大君開始統治以前，他的母親曾攝政十年，而她又恰是一位很聰明的老婦人；同樣的，特別凡科耳也曾由現任大君的雄才大略的母親攝政十年。很偶然的，在特別凡科耳其他極南部的地方，如同馬拉巴海岸（*Malabar Coast*）一帶，傳襲權並不是由父及子，而是由叔及姪。社會是母權社會，而繼承權——無論是普通的財產繼承權或王位繼承權——是通過一個婦人的。

特別凡科耳，在一九三六年因開放廟寺任賤民祈禱而大爲馳名。這的確是一件破天荒的創舉，特別是因爲特別凡科耳，和其餘的南印度各地一樣，本是極端的宗教保守主義的

大本營。年青的大君，在哀儀埃的忠告之下，毅然決定了給受苦受難的不可觸的賤民以入廟祈禱權。這件事將會震動一時。至少有一個政治理由迫使作這種決定，那就是不可觸的賤民都紛紛轉入了基督教，並和特刺凡科耳的大部分基督教人民（他們大部分都是農業勞動者，係敘利亞移民的後裔。）聯合起來，實行政治騷動。他們會上一個請願書，要求擴大特刺凡科耳的立憲機關，重訂選舉法。不可觸的賤民和基督教徒開始了一個抵制運動，帶有很濃厚的反大君的鬱色。這可嚇壞了處於統治地位的婆羅門階級的人。此次改革還有一種作用，那就是不可觸的賤民，從印度四面八方湧到特刺凡科耳來祈禱，曾大大的增加了遊歷的收入。

鄰近的交趾土邦，在一九三八年春天會施行了一個很大的政治改革，創設一個政府，實際土對立法機關負責。這表示民主之風是怎樣正在吹入了印度的土邦。前交趾大君的一位姪兒，最近竟脫離帝王之家，加入了國民議會，並變成國民議會的一個組織者了。

## 喀什米爾與從前的某先生

與賈素爾 (Mysore) 和海達拉巴極其不同的，便是第三個具有二十一門大廠的土邦，位於極北的喀什米爾。喀什米爾的狀況和海達拉巴不啻霄壤之別，因為它是一個百分之九十二的回教徒土邦，而為一個少得可憐的印度人的寡頭政治所統治。它的面積大於海達巴拉邦（有八五、八八五方哩）但是它的人口却少得多，只有三、六四〇、〇〇〇人。它的大君生於一八九五年，面對着內部的嚴重不滿，卒於一九三二年釀成了一次兵變。於是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由現任的政治部首領葛蘭遜爵士 (Sir Bertrand Glancy) 所主持，把各種痛苦報告出來，並建議一些改革方案。例如，喀什米爾共有一千九百九十個鄉村，但是小學校的數目則只有八百四十二所；民間感受着為邦的利益而遭遇一些強迫勞動的痛苦；警察和其他行政官吏無處不表現腐敗。喀什米爾是印度文化最落後的土邦之一。雖然老百姓都已回教化，但是印度教徒的寡頭政治却在要求極端嚴守宗教的信條。回教徒是不喜歡

嚴守的，因此如果他們寧一做牛就要坐獄七年。

哈什米爾和詹莫 (Jammun) 的大君，名叫信爾士 (Sir Hari Singh)。他在一九二五年遊歷倫敦時被稱為「某先生」(Mr. A.)。他是那個有名的三十萬磅贖案的中心人物和犧牲者。在英國法廷西門爵士 (Sir John Simon) 稱他是一個「可憐、愚昧、戰慄、而卑賤的惡徒。」

### 三個馬刺塔士邦 (Maharatta States)

巴洛達 (Baroda) 是大的土邦之一。它的威儀可敬的大君蓋瓦 (Gowdar)，統治該地業已有六十三年之久，他在十三歲兒童時代就登極為皇；時在一八七五年，當時維多利亞女王尚未蒙印英女皇呢。多年以來巴洛達就是一個最現代化的，最進步的土邦，但是近年以來其他土邦都已蒸蒸日上而過之，尤安且自從它的大君年歲高邁對於行政不能予以特別注意之後，更顯示得該邦對於他邦已有不遑及其之感。巴洛達物產豐富，臨大海，人民

都是工作勤勉生氣勃勃的古耆拉特 (Gurats) 和馬刺塔民族。這個地方，正是布老姆菲爾德 (Louis Bromfield) 的小說——「山雨過後」(The Rains Came)——的背景。蓋瓦死於一九三九年一月。

他是一位非常頑固的老人——配着一位異常頑固的老妻——他是一個貧窮牧羊人的兒子；雖是這樣，他却被仲裁爲前任大君的正當的繼承者。他在一九二二年親見英皇喬治第五時，因鞠躬的深度不夠，而發生了一場風波。不待言，他不祇是印度最能幹的人物之一，還是到處享有衆望受人恭維的。我們可以恭送他一句話說，他是第一個土邦統治者，曾以強迫初等教育實行於他的領土內的。他有一把金珠鑲成的寶劍，價值一百二十萬美元。

鄰近土邦瓜利爾 (Gwalior) 也是一個二十一門大砲的土邦，它的首領是一位二十二歲的翩翩少年，很愛他母親的管轄。他是印度最富的人之一，他的軍隊被認爲是或優良的當地士兵。他有一位英籍的財政部長。他還沒有結婚。事實是這樣，在一九三七年他親身率領着三千個扈從到孟加拉去同一個女子求婚，這位女子是特立皮拉 (Tripura) 大君的女

妹；他母親不贊成這種結合，竟至以絕食相威脅，直到他不再談這種婚事為止。瓜利爾是個鼓勵民用航空的前達士邦之一，而民用航空在印反直到現在還是落後；像因反爾（Indore）和不帕爾（Bhopal）一樣，瓜利爾對於新成立的塔塔航空公司（Tata air Service）是予以津貼的。該邦現有三百五十萬人口。

因度爾是一個具有十九門大砲的土邦，也是由馬刺塔征服者的後裔所統治着。它的大君生於一九〇八年曾入過牛津的教會學院，他父親辭職後的一九三〇年，即被授與統治該邦的權力。因度爾是進步的土邦之一；最近它也仿效特刺凡科耳（Travancore）准許不可觸的賤民進入禮拜堂了。該邦的軍事首領是一個英國人。因度爾的國父，前任大君，離開了印度，緊隨着摩姆塔支畢甘姆（Mumtaz Begum）事件以後，就和一位美國女子塞勒兒（Nancy Miller）結婚。摩姆塔支是他的一個舞女；她曾被一個富有而具誘惑力的孟買商人名叫鮑拉（Bora）的所拐走；因此這位大君的從者便追隨他到孟買把鮑拉暗殺了。（註三）

（註三）一九三九年初，年青的大君又和一位美國女人結婚，她是他的女孩的保姆。

## 帕提阿拉、比加尼爾及其他

至少在現在以前，最殘酷而最後的土邦之一，便是帕提阿拉（Pattar）。如果海達巴拉的君王稱爲崇高（Exalted）的殿下，則帕提阿拉的老朽大君便可稱爲「無惡不作」（Exhausted）的殿下。他有一個大規模的嬖嬖室，他的主要的大部分活動便是搜取妙齡少女以增輝嬖室。一九三〇年，有一個名叫「帕提阿拉調查委員會」，——它是由印度各邦人民大會任命的——曾寫了一篇很長的報告，對於這個老朽大君的罪惡，逐日的從荒淫到賄殺都予以指謫出來。據說他本身揮霍了他的本邦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並有三千五百個僕人。這個老人有個特別頭銜，就是：「大英帝國的寵兒」，並且還是英皇副官（註四）。他對於聯邦的觀念頗覺懷疑，並聘請了一位著名的法律家戴遜（Frankland Dixon）來替他

（註四）英倫的道德觀念真是五花八門。對於帕提阿拉的話也許多印度女人，沒有一個人反對。但是如果

一個大君娶了一個「外國太太」，英國人就大驚其異，決不在官場中參見她。

對於這項計劃發表在理上的意見；戴遂却告訴他，這對他或者是最理想的計劃。這個老朽大君死於一九三八年。

帕提阿拉是寮克人 (Gize) 的原始國家。在它的一、六二五、五二〇名人民當中，男子向不制於政府。多年以來，它就是印度最稱盡到壓迫能事的專制土邦。最近指定了一個委員會來組織一個憲法議會，但却聲稱大君對於立法院的任何條例都有否認權。據巴吞爵士 (Sir William Barton) 所說，帕提阿拉首都的狗窩是最豪華富無比的，爲了九十五條御狗特聘請了三位英國的訓練員；在狗的病院裏備有三個病房和一個手術廳，甚至於其他印度各邦的陸軍醫院和這種設備比較也不免『抱有愧色』。這些狗窩的設備是『纖塵不染，外砌磚牆，內裝電燈』。然而磚牆和電燈，尙不是帕提阿拉領土以內的人類所享有的文明點綴品。

☆ ☆ ☆ ☆ ☆

長身與短身大君，其地人民對於法律不推重，大特異於比加尼爾 (Chinnar) 了。這個



不得了的人物，生於一八八〇年，自從一八八七年即登極爲王，曾在去年慶祝他的五十週年登基紀念。他對於英國一向保持密切的關係，在一九三八年九月的慕尼黑危機中，他是印度第一個有力人物，答應將爲英王效力疆場的。截至十一月八日止，在五百六十六位王公中已有九十八位表示與他持相同步驟。儀容堂堂，專斷獨裁，威嚴凜凜的比加尼爾大君是一個十足的專制者，不作任何內閣或立法議會等無聊的設施，但他於專制中也有好些仁愛的措置；他的土邦是治理得很好的。這個土邦大半是他一手造成的，在他執政以前，該邦祇是具有十七門大砲的國家，在兩三個真正有力量的土邦中，它不能算作其中的一個。比加尼爾是聯邦計劃的創始人之一，但現在他却冷淡起來了。現在的聯邦計劃，並不是他所信賴的計劃。

悲劇籠罩住了比加尼爾大君的晚年，正如奧大利皇帝約瑟夫（*Francis Josef*）當年的晚景一樣，他的寵愛的兒子和他的副官竟在某種情形下被人狙擊了，這正合奧大利的美兒錦（*Mary Queen*）「蘇萊爾相詞」迄今尚無從知其底細。這位大君有一個規模很大的藏嬌

室，而他的太太則嚴格遵守着『韓幕』的習慣。參觀的人可以從牆外看到藏嬌室的建築，覺察着裏面照照撲撲滿樓燈光；但是任何人也不能進去。甚至於英國的總督夫人在親見比加尼爾大君時也沒有得到他的任何一位太太。比加尼爾現在的嗣子，是一個肥胖的少年，他是印度的一個頭等射手。



剎帝利族各土邦 (The Rajput states) 是很引人入勝的。它們位於印度的西方，都是極端虔誠的印度教徒。烏帶浦耳 (Udaipur) 的富有誘惑力的首都，是建築在水光燦爛的湖上，該邦自認為它是剎帝利族土邦的嚮者，這一頭銜是比加尼爾所最忌恨與反對的；然而烏帶浦耳却沒有比加尼爾的政治上重要性。據一般傳說，在烏帶浦耳的房屋上有一道『呪文』，致使除掉現在的嗣子外，該邦的長子永遠不能繼承統治權。幾百年以前，烏帶浦耳的大君會有個很漂亮的女孩子；附近的齋波耳 (Jaipur) 和佐德浦耳 (Jodhpur) 兩個土邦的統治者都來向她求婚。他們都決心想要娶她，當他們兩人完全被拒絕時，他們就

侵佔烏帶浦耳的領土；如是烏帶浦耳的統治者爲要把這疆局打開，竟用一種簡單的策略，乾脆把這個女子殺死。因而遂得免於遭受侵略。她是被迫從火中走過去。於是真正愛她的人，把一道符放在房上。……現在烏帶浦耳的大君主（身分高於大君）是一個殘廢的人。

齋波耳，是另外一個刻帝利族阿士邦，現由一位很活潑的年青孩子所統治着，他或者可以算作世界上最優秀的馬球能手。他在他的名字前面加上 *the* 這個字；這個字是「一又四分之一」的意思，因爲按照齋波耳的習俗，統治者不僅是一個大君，而且要是一個大君又四分之一（註五）。在齋波耳的城市中——市容甚整，一色用紅石築成——每一面大君的旗幟下，還有一面小旗，正有大旗的四分之一大小，用有表示尚有四分之一的凸出部分，以與大旗比美。據說齋波耳是太陽的子孫，這正和日本天皇一樣。事實上，他身前一

（註五）齋波耳和它的聯邦佐德浦耳都對朕阿勒瓦（*Alwa*），它們都認稱他「殿下」。所以阿勒瓦便在他

的巴的名字上加上「上帝」的字樣。

君的義子，而前一大君所以要認義子的，是因爲有一個預言家告訴他說，假如他的親生子達到成年，他便要失去王位的。

齊波耳的行政，在一位頭等英國總督約翰上校（Colonel Sir Beauchamp St. John）的領導之下，是優良絕倫的。這個土邦的經濟組織依然是封建的，邦內最大的政治問題是大地主還要把持政權。大君是不會再派遣警察，去幫助大地主徵收他們的地租，因而遂使這些地主們大爲震怒。齊波耳是一個篤信印度教的大本營，最近婆羅門人曾掀起一場不愉快的騷動，因爲不可觸的賤民竟致膽大不諱，舉行大宴，把所有的食品都用乳油來烹調起來。在齊波耳，徵罰殘殺孔雀——甚至是偶不經心殺死一個——的刑罰，是坐獄六個月的。

像齊波耳那樣治理有方的土邦，若是有問題的話，便是人才缺乏的問題了。英國費盡了心血使各種事物井然有序，設法尋求一些善良分子把他們造成一個行政的「中堅分子」。爲什麼齊波耳和佐德浦耳竟能這樣井然有序，理由之一就是它們兩個的統治者都是據

很多的青年人。英國人願意有這樣事，因為這可以使他們有機會去費幾平光陰來訓練負責的執政要人和官吏。



布哈帕爾是個富有生趣的國家，是由一個年青的回教徒哈密勒得拉堪（*Mr. Hamidullah Khan*）所統治着。直到一九二六年以前，布哈帕爾是由一種帶有殘酷的回教女人統治了八十多年，其中有四位是相繼登極的——這是在印度一種少有的事情。一九二六年，在位的女皇讓位於其第三個兒子，就是現在的統治者，他是由一個訓練成的她所殺害。她的讓位是必要的，因為如果她一旦死去，王位一定會由她的另外一個兒子落到一個姪兒手中，這個人在她認為是沒有能力的。年輕的布哈帕爾大君是一個尤爾格魯並和講可親的統治者。他每天散步在宮中的小路上，任何人都可以和他接近和他講話；同時他的夫人對於任何願意和她講話的回教女人，也是高興接見的。

## 聯邦計劃面對着國民議會

現在我們談談王公對於具有決定他們前途的計劃的態度，那便是聯邦問題。

不待言，聯邦成立後他們會有相當的犧牲的。第一，縱然他們依然保有他們的法律地位，而為分別的政治單位，但他們必須損失一些主權。新中央立法機關的法律定會破天荒的伸張到王公的印度。

第二，他們會損失許多的特權。如果那些土邦仍舊保留它們的郵票和幣制來做他們「國」威的裝飾品，則聯邦即將變成一個莫名其妙東西或笑話了。

第三，有些統治者定會遭受財政上的嚴重損失。現在許多土邦是有它們自己的關稅制度；例如齋波耳的百分之二十的收入是來自進口稅的。但是如果聯邦不僅是一個虛設，則卡摩即將取消。現在按着印度自治法規定，土邦是不負擔聯邦的所得稅的，但其他在英屬印度所實行的稅，尤其是營業稅，將會加在它們的身上。

第四，許多土邦以爲它們將要損失尊嚴，這種損失對於一個專制君主比損失寶貝要還關心。他們覺得『他們將變爲英國棋局中的小卒，捲入了英屬印度的過激主義裏去。』

在另一方面，土邦也能從聯邦取得相當大的好處。

第一，至少在聯邦計劃起施行時，王公們以爲加入聯邦是能使他們解除政治部時常提出的苛刻要求的。他們想他們定會成爲自由團體中的伴侶；不再是印度政府的附庸。

第二，聯邦固然能夠剝削他們的權利，但是也能固定並保證諸土邦的繼續存在，各自成爲分別的機體。王公們交出一小部分的特權，可以換取永久的安全，免得被國民議會要求廢除。

第三，如照目前實際情形實現聯邦計劃，能使諸王公在中央立法機關的代表權，比他們按照正當比例所應得的代表權更大。

真是一件奇事，聯邦計劃是首先由王公們自己提出來的。這個觀念的倡始者，是布哈帕爾和比加尼爾的總管以及阿拉哈巴(Ahmedabad)的大法律家沙普魯爵士(Sir Tej Bahadur)

Sumner)。在一九三一年舉行第一次圓桌會議時，大君們突然提出這項計劃，這使英國人聽了大為吃驚；倫敦人士真沒想到印度王公竟有如此的進步。英國人以後抓住這個機會，大加鼓動起來。

現在的情形是這樣，一九三五年法案關於聯邦的規定尙未見諸實行。「加入方法」已經預備了數次，在一九三九年初，最後的草案業經送達各位王公；每種方法隨着每個工邦的特別條約權和特權爲轉移。共有五百六十二條，確是一件異常複雜的法律工作。據大多數的觀察者的意見，聯邦最後會在一九四〇或一九四一年實現的。

在王公印度內，若有包括整個人口百分之五十一的土邦，對於加入方法一批准，則聯邦即發生效力。所以如果海德拉巴，賈索爾，喀什米爾，巴洛達，和幾個較大的土邦批准以後，其餘土邦便必須追隨在後，不然它們便要排斥於門外，而遭受無限的冷遇了。現在所進行的，正是收買與引誘的手段。王公們要求各種讓與權與特權以爲簽字的代價。但是如果聯邦僅是英國和王公間的問題，則聯邦制明天即可實行。還有一個第三者的因素值



得考慮的——就是印度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對於一些問題意見雖屬紛歧。但對於反對聯邦這個問題，却是堅決一致。它之所以反對聯邦——至少是目前的聯邦計劃——有數種理由：

第一、如果聯邦實行即等於認可印度自治法案，而這一法案內的多數條款却爲國民議會所堅決反對，例如總督的否認權和關於防禦及外交的保留權。聯邦制能以「凝結住」現狀。

第二、國民議會聲稱聯邦制僅係英國的一種手段，藉以促若干年之內在中央立法機關內讓保守的反民族主義的分子佔得多數。他們認爲王公代表會和英國人站在一方面投票的。國民議會覺得英國人是在利用王公們來做反對印度人民的堡壘。

第三、王公在擬定的新立法機關中的代表權過多。他們僅能代表全印度人民的四分之一，然而他們在擬定的國務院中佔有一百零四席，而其餘的印度人僅佔一百五十六席，並在擬定的立法大會中佔有一百二十五席，而其餘的印度人僅佔二百五十席。

第四、按照目前的法律，出於新立法機關的王公代表，行將增定而不選舉，也就是說他們不過是統治者的代言人而已。站在全印度人民立場的國民議會，決不能「遺棄」土邦的人民，因為他們在王公之下所享有的特權，將較各省的人民為小。甚至於英國人也認為這是一種奇怪現象。自從國民議會的努力伸張到土邦以來，德里的當局便暗示着說大君們將要聰明的「準備」實行民主政治。在一九三九年初，總督林里斯高爵士(Lord Linlithgow)曾各別指出，提醒各土邦改善它們的治理。

第五、新中央立法機關的選舉，是採取間接方法的，這種方法將使國民議會處於不利的地位。

以上諸點，國民議會都相信其有反對的理由的。究竟英國能否使國民議會讓步而有以緩和它的反對，尚待未來證明。最初國民議會反對各省自治宛如反對聯邦制同樣的激烈。後來，它就願意接受妥協了。但是按照一九三九年的情形而論，國民議會決定甚至不惜以極端的非暴力抵抗手段，來制止聯邦制的實現。

## 第二十八章 阿加汗及其他

「德國在世界上是唯一具有實際社會主義的國家……在那裏我生平第一

次發現一種實際的建設性社會主義。」

——阿加汗的話，見Congress Socialist雜誌——

這個古怪的阿加汗(Aga Khan)是常川遨遊在幾個大陸上的一個養尊處優的人物，是一個喜歡哈哈大笑的人，是德貝(Darby)賽馬的得勝者，是世界上擁有最大的賽馬廐的一個主人；固然他也是一位印度的王公，但是他的地位特殊得很，因為他並不是一個國家的統治者——他沒有領土——乃是一個教宗的統治者。因此，他與前幾章的大君(Maharajas)迥乎不同，他是屬於另外一個不同的範疇的。阿加汗生於一八七五年。正確的說，他的名字應稱「阿加回教王」(Aga Sultan Sir Mohammed Shah)。他的門徒僅稱他作「沙西布」

(Sahib)，意思就是呼他爲「主」。他是地球上最生動的，最經常的君王之一，這大半由於他的領土是在天上而非在人間的緣故。虔奉他的教派的信徒，真把他視爲一個上帝。

恐怕他還不是一個十足的上帝吧。然而阿加汗確是那些克哈加回教徒(Khwa Mohajirs)——即通常所謂伊斯美里教徒(Ismailis)——的首領；在印度和在世界其他的角落上，尤其是在中東和東非贊穆巴(Zanzibar)地方，約有一千萬左右的克哈加回教徒。他們是一種奇形的混合教徒，是吸收一些印度風氣的最虔奉宗教的回教徒；例如，他們相信轉世之說，他們以爲阿加汗——現在這一教宗首領（他的地位是世襲的）——是他們信奉之神的一「活的」化身。同時，阿加汗還是穆罕默德先知的第四十八代的直系後裔。據說他也是代表「印度三位一體」的化身（見印度國勢調查一九〇一—三一年）。所以他佔有一項最優越的宗教地位，爲有史以來任何人所不及。

三十年之前，似乎阿加汗可以在印度政治上達到任何的地位。他的功業的前途，是很例外的。最有權威的印度首領高克哈勒(Khalifa)曾把他的衣鉢交給他，似乎他至少能做

全印度的回教徒的首領。而他又是很機靈的、能幹的、稟性善良的、不拘細節的、穎慧異人的。但是他却站在英國的立場上，而未能在國家主義者的立場上，他的政治生涯多半都是做英國的代言人。他本來能做一個回教徒的甘地；但却相反的，他竟然出席圓桌會議和國聯大會以及在多徹爾（Deauville），比亞利滋（Biarritz），和歐洲其他各地代表「印度」。

尼赫魯曾經用嚴酷的文筆詳論過他參加圓桌會議一事說：「在這個特權階級的會議中——帝國主義的、封建的、財政的、工業的、宗教的、社會的——英領印度的首席代表，無怪要給阿加汗的，他個人本來是在某種程度內具備這些特權的……他應該是那個圓桌會議中的英帝國主義的能幹代表。不過最使人啼笑皆非的，却是硬認爲他能代表印度。」

阿加汗的財產，正如一般所知，是幾乎不可想像的。大約在全世界上他也要算是四五百個大財閥之一。首先，他的歲入不是由土地稅而來，乃是來自他的伊斯美里教徒的獻金。這些大都是對於宗教抱着無限熱狂的教徒，每年都把他們十分之一的進款捐獻給他。以爲

虔敬獻金及宗教儀式之用；自然，並不是所有這一千萬人民都獻給他這些數目，然而爲數確是很可觀的。在每個伊斯里教所住的城市中，都有一個「加瑪特卡加」（Janak Khana）或公會房舍，這等於回教的禮拜堂或佛教的廟宇。阿加汗的崇拜者每天來到這裏乞禱兩次，並且照例留下一點獻金。所有各地的「加瑪特卡加」的整個財產，都是屬於阿加汗個人的。

在幾年以前，當他的在位二十五年慶典時，阿加汗曾在隆重典禮之下被人稱過體重，他的信徒們就和他體重相等的金子獻給他。他的身材不見得十分細長，所收到的金子總數是三十萬盧比（印幣）。這筆現金歸給慈善之用了。這種生動的禮節是來自蒙古大帝的，他們每半部是用金子來稱體重的。然而通常所說，阿加汗的洗澡水用水管子輸出以後，可以相當價目賣給那些信徒，却是一個編造的故事。

阿加汗並不是一位特別嚴守宗教正統的人物。他很喜歡喝酒，這在回教徒中普通是被禁止的。有一次，關於這一點有人質問過他。他回答說：「啊，你忘記了酒一到我的嘴裏

以後，就立刻變成水啦！」又有一次，他的一個信徒反對他在國外的奢侈生活。他却很機靈的問答說：「我所以這樣過活的，就是要試驗你們的誠心如何。」這確是一種撲索迷離的現象。一個在嗜好和性質上這樣俗氣的人，竟能成爲一個宗教上的崇拜對象。

他在大職時得釋廢下。這一尊釋，和他爲伊斯差里教徒首領的身分，並不相干，他的兒子也不一定承襲這個頭銜。當時他的任務是極端有價值的，因爲他是始終不渝的站在協約國的立場上，因而把他手下的回教徒向土耳其表示同情的傾向阻止下去了。據傳數年前他曾請求印度政府賜給他一塊土地，藉以使他成爲身兼現世和精神的兩大統治者。但因沒有一塊重要的地方可用，這個計劃也就成了畫餅。

阿加汗是一位出色的東道主，在招待客人時常是談得津津有味。他有時是性情粗暴，但却精神飽滿，幽默橫生，並且富於積極的政治意識。他是一位愛好口腹的人，我們很值得越過幾個大洋去參觀他吃拼果——這是他非常喜歡吃的一種果子。當他旅行歐洲時，在他終邊跟着快船，總是載着滿室醇熟向拼果。他對於冰淇淋也是愛吃的了不得；他是世界

士最能吃冰淇淋的人們之一。

多年以前，他是一位能盡孝道的兒子，他的母親在一九三八年二月故於盤谷。對於他有很大的影響。他從檳榔基（Kuala Lumpur）乘飛機奔喪，可是遲到了半小時。阿加汗曾兩次結婚，第一個是和他的表妹結婚，後來又和一個意大利的女人結婚，這位女人就是他的嗣子的母親，最後又和一位法國女人結婚，這個女人給他留下一個年奇的兒子。他的嗣子阿利汗（the Ali Khan）是一位海達拉巴（Hyderabad）的引人注意而野心勃勃的軍事官，曾和過去的居尼士（Loel Guinness）夫人結婚。所以阿加汗的第二代的繼承者只有百分之二的印度血統。

一九三八年十月，阿加汗曾致函於倫敦泰晤士報，並由於這封信引起了一場劇烈的辯論。他鑒於慕尼黑危機，要求對德作更進一步的諒解，並且以為「我的奮鬥」一書——英德善良關係的一大障礙——已經不能發表希特勒目前的意見了。至於阿加汗是否能在「一九三九年四月再寫一封這樣類似的信件——却是個疑問」。



## 紀納先生與其他回教徒

全印度回教聯盟（頗似印度的國民議會，但不如國民議會之有權威）的主席，紀納（Mohammed Ali Jinnah），生於一八七六年，是一個馳名的法律家。他是位克加（Khalifa）回教徒，可是他對於宗教的態度決非狂妄。許多年以前，他曾為印度民族主義而奮鬥，最近因為採取一種激烈的分離主義，幾乎丟掉了他個人的地位。他對於回教徒的反對是很嚴酷激烈的；他周遊全國去攻擊印度的國民議會，因而把民族主義的情緒加以磨殘與破裂了。紀納講，由於印度教徒的不肯讓步，總逼得他走向地域主義和恢復回教聯盟的途徑。

紀納是一位滔滔不絕的雄辯家，他曾在孟買領導一個印度教和回教聯合運動，來攻擊對於威靈吞爵士——時已退休為孟買總督——建立一個公共紀念物的提議。以後遂決定把一個公共大廳用他的名字來紀念，更大廳之名為「人民的紀納大廳」，(People's Hall)。

出) 並舉行隆重典禮，以示推崇。但是現在國民議會中的人們，却僅僅之爲「P. I.」大禮，因爲他們和回教徒的觀點太不同了，以致拒絕用紀納的名字。國民議會指謂他是一個旁聽聽講的機會主義者。他們辯，他在第一次不合作運動時，竟敢放棄了民族主義的運動，而創立回教聯盟，做爲專入政界的手段。國民議會方面總覺得他訴諸宗教的情緒，不過是爲加強反動的勢力而已。

紀納先生，除掉筆者對他僅有的這幾點認識外，還有一個特色。據我所見到的，無疑的他是一個最瘦細的人兒。在他的面前一站，作家哈麥特 (Dashell Hammet) 作品中所描寫的那個瘦人還算是肥胖的怪物呢。

另外一位有地位的回教政客就是判查布 (P. S. C.) 政府的首領，席堪德爾，哈特汗 (Shahar Hatt Khan)，他是軍人，實業家，銀行家，他是印度要人而非法律家的少數人之一。席堪德爾是一個天性快活的人，是回教聯盟的會員，但是他對於紀納的意見並不見得怎樣欽佩。回教政府 (判查布，孟加拉，辛特等省) 與回教聯盟的聯繫，並不像國民議

會政府與國民議會的那樣緊密；事實上，在判查布選舉中，回教聯盟僅佔着三個議席。庫德維爾的題文是在印度大兵變中忠於英國的軍人；他是那位馳名的尼古爾森大將（General John Nicholson）的傳令下士，曾把遺棄奄奄待斃的大將送到他的家裏；如是尼古爾森便叮囑部下特別看待他。席德維爾在軍隊服役的期間極爲短促，他是第一個指揮一連兵士出征的印度人；隨後他又投身實業界，最後又踏入政界。他是判查布的统一黨（Unionist Party）的首領，佔在強有力的保守派的立場。

另外一位有聲望的判查布政客，便是一個回教徒的女子，白草姆·莎納·瓦支（Begum-in Shah Nawaz）。她和娜魯都夫人（Mrs. Naidu）是在圓桌會議上僅有的兩位女人。這兩位能幹的聰明的女人在印度社會活動中所擔任的角色，是值得刮目以待的。

回教徒對於聯邦所持的態度是極關重要的。他們害怕聯邦實現較比印度教徒還來得厲害，因爲幾乎所有的王公各邦（海達拉巴和布哈帕爾是兩個重要的例外）都是由印度教徒來統治；所以聯邦的組織很難增加印度教徒在印度的優勢。紀納曾攻擊過聯邦約有十年之

久。最近有個新的提議，就是要把在西北的回教區域劃為一個名叫「帕基斯坦」(Pakistan)的新省份。

### 不可觸的賤民首領

在孟買的电话簿子，你可以看到下邊的登錄號碼。在這號碼的後邊就是印度最有聲望的人物之一：

六〇四八六號 阿姆白德卡兒(Ambedkar)，比海姆分，拉姆紀(Bhimrao Ramji)，律師業，地址：「拉基草拉哈」(Rajawade)，達達兒(Dadar)。

阿姆白德卡兒博士，是一個單人和不可觸的賤民首領之子，從前在孟買是一個貧苦的孩子。他在幼年時就很受教的深深感到不可觸的賤民的痛苦。少時即具有驚人的進取性，他曾設法跑到巴洛達(Baloda)，巴洛達的年邁的君主竟對他頗表好感，並且資助他去讀書。阿姆白德卡兒便負笈到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一九一七年級)求學，研究人類學，經濟

學，並法律；不久他又往德國波昂大學（Bonn University）和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讀書；他得了哲學博士和法學博士兩個學位。由於他是一個不可觸的賤民，他回到國內難以找到相當的職業。他參加了巴洛達的文官職務，但是別的屬官不願與他接觸，並且沒有一個房東租給他房屋住。有一時期他曾冒着嚴酷懲罰的危險而假充拜火教徒；因為會有些得到工作的不可觸的賤民——尤其是在工廠內——爲了冒充不是賤民，竟被人打死。阿姆白德卡兒受着侮辱唾棄返歸孟買時，就獨自開始律師事業。他幾乎立刻就成功了。他撰寫數種書籍，內有探討財政的一部大作，不久他就加入政治活動。一個不可觸的賤民，竟能做到這樣的事業真是值得令人注意，真是超羣無比的。

阿姆白德卡兒是站在廢除等級制度的立場上的。他以爲等級必須與宗教和經濟情形劃分清楚，若祇說不可觸的賤民是無產大眾，尙不能充分表達其意義。不可觸的賤民確係無產大眾，可是這一羣無產大眾除做最卑賤的農役或工人外，在任何犧牲狀況之下，也不會得到職務的。他和甘地所持的態度迥然不同，甘地是想要在等級以內來改進不可觸的賤民

的命運的。他對於特刺凡科耳 (Travancore) 的聖殿登記的辦法 (Temple-entry) 也是親視得微。他講，正統派信奉印度教的人所着手的這些局部和些微的改進，並不是由於真正替不可觸的賤民的幸福着眼，祇不過是爲他們自己懺悔罪惡而已。

英國曾派遣阿姆白德卡兒，爲不可觸的賤民代表到倫敦去出席圓桌會議。這是一個機敏的政策，因爲它有分化信奉印度教陣線的作用。阿姆白德卡兒站在激烈反對國民議會席的立場上，由於這種立場迫使甘地必須認爲不可觸的賤民問題是個政治上的爭點。當這位聖雄爲着不可觸的賤民問題而絕食時，他的心目中必然要具有政治作用的；如果不可觸的賤民分離爲單獨團體，則他們投票時必對於信奉印度教的人們加以攻擊而不予以贊同。當甘地絕食到危險時期，英國便極力壓迫阿姆白德卡兒促使其對於社會等級分別投票計劃 (Communal Award Scheme) 予以贊助，藉使甘地得個面子不再絕食。阿姆白德卡兒便如法辦理，但也祇有在他所代表的社會單位多得一些議席之後。

阿姆白德卡兒現年四十六歲。他籍貫於孟買城外的一極極名聞近郊，可是每個

重夫深養他隨地。他是英委，不假權。總對禁遊。他與該國國會議員。他是好學不羈的，自己備有藏着八千冊書籍的圖書館——可是他主張焚燬印度經典的激烈，是得未曾有的。他痛恨國民議會，並創辦一個新的獨立勞工聯盟。最近他講在任何情況之下他已不是民主政治的信徒了，「並且印度所需要的乃是一個開明的君主專制。」

## 馬刺維亞

現在談說極端相反的一派。也就是說對於所謂「印度馬哈沙哈」(Hindu Mahasabha)予以說明，它是代表印度教最正統派政治組織，極端相信等級制度與中世紀印度教義的神髓。但是馬哈沙哈也頗具現代的姿態，因為它是印度唯一推心置腹擁護聯邦制的團體——他們以為聯邦制的建立，可以納印度教於政府之中。在馬哈沙哈內最馳名的人物便是那位儀容端莊的潘底特·馬刺維亞(Pandit Madan Mohan Malaviya)，他曾兩度充任國民議會主席(一九〇九年和一九一八年)，很英勇的參加和平抵抗，但是在不能理解國民議會前進

展際緣後，他便在數年之前組織了他自己的一個民族主義黨。馬刺維亞——搵款得很，我們只是略微提到他一點——是貝拿勒斯（Benares）印度大學的創辦者。他是著名的學者，大富翁和熱心的地域自治主義者。自然他也是一位婆羅門教徒，向未接觸過煙、酒、茶、咖啡，甚至於雞蛋。一九三九年，他曾受一位以一百七十二歲高齡而馳名的瑜伽信奉者（按係印度哲學的一派，默坐思維，刻苦修行，俾得起自然之偉力，人類靈魂於以解脫，永免輪迴，而與宇宙之靈復合為一——譯者）的恩惠，給他施一次返老還童術。馬刺維亞現年七十有七，便曾經走進一間不透光線不透空氣的特別室內，服食藥料和一種特別的藥草。二十天後，他說他年青了二十年，又能挺起胸膛行路了。

### 舊派的自由主義者

這些偉大的印度自由主義者，便是在某種意識下後死於民主主義的人們。我們至少應該羨慕他們。他們都是露過頭角的人物。可是時代的演進，把他們推到老後去了，因為他



們雖經一度參加過國民議會，但今日的國民議會，已經大非昔比了。

在自由主義者中最馳名的人們便是沙普魯爵士(Sir Tej Bahadur Sapru)，關於他我們曾經數次簡略敘述過；他在一八七五年生於阿拉哈巴(Ahahabad)，他是一位特別著名的法律家，是印度有數的樞密院議員，而得稱閣下(Right Honorable)的。與沙普魯在專業上發生極密切關係的人便是賈雅克爾(M. R. Jayaker)，現充聯邦高等法庭的裁判官。沙士特里(V. S. Srinivasa Sastri)閣下，是甘地的老友和馬德拉斯(Madras)的特出的人物，曾經一度充任駐南非的印度高等專員。民族自由同盟的主席，塞塔勒瓦德(Sir Chinanna Setalvad)是孟買的一個法律家。

大多數的自由主義者都傾向於擁護聯邦制，並相信最後目的還是取得自治領的地位。他們都與英國密切的合作。」

## 第二十九章 英國在印度的統治

「因為印度必須放血，所以披針應該刺在充滿血球的地方。」

——Lord Salisbury——

「我不願意樹立一個英國的印度王朝，以違反人類的普遍利益。」

——Mr. Gladstone——

「印度問題的關鍵，是寄託在同情上面。」

——英皇喬治第五——

在印度最令我吃驚的事情，就是在首都德里（Delhi）我發現在印度的文官——英國統治印度的綱索——內祇有五百九十一個英國人。我以為——恰如一般人士所想——統治印

度的英國人恐怕要有幾千吧。

印度文官全體人員的數目是一千一百零七人。就中印度人竟不下四百一十六位。到了一九四〇年，按着最近確高的條件，在印度文官人數中，印度人要佔一半。這是英國的奇妙手腕的另一例證，他們竟能把被統治的民族變為英帝國主義的名符其實的代理人。對於印度的知識階級與以優厚地位和高富的養老金（服務三十五年的退休高等印度文官養老金為一千磅）藉以使其優秀分子，對他們效忠。卓異的民族主義者是不會投降的，但是我曾提過連尼赫魯和鮑塞都會一度有意去做文官。英人說，要依這種辦法來教育印度人負起政府的責任；但在事實上，英人却是藉着高官厚祿來賄買他們的不滿。這恐怕是亘古以來最成功的帝國主義的手段吧。印度——在英國統治之下——充滿了印度官吏。黃金比槍鐵還便宜……除了一百一十六種精選的印度文官外，當然還有數千個各種階級和各種類型的印度人擔任着各種地位的工作、校長、書記、和屬官之類的任務。

印度文官制度是英國最悠久的文官制度。這種制度是長治久安的傳統和巨大的威

望的。一個人的名子後邊若附有印度文官四個字，就比附有哲學博士的頭銜還高一等——但有八會說印度文官人員是在人類上形成一種特別的範疇，却不是正確之談。假如一個印度人，具有一個文官的頭銜，便表示他的家庭一定善良，並且他還受過高等教育和嚴格訓練。如果是一個英國人而具有印度文官頭銜，便表示他曾進過公立學校，讀書於牛津或劍橋大學，經過一個競爭最激烈的考試，至少學過一種印度語言，開始做過副委員或「徵收員」，而逐漸上昇以達於今日之地位。他是長官，是行政官，是執政者，一個年齡三十歲的男子，或許就能管轄四百萬人民。（但自從省自治之風興起後，在省內的文官至少在理論上要受印度政府的命令管轄。）印度文官的上層是省長或「印度總督行政會」的委員。以後到了六十歲左右即行退休，得有一筆優厚的養老金，便喜隱居於倫敦或里維耶拉（Riviera）享受安適的晚年，而他們通常對於印度故鄉的思戀却永遠縈迴不忘的。

印度文官被人稱為心地狹小而帶有地方觀念。有些文官剛復執拗，妄擺官架，尤其是那些快要退休的文官，簡直不諳印度近情，反而心目中認為省自治及其發展情況，是傳驚

人的舉動。有些文官只在一省供職，毫沒有整個印度的意識。我曾遇見過一些印度文官，雖是居在印度業已二十五年，却未到過麻打拉斯和拉合爾（Lahore）；我也遇見過陸軍軍官——照例都較比傾向自由觀念——他們講，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印度文官都在御制印度的改革方案。在另一方面，這一套人物中，包括許多名人和能幹的行政家，他們是大公無私的要為印度而工作，甚於因此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

印度文官每年的耗費約為二千五百萬盧比（合美金九百二十五萬元），約占印度整個預算的百分之二·二五。平均每二十五萬六千八口有一個印度文官，每個文官統治八百六十八方哩的地。

印度文官就是統治印度的機構。在這一機構的後面當然是以武力作後盾的。我們看側身印度文官之列的英國人為數雖然很少，可是駐在印度的英國軍隊的數目却異常可觀——約有五萬六千人。英國軍隊分為二種不同的類別：一為印度軍隊中的官兵，他們都有自主權；二為駐在印度的英國軍隊的官兵——就是暫時駐紮在印度的純粹英國的軍隊。在印

度軍隊中，士兵和准尉多為印度人，但其中的軍官多為英國人。在這裏，手續甚嚴的英國人又利用印度人來做一些實際的有名譽的勾當——其他有殖民地的列強現在也做幾種類遊戲；例如法國對於塞內加爾(Senegal)人的軍隊，意大利對於非洲阿散地方的土人，尤其是在僞「滿」日本對於中國人，都是採取這種手段。英國人絕對相信他們所印軍隊是異常忠實的。他們甚至允許他們受機關槍訓練，這使許多外國觀察者都替他們引為不安。正如安吉兒(Norman Angel)所說——「重複這句話又要引起印度民族主義者的激烈反感——『印度是讓英國人用印度人民所供獻的人力來征服的。』」

雖然在印度文官方面英國人和印度人平分春色，可是英國人却異常穩密決不允許軍隊指揮方面也呈現這種平衡的現象。在理論上，印度軍官——在得赫拉頓(Datta Din)有一個軍官訓練學校，它是印兵的山得赫拉頓(Siddharth)按係英國軍官學校——譯者——可以做到陸軍大將；但實際上，尚沒有一個印度人晉升到少校以上的階級。每年只選十個印軍官，前往英國領取所謂「英皇的委任狀」，這就是表示他可以在英國軍隊（非印

軍)中有做軍官的資格。而印度人在空軍中服役的，更是寥寥無幾，至於在陸軍中服役的，就根本沒有印度人的影子了。

## 英王的代表

在英國的政治機構之上當然是印度的總督了，他是印度唯一的英王代表。這一總督職位向來不是從印度土官中挑選出來的，而多是馳名貴族或政客，由英國派過來，任期五年。到任後，他馬上就召集他的內閣或行政會，其中人裏亦屬任期五年；他們的任期並不與總督的任期相吻合，因此總督沒有選任他自己的內閣的權利。到目前，內閣的七位閣員之中，有四位是印度土官，三位是印度人。如果聯邦制成立，這種任命式的內閣便將中止，而現在的五一內閣也許在總督上是最高的一個，因為——在聯邦成立後——內閣必須有一個內閣制，而高層制內閣便更依照西方國會即程序，從力去推選新的(第一次的)聯邦議會的任何政黨中選出。所以這一內閣便更成爲一種政治機構，而不再是土官的總督了。

印度總督恐怕真是世界上唯一有權勢的人物了。在第二十三章中我們曾對於他的雄厚  
的勢力有所敘述。萬一危機來臨，他可以掌握（自泰倫敦的印度事務部也要計算在內）五  
分之一的人類的命運。但如聯邦制成立後，總督（Viceroy）的官銜即將取消；他只是「個長  
官（Governor-General）」。

現任總督的任期是到一九四一年為止，（印度總督向未有連任的），他是一位四十八  
歲的蘇格蘭人，名約翰·賓布（Victor Alexander John Hope）。辯論林里斯高（Lord Linlith  
gow）候爵，是樞密院的議員，具有英國最尊貴一宗的武士頭銜，有印度帝國高等總指揮  
的名義，並是一個得有大英帝國勳章的軍官。他內職業原係銀行家，可是在印度歷史上他  
要算是第一位學問淵博的總督了，他研究印度多年，他在印度幾乎做了三年的印度農業皇  
家委員會的主席；當他做了印度憲法改革聯合選任委員會的主席後，他曾把該委員會所提  
出的印度政府法案盡力推動英國的貴族院通過（正如赫爾指揮該法案在下議院中通過一樣  
）。他做印度總督是由鮑爾溫（Balwin）委派的，他和鮑爾溫一樣根本就是一個折衷派的



人物。

林里斯高爵士是一個身材高大的人，對於工作，謹慎忠實，賦有雄辯的天才，機警靈活，善於應付困難，能從事細密研究與談判。他每天除掉一點鐘的休息外，至少要繼續工作到十二或十四小時。他對於各種瑣事，頗有判斷力；他是舉必躬親，把他自己的批示很當心的記在文件上面——這並非所有的總督都這樣作的。他是一位很善於的人——但是很漂亮，酒——不大注意誇耀；他不像歷來那些衣冠楚楚的總督。當他來到首都德里時，即由無線電向印度全國演說，這在印度是一件空前未有的舉動——甚至於他的演說辭內還有向印度兒童的致辭。他立刻規定讓甘地前來見他，而他的前任總督却曾設法避見甘地已有五年的長時期了。

林里斯高爵士，懷着做第一任聯邦長官的夢想。當他來到印度時，他極力推進聯邦的計劃。

## 英國從印度得些什麼

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寫得連篇累牘。英國從印度取得了廣大的政權，奪取了寶貴的礦產，經營澳大利亞鐵路和交通港口，和在東方屯駐下龐大軍隊的司令部。印度為英國士兵和政客多得一些經驗，並：這批英國青年多這一些機會。英國還取得了貿易：百分之三十八的英國本部出口貨物是發往印度的，百分之三十二的英印度出口貨物是運往英國的。總而言之，英國從印度已經得了一些掠奪品與贖品。

這些掠奪物，可以稱之為金銀。可以稱之為利潤。也可以隨便稱它什麼。在一九三〇年以後幾年內由印度輸入英國的黃金約在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這大批黃金是來自印度和大有利其他富人的，他們看到英鎊跌落就拿着黃金去換取英鎊紙幣，雖然有點冒險，可是他們獲得了百分之四十的利潤；有箇黃金是帶着「悲慘」的意味，是來自鄉村的，因為印度人民祇有這種所貯的寶物或其他物品才能換取黃金以付稅款。同時，印督盧比的另

換價格總是故意糞混給英國人一點便宜；盧比與英磅的比率，不定爲一仙合四便士而備定爲一先令六便士，這使販賣印度貨物的英國輸入商佔便宜，因爲他們可以因此而少付百分之十二的價格來換盧比。

英國在印度的投資總數是很難詳舉的；一個中庸的估計，當作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這個數目約佔英國海外投資的四分之一。其中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已折合爲金鎊公債，便是印度虧欠英國的債務；其餘的都是使用在工業投資、航運、鐵路、和保險等事業方面。據統計結果英國海外投資的平均利潤爲百分之四·九。（見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四日的印度時報）所以簡而言之，英國每年從印度所榨取的是：是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投資總額中的百分之四·九。

### 英國替印度作些什麼

倘若你質問住在德里的英國人，英國對於印度有什麼貢獻，他便很容易感到一種不自

然的賡續，應得何以竟敢提出這個問題。他需要專乘半天以搜索答復。他一定要以英國統治印度的「功績」為前提來解答這個問題。這種解答，在道義方面看來，或者是正當的；或者是錯誤的；可是他定會說英國的統治已經給印度社會造成無數的善良工作或實質福利。接着他就要述敘一個英國在印度所施行的廣泛的成就和改革。

第一點就是英國建設了和平、統一（幾乎統一）、和秩序。英國消滅了印度的分裂和內亂；使外國人士和印度人都堅守一個嚴格的體制，這種體制並不僅是英帝國主義，同時也有英國正義在內。英國給印度造成了安甯（幾乎安寧）和法律。英國建設了整個社會的安全，使世界五分之一的人類享受行政機構——文官制度——的利益，而這種行政機構在世界上是無可比倫的。

我們那位德里的朋友接着就條條分條的敘述起來。他會正大光明的提到英國在印度施行灌溉工作，這工作確是極有價值的。在一八七九年印度只有一千萬畝的土地可以灌溉，一九二八年直接由國家施行灌溉工作的土地面積便增長到三千一百萬畝——這確是世界上最

最大的灌溉計劃。政府開鑿的運河約有三千一百萬里之長。這種工作極關重要，因為這能免掉饑饉的恐懼。（在另一方面，應該注意開鑿運河消費繁鉅，人民負擔的租稅亦屬過高。）與灌溉和防止蝕蝕相聯帶的工作就是農業——建設貯糧倉庫，改良穀類的試驗所，以及其他等項——和造林，在英屬印度中約有五分之一的面積都是異常調整的森林地帶，有一部分森林地帶是被存留與保護着。再有在實際物質建設方面應該提到的，就是那龐大的鐵路系統，單在這一項下英國的投資就有一萬五千萬磅。印度的鐵路每年總載五萬萬人，這是世界上第四位龐大的鐵道系統。如果中國像印度那樣擁有一個龐大的交通系統，則近年來中國的歷史定會呈現另外一種局面。

。最後英國還給印度建立一個

優良的郵政管理，電報，和無線電事業。在印度打電報不論遠近都是每個字一安那的（約合美金三分）。（註一）

（註一）但是奇怪得很，連升天的價錢是加倍的。

至於在其他方面的建設就不大十分顯著了。但是英國人却指出他們開始在工黨立法上面規定了工八報酬的條例，和每週工作時間減低為五十四小時的條例（沒有徹底實行），還有一種新法就是在地下礦場禁僱女工，至於童工——至少在理論方面——更是在限制之列的。關於公衆衛生方面，據英國人講，在五十四年之內，他們已把百分之二十六的死亡率減低為百分之二十四了（未免過高），並且提高生殖率由二十四到三十五。至於教育方面——令人倨促不安的問題——據官方統計數字，已達就學年齡的男童只有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十七的女童入學。（在英屬印度是這樣，自然不是王公印度的境內。）但是印度的女官仍然是男子佔百分之八十五，女子佔百分九十七，這確是一個驚人的數目。

### 印度人的痛苦

印度民族主義者，尤其是印度國民議會所提出的痛苦可以列舉如下：

第一點也是最嚴重的一點，就是印度國民議會要求人民賦有天經地義的自由權。而英

帝國主義却是在抑制發展印度的正當發言權。也就是阻止它完全真正的獨立。英國人反而說印度人是沒有自治的能力的。而印度國民議會却極端的否認這一點。

甘地曾說過這樣一段動人聽聞的話：「你們英國人犯了一種壓迫印度人的大罪惡。百  
年以來你們給我們包攬了一切；你們不讓我們印度人來擔當自己政府的責任，也不讓我們  
藉着錯誤來訓練自己。如果我們缺乏那種管理自己事情的性格和經驗，那正是因為你們沒  
有給我們實際去發展那些本質的機會。我們立刻就要求對於印度負起全責。」（甘地與羅  
西安爵士 Lord Lushington 談話見一九三七年四月二日紐約泰晤士報。）

在另一個場合，甘地又說英國爲一使着無發言權的人民陷入了窮困的境地，第二樹立  
了政治上的農役制度，第三毀滅了印度文化，第四造成了精神上的退步。

正本清源，便是一種壓迫問題在作祟。在這裏印度人有時也未免言過其實。若與德國  
、意大利、或其他更昭彰的巴爾幹等國內的壓迫相比較，那麼在印度還不算有什麼壓迫。  
現在在印度全國之內僅有幾百個政治犯，其中大多數更是已定罪約恐怖主義者。國民議會

政府會經費盡心血來說說釋放這些罪犯，而在孟加拉的最後一批的非法拘留——這個「非法拘留」的妙詞是印度人發明的，用以形容那些未經審訊即被逮捕押在一種集中營內的歐拾犯——已在一九三八年釋放了。有一時期這種非法拘留曾有二千七百人。現在印度人反對最激烈的是監視和刺探的辦法。國民議會的領袖們是被嚴密的監視着；甚至於德里也成爲一個不敢公開發言的處所了。我在麻打拉斯曾問過一個朋友的住址。他回答說：「只寫麻打拉斯就夠了；當地警察就會把信寄到的。」（他的名子是個普通的名子，在麻打拉斯共有六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人！）有些書籍是禁止出售的。有些左翼文學根本就到不了印度。報紙在理論上是自由的，事實上，編輯起來必須特別當心，因為每個報館必須審查其國一個證據，證據如果被沒收，報紙就不能刊行了。

按照法令，無論何人在印度都會不經審訊而被逮捕和扣押的。任何犯罪行爲都用不着證據。這種法律甚至於在國民議會所統治的省份中也仍然存在，因為——如上所述——國民議會有時還要提防它們自己的過激主義者。但在現在這種情況下，多被引用的是……



從省自治成立以來，覺得警察的工作更形棘手。執行法律的權力是操在印度人的手裏，除非在印度發生了國家的嚴重危機外，英國人只能做「參議和顧問」之宜。執法當局也不能隨便從這一省走到那一省去。在另一方面，不待言，英國——如果它要這樣作並且還擁有充分的警察的話——在明天就可以把印度的各個國民議會人員逮捕起來。

我聽過一個地位很高的英國官吏講——其地位之高以致使我簡直不敢想他的名字——如果印度再行發生一度和平抵抗，每個國民議會的首領，次首領和再次的首領在二十四小時內都要下獄的。每個人都經他們詳細調查出來了。（他加添一句說：「那是我們唯一的希望。」）

第二點——也是同樣嚴重的一點——印度國民議會對於所謂「剝削」更異常忿恨仇視。自然這是指的上面敘述過的英國的掠奪——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每平有百分之四·九利潤，印度人說，英國是由印度榨取財富而不給印度以正當償價的；英國是使印度陷入貧窮的境地，要把印度人的血液都吸乾的。除種種可指痛之點外，他們提出了英國的

關稅政策；數十年以來英國對於印度都是施行一種自由貿易，藉使這種貿易可與英國國內開度 (Lancashire) 的棉花製造者以相當的工業刺激；現在英國對於印度却施行一種保護政策，藉使印度國內的工業感到無限的窮困。無論英國商業採取什麼步驟，總是打算讓印度吃虧的。據專家的評論，目前英國施行於印度的關稅，一年能消完印度的消費者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印度人更提出英國在印度官吏的巨大支出一項，而這項費用却關在印度預算內由印度納稅人來負擔的。例如，印度總督每年除掉各種津貼外還得二十五萬六千盧比（合美金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元）。一個重要省份的省長，每年獲得十二萬盧比（合美金四萬四千四百元），而行政會的人員獲得八萬盧比（合美金二萬九千元）——這種巨大數目，印度人認為有點麻人。再者，印度人舉辦鐵路固然不是英國人引為自豪的建設，但是這種鐵路殊欠效率，因為英國建築鐵路的目的，是為鐵路而不是為商業的，對於印度國內商場頗多歧視之處，而特別優待英國商船與英商向商港的。印度人又講，英國的農業政策，甚至於灌溉工作，不是異常無效，就是過於浪費。判在

布的灌溉運河，在投資人方面竟有百分之二十的收益。

與一般剝削問題有密切聯繫的便是陸軍問題。印度人講第一點英國人百般注意使印度不會產生真正印度陸軍，所以如果印度解放後，必要陷入沒有設防的境地。第二點，駐在印度的英陸軍不能滿足真正的印度需求，只是爲着帝國主義的利益。第三點，他們對於陸軍的驚人消費異常痛心。每年國防費的支出爲五〇三、八一九、〇〇〇盧比（合美金一八六、四一三、〇三〇元）這項數目幾佔印度中央政府整個預算的一半。如果把省的歲入算在以內，則陸軍的消費約佔印度整個預算的百分之二十六。這個數目除掉極小一部分外，全是由印度人民負擔的。最先，本提議英國至少要維持它自己的軍隊，以後又提議印度要付的數目不得超過國防預算費的百分之二十，最後又提議至少至少對駐在印度的英軍和駐在本國內的士兵所支付數目的差額，是要英國支付的（這是巴勒斯頓的制度）；所有這種種提議，英國都認爲過於浪費而拒絕採納，直到三年以前，英國財政部對於駐在印度的英國軍隊之費「一毛不拔」。現在每年英國僅支付一個二千萬盧比的微乎其微的數目。

這兩件一般而基本的痛苦——政治上的壓榨和經濟上的剝削——是很顯著的。除此而外，還有許許多多的小的苦痛難以盡述。例如：

(一)英國不注意人民教育。英國在印度國防方面揮霍的金錢不知道有幾千百萬，而在公立學校方面却祇化去幾個可憐的便士。英國人對於教育的努力以及其結果——縱然最近的統計尚較好些——真是令人痛心。他們對於教育的目的，祇是在造就書記和下級官吏。他們對於婦女教育，對於技術或職業教育簡直是漠不關心。

(二)英國常以它在印度所提倡公共衛生的「成績」和注重饑饉救濟的努力自詡；但在印度每年依然還有十萬萬患瘧疾者，其中得相當醫藥者不到十分之一。如上所述，幾乎整個人口的百分之二十是營養「不足」的，簡而言之，也就是有五千萬人口缺乏充分的食料。

(三)英國在社會改革方面的成績簡直是忽略已極。沙達法案 (Sarda Act) 確是在理論上禁止未滿十四歲的女子和十八歲以下的男子結婚，但是依然有很多的繃級。一九

三七年曾通過一個奉信印度教的寡婦得有承繼財產的法案，但其實行的效力現在還看不出來；再有一個與此相同的關於回教徒寡婦的法律，因爲惹起（回教徒的）反對，即收回成命。自從一九三三年後，才規定了一種刑法，嚴禁父母抵押子女工作來償還債務；英國人到了印度百年以後，才對這種驚人的舉行着手予以禁止；即至現在這條法律依然尚在規避。一九三八年，有一位女議員建議了一種禁止印度教徒一夫多妻制的法律，和在某項條件之下許可正當的離婚法律；這些法律現在尙未通過，恐在將來也不會通過。英國人對於印度的社會和宗教的改革所採取的態度是很簡單的。祇要能夠避免，他們絕不去干涉印度人的社會和宗教的習俗（註二）。（自然在英國方面也是振振有辭，因爲若行社會改革定會遭受正統派印度人的嚴重攻擊。

（四）社會上的歧視雖不是令人極其難堪的一點，但是就連像阿加汗或海達拉巴

（註二）這種態度也許是受了一八五七年印度暴動的影響，那次暴動的原因是因爲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對於

用新學的油類，激的密油塗抹他們的檣樁而感覺痛恨所引起來的。

(Hyderabad) 的大君那樣人物，都不能參加孟買遊艇俱樂部，真是令人發噁。英國人的膚色的傲性真人以不快之感，恐怕不只是這一點罷。

(五) 英國人講，他們給印度造成了一種公平的賦稅制度。印度人却予以否認，並指出古老的「永遠解決法案」，這種法案是一七九三年公佈的，而孟加拉的土地稅款收入却依然由它來決定的！

(六) 印度的新自治法案並未給印度統制外交政策的權利。最有趣味的一點，就是在德里不能有各國的外交團，而各國領事僅限於駐在海港。

(七) 印度的新自治法案和由以產生的一個聯邦銀行，大足取消印度財政上的獨立。盧比依附於英鎊，而英國更要繼續管理聯邦預算的百分之八十。

(八) 印度總督和各省長的保留權力，將使印度實際獨立成爲不可能的。有一個小的節目，就是英屬印度的大部分，像亞集曼·米爾瓦刺 (Ajmer-Merwara) 和俾路芝 (Baluchistan)，還是列在改革省份以外，繼續受德里的直接統治。(一九三八年，亞集曼·米

瓦刺的某些村莊割歸到附近的喇其普特 Rajput States，烏爾浦耳和佐德浦耳等邦。國民議會立刻聲稱這是誘惑大君參加聯邦的一個領土上的賄賂。在這些視同「化外區域」內，共有一千三百萬人民。

(九)最後，國民議會人員很苛刻的講。英國是給了他們和平——是的——但是一種「被掠奪的墳墓的和平」。

## 英國的態度

自然在許多方面的糾葛上，英印雙方交相責備……

這個辯論是永無頭緒的。例如，以教育一點而論。英國質問，印度教徒和回教徒的男孩子，在兒童時代就不被鼓勵在校讀書，那麼如何能夠談到自由和強迫的初級教育呢？以社會改革而論，印度教是破壞阻止改善工作的。以勞動狀況而論，印度人自己辦的工廠總不及英國的工廠好。

英國人總感覺印度人是能力不夠，懦弱萎靡，神經過敏，容易受賄，更受到宗教因素的摧殘。他們講，若謂印度具有「自治的能力」那真是一種狂妄的誇述。

我時常從英國人口裏聽到，說是印度人具有一種「劣等的根性」和「印度人向來不講實話，因為他們不「誠實」。這或許是表示英國人暗自起始對於他們永遠統制印度的能力生出懷疑了吧；所以他們不肯承認印度人能夠「誠實」的相信他們「能夠」統治印度。印度人是劣等的說法，多半來自數百年來他們被人冷遇而又力求得人歡心的觀念；所謂他們不「誠實」，多半是指他們為人求得歡心和採納，而說他們認為人們必予贊成的話。

印度人是異常使英國人費解的。最近在聯合省內國民議會會下了一道通令，凡印度人在公文上均應譯以「先生」(Mr. 或 Esquire)字樣，不應譯以「老爺」「大人」(Sir or Lala, Maulvi)等等印度字樣。英國人是不會選擇這種觀念的，覺得何以一個革命的印度政府這裏用「他們的」妻希魯撒遜的名詞。但是國民議會提出這點小的問題不過是表示爭取平等的地位。印度人或者不参加英國俱樂部。但他們至少會要求英國人稱他們「回



aguirre J (先生)。

最近有一位某省的英籍文官以極苛酷的語言對待一位印度軍官。這個事件引起了一場大的風波；結果英籍文官只好道歉。

在德里我碰到一位照務印度的文官，他對我講話的態度我以為是很悲愴的，他說：「我住在印度業已三十四年了，我尚未遇到一個可以絕對信任的印度人。他們總是使你吃虧的。」（但是如果我把這些話刊登出來，百萬印度人的非難定會集中到我的身上。）

另外一位出色的英國人（不是印度文官）對我講英國人在印度做了四「大錯誤」。但是儘馬上就說這種錯誤並不是「惡意」的錯誤：

- (一) 把東方國家所不能瞭解的西方的法律制度搬到印度。在印度的法律家真是汗牛充棟。
- (二) 教育政策整個錯誤。致使印度人逐漸感覺人生唯一的目的只是做書記官。
- (三) 英國人所注重的高等生活容易使印度人驕傲。

(圖)傲視一切。樹立下人類膚色的界限。(但是他講印度的「韓幕」制度，也使英印人民的社交極其困難。)

所有這些都是一個客人的陶葫蘆。難到印度人的馴良性格和缺乏智慧(就一般而論)是由於印度人難於移轉的天性造成的嗎?——也許是由於酷烈氣候的結果，和英國人未到以前數百年來的貧困和落後之故所致——或者是由於近百年來英國統治的結果呢?換句話說，恰如麥秀士(Basil Mathews)所說，印度是因爲貧弱而變爲階層的嗎?或是因爲附庸而變爲貧弱的呢?最漂亮的回答，是避免爭論的焦點，說是：二者俱有關係。

### 結語

一句話，英國在印度的政策是在「保持實質的權力而避免權力的顯露。」印度人的政策，用一句話說，是在撈碎這種目的。現在的結局——一九三九年初——是折衷性的。英國人了解圈定的專制壓迫已經是不可能了；他們曉得如果要大英帝國存在，是決不能放棄印

度的；所以，他們不得不和印度人民來做朋友，這是很神妙的。

如果歐戰爆發，危機或許是能夠來到的，因為單為聯邦制問題不見得能來一個大波動的。難道印度還能像往昔一九一四年那樣忠實於大英帝國嗎？難道印度會派遣軍隊到法國去，而自己國內還是抱着消極的態度嗎？（註三）自然，很容易講的一件事，是：如果國民議會巧於運籌，很可藉這一類的危機來大謀收獲。如果英國因為某項事件而掀起戰爭，而這種戰爭又決非國民議會所能贊同的，像在一九三八年對於捷克之類，那麼印度便可依然允許效忠英國——但須以進行獨立為條件。這，或許是印度的路線罷。

（註三）因為中日軍事變化的關係，這些預測將為之一變。印度對於日本頗懷戒心，國民議會對於法西斯蒂也抱着憎惡的觀念；許多印度人都完全了解英帝國主義並不見得像日本或法西斯帝國主義那樣壞。

## 第三十章 遼遠的邊疆

印度的西北邊省是自成一格的。它是獨特無比的。它是把印度與阿富汗，土耳其斯坦分隔開的遼遠地區，是印度和西方大世界間的屏障，是印度的重要堡壘，是從亞力山大至成吉思汗一直到現代的許多征服者，曾經攀登過的巖石。英國人說，它是印度「最好」的一部分。

連綿不斷波瀾起伏棕灰色的峻嶺和深谷；曲折的道路，一條是駱駝走的路，一條是通汽車的路；瘦弱的小牯牛散處在稀疏的田野間；雨天則泥濘沒脛，晴時則塵土飛揚；夏天連續幾個月就在蔭涼地方也熱到一百二十度，但是在冬季又極寒冷；武裝的土人帶着雜色的頭巾到市場上；在泥土牆垣裏面有密集的黃色房屋，每一列的房屋都有一個警戒的欄柵；一些人三五成羣或蹲或坐的在無玻璃窗的商店之前——這就是西北邊省，沿着開伯爾山道（Khyber Pass）和在瓦西利斯坦（Waziristan）的鄉村情況。

西北邊省地區是很複雜的。從宗教上說，這些人民多數是正統派回教徒；從人種上說，這些人民多數是阿富汗人，他們用的語言普通是阿富汗族語（Pashtu）；他們有一個國民議會政府。土人的總名叫巴坦人（Pathan）；詳細分析起來要包含回人，底拉人（Tirais），瓦西利人（Wazirs），和好戰的阿富汗底斯人（Afridis）。巴坦人除非受了激動並不是很兇惡的民族，但是，他們是很原始的民族，他們不願意別人騷擾他們；這整個區域好像是一個帷幕。全區大約可以搜集六十萬枝來福槍。

土人中特別是阿富汗底斯人的政治意識漸漸加強。青年人都不喜歡他們保守的長輩。有些土人聯合會雖然就是祇能統制幾十個散處的村落，可是也仿效西方國家選舉他們自己的外交部長，財政部長及其他類似的官吏。他們還組織有紅衫黨（Red Shirts）。這種樣式是越過種族和封建的界限而屬於號稱「邊疆甘地」的加發汗（Khan Abdul Gaffur Khan）所領導下之印度國民議會的。

正像高加索山地一樣，這塊邊疆地帶正可為研究人種學的人作一個活的博物館。許多

粗鄙的上人都靠搶劫爲生。所以地方上有這樣的諺語：「一個月明之夜是我女兒的妝奩。」另有一種傳說，說當一個女人生下一個男孩的時候，她就在她茅屋的土牆上挖一個洞，她把這孩子白頭伸入這洞裏三次，同時還禱告說「願你作一個賊」。作賊是他們獲得充裕生活的唯一方法。在路上，鄉下人遇見互相招呼時，第一個總是說「不要怯懦」；第二個總是要回答說「不要窮乏」。

道路是鄉村的血管，所以沿着道路的人鄉村的人都遵守一種奇異的儀式，以爲道路是他們一切人的中立地帶。在道路上射死人，他們認爲是極端蠢笨。其在公共的便利上也需要有這樣的改善。在山嶺間一個人有隨時被殘殺的危險；但在道路上却極安全。因此許多鄉間人從他們的中心守望樓挖一條隧道通至大道上，這樣他們就可以很安全的通過了這中間地帶。在日落的時候沿着大道上走的人都要快步疾行。到蒼茫暮色籠罩了大地的時候，一切生畜，一切的女子，都要關閉在室內。

在科哈特城(Kohat)附近有一個兵工廠，這是我所見到的新奇事物之一。蹲處在泥

磚中的茅屋裏，由脚踏的機輪推動了粗笨的機器，一羣大約有四十個工人正在急忙趕製來福槍。土人私運鋼鐵，運進鎗銃，鑄造鎗彈，削製鎗柄，再將這幾部擠湊起來，蓋印章於完成的鎗上——用很美麗的假造印模——用最時髦的英國牌子。每個月這個工廠能出三十枝來福槍，每枝成本在三十五至五十盧比。英國人完全曉得這個兵工廠的存在，但是他們裝作不知，雖然這個兵工廠正在製造射擊英國軍隊的武器。原因在於他們的出品並不甚好，這些鎗枝僅能發射一百五十粒至二百粒子彈，就要重加修理。如果不准許土人自己去製造這種壞鎗，他們就要從阿富汗購買好的鎗械。這個工廠並不能製造機關鎗；大概如果它要製造也將被禁止。但是巴坦人也不喜歡機關鎗，因為機關鎗太費子彈。



關於西北邊省最有興趣的事是有兩個疆界。

這是很重要的也是很特別的一點。這兩個疆界是（一）杜蘭德邊界（Durand Line），也就是在英屬印度與阿富汗間的政治疆界，也是許多地圖所表示的惟一疆界，與（二）所

謂「行政上的疆界」，這條疆界蜿蜒在政治疆以東約三十里，而且是表示英人所統治的真正地帶。換言之，沿着全疆界有一塊地帶是英屬印度地圖上的一部份（一切地圖都是如此除了很精確的軍事地圖），它的寬度各處不同，可是事實上它不屬於英屬印度。這個地帶，這個緩衝地，這個「無人的土地」，一般都認為是「土人」的領土。它好像是一個王公小邦——是英帝國的一部，可是英政府當局並不以法律去統治。倫敦國會與印度政府的法律統治都不及於此地，這地方是在土人議會下由土人自己來統治的。

這種特殊現象是歷史造成的。自從英國佔領印度以來，這個邊疆地帶就已經成爲特殊問題了。第一因爲懼怕舊日的俄國——基普林先生（Kipling）稱之爲活熊——所以要有一種「強有力的」邊疆政策。這個通印度的門戶必須保護。另一個理由，土人常常作亂，從他們的山地侵入印度平原。從印度叛亂至珂宗爵士（Lord Curzon）任總督五六十年以來，土人不斷的擄掠，也每次都被打退。但問題是：要把他們打退多遠？

英國邊疆界關於此問題分爲兩派。一種是推進派，主張把土人一古腦兒驅逐到阿富汗



邊疆裏去。這樣就要有一個大規模而極費錢的軍事行動。另一種是「閉關派」，主張自山嶺撤回，使印度河作英國的防衛綫。兩派中那一派主張都未見許實行。珂索爵士又發明一個折衷辦法，這種辦法除了小有修正外一直推行至今日。按這辦法是把邊疆區域劃分為兩區：一區英人握有統治的全權；另一區，在兩個境界間的伸縮地帶。在理論上仍准予土人的獨立。

這種折衷辦法，對於英國與阿富汗間的關係特別有利。如果阿富汗與國英發生衝突——如一九一九年有對阿戰爭——這塊七人地帶可作一個很便利的緩衝地。如果阿富汗對英表示好感——如現在——一向敵視土人的英人，便能很容易的把土人驅逐到阿富汗境內。英人在這個土人地帶來應付土人，不至於涉及阿富汗。然而阿富汗人視領土之被蹂躪一事，要算在世界上最敏感的民族。

自然，英人統治他們自己的領土，是在國民議會政府之下，用他們英國的法律和英國的軍隊。但他們統治土人的領土則大部是用一種補助制度——賄賂。土人分為兩類：一類

是有「保證的部族」；一類是「無保證的部族」。有「保證的部族」是由英國給與金錢的補助。給與他們補助就是使他們不滋生事端；同時英國「保證」對他們加以保護。據說英國給與西北邊疆上的保證費大約每年是五十萬鎊。

邊疆上軍事彩色自然很濃厚。在土人疆域內沒有英國軍隊——不過有以下要述的一個例外。在英國領土內不必說有印度軍隊和英國在印度的軍隊；在土人的疆域裏有招募的土人軍隊叫卡薩達兵 (Khasadars)。

這些卡薩達穿著各種樣式的服裝，祇是有一條特殊的頭巾可以區別，他們自備來糴糧，自備食物；他們每月得二十五個盧比。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這些人都是自願兵，而且有許多從前是強盜而現在放棄舊日生涯來參加軍隊。這些卡薩達兵看來很穩穩，但是據說他們組成了很好的軍隊。他們於英人有很大便利，不僅土人因此可以免於滋生事故，而且就是這些卡薩達叛亂或逃跑，英人也不會失去餉支，軍官或威信。這種卡薩達兵後制度使土人自己負責維持治安。

但是有一個土人的區域，英人却斷然的加以軍隊侵入和佔領。這個地方就是瓦西利斯坦（Waziristan）。在這個地方「行政的疆界」與「非行政的疆界」已經沒有區別；在這個地方事實的疆界幾乎推展到與杜蘭德界或政治疆界相一致。這是發生在一九一九年對阿富汗戰爭後當英國決定掃蕩瓦西利斯坦的時候；英人在該地設立了許多兵站，開始建築了許多公路以便使瓦西利人——很好作亂的民族——永遠屈服。這種決定造成許多禍亂。

## 西北邊省的現代海倫

她的名字叫謨薩邁·拉姆（Musamat Ram），是生於班耨城（Ramu）；至少這是她最初的名字；現在她被呼為「伊斯蘭貝貝」（Isham Bibi）如果你願意也可叫她「回民娃娃」（The Baby of Islam）。她的故事與一個土人酋長名叫伊俾法基（Fakhir of Tih）的故事是相連接發生的，這兩個故事的結合造成了戰爭。這個伊斯蘭貝貝，這個現代的脫洛埃之海倫（Helen of Troy），就是使三萬五千英印軍隊出動的直接原因。大概她一生也

沒有看見過一百元美金：可是在那環境下，她曾向英印的納稅人每天在經常的軍費外又多納三萬七千五百金元，或者一九三七年應總計幾乎到一千一百萬金元。

脫洛埃之海倫，美內雷阿斯（Menelaus）的太太，約在二千九百年前與脫洛占巴里（Trojan Paris）私奔了。這在古代神話這書中說的。而我們這位『回民娃娃』，却於一九三六年和一個回教的校長私奔了。第一個脫洛埃之海倫的私奔造成了希臘人向小亞細亞的進兵。這個現代海倫的私奔，造成了齒利人進兵反抗英國。第一個海倫是被異國的王公誘逃的，她的人民起而解救她。第二個海倫是被她本國人拐去的，但却是害她的人民的願望。第一個海倫造成了一個戰爭，有許多神人參加。第二個海倫所扮演的腳角，是由一個激烈的宗教危機而來。

這位讓薩邁·拉姆，是一位出身印度名門的姑娘——注意她的年齡——是在『大約』十六歲時，遇見了一個青年的回教徒，名叫穆罕·阿里·沙（Mir Ali Shah）。他是該女家鄉的一個校長。他也是穆罕默德的直系後裔，便也是特別一支的回教人。自然在邊疆區

域上印度人與回教人間的緊張與仇恨是古老的故事。護薩邁·拉姆爾青年回教徒私奔，據她自己說這是她自願的；但是據她的暴怒的父母說，這是青年回教徒把她誘拐去了。

她的父母很憤慨，不僅是因為她被回教徒所誘拐，而且因為她未達到成熟年齡且沒有受父母之命就去同他人結婚。印度的家庭制度是特別嚴格的；女兒是父母的財產，在結婚時很可以賺幾個錢。所以她的父母報告警察，警察押護薩邁·拉姆爾回來，而且把青年回教徒下之於獄。此後遂開始一個很長的法律訴訟程序。

最初紐爾·阿里·沙，因誘拐罪被判徒刑兩年。後來刑期又減輕。護薩邁·拉姆爾出獄於法庭，在許多律師與出生證件之前，不承認她仍是一個印度人；她說她已經皈依回教。法庭判令她無論如何要仍回她的父母家裏。這個案件又經上訴，但是她父母又獲得勝利。縱然護薩邁·拉姆爾仍然自認，現在是一個回教徒；可是她仍被迫回到她的父母家中。她的父母想把她放逐出去而且把她嫁給一個印度教徒。

現在這種案件變成政治的事件，有一個叫沙基伊俾 (Faqir of Ipi) 的參入了這種事件

，他拿這種事件去造成戰爭。

## 瓦西利斯坦戰爭

這個戰爭一般叫做瓦西利斯坦戰爭，在瓦西利斯坦方面由沙基伊俾所領導，這個戰爭開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經過一年來不斷的戰爭，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才被擊敗，但是在一九三八年還發生了些小規模的叛亂。沙基是一個青年的熱心宗教者，在戰爭開始以前他並沒有什麼聲望。英國情報機關把他列為瓦西利會長中的第四十名。他有一個哥哥被認為是一個更重要的人物。沙基作了幾年小官，祇對於熱烈崇拜回教小有名聲，其他則毫無所聞。

沙基把這個誘拐案件提出來，把它作為激烈爭辯的目標。他用言語去鼓勵土人，解說這種恥辱，並責罵那些異教徒，說他們要毀滅皈依回教的女子。他給與她一個新名字，就叫伊斯蘭貝貝，並鼓吹他的信徒去仇視英人和印度教徒。他宣傳一個神聖的戰爭。各地漸

起擾亂的情形，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英人決定以武裝軍隊通過這塊不安靜的地帶，以表示英國的威力；英人祇派遣出一小支隊。可是不久就發生了一種奇怪事件。有一羣驢子忽然驚奔起來，正巧有四百匹是馱的軍裝，就把軍裝拋到開森萊山谷（Mindora Valley）裏。因此就發生了一種奇異的謠言——英人已經被擊敗了，這四百件軍裝就是從打死的兵士身上剝下來的！這本來是件小事，但是却增加了緊張的情形。於是戰爭便開始了。

英人發現沙基——他採取這個名字是瓦西利斯連一個村落名，他的軍隊司令部就設於此——是一個相當有才能的人。他有政治才能並有許多計謀。例如，他知道英國在轟炸某一地方之前，總是先拋下許多宣傳品。所以他每選到一個新屯紮地，他就對他的部下說，他能夠把英人投的炸彈變成紙片。英國皇家空軍一小隊到該處空襲，像沙基所想的先投下大批傳單；他很誇耀的拿着傳單對村人說，這就是他把英人炸彈變成的紙片。

又有一次沙基對人說他也能夠把機關鎗彈變成紙片。這個時候正發生了激烈的戰爭。一個傷痛的婦人把她死在戰場打死的兒子的尸首給他看，要他不要再說那些誇大的話了。他

很驚擾的回答說：「唉，是的，你的孩子是死了；這是因為你對我信仰不堅的原故。」

沙基不僅捉住伊斯蘭貝貝事件，他也提起印回衝突的其他事件，例如在拉合爾（Lahore）所發生的沙普夫尼寺院（Shahidgani Mosque）事件——這是關於宗教信仰權利的複雜事件——和賴基刺·拉蘇爾（Rangila Kasul）舊的事件。一個印度新聞記者名叫拉奇普爾（Rajpal）寫了一本書叫「放縱的先知者」（Licentious Prophet），是回教徒的傳記，大受回教人的責怨。這本書的著者受了逮捕，在初級法院因毀謗罪判以五年徒刑後，到高級法院又把他釋放了。中間經過猛烈的爭辯。有三種不同的企圖去謀殺拉奇普爾，最後一個青年的回教徒遇到他，把他殺掉，這個殺人的回教徒也受絞刑。在北部的回教徒們，想到這種事，認為是從來未有的哀痛。

這些就是瓦西利斯坦戰爭發生的各種原因，但沙基又另加了別的理由。他曾否認他鼓勵土人去搶奪；他說他的行動，純粹是民族主義愛國者的行動。他堅持着說，戰爭的基本原因，是因為英國侵佔了瓦西利斯坦的土地；因為英人侵入了他們無「權利」侵入的領



士，激起了瓦西利斯坦民族的武裝抵抗，因此瓦西利斯坦人必須起來保護他們自己的土地。

英國對於這次戰爭很感困難和耗費，而且進展也遲緩，他們每到一地必建碉堡，並在各碉堡之間修築道路，此外還利用空軍助戰，因為空軍是必需的。英人每次出動總是很謹慎的。他們抱着兩個矛盾的目標：第一是掃蕩瓦西利斯坦人和拘捕沙基；第二是處理得愈和緩愈好，這樣可以不致引起他種土人的反抗。他們要拘捕沙基，但是要拘捕沙基，他們必須很機密的。他們要征服一個敵人，但是不能因為征服一個敵人，在同一地方造成了更多的敵人。

這個戰爭在沒有勝敗的情形下結束了。第一，沙基從沒有被他們捕到，（假設他要被捕到，他也不會被殺掉或者被懲罰；相反的，英國人還要給他一個很好的位置。）沙基逃到馬達開爾鄉間（Marda Krel Counsry），這個地方與阿富汗邊界相接近，英國人找不到他。第二，他種土人也沒有起來反抗。假如戰爭發展到麥撒得（Matsada）附近，戰爭就

要有三倍的困難和耗費了。戰爭打了中途的時候，謨薩邁·拉姆事件已經不是重要的爭端了。法院一反以前的判決，終於把謨薩邁·拉姆判爲是一個回教徒，她的愛人從獄中釋放，而且她很勝利的和她結合了。

★ ★ ★ ★ ★

關於瓦西利斯坦問題與邊疆地帶的永久解決，在英國方面有三派主張。最強硬的一派，主張把土人驅逐出去，把他們完全解除武裝，不再有兩個疆界的畸形狀態。但是施行這種政策，必要耗費幾百萬鎊和十年的戰爭。而且也可因此而與阿富汗發生衝突。

第二派主張就現有制度加以改良。就是建築有刺的鐵絲柵欄，和建築更多的堡壘，以武力方法使土人馴服。第三，另外有些軍事專家和許多的人主張一切仍舊，還是採用補助制度和卡薩達兵役制度，而且希望土人慢慢的改善。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訓練土人自己去維持治安。

西北邊省問題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土人劫奪是爲了財貨。倘如使他們有好的謀生方法

，他們就不會再從寧願奪了。但是經濟的改善是很困難的。這個地方是很乾燥的灌溉又是不可能：本地的酋長或地主又互相忌妒彼此的特權。最好的辦法莫如多建築一些道路。道路可以給予地增加生氣，可以有助於土地的發售，不但這樣，社會還可因此得到安全和利益。

## 阿富汗

我們沒有許多篇幅去敘述阿富汗，西藏，緬甸，和接近印度的其他地方。阿富汗是一個獨立的王國，境內多山，且無鐵路，它彷彿是波斯——（關於波斯在下一章我們就要講到）——的腳註，但比波斯差伍有好幾代。阿富汗人特別富於神經質。有一次有個倫敦報紙的通訊員無意中把英國公使館叫做『行轅』（現在倒真是了）；阿富汗人以為這是對於他們的很大的侮辱，因此拒絕他再入國境。有一次另一個新聞記者因為說在喀布爾（Kabul）——遠道的首都——的市場裏充滿了荊棘，而引起了阿富汗人嚴重的反抗。

就是受過教育的阿富汗人對於西方認識也很少。據說前王阿馬瑪刺（Amannullah）在

一九二七年到歐洲旅行，他相信蘇聯的海軍比英國還強大，因為在列寧格勒海灣裏，他看見四個大煙囪的舊式巡洋艦，可是現代的英國軍艦只有一個短小的煙囪。幾年前當一個美國的外交官呈遞國書的時候，在美國人民中他算是第三個人到喀布爾的。阿馬那刺說他從什麼地方來，這個外交官回答說是從加里福尼亞州來的。阿馬那刺解釋說加里福尼亞州必是美國最重要的一州，因為前二個美國人也趕巧都是加里福尼亞州人。一個阿富汗的外交部長很高興的參加了日內瓦的軍縮會議。他想知道軍縮會議成功，一定給阿富汗一個很好的機會，去購買廉價的武器。還有一個阿富汗的官吏對於塞爾·羅巴克(Sears-Roebuck)樣本極感興趣，他雖然不認識那文字，但樣本上的圖畫却很奪他的心魂。

一九一九年阿馬那刺承繼他父親的皇位作了皇帝，他父親是個很有勢力的君主，在位二十年。大約從一八八〇年英國與阿富汗就有「特殊條約的關係」了，而且每年給阿富汗補助金十二萬鎊，其相對的權利是保護邊疆和支配它的外交關係。阿馬那刺是一個極強的人，對於這點頗為痛心，因此就和英國開戰。英國把它打敗了——但是又滿足它的要求

——這是英帝國主義比其他帝國主義者聰明的地方。英人撤除了他們的統治權，並停止了給他們的補助。阿富汗變成獨立國了，可是每年却少了十二萬鎊的收入——英國仍然非正式的操縱他們的一切。

可敬而忠誠的阿馬那刺深深的受到西方文明的影響。他打算把他原始的國家現代化起來，組織這些野蠻的土人成一個健全的國家。他很受他聰明而能幹的太太蘇麗雅（Sulaima）的影響，她是一個新聞記者的女兒，這個新聞記者是卡達哈（Kandahar）舊王族的後裔。但是，阿馬那刺常常鞭笞他的人民，他們都是極落後而仇恨改革的同教徒。他打算削減馬拉胡——教士——的勢力，和分配土地。一九二三年因為通過了一個法律變更革舊日父親代女兒選擇夫婿的權利，而引起了內戰。那一年有一個女孩子因為不滿意她父親代她選擇的未婚夫；知道有這種新法律，便希望這一法律在她的案件上發生效力。她父親立時把她關起來，與村莊的父老相議後把她殺死，于是引起了革命。一九二九年又發生一個革命。結果阿馬那刺不得不棄位逃亡。他命令新國會の議員都要穿西裝。這是一件聳人聽聞

的大革新——而他推進別種改革也有些過快，特別對於教士們。這就像把鑰開得太緊，結果連鎖不能走了。他是今天住在羅馬的一個被放逐的國王。

英國人不願阿馬那刺去位。他們很滿意他並且和他合作的很好——雖然他對莫斯科「印象很深」。接着而來的就是一個混亂時期。一週以後他的一個弟弟繼承了他的王位，英人對他的這個弟弟頗抱希望；可是不久這個弟弟也被放逐，英人以飛機接他脫離了喀布爾。繼位的國王名叫巴夏·薩高（Bacha Sacco），一般叫稱之為「水孩子」（Water Boy），他是從農家出身忽然做了皇帝的。他在位只有九個月。像倫敦泰晤士報所說這是一個「極盡荒唐之能事」的時代。巴夏薩阿馬那刺沙廷兒納底爾（Nadir）所驅逐，他就自立為王。他以前是阿馬那刺最好的將軍，當「水孩子」掌握政權時，他正是駐巴黎的公使。納底爾應許人民他要實行極開明的政治，而且也可能成為當代亞洲最大偉人之一，但是在一九三三年他又被一個受煽動的學生謀殺了。

今日的國王是納底爾的幼子，生於一九一四年。但是真正的統治者是他的三個叔父

，他們是猶底爾尙存在的弟兄。這三個叔父組成一個有力的三頭政治，而且英人也很熱烈希望在他們之間不發生衝突。一個叫哈信汗（Hasim Khan）是在國內最有力量的人，他現在做首相，另一個叫沙穆罕默德（Shah Mahmud）是國防部長。

阿富汗有一千二百萬人民。有二十五萬方哩的領土，位於波斯，蘇聯，中國的新疆省的極西端，和英屬印度的中間。假使他國勢力易于侵略這個國家，同時在經濟方面更發達些，那麼這個國家的軍事上的重要性就更增加了。在阿富汗首都的喀布爾，掩蔽着英蘇間摩擦的現象；德國在外交上對於這湖地方也活動得很厲害。各國的間諜都佈滿在當地的領事館和情報機關。就是日本人也深入阿富汗的境內。他們在那兒賣自行車每架祇售美金五元，而且還僱用秘密偵探。但據說他們的偵探策略並不高明；而且他們所找的偵探都是已經被別人僱過了。

現在我們不再談日本人，實在說來我們也有好多時不談日本人。他們在阿富汗以西的亞洲都佔着很微末的政治腳色。

尼泊爾 (Nepal) 是介於西藏與英屬印度之間在喜馬拉雅山中的一個特別有趣味的國家。自從一九二三年以來尼泊爾就已經獨立起來，然而英國每年繼續給以補助金（每年一、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三七〇、〇〇〇美元，數目並不多）——並可以從尼泊爾招兵士，而且這種兵士在印度軍隊中是最好的。尼泊爾雖然名為佛教國，實在是極端信仰印度多神教的城堡；雖至現在對於殺罰殺一個牛的人還處以死刑。它是受國王金龍皇帝 (Gopal Basak) 所統治，但他是虛名的君主；按照尼泊爾的習慣，政治的權力是授與半國變的大君或首相。他與國王的關係正像一八六八年前日本的幕府與日皇的關係一樣。

自從一九三四年以來尼泊爾便派遣使節駐在倫敦聖詹姆斯王宮。這一點使尼泊爾人頗感榮耀——他們是感覺敏銳的人民，有如阿富汗人——但是也給尼泊爾發生了些困難，因為沒有尼泊爾的婆羅門不因被水而失掉其等級地位的。最後便這樣堆布起來，就是尼泊爾派出的使節因出使關係雖自然失掉他的等級，但是當他回到尼泊爾的時候，可以由於一種特別的洗禮仍然恢復了他的等級地位。



尼泊爾的鄰國不丹，是自成一型的；它既不完全獨立，也不像印度各邦各部成一個王公之邦。它像尼泊爾一樣，原來都是中國的一部；也像西藏一樣，在宗教上是信仰佛教的。英國統治不丹的外交，而給以小額的補助金。與統制的大君生於一九二六年，一般叫他爲劇密王儲（Her me Wang Chuk）；在他的形體上中國血統的色彩很顯明，他仍留有長髮。他的首相名叫拉蘇·杜基（Raja Dorji）是一個很聰明很引人注意的人物。大概在世界上祇有不丹這個國家把象看成是一個國家政策的問題。它與英屬印度訂了一個「象的條約」，規定凡在春季不丹人運象入印度領土而在那裏被殺者，可以得到賠償。

### 愉快的緬甸人

緬甸是一個大國。它有二十六萬一千方哩的土地，正相當於蘇俄帝國的版圖。它出產很豐富的銀、錫、木材、錫和石油，而且是世界上最大的米穀輸出的國家；莫八在一八六〇年把它從頻亡的滿清帝國手中奪去，從此不斷的對它加以開發。緬甸人是一種很愉快

的民族，現在仍然帶着很深厚的中國人彩色；他們是佛教徒，比印度人更活潑更歡躍。緬甸沒有等級之分，沒有把女人深鎖在屋內。英國人說，當一個人進入緬甸境內他自然就會知道，因為緬甸人在向着他笑哩。

緬甸由於一九三五年的條約與印度分開。現在它像錫蘭（Ceylon）一樣是受英國殖民部管轄，不過將來它要有些特殊的地位。英國人總是伸縮性很大。把緬甸與印度分開（在阿拉伯半島上的亞丁也同時劃分開），英國就可保證它自己倘若印度革命發生時它在印度兩端都有立足地。但是印度國民議會的勢力在緬甸逐漸的增加起來。

緬甸最重要的政治糾紛，就是那些被壓迫人民的覺醒，他們現在受那些急進青年的鼓動，已經有了政治的意識，他們起來反抗穿黃袍的佛教徒的特權。一九三八年間教徒與佛教徒間會繼續的發生過嚴重的衝突，特別是在首都仰光。國內的偉人首相是一個四十五歲的律師拔茅博士（Dr. Ba Maw）。他是一個溫和的左派人物。精明的內政部長是一個矮胖好笑的人，名叫優·保登（U Paw Tun），他的夫人是一個美國人。緬甸文「優」（U）

是一種尊稱，大略等於英文的『先生』(Mister)。

★

★

★

★

★

關於廣大複雜的印度和它的周圍我們已經談了很多。現在我們轉換題目來談一談中東  
(The Middle East)的新世界。

### 第三十一章 伊朗國王

「我把我的國家扶植大了，而我自己却已老了。」

——伊朗國王沙·瑞扎·柏魯維——

伊朗 (Iran) 是今日波斯的正式名稱，走進去是很有危險性的。這裏是真正的亞洲，這裏是赤裸裸的亞洲。這裏也是回教世界最牢固的內部。從巴格達 (Bagdad) 到德黑蘭 (Teheran) 約有兩三天的光景，中間車子跳躍、震盪、滾轉、和呻吟、爬行在可怕的道路，輾轉於沙石之間，跳過了河流和山谷，並經過從薛西斯 (Susa) 以至現在還很少變化的村落，和乳酪色浮石的農舍。

這個國家殺死過亞力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也出產亞代比爾地氈 (The bill Carpet)：我們可以從幾方面去觀察。就橫的方面來講，它位於裏海與波斯灣之間

，因此成了蘇聯與英屬印度間的緩衝地。就政治方面來講，它的地位也是有些特殊的，就像一瓶漿糊外面的蠟的封皮一樣，在裏面藏着世界上最富有的石油。就時間上來講，它是世界上最古的一個國家——直至最近它還是最衰頹的一個——靠着現在國王的努力和明才步入了近代的世界。

伊朗之所以深鎖不凍，不僅是因爲它在地理上的遙遠無涯，也是因爲它的民族的原始性所致。共有入口約一千五百萬，居住在三倍於中國領土的高原上。他們大多數是鄉下人或游牧人。就種族來說，他們是亞利安人（Aryans），而不像其他「中央」人民是塞姆人（Semite）；他們的語言雖是用近似阿拉伯字母寫出，但與阿拉伯語大不相同，實有如英語與葡萄牙語的不同一樣。他們主要的是息亞派（Zoroastrian）回教徒之一種，文化特別落後。國王的學生精力都是消磨在與教士相奮鬥上。如果一個外國人打算進入他們的神廟，他真就有神廟成肉泥的危險。最近國王會頗有一番改革；如果遊歷的人隨同着警察的保護，就可進謁冬寺了。

村落中的房舍多以泥土築成，與薛西斯時代的房舍沒有多大差別——但是說也奇怪竟有加油站。這些村舍充滿了貧窮、污穢、和荒涼——但加油站倒成了集會的中心。汽車上了汽油然後駛回伊尼巴罕 (Inibahn) 或舍刺子 (Shirah) 或德黑蘭去。汽車日夜不斷的往來於伊朗的道路上。裝載着茶、鴉片、地氈和機油。這條道路是很危險的，去德黑蘭的三日旅程中，我計算有五輛『市虎』翻到山谷裏去了。

在砂石與泥土上走的車輛愈多，公路建築的也愈多，現代世界的的生活也因此滲透到鄉村了。我看到小孩子們很整潔的去到學校裏去——女孩子穿着灰的襯衣襯着白的袖頭，這是她們一種制服——而且有一個小孩很高興的給我看她的新地理教科書。以前對於旅行的人有種種限制，旅行者出入每一個鄉村都要經過警察的檢查，甚至從邊境直接到德黑蘭，經過每村莊時也是如此，這對於旅行者實在是個很大的煩擾，不過，現在這種限制大都取消了。有些城市也有電影院了。沿途的憲兵都抱着爲旅客服務的意念；他們穿着藍色制服，因爲藍是一種表示有希望的颜色。

正在德黑蘭城外我們走入駱駝隊中間。最後，道路都是澆青油鋪的，走起來倒很舒適。

我的汽車夫能說一點法語，便自動同我講起話來。車夫說，國王以為在現代的世界不能叫駱駝進入德黑蘭，事實上他幾乎不承認駱駝仍然存在。所以駱駝隊要睡在城門以外。車夫說着笑起來了。然後他很鄭重的問我：「在巴黎和紐約也排除了駱駝嗎？」

進入德黑蘭也很使人興奮。這個城是我所看見的最美麗的都市之一，正在高有一萬六千尺的特馬文德雪山 (Mount Damavand) 的俯瞰之下。新開的公園路很寬敞，樹木列植的很美麗；但是在大街和人行道之間却夾着水溝，溝裏充滿貓、狗、和飲水。德黑蘭的發展是躍進的。它是原始與聰等的混合物。既有美麗的公園路和自動電話——但卻沒有下水道的設施！

在一個列樹成蔭的街道的一端，我經過一所壯麗動人的建築。建築的樣式倒很平常。但建築得很美麗，樣式也很莊嚴，是一個鋼骨水泥的堅固的立方體。看裏面好像是衆人聚

會的場所，水泥的斜路，寬的樓梯通至某些地方去，橢圓形的窗戶護之以明亮的鐵條。看後我才曉得；這是一個新建的火車站。但我的嚮導者向我解釋說：車站雖已完成，火車還是沒有。

幾乎在德黑蘭的中心，有一大塊地方已磁鋪平。這就是——如果我可用「是」字的話——證券交易所。幾年前國王決定使德黑蘭也應該像其他大都市一樣，必須有一個交易所。在各國建築工程的競爭下產出許多好的圖案。後來有人看到他處的交易所，比中選的圖樣還大，所以建築的計劃便形廢止了。國王願意有一個世界上最大的交易所，但是因為伊明金融的緊迫，這個建築物總未建築起來，而這一地址還仍然是一片空場。

最近完成一個輝煌壯麗的歌劇場，但在伊朗並沒有歌劇。

### 萬王之王的經歷

國王瑪札·柏魯維(Mir Shah Palavi)大約在六十五年前生於靠近裏海的瑪札得蘭地



方。他的事蹟是歷史上最大的一部英雄史。沒有人知道他的出生日期真正是那天，和當時的情況如何。他正位於世界上最顯赫的一個王位，成了『萬王之王 (Shah-in-Shah)』，萬王之影像，上帝的副攝政人，和宇宙的中央；但顯然他也是一民間的人物，是現代的英雄或克林威爾 (Cesar or Cromwell)。他是憑他自己的本領得到了歷史上的地位，他完全靠自己勇敢堅著的固有特質，由低微的地位中闖出來的。在四十之年他還是無名的小軍官。到五十歲的時候他成爲波斯的國王了。

他的少年情形知者絕少。他的家庭也許在本地方上說算是小康，可是他一定是很窮困的。他應該只受過極短時期的教育，因爲當他剛顯赫的時候，他幾乎等於目不識丁。也許他像其他農人子弟一樣爲人牧過牛羊；也許他當過所住的是泥土小屋吃着羊肉果腹；也許他曾聽說過古代波斯王達理阿 (Darius) 和賽刺斯 (Cyrus)，而現在他便承繼了他們的專業。有人說，有一個時期他當過駐德黑蘭外國公使館的僕人。然而若說，他後來由僕人轉爲使館的警衛，或許更近似。終來他就參加了軍隊。德黑蘭有許多關於國王的卑賤出身和

早年事蹟的荒誕不經的故事。

現在我們根據事實去說。當俄人的潘札後來去參加了軍隊，他投入波斯軍隊哥薩克師團裏，這是由俄國軍官指揮的波斯軍隊。衰弱的波斯當時用的是外國軍官，舊的朝代正在崩潰中，這個國家已經成了藩兵的戰場。在北部的哥薩克師團受了俄國很大的影響；在南部的波斯軍隊則用英國軍官，於是英國的勢力就支配了南部；一種中立的瑞典警察在德黑蘭維持秩序。瑞札在哥薩克師團足足當了二十年的兵。最後他從兵士升為軍官。

戰爭終於發生了，有一個時候這兩個死敵——英和俄——似乎要分別把波斯吞滅了。實在說起來波斯自己倒保持中立；然而英國的軍隊在波斯的南方佔據一個地盤，而且進行戰爭，先是對土耳其，後來在北方對俄國。在這裏我們又看到了西方的帝國主義和它的雄心勃勃。布爾喬亞的革命引起了協約國的干涉，英蘇的軍隊就沿着裏海作戰。不久舊俄的軍官不是逃跑就是被殺了，因此哥薩克的師團也就散失了。

一個英國的上校名叫斯密斯(Smyth)的住在波斯北部的喀斯平(Kazain)。這是一

九二〇年的事。在這個時候波斯實際成了英國的保護國。斯密斯認為瑞札是一個很勇敢的軍官，而且委派他指揮哥薩克師團，希望借此可以保持這部分的勢力。後來艾龍塞將軍（General Sir Edmund Ironside）到了喀斯平去佈置英國軍隊撤退的事。艾龍塞將軍也承認了斯密斯對於瑞札的委任。假如不是這兩個英國軍官具有敏銳的眼光，瑞札汗（Riza Khan）（這是他當時的名字）也許終身漠漠無聞的當一個哥薩克的軍官而已。

干涉布爾雪維克的戰爭結果失败了；英國也放棄了在波斯的根據地，柯宗爵士（Lord Curzon）所想的從德黑蘭經過土耳其、波斯及阿富汗而至印度的蓄徽色英國集團也成爲廢物了。同時俄國又因爲別種理由也放棄了波斯；列寧自動放棄了在波斯的特權，在一九二一年的俄波條約中，波斯脫離了舊俄沙皇的束縛。俄國與波斯共同統制裏海，而且取締波斯對俄債務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並聲明從此終止了沙皇的帝國主義。在另一方面，當各國干涉俄國政治再發生時，俄國有派遣軍隊入波斯的權利。

但是，各國干涉俄國政治的事情並沒有再發生。而一件很有趣味的的事情發生了。波斯

一直就成了英國和俄國間的緩衝地，因而似乎它也不願意脫離他國而存在。在兩個強國緊張的情勢下支持了它，當緊張的情勢撤消了，它就要崩潰。跟着德黑蘭就充滿了荒敗的情形，盜匪散佈了全國。外國的軍隊撤退了，政府的信譽已經墮到不可信仰的地步。一切事情都雜亂無章。那時候當政的國王是蘇丹阿米得王（Sultan Ahmed Shah），他是卡札王朝（Kajar Dynasty）最後的一人，是一個很胖的傀儡，住在第維爾（Deaville），他把錢都花在歌女身上。他被叫做「食品商販的國王」（Grocer-Boy Shah），因為他在荒年的時候把全國所有的米糧都買進來，然後用高價賣於要餓死的人民。

新聞記者文信塞安（Vincent Shean）曾在亞細亞雜誌上發表了這一時期的寶貴故事。

「在這些日子中德黑蘭的腐敗情形達到最高點，但究竟人們是否能用他的錢就可得到任何東西，還待考證。當時駐在德黑蘭的蘇聯公使盧斯托英（Rastarin）後來在莫斯科告訴我他得到的結論是：「波斯是根本健全的」。問他理由，他發現了一個差不多答不出來的理由。他解釋說，「他們可以從任何人手裏得到金錢，今天由英國人手裏，明天可以由俄國

人手裏，或者由法國人或者由德國人或者任何人手裏。但是一得到錢之後，他們決不替人作走狗。你可以從他們手中買到他們的國家在六次以上，但是你却決不能得到這個國家。因此我說波斯永遠不會破產的。波斯在基本上是健全的。」

然而不久就有些事件發生了，這種事件是波斯歷史上自成吉思汗與帖木兒以來，所未有的重要事件。

當時的瑞札汗，一個哥薩克騎兵的老手，現在統轄了他的師團，而走入了政治舞台。

一羣青年人由於一個新聞記者塞得汀 (Sayyed Zia-ed-Din) 的領導決定舉行暴動。他們的意向並不算改變朝代只是想建立起來一個維新的政府，他們選瑞札做他們軍事臂助。瑞札從喀斯平駐軍中選拔了二千五百人，在一九二一年二月廿日夜間進入德黑蘭城。這個計劃成功了，而這暴動便是不流血的暴動。瑞札的軍隊祇佔據了政府的各機關，於是成立了新內閣，以瑞札為軍事司令官。

以從事件發展得很快，顯然的瑞札是政府背後最有力量的人物。他把塞得汀除掉了，自任陸軍部長。一九二三年他作了首相。他用了兩年的工夫增固了自己的地位，而且使遼遠的省份也受了他的統轄。他改革的開始，是首先聘請一位美國財政委員，而且消滅了在南方很有勢力的半獨立酋長。

食品商販的國王阿米得從比亞利資 (Biarritz) 和第維爾兩地的脂粉堆中回來了，爲的路微看一下他的轉變了的國家。他自然對這一新的國家很滿意，可是對於瑞札勢力的增長增高並不在意。他回到巴黎更對歐女大肆揮霍，他退休在巴黎的美國醫院內，並在大舉化錢治病之後而死了。同時瑞札却與東方的偉人不同，在這時候並未對舊朝代施行報復，舊朝代中的達官貴人仍然很平安的生活在德黑蘭。

但是舊朝代終於被他結束了。他並未等阿米得死，就在一九二五年十月迫使國會廢掉阿米得王和卡札王朝；幾個月後宣佈他是波斯國王，是柏魯維王朝的創業者。有一個時期，瑞札會在腦中盤繞着一個把波斯造成共和國的觀念——像土耳其的凱末爾一樣。但是



他不能冒險再去驚動舊日的這些僧侶，因為這些僧侶已經為推翻舊的王統而震驚起來了。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柏魯維瑞札王登了皇位。他做一頂新王冠，像拿破崙一樣，自己把王冠帶到頭上。

### 習慣與個性

「啊！王呀！按照米得斯（Midas）人和波斯人的法律，製定法令，

簽署文件，而且要使這種法令萬世不移。」

——舊約聖經但以理篇第六章八節——

瑞札國王現在大約到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了——沒有人知道他的真正年歲——可是他仍然很壯健。在少年時他的身高體壯已經是他的特有標誌了。鷹隼鼻子（上有深的疤痕）

，多而純白的鬚鬚，寬闊的膀臂——這些都使他具有一個王者的風度；再加上穩然的性格，更使人民對他肅然起敬。例如有一次在德黑蘭，一個賽馬騎手在經過他的王家坐位時，竟因為停止前進向他致敬而在大賽馬中失敗。

他喜歡賽馬，另一個故事也可見到他喜歡賽馬的性格。有一次在德黑蘭賽馬中，一個不知名的土耳其曼族人（Turcoman）勝過波斯官吏（自然是他很寵幸之臣）。在外交團和伊朗社會的要人之前，這個不幸的勝利者被引去見他，據倫敦太晤士報載稱：「他簡短的譴責了那個人幾句話以後，而且向那個人的肚子上踢了幾腳」。

據說王后幾年前在卡姆（Kam）——先知者的女兒法蒂瑪（Fatima）的葬地——禮拜時曾經一不當心露出臉面的一部，當事的僧侶對他深加斥責，而且有反抗暴的示威。國王於是派遣坦克車和裝甲汽車到卡姆去，穿着鞋子走進了教堂，親手把這個僧侶痛打一頓。

每年秋季當土克曼（Turkoman）草原上駿馬年賽完畢後，德黑蘭的官場中空氣特別



緊張；國王之對賽馬特別發生興趣，也是因為那是在他的故鄉馬札得蘭省（Masanderan）舉行的關係。國王從賽馬的興奮中鬆弛了之後，他就回到首都去休息。隨着肅清的舉動就開始了。弄得每人不安於位，若干人都稀零四散，小的官吏吁噓耳語，直至國王的精神寧靜下去為止。

他的國家觀念極濃厚，例如在街道上或各處祇准用波斯文，住在德黑蘭的外國人，門上的名牌除非用波斯文要一律被扯掉。甚至公路上的里程標誌都用阿拉伯數字而不用英國數字。（兩種數字寫法大不相同，雖則英文數字亦稱爲「阿拉伯」數字）。當他生病時——這是很少的——他堅持着找波斯醫生來診治。

他的政治意識，他的聰明和他的急智，都很發達。有一次他對一位陸軍大臣約忠實發生懷疑，該大臣是代表很有勢力的巴克蒂阿瑞族（Bakhtiari）。國王就造成一種煙幕彈，說是他自己得病了。果然這一族八閩悉之下，就發生動亂現象。如是國王立時病就「復原」了，把陸軍大臣革職而且消滅了巴克蒂阿瑞族的勢力。

實在說來波斯可以說沒有公債，波斯的預算永遠是平衡的。財政大臣因為不敢呈報國王有虧空情形，所以他總是對國家收入作「很低」的估計。石油稅，獨占事業和其他國王所統制的國營企業的收入，是用來舉辦公共工程的。最近國王把他私人的黃金贈給給國家，把那些無較大歷史意義的王室的洪寶也拿出來出售。

他的工作異常努力，像一切現代的獨裁者一樣；他普通是在早上五時起床，每個內閣官員或高級官吏無論在日間或夜晚都有隨時被召見的可能。不論什麼時候，祇要是被他召見的人，都要在十五分鐘以內趕到王宮。在內閣會議上他斥責他的官員，鼓勵他們用全方去工作，使他們為工作而誇耀，為伊朗而驕傲。他很努力工作以致不得有任何閒餘嗜好——除了他所建築的寶貴的鐵路以外。他喜歡法國酒，有時吸一點鴉片烟。他總是拿着一小串琥珀捻珠，當他說話的時候還不斷的用手捻着。

東方各國的君主都喜歡秘密刺探臣民的隱事，據說國王每天第一個接見的人是軍隊中的密探長，第二個是文官中的密探長，第三個是普通警察長。在接見這這三個人之後，他

才接見一些經常要見的人。他接見許多人民，而且親身處理許多細微事務。當他延見外國的外交官時，他很客氣很溫和，他站立着並不坐在王座上；他接待一個新客人常說他祇是一個「簡單的軍人」，自然他並不是如此。

在德黑蘭他有兩個王宮，一個正在德黑蘭的近郊沙塔巴（Shataba），在裏海沿岸有幾個避暑的行宮。基利斯坦宮（Gulistan Palace）（玫瑰花園）一向是國王的住所，但現在除非公務事項外不再使用它了。其中一部分現在是博物館，一部分房屋作外交部。孔雀殿也在基利斯坦宮中，乍眼看來簡直不像個宮殿而像是一個會議所。城內的王宮是國王真真居住的處所，是個很簡單很現代化的建築物。地址在德黑蘭最好的居住區內，四週有參天古樹還有二丈高的磚牆。在夜間八點鐘以後，在王宮附近的街道上不准有車馬通行。

一般相信或者除了日本天皇外伊朗國王是亞洲一個最大的地主。他所領有的土產，遍於伊朗。大部是沒收來的以前叛變人的土地。在登極不久他就開始打破封建地主的勢力，他是採取最簡單最直接的把財產估領過來的的方法。他沒有想到把土地分給耕種的農人這一

施行改良土地的方法，但是他從土地所得到的收入，都歸入在爲一般人民謀福利的國家預算內。奇怪得很，他是世界上惟一經營旅館業的君主。波斯的運輸事業是歸政府獨佔的；國王自身保有許多旅館，特別是在裏海沿岸的地方。他的目的是打算造成一種旅行業，而且使遊歷的人能夠得到舒服的待遇。

他從來不宴饗賓客，這是首相的事。他是一個很不容易接近的人。只有一個外國新聞記者游基·里昂（Eugene-Lyon）（他是當時合衆社的訪員）曾訪問過他。他沒有幾個至友和可親信的人。他輪流着使人們當權；官吏都容易聲名赫赫的長久在位。沒有人敢對他說一個「不」字。大概他是世界上最孤獨的一個人了。

國王常出去旅行，當他旅行的時候，他總是輝煌華麗的擺起架子。他願意出外去跑，也願意親身去研究國情，親眼去考察地方的事務。他平常乘一部大而寬的防彈汽車，他的長子——太子——常是和他同乘。隨同的護衛及參議也要有十六輛車，他們沿途前進頗爲舒暢，因爲凡是國王出行的路程上，這一天就不准有行人或車馬通行。而且路要修得很整

齊，很不坦，凡是瑞札停留的村莊，房屋就必須用白堊塗刷，籬笆必須染成綠色，學童都要穿上制服，而且要訓練多日以出現於國王之前。他們必須很規矩的立着，當國王經過時，他們要向他行注目禮，除了日光國王駕移動外，再不許亂動。拿這種禮節和覲見日皇時所行的禮節相比，是很有興趣的；我們知道，日本人民是不許抬起眼睛去探望他們的天皇的。當國王旅行的時候，凡是他在那兒過夜的村莊中的犬都要殺掉。因為牠的吠聲很輕，容易被聲音擾醒。這種舉動並不像着來那樣殘忍不仁，因為在國內有很多的野狗，而且其中許多都害着瘋病。

他對於簡單的舉項很覺得有興趣——或者在我們是很簡單的舉，對於他也許會覺得很複雜。有一次他到阿塞貝占(Aerbatian)附近的省去想對該省予以不分皂白的斥責。(他的地方色彩很強，對北地先有憎惡的成見)。但是當他到這這一省時，看見了他的工程師所建立的一座摺刀式的橋(Lamin. Bridge)，這是他以前所未見過的，他對於這橋很覺得有趣，所以就把斥責的意念撤消了。

【瑞札】是國王的姓，這個姓在波斯是很普遍的；有名的西亞派聖人（Shia Saint），伊曼·瑞札（Iman Reza），便葬在肩塞得聖城（Mashed）。【柏魯維】一名是國王用來稱呼他的朝代的，是波斯文中一個很老的字。（提起來『柏魯維』一字原被波斯帝國銀行用爲電報掛號的符號，直至國王採用該字以後這一銀行才改用『巴克特瑞亞』）。他把國內的城市都換以新名，有些用他自己的名字。在蘇聯有斯大林堡，（Stalinabad）斯大林斯（Stalinsk），斯大林格勒（Stalingrad），在伊朗則有瑞札斯（Rezaieh）代替烏魯米亞（Urumia），柏魯維代替恩則利（Enzeih）等等。他將國名也改了，在一九三五年他用『伊朗』代替『波斯』，因爲『波斯』一字祇是從法爾斯（Fars）一省得來歸，而『伊朗』是代表一個較大的領土——從土耳其到阿富汗的一個大高原。

關於國王的家庭生活知者絕少。他有幾個妻子和幾個孩子。他第一次結婚像墨索里尼一樣，早在他成名以前；後來他又和德黑蘭市長的一位親屬結婚，她是卡札皇室的一員，也就現在的皇后。這表示瑞札對於朝代系統的觀念很深；他願意他的繼承國祚與前代聯續

起來。他的長子穆罕默德札 (Oha - ned Reza) (註一) 是很謹慎的，被訓練着怎樣去作國王的幕僚。國王很喜歡他而且很注意他的教育。這與東方其他的國王有顯著的不同，如伊拉克國王發賽特 (Faisal)，和埃及國王福德 (Fouad)，雖然知道將來要把王位交給他們的兒子，可是對於他們的兒子的教育却不太注意。許多東方君主都很注意於他們的王國和他們的家庭，但是反倒忘記了這兩者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事情，這真是奇怪。瑞札却是其中的一個例外。他儘可能的去教習他的兒子以便將來承繼他的大業。他送他到瑞士的基斯泰 (Gstaad) 的一個最好的學校，然後使他受嚴格的軍事訓練，現在國王帶他到各處旅行以便使他看到政治齒輪的旋轉。

這個孩子是箇英俊的少年，看來也很趨向自由主義。伊朗的將來是付託在這個青年的身上。獨裁制度最大的缺點就是不準備未來的根基，國王很了解這一點。他曾審慎的來防止他的屬吏權勢太大，以便在他死後，可以由其子順利的掌握政權。但是這種政策引起了

(註一) 在一九三九年三月，他與埃及國王之妹法茲雅公主 (Fawzia) 結婚。

許多仇恨，這個青年將來不免要遇到他父親的許多時敵。

國王有兩個女孩子，每一個聯姻都與政治有關。一個是太子的孿生姊妹，她是一個很有勢力的重要酋長結婚，因此這個酋長自然很有理由要效忠柏魯維王朝。另一個現任首相的兒子結婚，他的名字叫默罕默德·詹姆（Mohammed Jam）。

最近秋季大演習時，據說有五個年齡相近的王子參加。他們的存在，前此是無人知道的。他們穿着宮庭的制服，皆姓瑞札。據推測他們是國王妃嬪所生的孩子。

國王的敵人說他太殘忍，好機密，過於操縱。他們說伊朗是用恐怖來統治的大監獄。沒有人能曉得他能得到寵信有多久，也沒有人能曉得什麼時候被處死刑。一個人無故就會失蹤了，如帖木兒塔斯汗（Khan Timurtash）一樣。（他作過幾年司法部長，是國內第二個最有勢力的人）。國王是一個專制君主，他以口頭命令統治一切。

靠近德黑蘭有一個堡壘，昔日是前朝的住所，現在據說是政治犯的監獄。在那兒沒有審問也沒有宣判。他要剷除他的仇敵不是用砍頭的斧子，也不是用鎗去擊殺，而是用一種



富有神祕的毒害的方法。不滿意他的人會很高興的呼之爲種痘的帕魯維（Moculation, Pahlavi）。在一個清朗的日子，在早餐的咖啡裏放下一丸藥，於是這人便從此再不會見到清朗的日子了。但在宣佈時多是說這個犧牲者是得『急病』而死的。

一種對他不很激烈的批評，說他性情反覆無常缺乏均衡的意識。他在路軌未鋪以前就先建造車站，他爲德黑蘭新官吏建築一所俱樂部化去二百萬塔滿（合一百二十萬美元），這個數目足夠爲德黑蘭建立起一個下水道系統。他，這個獨裁者，真個說「要這地方有電燈」，就得有燈光照耀出來，然而並沒有可用的有技術人員去轉動開閉器或撥動機鈕。他必須親身作一切的事，他好像有力量違抗自然法則。例如最近他覺得醫藥服務進步得太慢，他便命令看護的訓練由三年改爲兩年，完全忽略了如果訓練看護，要他們學力充足就必要三年的時光。

但是許多公正的人，都以爲國王的優點比他的缺點多，他的許多缺點都是教育不足和東方環境所造成的。國王有勇氣，有魄力，也有遠大的眼光。他結束舊朝代的積弱，他給

衰殘的國家以新的生命。他積年累月去奮鬥，希望他的人民認識他們自己，誇耀他們的歷史。他是一個愛國者，完全沒有一點自私心，比他自己的人民進步得多。他的唯一的雄心是使他的國家走上軌道，進而為現代化的國家，然後把他的國家傳給他的兒子。

### 模仿土耳其式的改革

毫無疑問的對於國王一生在個人或政治方面具有最大影響的，就是土耳其的獨裁者凱末爾，他緊隨着並依照着凱末爾的經驗。一九三四年他到安哥拉（Angora）去拜訪凱末爾——這是他離開伊朗國境僅有的一次。凱末爾與伊朗國王都是軍事冒險者，平地起身的暴發戶，但是要說他們除此以外便一無所長那也是大大的錯誤。這兩個人的專業都是特別熱心於西方化，現代化，和打破舊時代的腐敗勢力。

國王在國內最初着手改革的是公共的秩序和公共的安寧。他肅清了幾代以來蹂躪各省的盜匪；在國內建築公路、港埠和碼頭；他重新把烏合之衆的軍隊加以組織改為徵兵制

。他裁撤了外國的軍官和顧問，使軍隊成爲國家人才訓練的學校——有如日本的辦法。這是最重要的一步。最近他還開始發展空軍，甚至發展一些海軍。

他很早就決定波斯應當有個國徽。因此他計劃出來一種所謂柏魯維帽，一種尖形的像車站搬運夫戴的帽子，而且要國內的男子都戴這種帽子。這正像凱末爾廢止土耳其帽一樣去打擊教會的勢力，因爲一個好的國教徒如果戴着有邊緣的帽子就不能去祈禱。幾年後瑞札像髮辮時一樣又突然廢除了柏魯維帽，而且命令每個波斯人必須戴歐洲式的帽子。今日的伊朗一切都在突飛猛進的改革中。

許多的改革（註二），都是仿效於土耳其的。他廢除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領事裁判權，（如同遠東的治外法權），也結束了外人管轄海關的事情。在學校中他採取男女同校制，建設了許多學校，而且舉行成人教育，他引用了現代的商法與刑法，這樣把昔日教會法

（註二）在菲爾摩的「波斯系錄」(Henry Fisher's The Pageant of Persia)一書中，含有對這些改革的權

威敘述。

庭的資格完全取消。他廢除了門閥並打破了大的地主。在醫學院裏他准許有人體解剖一科，這在波斯史上是第一次。而且宣佈結婚與離婚既為宗教儀式，亦為社會儀式。僧侶們——號稱「馬拉胡」的——反抗這種改革很猛烈，但是他們都失敗了。

在舊波斯國內婦女一點權利也沒有，她們的全部權利大約與畜生的權利差不多，在瑞札即位之始就設法解放她們。第一、准許婦女去餐館和其他公共場所，這是以前提從來沒有聽到的，並准她們與男人一問在街上走路。女人最低的結婚年齡從九歲（這是可蘭經上所准許的）提高到十五歲，對女子也給以與她丈夫離婚的權利。面帕的問題確乎困難。甚至國王也不敢用命令去取消它。因此他很謹慎的設法阻礙面帕的使用。例如，王后到公共地方不帶面帕，學校中的女生都穿現代的制服。然後國王這個乖滑人總把穆黑蘭最時髦的街道——包括商業中心——劃分開，規定至少在這個區域內女子可以不帶面帕。然後在官方的鼓舞之下暗中造出一種運動，說是祇有娼妓纔帶面帕呢。

國王在伊朗的處境很困難。不祇僧侶反對他。幾百年的落後文化和愚昧的人民也在與

體實施。鈔票，爲擴大政廳的基礎，給予任何國民如有控訴權可直接與他打電報不收任何費用。但是事實上，地方警察都干涉這件事。

在伊朗沒有政黨；一九〇六年革命後才成立的國會，連議論事務的機關都夠不上，憲法也是毫無所謂。在這方面瑞札也仿效凱末爾。在國會中沒有辯論既有違從國王；國會中沒有在朝黨也沒有在野黨，祇有以國王意向爲標準。國內最重要問題，也像土耳其一樣，就是錢——特別是軍事費佔全預算的百分之四十四——以及災荒問題。

在土耳其之外對於伊朗影響最大的是蘇聯。伊朗也像蘇聯一樣，有許多企業由政府去獨佔經營，例如：旅行社事業、糖、茶、鹽、鴉片烟、國外貿易、運輸事業、石油等。在國內，蘇聯的色影也很濃厚：人民吃魚子醬，叫茶葉爲飯文中之O.P.字，計算時用算盤，穿着有帶的罩衫，恐懼秘密警察。蘇聯是伊朗輸入品的主要供給者，也是它第三位好顧客。它的最好的顧客是英國，但是德國的經濟勢力在伊朗也日漸增大了。

國王的外交政策是很簡單而且具有傳統的一貫性：使英蘇互爲敵視，防止蘇聯在北部

大有勢力，並防止英國在南部過於強大。在這兩點上他全成功了。而且在後一點上他並未遇到困難，因為英蘇都願在波斯有一個強大的緩衝地帶，瑞札就為它們作到這一點。有個獨裁的備有特性的國王，總比混亂的伊朗好得多。

國王另一個目標是對他的弱小鄰國保持和平友善的關係。他期望中亞各國造成一個集團——阿富汗、伊拉克、土耳其、與伊朗，來為着它們的共同權利而聯合起來，以脫離各大國的勢力。因此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伊朗政府與其鄰近各國在沙塔巴（Sardabad）簽訂了一個互不侵擾條約。他很慎重地尊重他的弱小鄰邦的威望。例如，不僅蘇聯就是土耳其和阿富汗都在伊朗駐有大使，而英國在伊朗反祇有一個公使，雖然英國公使館的廣大地區仍然保持着昔日的煥赫和傳統。（註三）。

（註三）一個精緻之點，但可羨慕英國在正當地方與正當時候的幸運與技巧！——在英國公使館內，有一口

井，這口井是德黑蘭全城中泉水最好的，全城都飲這井裏的水。另一點——或者可以說而英國雖

不設伊蘭者多大興趣——據最近是在阿薩斯北至蘇維——一個極其美觀的波斯文。

## 穆薩的國王

在伊朗每個人都承認國王是相當有權威性的，無論是關於他自己的前途，或者關於伊國的威信，都是如此。自然穆薩是一個人不信任他自己的表示。

波斯駐華盛頓公使最近在美國（*Washington*）因汽車行駛過快被捕。他立時召回該公使，與美國的外交關係幾乎因此絕裂。（美國政府在德黑蘭仍有一個代表，但名之為代辦而不曰公使，可是直到最近在美國還沒有伊朗的代表。）

紐約的一個小型報紙譏笑伊朗人的性格太易動怒。於是伊朗便取消了美國人在伊朗享有二等郵件的特權。

一個法國報紙也取笑過國王，是用一句舊的雙關語「*Dans la nuit les Chats sont gris*」，意思有兩種，一是「在夜間貓是灰色」，一是「在夜間國王是緊張的」。為這事伊朗竟撤回駐法代表，而且對外國報紙也在此攻擊了。

國王像赫勃特·胡佛先生一樣。對於剪下來的報紙很有興趣。他把這許多剪下來的報紙都拿來讀，而且每個伊朗外交官都受命把凡是各地有關伊朗國王的刊物都寄來德黑蘭一份。

### 有如金路的鐵路

新建的鐵路是瑞札最得意的傑作，也是他最貴重的玩物。波斯從來沒有過鐵路，而且建造鐵路的困難被判斷是無以復加的。這鐵路線要經過從東北到西南一千餘哩的高原，還要經過兩個大山，一個山有一百二十哩寬，一個山有六十哩寬，還有一個大沙漠，這在過去實通是完全不可設的。有一個長十四公里的彎處需費五百萬美元。全線共用去一萬五千萬美元，還不包括兩個準備新建的鐵路兩端終點的城市。所有建路的款項都籌自波斯國內，或者出自稅收或者出自其他收入。瑞札是不借外債的。

這條路把塞海與波斯灣連起來，具有極大戰略的政治的與商業的重要性。英人希望這



新建築一條由東到西從巴格達 (Bagdad) 到印度邊境的鐵路。蘇聯希望波斯建築一條到它的裏海一端的鐵路。國王很謹慎的計劃把英蘇兩方的希望全手打破。他的鐵路完全是爲波斯的，把波斯的兩個海岸連接起來。他把北部的港口般塔薩 (Bandar Shahr) 與亞港 (Aghajari) 弄得距歐洲部分的蘇聯特別遠了。在南部的出口是離伊拉克邊境很遠的般塔薩 (Bandar Shahr) (太子港)，而不是天然應該到達的穆罕默拉 (Mahmudra)。般塔薩坡從某種觀點看來並不算是理想的港口；因爲不但要完全建造一個新城市，而且它所佔的地方是一日中潮水漲落二十呎，致使裝卸貨物極感不便。但是國王更着重在策略上不能多顧及關於工程上的難易。

一個美國公司先得對波斯鐵路的建築權，但後來失掉了，而由幾個國家組織一個銀行團 (以荷蘭瑞典占重要) 來担任這樣工作。美國工程師所建築的一段工程特別艱鉅，因爲要經過很大的高原。這是一個高達六千呎有五十哩長的高原。實際上一切材料、鋼軌、道釘等全須自外輸入，大多數本國工人以前從來沒有見過鐵路，也不懂如何使用現代的工

具。

## 石油

國王常好與外國人玩些捉迷藏的手段。有一個時期他允許德國的盧夫贊薩公司（Luft Hansa Company）在他國內經營民用航空；不久他又取消了前言。他不准英國皇家航空公司（Imperial Airways）的航線經過波斯領空，所以英國皇家航空公司必須繞道沿波斯灣西岸飛行。相反的，他却准許荷蘭航空公司（K. L. M. H. G.）沿波斯的東海岸飛行，且在本塞斯克（Jask）有一個降落站；但據說荷蘭須在兩月請求把這種權利展期一次。

波斯是世界上第三個大產油國，每年產油五千萬至六千萬桶，生產與販賣全由英伊石油公司（Anglo-Iranian Oil Company）——普通叫做英波公司（Anglo-Yaman Oil Company）——來經手，絕大部分的利益歸英國政府所有。這塊開採石油的租界地可以追溯到一九〇一年。當時威廉·奧科·塔塞（William Knox D'Arcy）化了有名的二萬美元買

到了波斯五十萬方哩（地占全國五分之一）的石油權。一直到一九六一年爲止。一九〇九年緬甸石油公司購買了塔林的石油開採權，而組織英波公司。波斯政府願意接受純利百分之十六的油稅。一九一四年英政府爲保證海軍的石油供給，購買去英波公司的管理權。

直到一九三二年一打這行得很順利。英波公司挖井探油，納與波斯政府有一千一百萬鎊的稅款，關於工資等等在波斯境內也化費了二千二百萬鎊，在波斯灣附近的阿瑪丹（Amran）建築了很大的工廠，是國內最大的企業。但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連一點警告的暗示都沒有，國王竟立時就收回了這個租借權。

自然他所希望的是得到更多的利潤，他已很巧妙的得到了。英國很嚴厲的抗拒國王的「沒收」策略，對他頗加責難，而且把此事件訴之於國聯。伊朗國王主張很堅決，而且對英發表長篇的責難，例如說租借地原來是由於壓迫變得的，油稅計算也不公平，該公司拒絕交納入款稅，而石油的自由消耗在波斯又是禁止的。以英政府作違背的公司，並不承認他的責難。最後議定一個折衷辦法。名目上謂之折衷實際伊朗國王以關閉英波公司來威脅

却頗得到了勝利，致使英人不得不依從。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了新的協定，把租借地減去一半，而且規定在一九三八年後，更把租借地限為十萬方里，撤除了公司無限的設置油管線權，以及他種與伊朗有利的協定；此外把徵石油稅的制度由純稅收改為按每噸石油作標準，同時還規定每年數目不得低於七十五萬鎊。又規定在股東分過預先約定的紅利後，如倘有盈餘伊朗政府還要再分百分之廿的紅利，而且在六十年後一切公司的財產要歸還給伊朗。新的協定對於伊朗由該公司所取的收入大為增加；例如一九三一年波斯政府石油稅收祇有三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二鎊，而在一九三四年則超過二百萬鎊。

這種成功好像不及鐵路成功那樣大，但是兩者實在是相同的。國王作出的事有怪很奇特。然而這並不是說每個人都能以威迫的力量可以從英國那裏逼出金鎊來的。

## 第三十二章 阿拉伯人世界

「當你遇見信奉偽教的人們，要把他們緊緊的捆起來，把他們的頭顱砍掉，把他們整個的屠殺了！」

——可蘭經第四十七章第十五節——

試猜一下，以下是對誰的寫照：

「他的幼年生活幾乎無人知道……大概他出身微賤。如果預言家是像詩人一樣，那麼什麼造成他是一個預言者，要是永遠不可知的。關於他的一切，無論認為這是「癡癡學上的情形」，或者認為是神祕情形，總是不易了解的，雖然在他宣教開始的動機復明顯。他主要是一個上帝的啓示者，宣示他的聽衆所不明瞭的真理……他的能力主要是靠幻象而不是靠理論和學識……。顯然他的言語是臨時想到隨意發出的；好像另外有種力量拿

他當作傳達的工具。』

不，這雖然很適合於希特勒的描寫，可並不是描寫的希特勒，而是描寫預言家穆罕默德，這一段話是摘錄自牛津版可蘭經的敘言。

我們很可以把穆罕默德列在現在活着的偉人之林。他的感化，煽動以及可怕的征服都是異常合乎現代的。在討論他的生活時要遇到有一半與現代偉人相似之點。例如穆罕默德從麥加(Mecca)遷到麥地納(Medina)，其開始就很像墨索里尼之進軍羅馬。穆罕默德像墨索里尼一樣在事前已經把一切預備得很好，而且他自己不先進，必得他的信徒們已經爲他布置一個大的歡迎，他才前進。他也像希特勒一樣是一個神隱家，反猶姆人者和領土擴張者。

聖人穆罕默德(註二)，普通被稱爲「信託人」，他有好幾個太太，他是世界上一個大宗教的創始人，他在少年是一個不識字的商人；他是個道廬子，在紀元後五百七十年生於阿拉伯的聖城麥加。當時回教在各宗教中是最幼小的一個。穆罕默德在四十歲以前是一個

碌碌無聞的人，可是到四十歲他就起始領受了特別強烈的幻象，而且像阿布拉哈姆 (Abraham) 和耶穌一樣以爲他是傳達上帝意思的預言者。他先勸化了他的家庭，然後又勸化了他的朋友；他傳教的消息慢慢的傳遍各地，回教獨立的紀元是在六二二年。在這年他從麥加逃到麥地納以避免麥加人的逮捕，因爲麥加人認爲他的教化是危險的。穆罕默德並不是一個模範的人物；他以殘忍，貪淫，兇惡，誇大聞名；但是他在他的教化一開始就表示出特殊的活力。在六二八年，他很勇敢的去寫信給世界一切知名的國王，告訴他們關於他的教條；在六二九年，他又奪回了麥加，開始其他的征討，而奠定了阿拉伯的統一基礎並樹立了該世紀後半期阿拉伯驚人戰爭的基石。在六三二年，他因傳教工作的勞頓而死了。

(註一) 這個名字至少在英文上有十二種譯法，因爲英文不能很正確的把阿拉伯字拼出來。最正確的直譯

法要譯爲 Muhammad。也有譯爲 Mahomet 或 Ahmed 的。到後羅馬皇時英國習慣譯爲 Mohammed

。同樣的我們 Moslem 這個辦法，雖然英國人習慣常用 Muslim。但在印度常把 Moslems 改用 Mus-

sumans。

穆罕默德的第一個太太是孀婦卡底加 (Kadija)，他以前曾為她的僕人。他很幸福地同她過了許多年，在她死後他又娶了幾個女人。一個是埃及寇坡特族人 (Copt) 名叫瑪麗 (Mary)，一個是猶太人名叫沙美亞 (Sallya)，沙美亞的丈夫就在他們結婚的前晚被穆罕默德殺死了。(同時，在他某一次戰爭後，他下令把他所有的猶太俘虜殺掉；他的教條主要是從猶太教脫變而來的，例如在上帝的普遍性與唯一性的問題上，但他對每個猶太人似極厭惡——這一特性一直到現在還存在着。) 此外穆罕默德還有幾個妻。但是真奇怪，他自己生的兒子沒有一個比他壽命長。他的愛女斐蒂瑪 (Fatima)，嫁與阿利 (Ali)，阿利是他的堂弟也是他的義子。他死後家庭許多份子的爭奪造成了教派的爭執與家庭的爭端，這種爭執一直流傳到現在。

回教 (Islam) 一詞，照字義上講是「屈服」或「服從」的意思——尊崇上帝的意志——很奇怪的選擇了這一名稱，在一切宗教中它是最帶有武力性質的。回教的語言可翻譯(可關意思就是吟誦)，就是「宣言、爭辯、議論、命令、談話、說教和其他諸如此類的



種種東西的集和物」，這一切都是穆罕默德聽自天上。他並不被認為是上帝，不過是上帝的最大的預言者。他所創立的回教信條，一部是取法於野蠻而且迷信的阿拉伯族，例如，麥加——大概除了西薩的拉薩以外，世界上祇有這一城市以宗教立場去排斥一切不信教的人們——在穆罕默德以前就是阿拉伯人的一個聖域；穆罕默德於是創出來一些混合的折衷學說，把回教——拒絕崇拜偶像——與阿拉伯的傳統拜物精神治為一體；例如拜阿拉伯人所拜的卡拔（Kaaba）這類東西（卡拔是在麥加的一塊黑石頭，這東西現在對於正統的回教徒還是極神聖的）。從大體上說，穆罕默德的教化是有猶教徒的性質，並多少有點純潔和人道的性質。他的宣道是反對奴隸，私通和虐殺動物；他攻擊偶像崇拜，惡鬥以及教士特權。他從耶穌教抄襲來地獄火和該判日的觀念，又從猶太人學來上帝的統一性和公正性。他進而更發明了下邊這一學說，墮落美女的天堂祇是屬於真實的信仰者們，而所謂真實信仰者要盡力把世界上的不信仰人們發掉。

回教徒特別是散尼派（Sunni-tution）如果以正統自居必要遵守以下五事：（一）每

天須吟誦「祇有阿拉 (Allah) 是上帝，穆罕默德是阿拉的預言者。(Prophet 照字意譯，是信使)」。 (一) 每天須面向着麥加祈禱五次。 (二) 須接受國王一旦爲神聖戰爭的徵召。 (四) 須施捨自己財產的十分之一於貧窮者。 (五) 須遵守回教歷九月齋，在這一月裏每天從日出到日沒不能進食，飲水，或性交。虔誠的回教徒一生還要有一次到麥加去朝聖地。

幾世紀以來回教最出色的事蹟就是燈赫的戰爭。現在且看一看波羅姆·多瑪斯 (Bohram Thomas) 在他所著的「阿拉伯人」(The Arabs) 一書的第四十四頁上從可蘭經所引證的幾段話：「刀是天國和地獄的鎖鑰，爲着上帝打一夜仗，流一滴血，比吃齋兩月和祈禱兩月更有益處；誰要在戰爭中被打死，他的罪惡就被寬恕了；到了裁判日的時候，他的傷痕就像朱紅色那燈燦爛，像麝香那般芬芳，失去的肢體要換上了天使的翅膀」。無怪乎昔時回教徒要打仗——而且現在還是願打仗。

穆罕默德自己本身就造下了精神的甚至政治的征服和統治。在這一方面他在各宗教的

創始者中可算是無比的了。他的最英明繼承者阿布伯克（Abu Bakr 是他的岳父），奧瑪（Omar 是他的內弟），鄂斯曼（Osman）與阿利（Ali 是他的堂弟，女婿和義子）以及他的高級將領，開始了亞力山大以迄所未曾見過的許多征討。在一百年的期間內，回教的可怕威脅是由中國到西班牙所一同感覺到的。回教的戰士把綠色新月旗遍插在整個地中海沿岸，波斯和土耳其斯坦，西西里和巴格達（Bagda）。在七三二年查理斯·馬泰耳（Charles Martel）從巴黎之門把他們打退，從此宗教國家主義侵略的高臺漸漸的降低了。回教徒隨着征伐做了些有益的事情，如對藝術的注意，紙的應用，數學的發明以及探險的興趣。

但是回教徒以前也如現在一樣都沒有政治意識。他們發明了一種穩固的數字體系，我們對這一體系已採用，可是他們沒有發明出來穩固的政府。他們的宗教是強有力的，甚至於影響了後來亞洲的征服者們如成吉思汗等，而且達到亞洲最遠的地區如菲律賓與荷屬東印度羣島，關於這兩個地方，在本書內已另有所論列；假使它不能把它所感化的人從破壞者變成爲建設者。蒙古大帝（Great Mongol）在印度建立一個有回教的主朝。其他回

教徒則未見有能如此者。

阿拉伯人世界到第四代國王阿利的時候開始分裂了；此後便從未統一過。阿利的信徒（忽亞派）以爲阿利是真正預言者，現在還等候他的適當的繼承者。各王朝互相爭權奪勢，在塔馬斯卡的爲奧馬意得（Omeyyids），在巴格達的爲阿巴細得（Abbasids），在埃及的爲法底米特（Fatimites）以及在阿拉伯半島的爲雪利芬（Sharifians——穆罕默德的嫡系後裔）。在十五世紀時來了土耳其人，他們佔據了君士坦丁堡，結束了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然後開始侵掠各阿拉伯王朝與阿拉伯各國。從一五一七年土耳其人征服埃及起直到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末期止，這期間並沒有一個獨立的阿拉伯國家出現。阿拉伯的國家主義早已消失了。

### 今日的阿拉伯人世界

簡而言之，大約在現世界有二萬五千萬人民信奉回教，但其中祇有四千萬人說阿拉

伯語，而且這些人中還不全昰阿拉伯人。事實上同教猛烈的發展形成了三種集中圈，宗教圈擴張的最遠，語言圈次之，阿拉伯「種族」——假如有這樣一個種族——或阿拉伯「民族」這一個圈是最小的。

現在我們所謂「近」東（註二），通常是指埃及，巴勒斯坦，外約但，敘利亞，伊拉克，薩德阿拉伯（Saudi Arabia），耶門（Yemen）以及阿拉伯半島與波斯灣中的諸小國。總之，它是指波斯與地中海間的地方，多昰些荒涼地帶，居住着游牧民族，因為它的戰略地位關係，所以成爲列強的有名戰場。

這一地帶主要的一個共同點，就是它的人民起源大部都是屬於塞姆族。最佔勢力的宗教便是回教，他們說着不同種類的阿拉伯語。南部地中海沿岸的居民，從里比亞（Libya）經突尼斯與阿爾及利亞（Algérie）到墨洛哥都可列在這一類，但是他們不屬本書範圍之內。

（註二）英國習慣稱巴爾幹與土耳其爲「近東」，其餘呼爲「中東」。美國習慣「近東」不包括巴爾幹與歐洲部分之土耳其，把伊拉克與伊朗叫「中東」。

埃及從其國力與人口上說可以說是第一等的阿拉伯國家（最適當的，應說它是說阿拉伯語的國家，因為埃及人並不真是阿拉伯人），但埃及是在非洲，也超出本書範圍以外。同樣的我也沒把土耳其列入本書之內，因為我在「歐洲內幕」裏已經簡單的討論過土耳其了。土耳其人並不是阿拉伯人，而是烏拉阿爾泰人（Turansians），而且他們也不是說阿拉伯語，雖然久已信奉回教。今日的土耳其的外觀已整個歐化了。

我已經說過居住在地中海東岸和尼羅河、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流域的人民，以及居住在沙漠中肥沃之處的遠東人民——這一整個地帶很像威爾斯（H. G. Wells）所描寫，為最初人類文化之發源地的「膏腴的新月」——大體在種族上是塞姆族，在宗教上是回教，在語言上是阿拉伯語。這裏須注意「大體」這種形容法。因為黎巴嫩（Libanon）——敘利亞的一部——大部的人民是基督教徒（註三），在伊拉克有拜日者，拜惡魔者——葉基底斯人

（註三）有許多基督教徒的阿拉伯人，這就是說以人種語言而論為阿拉伯人但可皈依基督教。甚至有猶太

教的阿拉伯人。

(Yezidis)，科德人(Kurds)和亞述人(Assyrian)。受教育的埃及人都能大致說外約但土人的語言，但這兩者之間的懸殊有如英格蘭坎特布里城(Canterbury)的大主教之與蘇格蘭的土人。至於種族，各族混雜到難以分別，阿拉伯人與希臘人。土耳其人、科德人、寧坡歐特人(Cypriots)，阿門尼亞人以及埃及人互相通婚的結果，造成幾世紀以來大混合的東方國人(Levantine)，在這地帶內有像亞索里尼黑衫那樣黑的蘇丹人(Sudanese)有像俄國大草原那樣白的塞加西亞人(Circassian)；最顯明的，近東並不是同一種族。

在這一區域內的國家大多是農業國家，而且——也許除了埃及外——它們的經濟生活都是很原始的。沒有一國不是貧窮的。它們靠土壤以生存——祇要有土壤。耶門產咖啡，埃及產棉，伊拉克產椰，巴勒斯坦產橘，敘利亞產亂事。在土壤下，尤其在伊拉克的土壤下，則產石油。現代的大飛機飛航在耶路撒冷與巴格達之間的天空，的確是一個驚人之舉。它們仔細的沿着橫貫沙漠的石油管飛行。在地下，在飛機影子下，就是供給飛機的石油。不僅在直解上，就是在比喻上，它們都是在追求沙漠中的石油啊！

在這一地區的各國政體有很大的差別。里比亞是意大利的殖民地，巴勒斯坦與外約旦是英國的委任統治地，敘利亞是法國的委任統治地，埃及與伊拉克至少在名義上是獨立國，雖然在「獨立」一詞上應當加一個引號。耶門也是一種附屬國。在這一羣國家中真正夠得上國家的祇是薩德阿拉伯，被中東最偉大的一個阿拉伯人伊本薩德王（King Ibn Saud）所統治着。

在今日汎阿拉伯主義（Pan-Arabism）無異於一種傳奇或神話。根本就是沒有重大意義的政治力量。

第一，這些國家互相嫉視很厲害。埃及和伊拉克都認爲自己「高出」其他阿拉伯國家。許多年來伊本薩德是在外約旦的伊米爾·阿坡杜拉與在伊拉克的發塞爾王（Faisal）及其子所代表的雪利芬王朝的仇敵。這個爭鬥業已加以補綴——這好像斯大林與教皇接吻一樣——但彼此之間毫無共同利益可言。第二，阿拉伯的政治發展，就大體上說，是最落後。學校、鐵路、商業交往——幾乎爲統一所必備的一切——都全缺乏。例如談到教育，



伊拉克的首都巴格達大概是世界上唯一沒有大學的首都。此外，還有宗教上派別的糾紛。散尼派仇恨息亞派。自從大戰以來，最後一個回教國王從君士坦丁被驅逐出去以後，就沒有國王或回教最高首領；埃及王倒願意做回教國王，但伊本薩德——他又不夠候補人的資格（註四）——却不讓他做。

在本書論波斯那一章裏我會說到聯繫伊拉克、伊朗、土耳其與阿富汗的互不侵犯條約。但這四個國家中有三個國家不是阿拉伯國家；它們之聯在一起，是因為它們有一個共同的強鄰蘇聯，而不是由於汎阿拉伯主義。最近伊拉克，薩德阿拉伯，與耶門之間簽訂一個阿拉伯友愛條約，但這不過是一個開始。一九三七年七月阿拉伯國家在塔瑪斯加附近的布魯丹（Bridj）召集了一個會議，欲圖草定一個反對劃分巴勒斯坦的共同綱領。但因伊本薩德沒有派代表出席該會議而致失敗。

然而，汎阿拉伯主義所以是幻想的，主要的原因不是阿拉伯諸國本身的問題，而是西

（註四）正確的說，回教國王必須是穆罕默德的嫡系後代。

「方帝國主義的問題。英國人統制着伊拉克與巴勒斯坦；並且支配着埃及與伊拉克的外交；法國人統制着敘利亞；意大利的勢力則到處活躍。西方國家彼此互相嫉妬，各自堅持着他們的特殊勢力範圍。利用阿拉伯國家彼此的衝突以便從中漁利。所以汎阿拉伯主義充其量說是汎歐洲主義的一個工具而已——而汎歐洲主義在一九三九年也毫無希望。西方列強阻止阿拉伯人的統一。

西方帝國主義的掠奪，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甚至在中國也沒有像在近東與中東那樣的明顯。在本書這是最末一次我們又談到帝國主義者的掠取與爭奪。

近東是德皇威廉所夢想的「柏林到巴格達」路線的所在，也就是從這個地區希特勒現在請阿拉伯的客人到紐倫堡(Nuremberg)來。底斯萊里(Dietrich)就在這個地區爲英國購買蘇彝士運河，科羅麥(Cromer)就在這個地區建立起來現代的埃及，勞倫斯(Lawrence)就在這個地區煽動暴亂並領導阿拉伯民族主義的「復興」。法國就在這個地區侵略敘利亞，向土耳其暗送秋波，並且虎視眈眈於摩蘇爾(Mosul)的油田。列強就在這個地區，野心未

改——一九三六年蘇聯就在這個地區要求它的軍艦通過韃靼尼爾海峽的權利，一九三九年意大利就在這個地區想買得蘇彝士運河的一個股份。

人人都曉得，大不列顛是一個最大的回教國。英國人從土耳其人手奪去埃及，企圖統制伊朗，賄賂雪里芬王朝，上次大戰後在巴勒斯坦與伊拉克內建立起新的政治機構，並且補助新興的酋長們如伊本薩德等。英國不但現在（儘管墨索里尼怎樣恫嚇）是一個最大的回教國；如果大英帝國整個沒有變更的話，它將繼續是一個最大的回教國。這是因為近東是世界交通的中樞。在海空兩方面巴勒斯坦——蘇彝士地區是控制着通印度與東方的道路。英國人很聰明的順應環境，現已允許埃及人與伊拉克人的獨立，但是保留各種特權；他們在外約旦、巴勒斯坦、亞丁、哈達拉毛（Hadramaut）與波斯灣仍保有穩定的勢力。但是他們感覺到不安——特別是從阿比西尼亞戰爭、所謂慕尼黑和平會議和一九三九年初的激變以來。全世界都震撼了。今日在近東問題上又聽得到一種新的音調。這就是意大利發出的音調，這一音調現已響徹雲霄了。

## 巴利的廣播

巴格達午後七點三十分，中東的殘陽很快的西下，街道上已經漆黑，咖啡館的客人漸漸多起來了，伊拉克人喝着濃的咖啡或含着長的水菸袋。時而有深棕色的土人，背着地氈從鄉下到來。時而有科特人圍着二十層的腰帶，高視闊步的走來。時而有受過教育的埃芬底人（Efendi），離開政府機關，摸擦着他的古老的夾鼻眼鏡。時間到了午後七點半了，咖啡館的主人，轉動他的無線電收音機，調盪放送器。從巴利收到了音。於是它就發出了「扎扎」之音，慢慢的清晰起來，新聞就從無線電中傳出來了。

在意大利這一長筒皮鞋形地帶的後跟上，有一個城市叫巴利（Bari），這裏意大利人設有廣播電台，用阿拉伯語向世界上的阿拉伯人民廣播和宣傳。現在巴利的聲音，可以在中東到處聽到，從開羅的市場上，到巴格達的八里長的大街上；從赭色溶岩地的外約但，到幼發拉底河的濕原。阿拉伯人成羣結隊在聆聽。在村落中，甚至在沙漠中的肥沃地方上，

當地的酋長都能有一架無線電收音機——多是意大利特務機關所贈與的——而土人便圍聚來聽。

自然，以廣播機作政治的工具並不是新奇的事。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便從空中攻陷奧大利，當時在慕尼黑設有一座強力的無線電台來設法傾覆道爾福斯（Dr. Dollfus）的政權。在西班牙，可怕的蘭諾將軍（Juan de Lanas）便從塞維爾的廣播電台上發出漫罵的毀謗以反抗政府軍。在慕尼黑會議與捷克毀滅時，無線電廣播真是一個重要的角色。它是具有雄辯天才的獨裁者手中——或口中——的理想武器。它給侵略技術以新的有效媒介。（但它也是和平的偉大利器）

在未開化的地方內，如亞洲西部的國家，無線電廣播確是特別有效的工具。因為這種手段很容易指揮目不識丁的民衆，一個人用不着去學讀書寫字，就能夠聽懂無線電的廣播。巴利的廣播者，雖然他的節目不盡完善，但是他能在適當的時間和地點越過國境，跳過了底格里斯河，也跳過了公共的學校。在近東和中東說阿拉伯語言的國家中，約有百分

之九十是不識字的人民。報紙不能送到他們的賬簿裏，但無線電廣播却能送到他們的耳鼓內（註五）。

巴利的廣播節目包括了國語講釋、宗教音樂（特別在聖月之內）、爵士音樂、趣談、和政治新聞。基本的意思，是要以擁護意大利而反抗英國的宣傳來灌輸該地。對阿拉伯人說他們真正的友人祇有意大利而不是英國人。巴利的廣播者——有時他是一個里比亞人（Libyan），帶有很重的敘利亞口音——並不是無理由的崇拜真理；他們向阿拉伯人所舉出的「事實」，雖事實與像太遠了。他們描述假想中的如何攻擊伊拉克的石油管，假想中的如何破壞巴勒斯坦的橋樑，以及解說在外約但假想中的戰爭，而且發明出來英國如何與伊本薩德在阿拉伯作戰。

（註五）在另一方面說，阿拉伯人很少能單獨有一架短波收音機的。估計在亞丁有一百五十架短波收音機

，在埃及有五萬五千架，在伊拉克有四千架，在巴勒斯坦有二萬四千二百架，在敘利亞有六千架

，在薩摩阿拉伯有二十五架。

有一時期英人聽到巴利的廣播後，並不作何種報復，祇是第二天在耶路撒冷由政府電台把歪曲宣傳加以更正便算了事。可是煩擾侵襲了倫敦的白廳(White Hall)。艾登幾次要求意大利人變更巴利廣播的節目，而且也曾把這種事件提出英國下院去討論。後來英人自己也從倫敦放送包羅萬象的阿拉伯語廣播。當第一次用阿拉伯語廣播時，曾舉行一個很隆重的典禮，且值耶門皇太子在倫敦，遂藉此來向他的父親問安。阿拉伯人聽到他們自己的口音，以及和諧的音樂。於是意大利立刻加以報復。當宣稱，巴利的廣播電台將更形擴大，準備要放送節目延長到印度的三九，七二〇架收音機，和三萬五千萬印度人。

自然在巴利的動作祇是一種未來的徵象，它自身並無直接重要性。但它象徵意大利在遠東的野心、勢力和侵略意識的逐漸增長。意大利的這種激烈行動，是起源於一九三五至三六年的阿比西尼亞戰爭，以及英國對意大利的制裁，終於使英國在地中海中不能再有動作——這種雙層勝利仍轟傳于近東人的耳邊。意大利人仍是很匆忙的。他們忙着收買埃及的報紙，賣飛機給伊拉克，賣兵器給耶門，鼓動敘利亞的反動團體，而且煽動在巴勒斯坦

的恐怖主義者——雖則他們沒有實際給他們以金錢的補助。

意大利人以爲現在便是以羅馬的威力施之近東的時候了。第一，鼓動埃及和巴勒斯坦是最便當的敲詐方法。例如，倘若墨索里尼應許撤消巴利的無線電廣播，他就可以要求英國承認他征服阿比西尼亞以爲交換條件。第二，歐洲機構是互相連結的，而戰爭好像又不能避免，所以各大國都極力提高各自的地位。意大利在地中海東部的力量，能使意大利對各國都有威脅。如果意大利能把軍隊從里比亞開入埃及，在西部又能統制巴里利亞斯（Bari）羣島，則地中海的均衡勢力就要被推翻了。意大利在巴勒斯坦的宣傳，就是它侵入西班牙的同一程序的一部。最後墨索里尼的意念是：凡是他所遇到的英國特權或勢力，他都要儘力使之削弱與消滅。

這裏有一個小的項目。今日在巴勒斯坦各地都很容易聽到阿拉伯人的一種口頭禪：「Taky Inglesi?」它的意思就是「你相信英國人嗎？」這一問話便是表示一種譏諷。

墨索里尼自己對於他在近東和中東的動機很清楚。一九三七年三月，有人在里比亞獻



給他一柄『回教之劍』，他接受了，而且宣稱此後他要被視作整個回教世界的保護者。他說：『法西斯的意大利，就是要保證里比亞回民享有和平、公正、幸福並尊重穆罕默德的律法，此外還對回教和全世界回民表示同情。不久羅馬就要用法律去表示它對你們將來的命運是如何的關心。你們知道我是一個不輕於然諾的人，但我既經然諾之後，就誓必做到的。』

這使英國人大為震驚——雖則英人明明知道意大利的危險多屬於搗亂方面。最終在九三八年張伯倫之所以促成了英意協定，其一部分的理由便是因為英人很渴望保持近東的平靜——也就是維持英國自身的安全。

### 極權的阿拉伯人？

整個近東充滿了各種襯衫的黨派。在埃及有綠衫黨與藍衫黨，在敘利亞有白衫黨與鐵衫黨，在巴勒斯坦有藍衫黨，他們都是很有勢力的勞動團體。（註六）至在埃及的藍衫黨是

埃及國民黨瓦夫德 (Wafd) 的私有軍隊；它的起源正像德國的挺進隊，最初是保衛瓦夫德政治集會的衛隊。而綠衫黨據說是受意大利的津貼。當一個綠衫黨青年企圖行刺埃及首相納哈斯·巴沙 (Nahas Pasha) 時 (納哈斯·巴沙曾斥責該黨接受外國津貼)，綠衫黨便被驅散了。

有人不免疑問，阿拉伯民族大多數是否同情於法西斯主義與極權觀念？我們曾考察過穆罕默德如何和現代的獨裁者相類似，阿拉伯的國家沒有民主主義政治的觀念，沒有政府對國民負責任的傳統，幾個阿拉伯國家的青年元首，如埃及的賽魯克 (Farouk) 都好好對人民用高壓手腕。而且許多阿拉伯國家都深深反對共產主義，疑懼蘇聯。例如在埃及不准有蘇聯人民居住，而且蘇聯與埃及和伊拉克也沒有外交的關係。

大體上，阿拉伯人自己極力否認他們只極權主義的掠奪品，例如他們說他們本性就是

(註六)各國人的區別不在乎帽子的不同，而是看頭上帶的東西的差異。埃及人是帶有裝飾的頭巾，阿拉

伯人帶一種有裝飾的包頭布，伊拉克人帶一種黑的尖形小帽。波斯人所帶帽子形式不一。

個人主義者，他們的宗教是民主的，並不是僧侶階級制度。他們說他們甚至不崇拜民族領袖。連伊本薩德招待他的酋長都很民主的。已故的伊拉克王發塞爾；人直呼他爲「先生」而不呼之爲「王」。一個伊拉克青年告訴我，任何一個國民都可「把手插在衣袋裏」與發塞爾談話。我問格基王（King Ghazi）如何，他答：「我們連和他談話都不屑得呢。」

從另一點說，意大利雖然頗具雄心，但是因爲它對於里比亞的政策却阻止了法西斯主義在阿拉伯國家內的發展。據阿拉伯人說，這個意大利的殖民地並不是法西斯主義者的理想廣告。例如里比亞的人口，在十年中自一、二〇〇、〇〇〇人減爲八五〇、〇〇〇人，這種減低便由於大批里比亞人從法西斯統制下逃亡出去，爲數之多，比申奴西戰爭（Sennar Wars）的死傷還大。這些里比亞的阿拉伯人大批逃到埃及邊境上土地肥沃的地方去了。現在意大利人圍繞着里比亞建立起一種屏障——一種有鈎刺的鐵絲網——把可愛的里比亞人圍在裏面。

另一方面，希特勒却頗爲阿拉伯人所稱頌。理由很明顯——他是猶太人和英國的仇敵，而阿拉伯人也以爲猶太人是他們在巴勒斯坦的仇敵。希特勒會特請阿拉伯人到德國作他的上賓，一九三八年他在紐給堡演說時曾論及「在巴勒斯坦無防禦力的阿拉伯人被棄於危難之境」。在耶路撒冷的一個阿拉伯發言人接着就回答說：「現在我們在歐洲並不是沒有朋友了；我們造成一個國家的最後成功，全靠希特勒與墨索里尼的援助。」當代最偉大的阿拉伯英雄就是——希特勒。

### 近東雜寫

直到現在我才知道埃及每年有一百二十九個假日，才知道坐一個飛船就可以從巴勒斯坦經過沙漠飛到巴格達，才知道伊拉克的巴斯拉（Basra）（英國著作家威爾斯在其「來日的世界」中，曾以此處爲新的航空文明的發源地）已經建築了東方極好的航空站。直到現在以前，我總是以爲英文中的數目字，是阿拉伯文，並以爲阿拉伯的數目字類似英文中

的數字。

直到現在我才真真相信，如果在敘利亞你不給代你停的汽車的司機以茶錢，他就會與你的車子作兇惡的眼色，意思是說這車子裝的是些尿囊。直到現在我才相信在伊拉克有溫度計測的房屋要弄到華氏溫度表九十八度以下。

直到現在我才知道，耶路撒冷大衛王旅館（Hotel King David）的一個女侍是倫堡大學的博士；我才知道『同性戀』在近東特別流行，而在某種情形下且頗以為『是』；我才知道埃及的士兵手腕着手走；我才知道巴格達基亞飯店的酒保，是一個名叫『耶穌』的查爾頓的基督教徒（Chaldean Christian）。

我仍然不相信靠近摩蘇爾（Mosul）的拜惡魔者（Yezidis）供奉一個神聖的孔雀；我仍然不相信一個人可以在一天之內從亞力山大飛到喀喇基（Kharachi）；我仍然不相信耶路撒冷每週有三個星期日；我也仍然不相信在金字塔旁的兩個駱駝，一個名叫『電話公司』，一個叫『小紐約城』。

## 第三十三章 中東諸王

「當你在那裏找到他們，你就在那裏把他們殺掉；當他們在那裏把你逐出，你就在那裏把他們逐出；因為叛亂比屠殺的罪孽還大。」

——可蘭經第二章一八二節——

「誠然，祇有虔誠信仰的人們能夠進入極樂和平的天宮——那裏有許多花園和葡萄園，那裏有許多明眸酥胸的美女……而且真主將要……給他們以光明和快樂；真主將以天國的樂園與絲帛來報酬他們的虔誠忍耐！在樂園裏，他們將看不到酷暑與嚴寒……所使用的都是些金杯銀盞……圍繞着他們的都是些綽約仙童；你看見他們，會以為他們是一顆顆零散着的閃爍……這就是樂園的概貌，對你絕非虛影幻象。」

當第一次歐戰，阿拉伯半島仍受制於土耳其人而爲奧土曼帝國（Ottoman Empire）的一部分時，在這個半島上便已出現兩個敵對的阿拉伯霸主了。一個叫做胡信（Husein），是麥加的郡主，是穆罕默德的嫡系，他擁有麥加聖地與沿海教長地帶的濃志（Hejaz）等處。另一個是伊本·薩德（Ibn Saud），他是一個荒涼半島內宗教改革者的會長。這兩個人成了死敵。幾年來阿拉伯人的歷史，就是他們兩個霸主的鬥爭史。

英人與土耳其人作戰，打算對胡信與伊本·薩德同時利用。很明顯的，英人如以民族運動的名義來解放半島，使阿拉伯的軍隊側面去攻擊土耳其，對於英國在戰略上是很有大的幫助。所以英國官吏就說法說服胡信（他是一個胖大而無信義的老人）和他的兒子們，同時又祕密花錢運動伊本·薩德對英的協助。

實際上，在胡信所領導下的阿拉伯人之所以肯幫助英國，是受了著名的麥克馬洪（K. M. McMahon）信件的回賄賂。（註一）麥克馬洪是前英國駐埃及高級專員，他給胡信的某一封

信中會說：「爲表示我們的信義起見……我交來人帶上英鎊兩萬鎊，敬請查收」。據阿拉伯人堅持說，在麥克馬洪信中，曾允許他們獨立建立一國，在一塊廣大的土地上，包括敘利亞與巴勒斯坦在內，以爲助英攻土之報酬。這一點很關重要，因爲就法理而論，阿拉伯人之要索在巴勒斯坦，祇有這一點是他們合法的根據。但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麥克馬洪寫給倫敦太晤士報一封信，堅決的說巴勒斯坦並不包括在計劃設立之阿拉伯國的領土以內，而且說胡信自己也「很知道」這一點。這似乎完全推翻了阿拉伯的「證據」。

無論如何，英人在麥克馬洪信上的墨迹未乾（據阿拉伯人說），便與法俄商議密祕的塞克·比寇特協定（Sykes-Picot Agreement），來出賣他們的阿拉伯盟友了。自然當大戰的時候，幾乎任何土地，如果毫無援助，都能在紙上被人分割；任何陰謀祇要能有助於戰爭及能使協約國諧調，都是合乎「正義的」。塞克·比寇特協定（一九一六年）把阿拉伯

（註）第一卷圖文全圖畫家畫去。安東尼亞斯所著的「阿拉伯的歷史」上。



地區的敘利亞劃爲法國勢力範圍，把伊拉克與外約旦劃爲英國勢力範圍，把巴勒斯坦——所須注意的——劃爲特殊地帶。巴勒斯坦很明顯的是未劃歸阿拉伯人所轄制。自從塞克·比寇特協定簽字後，邊境的變化很多，如法國從摩蘇爾的撤兵，然而大體上就是這個協定決定了存在於今日的政治情勢。

胡信雖然願意仍與土耳其保持友善關係，但在一九一七年經英人的協贊，却自立爲阿拉伯國王。（但同時英人仍繼續與他們的死敵伊本·薩德相接近。）胡信以爲他已爲塞克·比寇特協定與凡爾賽和約所欺騙，而英人對他也失掉信任；這些疑謫當然也是事實。突然的，他又與伊本·薩德衝突起來，伊本·薩德是一個強悍的人，他立時就把胡信打敗。在一九二四年胡信禪位於其長子阿利（Ali），但是伊本·薩德的軍隊已經進入漢志而且佔領了麥加。第二年阿利也棄了王位。胡信逃至塞浦路斯（Cyprus），而這一風雲變幻的人物，便不久即形死去了。伊本·薩德成了阿拉伯半島的霸主。

胡信有好幾個兒子：一個叫發塞爾（Faisal）有一短時期爲敘利亞的國王，後又成爲

伊拉克的第一代國王。另一個叫阿布拉杜拉 (Abdulah) 是外約但的現在國王。胡僧的王室仍然統制那些不屬於伊本·薩德治下的半獨立的阿拉伯國家。

### 薩德阿拉伯王

伊本·薩德 (註二) 是一個可怕的人物。身高六尺四寸，身寬亦相稱，體重二百三十磅，周身都是堅實的肌肉。他是舊時代阿拉伯人中的一個完好的圖像；與西方發生關係的唯一之點，就是他的鋼絲邊眼鏡架。他的聲音很洪亮，深沉而震蕩，他常常咆哮。當他與英人開談判的時候，謠譯常常受到他喊出的『什麼玩藝！』所驚懼。因為當時他們正用英里去計算新的疆界，而伊本·薩德則願意用駱駝的快慢去解說距離，因為這是他最易了解的

(註二) 這個名字的國王的名字是 'Abdul Aziz Ibn 'Abdu'r-Rahman Al-Faisal Al Sa'ud。縮寫是 Ibn

S. S. 阿拉伯人沒有族姓；Ibn 的意思就是……的兒子；Ibn Sa'ud 簡單的意思是『薩德的兒

距離標準。

他娶了一百到一百二十個妻子；他有幾十個兒子和無數的女孩。伊本·薩德是回教中首領，本來穆罕默德的教律祇准許一個丈夫娶四個妻，但是阿拉伯國王却用分次數結婚的方法來符合這種戒條。當他旅行的時候，他總是攜帶着三個妻室，這樣便總留有一個空額來作娶第四個姑娘的準備。如果要到了第四個後他就把其他的離棄一個。他從沒有同時娶四個以上的妻。在某一個妻有了小孩後，他就把她送回她的故鄉，而她便成了她故鄉的一個光榮的點綴品了。對於伊本·薩德，結婚是統一阿拉伯的一種媒介。最近他說：「在我少壯之年造成了一個國家。現在到了晚年我將為增加人口而多生殖。」

伊本·薩德是一個清淨派教徒（Wahabi）；這就是說，他是熱烈要求重分伊斯蘭的激烈改革派；假如說散厄派（Sunni）是回教世界的低級教會而嚴肅的息亞派（Shia）是高級教會，那麼清淨派教徒就是不妥協的幹部派。清淨派教徒解釋回教教義很嚴刻，而且他們自己又加以渲染。清淨派教徒都不能喝酒，吸煙或賭博。他們不帶金器，不著絲品

或其他裝飾，而且禁止對着畫像祈禱。當伊本·薩德的信徒佔領麥加與麥地納時，他們企圖毀壞一些很寶貴的回教寺院，甚至企圖破壞穆罕默德的墳墓；因此他們引起全回教世界的震動。清淨派教徒信奉回教中不受拘束的本質；他們甚至在新曆時連穆罕默德的名字都不提；他們在死人下葬時禁止女人參加，因為女人不是斯巴達人，她們要哭。伊本·薩德所以深恨胡信和他的雪利芬血統的，就是因為他以為他們不虔誠、柔弱、頹廢、與腐化。

伊本·薩德的事業可以說開始於他的遠祖（其高祖之父）穆罕默德·伊本·薩德，他在一百五十年前受一個遊方僧人阿得愛爾瓦哈（Abd-el Wahab）的感化改信清淨教，如他在阿拉伯半島上便建設起來清淨派的回教。他是一個狂熱的清淨教徒；他打算說服和淨化整個回教世界。這位早已經被人忘却了的穆罕默德·伊本·薩德的助績，在十九世紀是很煊赫的。他像他的來孫（玄孫之子）一樣，佔據麥加與麥地納；侵入埃及且攻克塔馬斯加（Damascus）；當他在二一八一四年死時，他正準備進攻美索布達米亞與波斯。

現代的伊本·薩德約在六十五年前生於瑞亞德（Riad 是 Zair 的重要城市）這地方正是阿拉伯荒涼堅固的內心。沒有人知道他的真實年齡。他的家庭在困窘的時期衰落了。他在少年時就幫助他的父親把伊本·拉西德（Ibn Rashid）酋長逐出內德（Ned）；他的父親很贊美他的勇敢遂禪位於他。這是一九〇〇年的事，當時伊本·薩德也不過二十六七歲。然後他費了二十五年功夫征服了各族和統一他的勢力；在一九二六年他佔領了麥加，擊敗了雪利芬族人，他遂宣佈爲阿拉伯國王；在一九三二年他給他的國家一個新名字——薩德阿拉伯。

當他用錢的時候，他曾從英國很聰明的取到了錢；但他現在不再這樣作了。薩德阿拉伯是一個初步而堅實的民族國家，英國與其他各國承認了它的主權。英人敬重伊本·薩德尤其當巴勒斯坦發生動亂時，他並沒援助當地的阿拉伯人，這更使英人感激。如果他有所舉動，很可使英人更感困難，因爲他的權勢太大了。伊本·薩德也可利用這一點得到一些報償，這就是說當他的國家一旦與外約但劃界時，結果必與他有利，而外約但與他的國家

間，迄今還沒有確定的疆界。真的，英人對他甚極度的有禮貌。

伊本·薩德很滑稽，他為酬報埃及的間諜起見，曾把一些埃及的勝利品給他們。而這些勝利品便是這些間諜昔日從埃及為胡信弄來的，也是他佔據胡信的首都後所獲得的。

他的公務車幾年來就是用一個裝甲的司蒂倍克牌汽車，當他出去拜客總有六個武裝衛士站在腳踏板上，交換的跳下向前跑。

他用阿拉伯的方式進食，用他自己的手指為箸，面前放着很大的盤子，可以裝三四個羊；但是他也曉得用刀叉，而且預備刀叉為他少的外國朋友用。（自然一個信基督教的外國人不能到麥加去看他，但是他可以在別的城市進見，如吉達城 Jeddah 等。

城內和沙漠地帶的一般人民，對他稱呼並沒有禮節，祇直呼他以前的名字阿布杜爾·阿基 (Abdul Aziz)；但是他的朝臣都很怕他，稱他為『尊名即是法的你。』

他每天祈禱三次，嚴格的遵守清淨教的規戒，不喝酒，不吸煙，不帶珠寶，不賭博，也不穿華麗服裝。在王宮裏或招待外賓的帳幕中也備有紙烟。自然紙烟也是清淨教徒所禁

絕的。

有一次，一個窮得面色蒼白的不知名的流浪人，跌入國王的營幕裏去了，一個小官爲給他預備飲食稍晚，伊本·薩德便囑令把這個小官痛打一頓，並以盛宴賜與流浪人，然後他就親自爲他備上駱駝並代爲執轡——這是在阿拉伯對任何人最崇高的光榮。

他對於阿拉伯的地理與氣象有神異的知識。他能嗅出是否要下雨。他深知各民族的秘密。他的智能很驚人。有一次在襲擊中，他憑判斷在一個井旁有若干人飲水，來推定那一處的敵人數目最少，因此他就征服了較小一部分的兵力（當時尚有較大一部分兵力在）。

他居住在阿拉伯內地的最好一處，他從未到外國，但當英國使節團的人員去拜訪他們時，他們發現在他的餐盤上有好幾瓶愛瓦水（Evian Water）。他們吃的包括六個菜全是羊肉。在營幕外有許多奴隸，他們拚息等待着吩咐。

他在阿拉伯施行一種徵兵辦法，以他所屬的軍管區爲主幹；把白杜因阿拉伯人（

ocuir Arabs) 編成軍隊他算是第一個人(白杜因阿拉伯是無家可歸而逐水草遷棲的人)；他在阿拉伯歷史上算是第一個創造常備軍的人。

伊本·薩德最大的成功，是他把阿拉伯半島統一起來，祇有亞丁和周圍的各小國除外。他是現代的民族主義的領袖，就像蔣委員長一樣，國家的統一是他的一生大事。而且其成就也很驚人。他打算把現代世界上的東西介紹給阿拉伯，如無線電及汽車等；他改革了國家的行政，打破了腐化狀態，並且把盜賊肅清了；他便利了到麥加敬香的道路，從前敬香者走在這條道路上連碗水也喝不着；他打算建立現代國家的基礎。這在阿拉伯確是一件艱巨的工作。

伊本·薩德從未接待過外國記者，實在說來在他一生所看到的白種人(多半是英國間諜)，全數也不過十人。但他有一個好友菲爾比(H. St. J. B. Philby)是英國的探險家和著作家，他和伊本·薩德的交情已經有好些年了。伊本·薩德從一個族中戰士的身分長成起來。他已深深受到西方的影響——雖則是間接受到的——這使他越發精明，時至今日，



已不是昔日那樣簡單的戰士了。

他最大的悲劇是他親愛的兒子——他的繼承者——在幾年前得熱病死了。其餘幾個兒子現在正在訓練做帝王之材。但是伊本·薩德的一種改革在他死後是否還會存在，誰也不能知道。

## 伊拉克國

伊拉克便是舊日美索布達米亞 (Mesopotamia)，它有二、八〇〇、〇〇〇人口和一六、〇〇〇方哩土地；它是由兩種事物造成的：就是發塞爾王和英人。

發塞爾是老胡信的兒子，是一個特殊的人物。他是歷史上很稀有的一個君主，他一生會當過兩個不同國家的國王（尊儀爲其另一個），他在敘利亞當過短期的國王，在被法人放逐之後就成了伊拉克的第一代國王。在勞倫斯 (T. E. Lawrence) 的『智慧的七個柱石』中，對發塞爾有很清楚的描述。他爲人很狡詰，很急躁，是一個神經病者，是一個大會玩

紙牌的人，也是很危險，極會用陰謀的人。他從前曾是一個紳士，當時人民都很喜悅他；就是他當了國王，仍然保持會長的特性。他對什麼都要捉弄一下。他像一個小孩子喜歡把一支配拆開似的；當他指定一個新內閣時，他接着就開始把它破壞了（西班牙的阿爾范索王也具有這種特性）。他很詭詐的去和英國人交涉，而且把伊拉克獨立起來，這一部分也是因為在一九二九年巴勒斯坦變亂時，他公開聲明不援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得到了英人對他的好感。他自己說他超脫於政治漩渦之外，其實是伊拉克的第一流政客。本身就是伊拉克的革命領袖（Wafd），換言之，他就是獨立運動的最有力的表示。他鼓勵激烈份子鬧起事來，然後他對英人說，必須給與他們一點滿足！但他從未建立起來一個基礎堅固的政府，健全的行政制度，與良好的行政規模。他很憎惡他的兒子與繼承人格基（Ghazi）。一九三三年他去歐洲旅行，因受重大刺激死在中途。他的死，對伊拉克影響極大，劃奪了伊拉克光明的前途。

在兩次重要出使中與他共處的朋友們，對他描述得極為生動。他到伊朗去拜訪伊朗國

王。他很愉快、很活潑、很英俊也很彬彬有禮。而伊朗國王坐着倒像塊石頭。有一次發塞爾在波斯灣的英國船上與伊本·薩德相會，目的為解決薩德人與曼利芬族間的爭鬥。兩人同時從岸上登船，這樣可免掉何人居首的麻煩；兩個人都慢慢前進，表示得體慎重；然後都急步走向彼此的面前。薩德放了四十二響，沒有一個人能聽出說的話。隨着響亮起來，伊本·薩德真好像一隻大鯨——他握着發塞爾的手——要來捕捉這一匹豹。

伊拉克是一個人口稀少不甚開化的國家，除了地下蘊藏着煤油之外其餘都很貧乏，在阿拉伯國家中它是最不安靜的一個。它現在已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且在一九三二年加入了國聯。在十年的委任統治之後，英人已解除對伊拉克的統治權，但在英伊兩國之間仍保持着密切的條約關係。英國皇家空軍還有一支隊繼續駐在伊拉克國內——但卻不能駐於首都巴格達——以便保護英伊國的交通和外備的攻擊。英國大使在各國駐伊使團中居於首位，但要他說是這個國家的統治者則也錯誤。英人很慎重，不去干涉伊拉克的內政，而伊拉克在阿拉伯諸國之中（除薩德阿拉伯外）也是較少受外國勢力影響的國家。

伊拉克的基本問題是國家的統一。國內的少數民族問題極呈尖銳化。

阿拉伯人除了居住在沙漠以外，多數是亞派回教徒；而在政府中則以散居派回教徒佔重要地位。在幼發拉底河流域有從未被馴平的野蠻民族，在極南端和西部是些原始的馬斯阿拉伯人(Marsh Arab)和白杜因人(Bedouin)。但是伊拉克人口則並不限於各種的阿拉伯人。在巴格達一處已有四萬猶太人，在全國則有七萬。此外還有雅基德人(Yezidis)——惡魔的崇拜者(註三)——查爾頓天主教徒(Chaldean Catholics)，查爾頓基督教徒(Chaldean Christians)，相當多數的利德人(他們按種族說是亞利安人，按宗教說是回教徒)，摩蘇爾地方的土耳其人，和一些在一九三三年暴動發生後慘遭殺戮的亞西里亞人。

當我初到巴格達時，我很想在滋濕的街道上去發現一些巴比倫(Babylon)的尼尼微

(註三)一曾在耶門的朋友告訴說，耶門人相信世界上有許多惡魔，因此他們供奉沙丹(Satan)惡魔的

神，與比美倫的惡魔。

(Z. arabi) 的道路和美索布達米亞其他過去的勝跡；我看見了伊拉克的國旗，我就詢問許多伊拉克人關於他們國旗所表示的意義。它真是現代國旗最複雜的一個，在巴格達的居民很少能夠把它的整個意義對我解說清楚。黑條紋代表亞貝西德回教王 (Abbasid Caliphs)，白條紋代表歐美德回教王 (Omayyid Caliphs)，綠條紋代表麥加的雪利芬人。紅梯形又代表別種意義（沒有人確切知道究竟代表什麼），兩個白星原來是代表最先的兩個阿拉伯國家：敘利亞與伊拉克。但因敘利亞已落於法人之手，所以伊拉克人又把這白星重行新加以解釋，以一個代表阿拉伯人，以另一個代表科德人。（科德人常怨恨說他們除此再無其他的獲得。）這個國旗是一個英國人克雷頓爵士 (Sir Gilbert Clayton) 所設計的。

從伊拉克政治組織上說，它有一個國王，有內閣，有國會。伊拉克的國會祇具雛形，因為伊拉克並沒有政黨；一些議席是專留給特殊團體的，例如猶太人與基督教徒等大致仿照印度那樣的民族等單位而分與議席。正與若干新興的民族主義國家一樣，官僚階級在伊拉克很有勢力，而且漸趨腐化；在伊拉克的許多高級官吏，都是以前土耳其的官吏。國內

最重的政治糾紛，就是在朝黨排擠出在野黨於政治地盤之外，而在野黨又打算設法多攫取地盤。

有一件事，伊拉克人已經覺到：就是鼓勵獨立是比較容易，而有效率的統治一個獨立國家確很困難。政府的負責任已使伊拉克平靜了安穩了。縱然是極端派（像埃及一樣）在現在當權之時也趨於和緩了——而且每當困難發生時，也常跑到以前他們所極力攻擊的英國使館去求助。伊拉克人（也像埃及一樣）自從獲得獨立自由以後，已漸漸的擁護英國——這正是狡黠的英人所以給他們自由的一個理由。過去的事終究是過去了。現在的首相是一九二二年的一个革命黨，曾被懸賞捉拿過。是一個科德的酋長名字叫錫克馬爾德（Sikmar Mahmud），普通呼之為『科德國王』，他拒絕英國的訓令已有七年之久，直至一個英國官吏與他『商議他的屈服條件』為止——更在一個小炸彈爆炸以後。現在他很和藹的在英國使館裏喫茶，他的兒子在哥倫比亞大學習經濟學。

在伊拉克謀奪政權的有效方法，就是實行政變；革命的有效方法就是得到好亂的幼發

拉底士人的擁護，他們能夠聚集五萬支手槍。

伊拉克可以說是惟一的阿拉伯國家，在國史上曾有過法西斯的一段短劇。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個野心的官吏巴克西底基巴薩（Baqir Sidkiyasha）造成了一次政變；他曾在土耳其軍隊中服務，原來是科德人（科德人在伊拉克軍隊中是最多的）。伊拉克政府求助於英人，但是英國大使和內閣反對黨商議結果，以為他們沒有權來干涉伊拉克的內政。巴克西底的暴動成功了——把這很有戲劇性的故事縮短真是很可惜——而政府的國防部長加發巴薩（Tatar Pasha）在從幼年國王格基（Chazi）處帶一封信與西底基時，被人謀殺了。於是西底基就自立為獨裁者。他從意大利購買飛機，這在英國頗認為不友誼，同時他還計劃訪問柏林。但是謀殺加發確是他主使的，而一種流血的鬥爭在阿拉伯國家內是很嚴重的一件事。雖然經過幾個月後西底基好像得到了國王的寵信，然而加發的親戚總是在追蹤着西底基，而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便又把他謀殺了。國王——也像羅馬尼亞國王卡羅爾一樣，他未參加他的被謀殺的首相杜加的葬禮——並未蒞臨他的葬禮。

伊拉克人主要的是靠石油生活，石油是由管從摩蘇爾地方用抽水機抽至地中海的；一個管子的出口是在波斯（Persia）受英人的統轄，另一個管子的出口是在沙皇俄利亞。從石油稅得到的收入可以應付一切國家的支出；伊拉克沒有虧空，也沒有公債。地下的油管是一件非常成功的工程，是經過很大的困難才建造成的。石油需要用抽水機抽出（因其不能自行流出）經過一千一百五十公里之長，中間有無限困難地方。石油租借地是由皇家荷蘭殼公司（Royal Dutch-Shell），英伊公司（Anglo-Iranian），一個沙國團體，和一個美國公司團，各握有百分之二十三又四分之三。其餘百分之五是握於很有名的阿曼尼亞的大企業家谷爾柏克尼安（C. S. Gurbakhanian）之手。

在今日最能代表伊拉克的政治家，是奴瑞·巴薩亞爾·塞德（Nuri Pasha al Said）。他受教育於巴格達和君士坦丁堡的軍事專門學校；他曾和土耳其人作過戰，後來又參加發塞爾的阿拉伯國民黨；他曾幾次任首相與外長。他的一般政策，像發塞爾一樣，是與英國保持着密切關係。他是加發巴薩的雙層網兄弟——他與加發的妹妹結婚，而加發又與他妹



妹結婚——當加發被謀殺時，他想最好還是逃往國外。英人駕着飛機把他送出去，原來英人會一再這樣幫助過許多國家的政治遊客，因為這些遊客或有一天可資利用。

奴瑞是提倡巴勒斯坦的『猶阿糾紛』應以圓桌會議方式解決的創始人之一。他是一個純粹阿拉伯人，具有語言與外交的天才和銳利的眼光。

## 國王格基

這個毫無大用的少年，（註四）好像承繼了胡信王室一些不良善的特性，他在一九一三年生於漢志，在一九三三年遙登伊拉克的王位。就某種方式論，他還在英國哈羅學校（Harlow）受過教育，但他在該處並不久，後來又跟一個英國教師讀書。他極愛發癡，對權，否則當他與小孩童時，為樂於還曾玩弄重砲一些。發癡的很，埃及的福德（Ferd）對發癡克（胡信）一談，似乎對其兒子三三與三三，並則他如道必須王位傳給於他。

（註四）格基國王在一九三九年四月因汽車過險而死，由其幼子發癡雷二世（King）繼承其王位。

青年的格基在一九三三年和他一個堂姊結婚——胡信兒子阿利的女孩——而且有一個男孩子。皇室的貴夫人，和伊拉克的一般婦女一樣總是帶着面幕的。格基的妹妹愛米拉亞札 (The Emirah Azza) 和一個羅德斯 (Rhodes) 的希臘商人哈羅蘭保斯 (Harilambos) 發生戀愛，而且與他一同跑了。這對回教世界是一個大的震動——一個穆罕默德的後裔會隨着基督教的異教徒逃跑。格基打算派出間諜到羅德斯以便對亞札和哈羅蘭保斯加以適當的懲罰，但他被勸止住了。事實上他很想把他們謀殺，但別人告訴他這不是好的處理方法。

格基在國內毫不孚民望。他有一種不和諧的幽默感；例如小奴瑞巴薩（奴瑞的兒子）已成功一個航空駕駛員；有一天他和格基同遊，格基就令小奴瑞把他的一個黑奴帶着飛起來；他還這樣恐嚇黑奴一定很有趣。這個黑奴極爲警懼，他從奴瑞手中抓住轉動器；於是飛機摔壞了，小奴瑞因飛機墜擊成了殘廢，黑奴則已摔死了。

有些人責備格基，說他對於一九三三年鎮壓亞西里亞人過於殘暴。然而這件事倒是

應該由短命的獨裁者巴克西底基負責的。

## 耶門與波斯灣

耶門這一個次國家，也像印度邊境上的不丹和尼泊爾一樣（但在其他方面則不相似）是政治上的一種奇蹟。它是個獨立國但不是國聯會員國；多年以來它實際上對外完全閉關；而且也很少有人知道；它的國王雅雅·穆罕默德·愛·德登（Yahya Mohammed ed Din）被他的信徒視爲活的伊馬姆（Imam）（大略類似活的先知者），他信奉回教蘇底（Zaidi）的一派。他是個勇敢的老人，現在年七十五歲，還有九個勇猛的兒子。他的山地的主要出產，是出色的咖啡，從一個叫作莫克哈（Mokha）城市輸出國外。

耶門是阿拉伯國家，很明顯的，今日受着意大利的影響。經過幾年來的慎重浸潤，意大利在一九三七與耶門簽定一個二十五年的友好條約；耶門人大量購買意大利的軍火，伊馬姆雅雅還贈意王和墨索里尼以阿拉伯的良馬。意大利的技術顧問在耶門工作很緊張，它

是最先承認意大利爲那阿比西尼亞的國家之一。如果一考地圖就可知道意大利在耶門的利益很明顯；佔領耶門就可使紅海的末端成爲意大利的湖，因爲耶門正面對着意大利所屬的東非洲。

在一九三四年伊本·薩德會和耶門相戰而且打了勝仗。實在說來，這個戰爭也是英意間的初步鬥爭，因爲英國支持者伊本·薩德，而意大利則武裝了耶門。但在這次戰爭後伊本·薩德很顯明的表示出政治家的風度；他把它戰勝了，但並未對老伊馬姆加以懲罰，也未要求割地，而且希望迅速恢復友善關係。

沿着波斯灣在阿拉伯半島的另一邊，是一羣小國，經由倫敦印度部間接受英國的支配（註五）。一個是科威特（Kuwait）位於伊拉克與伊朗的邊境上；它有一些戰略上的價值，但無若何富源。再沿海而下是巴拿島，直至最近祇以採珠聞名，但在現在一般却相信它蘊

（註五）當歐洲第一次大戰時，印度政府第一個想到派密使與伊本薩德。印度文官制度影響於在伊拉克的

英人特別大。在阿拉伯半島南端的亞丁直至一九三五年還受印度政府的統治。

織着豐富的石油。巴拿石油公司 (Bahrein Oil Company) 的一無所有權，鑛之於加里福尼亞的美孚油公司，在波斯灣的南端，是麻斯卡特·阿曼 (Muscat and Oman) 的領土。國王是一個二十八歲的少年，名爲 (註六) 救世主薩德·本·地末特 (Said bin Timur)。他在一九三七年曾往訪美國。最有興趣的一點是，麻斯卡特是美國對外訂立條約的第一個國家；這個條約規定，阿曼有保護美國船隻在阿曼沿海遇難水手的義務。國王因在美參觀機槍演習而對美有甚深的印象。他的國家有八萬二千方哩的土地，三十哩的公路；每年皇室費是二十二萬五千元。他的統治——用一句漂亮的話來說——是後這一事實所決定，就是他的國家與印度政府是「在政治關係」中。

在波斯灣還有一些小酋長，普通叫作「休戰酋長」(Tribal Sheikhs)。這樣的酋長共有六個，每一個都有一小塊領土，他們的祖宗們曾與舊英印度公司及以後的印度政府簽訂過條約，約定放棄海盜行為和販賣奴隸。有名者叫拉西德 (Ahmed bin Fashid, The

(註六)他是設在中央各地的幾千穆罕默德教的一個。

Damm ul Qawain) 的會長是其中很重要的。他們對於尊嚴很重視。按照印度政府的外交條約他們每個人都享有應得的鳴礮敬禮。據說其中最小的一個人物，祇享有鳴礮一響的敬禮……而且還要他自己來放。

波斯灣諸國之在戰略上具有重要性，是因為伊朗國王禁止英國飛機沿他的海岸飛行；致使英帝國航空線祇有靠阿拉伯這方面來看陸。這些遠遠而古老的小國，幾乎在一年之中每天都聽得到從英國到印度和澳大利亞的四引擎飛機在空中軋軋作響。

### 外約但的阿布拉

「爲甚麼回教國家常常發生爭端呢？爲甚麼它們不能像基督教國家那樣和平的相處呢？」

——阿布拉·伊本·胡信——

外約但是很重要的。它的地形看來像一把斧子，而斧頭則砍入阿拉伯。它是巴勒斯坦

與巴格達之間英國的地上和空中橋樑，雖然它的領土爲鎔石和沙漠，但它對英國的交通則極關重要。

外約但單成一國的起源，極爲奇怪，多年以來它的政治地位就不明確。一九一九年英人因爲法國認爲那是敘利亞的一部而把外約但放棄了；但當發塞爾自達馬斯加被放逐而又爲英人樹植於巴格達時，英法之間又發生了衝突。如是發塞爾的弟兄阿布杜拉，在去達馬斯加的路上進入了外約但，他打算在這地方與法人一戰以與發塞爾報仇，而且願把敘利亞奪過來自立爲國王。英人因爲這個阿拉伯武士的侵入頗感困難。皇家航空隊中又把外約但佔據了，阿布杜拉就被阻於它的都城亞曼（Amman）。溫斯頓·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與赫伯特·撒邁爾（Sir Herbert Samuel）兩個人商量結果，遂「邀請」阿布杜拉留在外約但——一部分理由是要威脅法人，一部分理由是他留住不使進入巴勒斯坦。從此阿布杜拉就留住於外約但——成爲一個馴服的英人傀儡。

阿布杜拉是胡信的兒子，發塞爾的弟兄，伊拉克國王格基的叔父；是一個短胖，狡詐

、狡黠、而敏捷的人，現年五十餘歲，他的薪俸一年有七萬五千美元。實在說，他並不是一個國王，因為外約但有一種特殊委任統治的關係，所以他祇是一個會長而已。在他少年的時候，他是胡信諸子中在政治上最活躍的一個；當大戰的時候他第一個與麥克馬洪相往還，雖然，倫斯對他沒有如對麥案那樣的贊賞，可是他是阿拉伯叛變中最出色的一個人物。他曾一度被舉為伊拉克國王，但是國王倒落在發塞爾的身上。阿布杜拉不能說西方語言。他喜歡笑。有一次他在耶路撒冷去看電影，看見一些未帶面幕的女子們；他大笑起來，他還喃喃的說：『上帝是偉大的啊！』在亞曼一進他的宮殿大廳門時，我看到一件在娛樂場以外所看不到的東西，那是一個巨大的哈哈鏡，當你向鏡子裏一望，就可以看到一個古怪的樣子。

在一九二二年外約但被宣告為英屬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的一部；但在一九二三年便決定在委任統治中關於猶太民族主義的條款——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族的祖國——不能應用於外約但。自從那時起，猶太民族主義者們對此異常痛恨。他們以為這是極不公平之



學，以爲原條款決不能採取一半來適用，特別是因爲外約但面積很大且多未開發的土地——雖然它在阿拉伯國家中是最貧瘠的一個——能吸收大量的猶太移民。

因爲外約但是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一部——但不准猶太民族主義在內活動——所以它實際是受駐在巴勒斯坦的英國高級專員（他有代表住在亞曼）的統治，這就是說受倫敦英屬殖民部的統治。它有一個類似立法機關的議會，但權力很小，公共治安的維持，是靠強大的皇家航空站，和兩支著名的本地軍隊（較中軍官有一部是英人），一支是外約但邊防軍，一支是阿拉伯軍隊。

英人對於這類事情作的都很好，這我們可從印度看到，黃金比軍火要便宜許多；不必動武力祇用購買就行了。（這一種教訓意大利人還未學好）阿拉伯軍隊人數很多，名義上是對那位會長負責的，就中祇有兩個英國軍官。其中的一個是怪誕的皮克巴薩（*Pickens*），他是科倫斯上校一個很能幹的助手。外約但的邊防軍身直轄於巴勒斯坦政府，其中祇有很少的英國軍官。不過二三十個幹練的英國青年，就能把從巴勒斯坦到幼發拉

底一帶地方保持得很平靜。

### 敘利亞與黎巴嫩

伊拉克是複雜的，巴勒斯坦也是複雜的，而敘利亞則更複雜。責難敘利亞的說，它的宗教太紛歧。在這裏宗教與民族分別的太不清楚了；宗教也就是民族。它祇有美國伊里諾州那樣大，人口二百五十萬，但至少有一二十種不同的宗教。有各種宗派的回教，如馬利基特派（Malakites），奴沙瓊派（Nusairi）（又分為三小支），信奉回教王阿利的一派，米塔瓦利派（Matawali）與得路斯派（Druses）——這一派是回教中特別的一支，還相信轉世之說。在耶穌教中，有希臘正統派，希臘天主教，馬龍尼特派（Maronites），羅馬天主教派，亞門尼亞天主教派（Armenian Catholics），亞門尼亞基督教派（Armenian Protestants），亞斯波瑞亞派（Assyrians），寇發特派（Copts），奧查里頓派（Chaldeans）。在理論上，他們全是敘利亞人。因此很不容易解釋怎樣才是一個敘利亞人——不必說

人種的混合，因為這個問題更難。

在一九三九年初，敘利亞竟分爲五個小國之多，每一個小國都有它自己的行政，自己的憲法，還有自己的國旗。撒頭撒尾的分權理論是受委任統治這一個國家的法國人所提倡的（我們也可以在安南看見這種理論的實施），他們藉此第一可滿足各派的希望，第二可利用其分裂狀態以便於統治。但是這個國家並不易統治。自從一九一九年以來竟發生過內戰或革命有六次之多。

「敘利亞」的主要小邦有二：一爲敘利亞本部，一爲黎巴嫩（Lebanon）。敘利亞都城爲達馬斯加，主要的是阿拉伯人與回教徒，且爲敘利亞國家主義觀念很強烈的地方。人人知道達馬斯加是世界上人類定居最早的城市（此外阿富汗一個叫名巴爾克 Balc 的城市也與它一樣的古老）；也是一個很美麗的城市，據傳穆罕默德會拒絕進入這個城，他說在天上樂園已經夠多了。依照現在的分法，「敘利亞」的邊境不臨地中海，這一點敘利亞人以爲是法國人的陰謀，意在使這個新國家永遠不能強大起來。

另一部是黎巴嫩，包括大部分沿海的狹長地帶，首都為貝魯特（Beirut）。它的人民大多數是東方國人（Levantine）和基督教徒。法國與敘利亞和黎巴嫩均訂有條約，大致仿照英國和伊拉克間所定的條約內容，在一九四〇年敘利亞和黎巴嫩即將得到完全的獨立——如果法國的下議院能批准這個條約。土人政府已經施行了它們的職權。在一九四〇年後這兩個國家便要各自獨立了。對兩個的條約大致相似，不過法人保留在騷動的敘利亞駐軍五年，在比較平靜的黎巴嫩駐軍二十五年。這種矛盾情形是因為黎巴嫩的基督教徒害怕回教徒的敘利亞人來襲擊，所以願意有法人的保護。敘利亞的回教徒仇恨黎巴嫩人比仇恨法國人還厲害。

現在敘利亞的第三部分，是拉塔加「共和國」（Republic of Latakia）位於特羅包利城（Tripoli）之上的沿海地帶。第四部分是在普拜爾奈爾杜魯斯（Jebel-el-Druze）地方的杜魯斯（Druze），位於達馬斯加之下的山地；它是在軍事統治下施行「自治」。杜魯斯在一九二六年發生過一次激烈的內戰。最後一部分是亞力山大勒達的山查克

(Alexandretta or Sanjak)。其北部與土耳其相接連，在一九三八年秋季它建立了世界上最新的制度——它原是法國和土耳其聯合統治的國家，它的人民大約有百分之六十是阿拉伯人百分之四十是土耳其人，而且被允許在敘利亞獨立時可獲得自治。土耳其所以主張建立這一新的亞力山大勒達政體的，是爲保護土耳其少數民族的關係；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是世仇。土耳其人曾給這個新山查克一個新名字——哈太(Hatay)。因此至少對於集郵家又多一個新的國家。

## 第三十四章 以色列之地

『昔日我們也有一個國家，我們以爲它是很美麗；翻開地圖你就能夠找到它。』

現在我們不能到那裏去了，親愛的，現在我們不能到那裏去了。』

——W. H. Auden 在 New Yorker 上寫的話——

每個人都知道，猶太的民族主義運動是和摩西（Moses）一樣早。縱然摩西自己並未到達他所希望到的地方，可是他首先注意到猶太人需要有一塊領土之具體的政治事實，使猶太人獲得一切事物中最重要的一面——祖國。近代的猶太民族主義運動隨着黑之爾（Theodor Herzl）的教訓開始於十九世紀下半期。黑之爾打算把猶太民族從散居的猶太人中

種羣滋聚。歐戰爆發前國家對於猶太人頗感化行難。羅曼雅與亞述 (Romy Land) 一書  
一可能的地方——來作他們的公民族。羅之種組織成了世界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團體。  
第一次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會議是一八九七年在貝斯爾 (Bessal) 所舉行的。

當世界大戰時，即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產生一篇巴爾福宣言 (Balfour Declaration)  
。這一宣言事實上雖被割裂而解着，但它却不失為猶太民族主義運動中的文件。英人總宣  
佈贊成猶太人的民族主義，一部分是依據人道主義的理由，一部分是因為戰爭危急，另一部  
分是因為魏之曼博士 (Dr. Chaim Weizmann) 是猶太民族主義者的領袖，而他又是一個極  
著名的化學家。關於他的事等到下章再談。英人極願使在美國與在中歐各國的猶太人能夠  
站在協約國方面。例如當巴爾福宣言發出後曾有幾千萬本小冊子被運入敵國以內，以便使  
在德國與東歐的猶太人認協約國為其救主。巴爾福宣言有下面這樣一段話：

「英國政府深表贊同於巴勒斯坦建立一猶太民族國家，並願致最大努力以促成此一目  
的之實現，但必須互相諒解，不得對於在巴勒斯坦已存之非猶太社會之公民權與宗教權，

〔註二〕或猶太人在其他各國所享之政治地位與權利，有所歧視。〕

今日的猶太人問題，其重要性已遠過於一九一七年了。自從希特勒上台以來，在德國與中歐都集中其兇焰與野蠻行動於悲慘的猶太人身上。流亡的猶太難民問題已成爲一種極迫切極悲慘的當代現象。成百萬的猶太人除了他們是猶太人而外並未犯什麼罪，可是都已無家可歸，飢寒交迫。因爲新的殘忍暴行不斷的加在猶太人身上，遂使世界文明日趨倒退。誠如近來英倫人士所說，猶太人問題已經不是單純猶太人的問題了。而德意的政策更使這一問題日趨廣擴。猶太人所處的危境，真是每個人所應當同情的。

這一點使在巴勒斯坦做猶太民族主義運動的實驗，成爲比以前任何時期更迫切的需要了。如果在這裏能使猶太民族主義得以實現，也許可以解決猶太人問題。讓我們在這裏探討一下吧。

〔註一〕注意這兒並沒有提及非猶太人（即阿拉伯人）的政治的或民族的權利。



##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糾紛的基本事實幾乎人人都知道。我們於此再約略敘述一下。巴爾福宣言並不是把猶太民族的祖國建立在虛無縹緲的空中樓閣裏；而是把它建立在一個阿拉伯國家之內。它並不是把猶太民族的祖國建立在離開政治糾紛很遠的領土之上像阿拉斯加 (Alaska) 這類地方；而是把它建立於幾世代以來爲帝國主義者兇猛鬥爭的焦點的地方。

(據猶太民族主義而論，祇有巴勒斯坦是猶太民族的祖國，而非尙有其他處所。我從巴勒斯坦指南 (A primer on Palestine) 引證幾句話以爲左證：「就是當猶太人逃亡到巴比倫的時候，他們還說：『我們怎麼能在異邦去唱聖歌呢？』兩千年來每個猶太人在逾越節 (Passover) 總要說：『明年要回到耶路撒冷去。』」)

從法律上去講，阿拉伯人說巴勒斯坦是「他們的」國家實根據於麥克馬洪 (McMahon) 的信件。自然協約國有意欺弄阿拉伯人這也是事實。當第一次大戰時受到重視的又不僅是阿拉伯民族。但是像第三十二章所述，麥克馬洪自己既已聲言巴勒斯坦並不專許爲阿拉伯

人的勢力範圍。英國官方也從未承認麥克馬洪的誓約在巴勒斯坦有效。

這樣，英人便可藉此以減低他們對阿拉伯人的責任；同樣的他們對猶太人的諾言也縮小了範圍。二十一年來巴爾福宣言在英國各級政府曾有過各種不同的解釋。在一九二二年溫斯頓·邱吉爾打算集合各種解釋成爲一本白皮書，在這裏邊會說，猶太人生活在巴勒斯坦是一種權利不是去受苦，但也不是打算在巴勒斯坦造成一個排外的猶太國家。換言之猶太民族國家，是在阿拉伯大國家中的一種小國家。大不列顛是受委任統治的國家，對於猶太人與阿拉伯人有同等的權利去制定管理的法律。於是實驗就開始了。

猶太的智能之士和猶太的移民——最後是猶太人的血——開始在這小帝國土內活躍起來。但是猶太人也主張阿拉伯人仍享其原有的權利，而且他們也不估據阿拉伯人的土地。他們所住的地方是他們以好的價錢買得的，就是在極紛擾的時期，阿拉伯人也很願出賣他們的土地。猶太人並未強取任何事物，祇是有極少數的阿拉伯人被排擠出去；至少在起初他們很誠實的尊重阿拉伯的宗教與種族的習慣，而且他們在巴勒斯坦所獲得的，並不如一

般所想像的那麼多。巴勒斯坦可耕的田地總計二百七十五萬畝，現在猶太人約領有三十萬畝。

猶太民族主義具體的成功已經相當的大。他們很奇特的企圖以地理的名辭去表示精神的一致，這對於許多人是眩惑不清的。我曾看見過從布拉哥（Prague）亞諾維（Carnowitz）稜堡（Lemberg）的猶太人居住區坐着階級隊在加發（Telfs）登陸。他們並不是美麗活潑的少年。他們從外表上也看不出有內在的燃燒着的熱情。相反的，他們都是衣服襤褸極爲貧窮，裝塞在精神渙發的英國官吏所分配給他們的帳房之內；他們看來好像貧民窟中的難民。但是幾年之後，我又看見了他們，這時他們耕種着土地，靠着約但山（Jordan hills）的土石和厄斯德累伊倫（Efratah）的平原去謀生——他們很精神、很活潑、也很能自給自足、誇耀他們的工作、誇耀他們自己。他們已經成爲新人一般。這種變化幾乎令人難於置信。第一屆高級民政專員赫爾特·塞米爾寫道：『在巴勒斯坦有從布魯哈刺（Bokhara），波斯與伊拉克來的東方猶太人，有從支加哥與紐約來的猶太男女大學生。有來自耶門

的身軀短小很文雅好修飾的製銀器與製象牙的手藝工人及田園工人；也有從俄國波蘭及法國大學來的農業專家。還有從美湖、亞湖、歐洲來的學生、著作家、醫生、律師、營造師、音樂家、組織者及社會工作者等等。」

因為遷入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民是由巴勒斯坦的（英國的）政府所決定，所以猶太民族主義必須挑選它的拓殖者，引為己用；而移民數目，經過歷年的減少，最近已經大形減低，因此這些移民的先驅者是選擇來的，不是隨便遷來的；是猶太民族主義的組織——在東歐各處都派有代理人——一個個選拔來的。過去，在巴勒斯坦，這些移民組織成殖民區，並即定居於這塊土地上。有些土地是這些猶太人全體的財產，是以猶太民族基金獲得永久租借權的；有些土地可以私自買賣。猶太移民中的農人是猶太民族主義的核心。

隨着猶太民族主義而起的，是希伯來語（Hebrew）的復興。這些移民學習希伯來語，這種語言已經復活成一種活的語言。希伯來戲院也組織起來了，一種活的希伯來文學也發展起來。學校大量的創辦起來；一個很大的希伯來大學在耶路撒冷附近的斯科伯斯山

(Tel-Aviv) 上建立起來；猶太人生活的確實復蘇，已經以希伯來形式發揮出來了。

同時這整個地帶的生活標準也大為提高。猶太人的資本大量的流入這個地方。有名的世界猶太人的唯一市區泰爾阿維夫城 (Tel-Aviv) 已在加發的沙灘上建立起來。沼澤之地全把水排乾了；瘴氣也設法加以預防；灌溉與水力計劃也擬定出來了；農業也大加改良了。猶太人更建立醫院，人民福利站，圖書館，及科學研究實驗室。實在說來，他們已給巴勒斯坦帶來了現代文明。

猶太移民的數字表示出猶太人勢力的增高，結果使阿拉伯人深為驚異。在一九二〇年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的有五千五百一十四人；一九二五年有三萬三千八百零一人。後來便大大的減少；但是在一九三三年移民又達到三萬人，在一九三四年達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九人，一九三五年達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四人。一九二二年巴勒斯坦的全人口約七十五萬人；其中包括有五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個回教徒，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個基督教徒和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個猶太人。（許多猶太人早在大戰與巴爾福宣言之前就定居於巴勒斯坦。）當

時猶太人大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十一。在一九三六年巴勒斯坦的人口爲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八人，其中有八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個回教徒，有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四個基督教徒，還有三十七萬零四百八十三個猶太人。在這裏可以看到，回教徒也增加的很快。但是猶太人對總人口的比例在一九三六年幾乎增到百分之二十八了。

很明顯的猶太人與阿拉伯人間的衝突，妨礙了這種正常的自治制度之順利發展。誠然，巴勒斯坦政府是很奇怪的。它沒有憲法，沒有國會，沒有總統，沒有首相，也沒有內閣。它的統制純粹是殖民地式的。新法律祇以命令頒佈。這個『政府』幾乎操之於英國高級專員個人之手，他祇是對倫敦殖民部與極遙遠之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委員負責。因爲沒有一種立法機關能夠使猶太人與阿拉伯人都滿意，才發生了這種現象。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數目超過猶太人，因此猶太人拒絕以比例代表制爲基礎所產生的任何政府，認爲這是阿拉伯人排斥猶太人的一種辦法；而另一方面阿拉伯人又反對任何別種形式的政府。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成就幾乎遇到了不可超越的困難與阻礙。在起始猶太民族主義不

僅遇到政治上的被欺騙而且遇到反塞姆族的英國官吏的憎恨。在所謂猶太人自己的國內，猶太人反受到很大的差別待遇。威廉基夫（William Ziff）曾對於這種虐待有一些敘述。

（註二）例如希特勒的「我的奮鬥」在耶路撒冷的書店中准予出售；但是「納粹恐怖」的鴉皮書則不准發賣。在阿拉伯各國中祇有巴勒斯坦要繼續償付舊奧士曼的債（Old Ottoman Debt）。在塞爾阿維夫不准猶太人建築他們自己的碼頭或火車站。雖然伊拉克的石油管子經過巴勒斯坦的領土，可是巴勒斯坦不能從這上頭得到收入。猶太人因為巡視德國的商店就要被捕，猶太人還要為阿拉伯的學校和為彈壓阿拉伯的革命而納稅。

並不是一切猶太人都是活躍的猶太民族主義者。在美國有四百萬猶太人，祇有十萬人是猶太民族主義組織中的會員。但在一九二九年產生了一個新的猶太人的組織，包括猶太民族主義者與非猶太民族主義者，共同維護「猶太人的」慈善事業及在巴勒斯坦的工作。

（註三）在威爾氏所著巴勒斯坦的紛爭（The Rape of Palestine）一書中，對於阿拉伯人，英國人及溫和的

猶太民族主義者都同樣的大加攻擊。

這樣很聰明的擴大了猶太民族主義活動的基礎。在一九二九年猶太民族祖國的發展好像進到一個新的時期。但是這種樂觀者的態度是錯了。阿拉伯人興起來了。一種嚴重的宗教衝突引起了大的變亂（耶路撒冷對於回教徒與對猶太人是一樣，都視為聖城），許多猶太人被暗殺了，一個特別困難與緊張的時期開始了。

## 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

「誠然上帝不喜歡侵略者。」

——穆罕默德——

猶太人和阿拉伯人都是塞姆族人，可是兩者間的矛盾極大。在宗教上、在語言上、在政治制度上、在道德觀念上、在社會概念上，以及在心性習慣上、他們都不相同。據我聽說：阿拉伯人是一個略晚；猶太人是一部尋覓新道路的汽車，現在把這兩者放在一起了。

阿拉伯人早就驚懼了。雖然發塞爾王與猶太民族主義者領袖魏之曼博士有個初步的協



商，然而早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就發生了暴動。最使阿拉伯人驚懼的是他們發覺了他們自己的經濟，政治，與文化是太不如人了。這在前些章裏我們會經敘述過。落後，遊牧，沒有西方行政經驗（他們幾世紀來受制於土耳其），大多數人民不識字的阿拉伯人，顯然不是受教育的與開明的猶太人的對手。

阿拉伯人開始組織起來了。一個青年的領袖黑·埃芬·埃芬底·愛爾·胡信尼（*Abd. Amin Effendi El Husni*）他一身兼最高阿教會議（爲英人在一九二一年所創立的團體，目的使阿拉伯人的目光都集中投射於政治組織上）主席（*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Moslem Council*）與耶路撒冷法師（*Mufti of Jerusalem*）兩職。他常被呼爲「最高法師」（註三），但實在說來並無這種名稱。一般以爲黑·阿民的這兩種職位是終身職。他成了阿拉伯民族主義行動的前驅。

一九二〇年因爲參與加發暴動，這位法師被英人判處徒刑五年；然而他逃跑了並且沒

（註三）*Mufti*的意思是「法師」，雖然回教中並無法師階級。*Tai*是會勸導參加的回教徒的稱呼。

有把他捕到。後來高等專員赫勃特·塞米爾決定赦他無罪；並在外約但京坡亞亞的一個公開集會上，宣佈赦免黑·阿民。

「黑·阿民可以回到耶路撒冷了；他回來不會感到麻煩的；我們已經寬恕了他，」赫勃特爵士這樣說。

在羣衆中發生了波動，使英人驚異的，是黑·阿民已經被舉在阿拉伯人的肩上，出現於羣衆中了。他過去是躲避起來了——躲避在很巧妙的地方！

黑·阿民——現在正過着亡命生活——在一八九三年生於耶路撒冷的一個很富有和很有勢力的胡信尼家族中。當大騷開始時他在土耳其讀書；他也像近東的偉人們一樣成了土耳其軍隊中的一個軍官，後來被俘虜；在被協約國釋放以後，他參加了阿拉伯的變亂，但是在這變亂中他並未顯露頭角。從他的性質上說他是一個熱烈的民族主義者，從態度上說，他是位很謹慎的說話慢吞吞的人。

他年方廿七歲就繼承他的同父異母之兄爲耶路撒冷的法師。他特爲承擔這種重任，才

去開羅的阿爾阿查大學 (Al Azhar University) 讀書，但實際他在阿爾阿查不過讀了幾個月。他是後補法師名單中的第四位。其餘三人都是耶路撒冷巨族納沙西比斯 (Nashashis) 家族中的人。胡信尼族人千方百計設法選他們族中的黑·阿民。不久黑·阿民就當上了最高回教會議的主席，實際上他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宗教上和政治上兩方面的領袖。

他的勢力並不是在於他的個人而是由於他的地位。因為他具有這兩種職務，他可以一直至英人撤了他的最高回教會議主席之職——支配回民宗教基金及捐贈的款項。這包括着許多的財產，大部為土地；回民基金 (Waqf) 每年約有三十萬美元，普通是用來維持學校，慈善事業等。但據他的仇人說，這筆錢是幫助黑·阿民革命了。此外，在他任最高回教會議主席時期，政府還支付薪給。這項薪給一直支付至他逃走，雖然他公然領導叛亂來反抗付他薪給的當局。有一個時期他還兼有第三個職務，那就是回民宗教法庭監督委員會的領袖。因此他可以任命法官，這也是他委任官吏權的重要來源。

在巴勒斯坦阿拉伯的黨派至少有六種。最重要的一黨就是黑·阿民的黨。多年來這六

個黨互相衝突，但一九三六年它們在黑·阿民的領導下暫時合併起來，產生出一個聯合執行機關名之曰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當黑·阿民逃走其他重要阿拉伯人物被捕和被流放時，這個委員會就瓦解了，並被認為是不合法的組織。在巴勒斯坦佔第二位的黨是國民自衛黨（National Defense Party）這個時候也脫離了阿拉伯高級委員會。這個黨在拉基·貝·納沙西比（Ragheb Bey Nashashibi）領導之下，一向採取一種比較溫和的步驟；拉基貝會任耶路撒冷市長有十五年之久，是極反對黑·阿民的一個人。（註四）

納沙西比黨，溫和派的阿拉伯人以及其他與此相近的各黨，雖然痛恨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勢力與其侵入，但深為泛濫於巴勒斯坦的內戰及恐怖主義的波濤所震驚。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反抗黑·阿民之舉，已公開舉行。而自衛黨黨員發克利·貝·納沙西比（Fakhri Bey

（註四）他於一八八八年生於耶路撒冷，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他當上了土耳其國會中代表耶路撒冷

的議員。他和法師輪相反，他遊藝很廣，學識很高，有副類似西方人的容貌。他的太太是一個基督教徒。

Naphathibi)——拉基貝的一個族兄——更致書英國最高委員會 (British High Comm-  
missioner) 說：

1. 反黑·阿民的阿拉伯人，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百分之七十五，黑·阿民想用恐怖手段把這些人們消滅。

2. 黑·阿民想利用其政治地位和爲全民利益所收集的金錢來消滅巴勒斯坦反抗他的領袖。

3. 英人應當認識不祇是耶路撒冷的法師能夠代表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而恐怖行爲恰是由於此種假定受到了鼓勵。

這件事的反應很快。第二天就有企圖謀殺納沙西比派中一員的事。此後不久又有五個納沙西比族中的人或被襲或被殺。

黑·阿民信徒的眼光投射到遙遠的海外。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民族主義者領袖阿利夫·阿波達爾·拉塞克 (Ali Abdal Rasik) 發表一個恫嚇美國的聲明，對於美國「參與不干

自己的事」，也就是說對於美國表同情於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要採報復手段。聲明中說：如果美國態度不變，阿拉伯人就要（一）召回在美國各學校的阿拉伯學生。（二）抵制美貨。（三）搗毀在巴勒斯坦的一切美國建築物，與（四）沒收巴勒斯坦一切美人的財產。

實際在一九三六年四月內戰已經開始，當時在納布魯斯（Nablus）附近有一部猶太人被襲擊，死猶太人一名。在舉行他的葬禮時又有暴動而且騷擾逐漸擴大。阿拉伯高級委員會宣佈總罷工，這樣有六個月之久使這個地方陷於紊亂。從外約但與伊拉克來了許多游擊隊，更助長了阿拉伯的戰爭。最後竟使英人不得不派這幾乎有三萬大軍開到這個小小的地方來。然而耶路撒冷法師仍任在耶路撒冷而未被捕，因為英國高等專員仍然相信這種事件可以用「緩靖」政策和折衷辦法得到解決。

一九三六年下季戰爭暫時停止；總罷工也歸失敗；一個皇家調查團來到巴勒斯坦。這個調查團在皮爾爵士（Lord Peel）領導之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作成了報告。它對阿拉伯人的情緒並未費多少筆墨。它鑒於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在目前情形下已經不能工作，提議并

暴力劃分的外傳手術方法。它提議把巴勒斯坦（此地有威爾斯或新維多利亞那樣大）分成三個部分，就是英人的，猶太人的與阿拉伯人的。巴勒斯坦的歷史上的劃分似乎就要開始了。

劃分工作還未怎樣進行，阿拉伯人又猛烈的反抗起來。他們再造成一次內戰，情形比從前更為劇烈。

### 「羣疑滿腹，衆難塞胸。」

猶太人對於劃分觀念最初是覺得很痛苦。英帝國的猶太法學博士說這是「野蠻的解剖」。猶太民族基金會烏爾金先生 (Mr. Urshkin) 怨恨的說，「這是結束了猶太民族的大夢」。溫和派猶太民族主義機關報巴勒斯坦郵報 (Palestine Post) 曾大聲疾呼說：「一個巴勒斯坦國家而不包括耶路撒冷這是一個笑話」。有的人說在猶太民族祖國之內實際又劃出一個「新猶太人的範圍」，這是「有猶太民族主義而無猶太民族的根據地」(Zionism Without Zion)。

後來有些猶太人的領袖在研究了各枝節以後，發覺阿拉伯人反對劃分辦法比他們還厲害，（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於是他們又開始同情這種觀念了。世界猶太民族主義團體的主席魏之曼博士以他的名望來擁護這種計劃。在沮利克（Zurich）猶太機關開了一個大會，除保留最後決定外，已開了協議的門路。

可以說很少的猶太人爲他自己的原因贊成劃分的方法，但是他們總覺得劃分方法比不安定和緊張的衝突好些。而且一個極富引誘性的主權，也使他們贊成這種方法。他們開始討論他們的新國旗、他們將來的憲法和他們的新疆界。他們行將有一個真正是他們的國家，無論領土是如何的小。

在皮爾報告書中總括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六年猶太人的不平有以下數點：

1. 由於官方遲緩的行動，阻礙了建設猶太民族祖國。
2. 官吏「擁護阿拉伯人」的偏見和他們不能行使委任統治的職權。
3. 民事訴訟判決的遲緩，刑事案件辦理的無效率。（例如一九三六年八個猶太人被謀



殺，但並未對一個阿拉伯人宣告死刑。）

4. 政府容忍破壞秩序的行動，特別容忍了耶路撒冷法師。

5. 未能採用一種合於該地需要的土地政策。

6. 不願給猶太移民以便利，但不制止阿拉伯人非法的移入。

7. 以政府的法令限制猶太人市政的發展。

8. 英人未能保證公共社會的安寧。

深為皇家調查團所注意的，巴勒斯坦上的猶太人的「論據」，本質上是很簡單的。猶太人是個無祖國的民族，在精神，歷史，和政治上都有權利要求一塊地方，而巴勒斯坦是惟一可能作為他們建國的地方。他們在巴勒斯坦所有的權利與阿拉伯人相同；他們無害於阿拉伯人，如果阿拉伯人覺到與猶太人為鄰有不方便之處，他們還有幾百萬方哩的土地可以居住，阿拉伯人一個也不必離開巴勒斯坦。猶太人定居巴勒斯坦，實在亂，且對於阿拉伯社會很有利益的。

但是阿拉伯人拒絕與猶太人合作。據皮爾調查團報告說，「自從一九一九年以來，沒有一個阿拉伯的領袖談過與猶太人的合作是有可能的。」在另一方面，在這委員會時期，阿拉伯的地主還出賣土地與猶太人。自然這種交易多少伴隨着憎恨：金銀的變易也是血肉的交易呵。一個猶太人伊貝薩人告訴該委員會「混亂的基本原因是因為着們的存在。」

專家調查團向耶路撒冷律師問了兩個問題：（阿拉伯人始終抵制調查團，直到最後一刻纔略提供一些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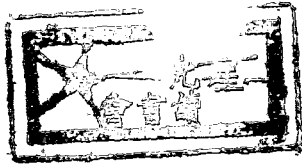
問：你以為這個國家能夠把在這國內的四十萬猶太人同化了和消化了嗎？

答：不能。

問：有些猶太人應該逐去，但是用和善方法或殘酷方法呢？

答：這些都看將來。

這意思是暗示着一種新的威脅：耶路撒冷律師不滿意猶太移民的辦法，他表示將來必把猶太人驅逐出國境以外。



從一九三六年的內戰以來，阿拉伯人所攻擊的不祇是猶太人，英國人也是一樣——一種不祥的殺光。

猶太人的基本不平由於劃分的計劃而可望改善，可是阿拉伯人的不平則因這一計劃而加劇了。一言以蔽之，這就是阿拉伯人新的擾亂的原因。據皇家委員會的報告，阿拉伯人的不平有以下各點：

1. 不能發展出來一個自治的政府（巴勒斯坦沒有國會，沒有首相，沒有其他民主機關，一部分是因爲猶太人恐怕在立法上阿拉伯人的數目超過他們）。
2. 猶太人獲有土地。（但土地是阿拉伯人賣與他們的。）
3. 猶太人的移民。
4. 用希伯來語與英語作爲官方用語。
5. 引用英人和猶太人爲政府官吏，而排斥阿拉伯人居政府高位。
6. 產生出大批無土地的阿拉伯人，而猶太人又拒用阿拉伯的勞動者。

### 7. 阿拉伯人的教育基金不充足。

據報告書上說：「我們相信，這些不平固然是他們切身感受到的，不過我們以為從委任統治上看，許多這些不平等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對於這些不平等不願加以考慮。」

除了以上各種不平，阿拉伯人所最感覺憤慨的一點是在於：巴勒斯坦原是「他們的」國家，而今竟被猶太人「佔去」了。皇家調查團的報告上又說：「糾紛的基本原因，或者說一九三六年叛亂的原因，第一，是阿拉伯人希望國家的獨立；第二，是他們反對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民族祖國，這種反對由於猶太移民的關係更形加烈。附帶的原因是阿拉伯人的意向受到伊拉克、外約旦、埃及、敘利亞與黎巴嫩各國獨立的影響；從中歐來的猶太移民的增多……猶太民族主義「現代化」的特質；最後，由於委任統治在幾方面的不確定，如委任統治國最終意向的不明朗等所引起來的一般不安。」

至於阿拉伯人說巴勒斯坦是他們的國家，在猶太人的答覆則是說：「他們有先佔權與歷史的關聯」。猶太人大約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就征服了巴勒斯坦。而且一直到十三世紀

都領有其地。有的猶太人從紀元前七百二十二年便住在納布勒斯直至今日。在紀元後六百卅七年當奧美德王（Omayyid Caliph）統治達馬斯加時阿拉伯人才佔據此地，直至此地被奧士曼土耳其人在一五一六年將它佔據時為止。而奧士曼土耳其人的後人（土耳其人不是阿拉伯人，無論從語言上或從種族上說）統治此地又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

巴勒斯坦對於阿拉伯人其意義是超於種族或語言的，而重要的在於宗教。耶路撒冷對於阿拉伯人，基督教徒與猶太人一樣的神聖。這是因為此地有兩個神聖的回教建築物，

個是石室（Dome of the Rock）建築在阿布來海姆的石基上（Site of Abraham's rock）（索羅門寺廟的中心點），另一個是阿克薩寺院（Mosque of Aqsa），它原來是基督教教堂。阿克薩寺院據說是表示繫穆罕默德有翅馬的地方，在飛上天去以前，就繫在這裏；它是在麥加和麥地那以外最大的回教寺院。但這同一的地點也是猶太人所最崇拜視為極神聖的地方，因為它有著名的位於索羅門寺廟舊址的泣牆（Wailing Wall）（註五），泣牆是猶太

（註五）猶太人努力擴張他們崇拜泣牆的權利，是促成一九一九年騷亂的原因。

人的執如同猶太經傳是猶太人的一樣。這個聖地原來是猶太人和基督教徒所共有的；但因為它是神聖的地方回教徒才把它佔了。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宗教碑在那兒錯綜連接着。

### 血戰再起

恐怖主義又起，繼之就是戰爭。阿拉伯人決定對劃分計劃反抗到底。他們也真的這樣做了。

在斷續的擾亂和緊張的衝突後，英人遂決心去逮捕那路撒冷的法師。這是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但是黑·阿民同他的蘇丹護衛逃到聖壇的地帶（Temple Area）去了，英人不敢到那地方去捕他，因為畏入這樣一個回教徒神聖的庇護所，要引起不可測度的暴動。直至十月黑·阿民始終留在一個神壇裏，儼如一個被囚禁着的僧侶；他被圍困着沒有援助也沒有方法去直涉活動。在十月十六日他僑娶了一個叫化子，瞞過了英國的警察逃到敘利亞。自從那時候起他住在法國的領土上。

擾亂情形不斷的在蔓延，大概還有希望巴勒斯坦紊亂的外國從中鼓動。阿拉伯人愈來愈勇敢，及至一九三八年夏季這個國家遂完全陷入麻痺狀態。英人的勢力一處一處的崩潰了。阿拉伯的恐怖主義者簡直發了狂。而其主要目的就在以秘密的方法破壞統治者的勢力。這樣慢慢的由於大多數人民的幫助就可得到勝利。政府的問題是要人民畏懼政府比畏懼恐怖主義者還厲害。

一九三八年末阿拉伯人已經造成保局。他們勢力很強足以侵佔重要的城市。實際上，他們也復成功，致使猶太人堅信英人從未真想去把阿拉伯人救平。不然如魯蒙像加發這樣大的城市的警察局或包圍加瑞克（Jericho），簡直是不能令人置信的。據皮爾報告說：「要以爲英國政府的力量不能解決這樣小規模的暴亂，這真是一種笑話」。但事實上竟然如此，雖然阿拉伯的游擊隊從來也未超過五千人。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九日英政府撤消了劃分計劃，並且宣佈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要用圓桌會議的方式重新討論，並先由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作初步的協商。於是阿拉伯人的暴動幾乎

立刻就停止了。

圓桌會議正式在倫敦舉行，但在一九三九年三月談判又行破裂。這時不僅在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間意見未能一致；就是非法師派的阿拉伯人，有一個時期也拒絕與注師派阿拉伯人一同討論。結果英人的提議遂被猶阿兩方所拒絕了，雖則以後的討論將以此提議為基礎。這個提議是主張經過一個過渡時期便建立一個獨立的巴勒斯坦國家，規定猶太人永遠是少數民族。並提議猶太移民每年准許一萬五千人，至猶太人達到總人口三分之一為止。猶太人拒絕考慮這個提議。阿拉伯人也反對，他們主張停止猶太人民移入，而且立時建立一個獨立的阿拉伯國家。

圓桌會議失敗了，在巴勒斯坦的糾紛又發生了。這悲劇就這樣繼續在演進着。

★ ★ ★ ★ ★

猶太人的文化是佔壓倒的優勢的；但是它的文化不是總能流行的。猶太民族主義對於無數的猶太人是一種情感與實際的必需，如配合以聰明的政治手法，它將是猶太難民問題



的唯一解決途徑。但是它遇到了阿拉伯民衆激烈的反對。阿拉伯人仇視猶太民族主義是很可憐的；但卻不容易拔除這種仇視偏見。英人不肯放棄委任統治權，因為巴勒斯坦對於保衛印度的航空綫和保衛蘇彝士運河是最重要的地點，但是要維持委任統治權就等於製造不斷的擾亂，衝突和悲慘。猶太民族主義是依靠英人的武力（實在說英人武力也沒有多大效力）存在的，事實上英人的武力似乎也是對待猶太民族主義的。

大概總有一天可以用交換人口的方式把這情形改善了——這也就是對於猶太難民問題的改善。但這還不是目前所能實行的一種政策；這須等到英人相信這種政策時才有實行的可能。阿拉伯人可以到外約旦或伊拉克去，因為在那些地方有許多空餘的地方足供他們的居住；也惟有到那時歐洲的猶太人才可以來到巴勒斯坦。這種想法似乎是很可笑，但要能以強大的壓力加之於希臘人和土耳其人，理想也可以成爲事實了。激烈的手段總得去做。猶太難民問題迫使英人對猶太民族主義有了新的注意，因為這是能解決猶太難民問題的一個方法。

### 第三十五章 魏之曼博士

「是的，我是一個猶太人，但當顯貴紳士的祖先還是一個荒島上的野人

時，我的祖先已經是索羅門寺院裏的僧侶了。」

—— Darrell ——

好多年前，當巴故的巴爾羅爵士爲了競選而到曼查斯特的時候，曾遇見一個猶太的青年化學家，名字叫做魏之曼。他們一見就覺得很相投，於是魏之曼滔滔不絕的談起了他的生平大事——猶太民族主義。巴爾羅深爲感動，對於他的談話印象甚深。這時巴爾羅本已對於猶太民族主義的計劃很有興趣，並與魏之曼談到要使非洲的烏干達（Uganda）成爲一個猶太人的移居地。可是當這個青年以完美的姿態辯說，祇有巴勒斯坦能夠成爲最適於猶太民族的祖國的時候，巴爾羅遂贊成了他的提議。巴爾羅問：「魏之曼博士，請你告訴

「是否有許多像你這樣的猶太民族主義者？」魏之曼笑着答道：「巴爾福先生，在賓斯克（Pinsk）的路上，像我這樣的人正是多得很呢！」

魏之曼所說的地方是着他的故鄉。這個猶太民族主義的領袖是現代世界上偉大之一人。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於俄國賓斯克附近的莫太爾村（Mittelsdorf）。他在十五個弟兄之中是第三個，這些弟兄們至今尚有十一個生存着。他祖父總是一樞小康的木料商人，但非富有；他的母親是一個極慈祥而勇敢的婦人。例如她的家庭並不充裕，而當時俄國的猶太人又很難以得到受教育的機會，但總却使她的孩子有九個以上進了大學。

在這次與巴爾福的談話中，魏之曼就表示出他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與巴爾福這為不可分一節已具有堅強不拔的信心。巴爾福還在思索着烏士達，而魏之曼則問他：「你曾夠放棄倫敦去住在沙斯加其魏（Saskatchewan）嗎？」巴爾福說：「我們永遠要住在倫敦！」魏之曼答道：「是的，可是當我們住在耶路撒冷的時候，倫敦還是一個沼澤呢。」

像許多現代政治家一樣，魏之曼是終身抱着這一個理想為太民族主義；而且他很早就

希望英人的援助。例如：魏之曼在十一歲時，所寫給他的一位教師的信（這封信今日還存在着）中，即曾說道：可以挽救猶太人的是巴勒斯坦，並信祇有英人能幫助他們到那個地方去。魏之曼一貫擁護英人。這不但不妨礙他是一個好的熱情的猶太人，而且也是使他能為政治運動領袖之所必需。

魏之曼幼時進入了村中的私立教會學校，後來又入賓斯克的高等學校。他在科學和數學上是個出色的學生，他也是他母親（註一）所最喜歡的孩子。他靠他自己作些零工得進入施萊堡大學（University of Freiburg），最後在柏林大學獲得科學博士學位。他在假日常回到賓斯克，是一個孝順的兒子。他的一門都富有學術興趣。兄弟們或為醫生或為科學

（註一）她的名字叫瑞其爾·柴密丹斯基（Rachel Tcheminsky）。她現在尚生存着，住在所道甲的房

內。是魏之曼為她在加米爾山脚下（Mt. Carmel）海發（Haifa）所建的。在一九二六年當他父親死

後，他把她從俄國帶出來。當他來巴勒斯坦時，他立即去問候她，而且每年全家都在這老婦人的

家，在這種環境下的家庭遂常爲政治的和文學的談話所籠罩。魏之曼父親是一個老猶太民族主義者。

魏之曼曾在日內瓦謀到一個化學講師的位置，  
有好幾年。他遇見一個少女維  
拉·察斯曼（Vera Chatman），她是學醫的，後來  
當博士，他與她相戀，而且與他

結婚。她永遠是他最親愛最尊敬的伴侶。他們有  
，一個叫卡雅明（Benjamin）在

倫敦經商，另一個叫米其爾（Michael）在劍橋大  
科學。魏之曼在一九〇三年離開了

日內瓦，以後他又在曼齊斯特大學擔任講座，英  
再加上巴勃斯坦——曾作了他三

十五年的家鄉。他仍留戀着他過去在日內瓦的生  
現在當他遊日內瓦時，他還帶他的朋

友由海濱旅館（Hotel Beau Rivage）——  
常住的地方——到改良公園（Parc de

Reformation）附近的大學建築物地下，  
指示給他們在那兒他曾開始他的研究工

作。

大概在那時候魏之曼遇見了列寧，可是他自己也不敢說一定。列寧在那時候確也住在

日內瓦，而且大多數俄國學生都常去魏之曼所常去的咖啡館。不止一次，魏之曼在這個咖啡館裏沒有錢去付賬，祇好等他的朋友來把他接出去。他的朋友們大多數是科學家，而不是政治家。無論他是否遇見過列寧，有一  
 稿合且也很奇怪的事，那就是他的面孔很與列寧相似。他比列寧略黑一些，臉盤稍寬一些，但極相像。有一次當魏之曼參加一個國際會議的時候，俄國代表——這大約在一九二二——  
 想注視他以為他是列寧的鬼魂，而瑞士的密探則在他住的旅館門前守衛，以為他就

在曼著斯時期以前很久，魏之曼就成了一  
 民族主義者了。他不像許多政治領袖，他有兩重生活。他白天是一個化學家；夜間  
 民族主義者。因為他是天才，所以也可以說他一天二十四小時既是一個化學家，  
 猶猶太民族主義者；他堅持並樂於這雙重的活動。既有在一八九七年的第一次猶太  
 主義大會他未得參加。他當時是在賓斯克，窮困得無法籌措旅費。他在這木村的船  
 得得到達但澤，然後急忙登陸去會場所的巴斯爾（Basel）；但結果已經遲了兩日。

從一八九七年到現在，魏之曼與猶太民族主義運動間的內部複雜歷史，我不能詳細去講。總之，他自始就已顯出了領袖的才能；他以二十七歲的青年就敢反對猶太民族主義的創始人黑之爾（Hirsch），他以爲黑之爾太近於空幻；他自始就注重到實際的方面，提議去訓練猶太人從事於殖民及農業工作；在兩年一次的猶太民族主義大會（一九〇三年）上，他發表處女演辭，提出來在耶路撒冷設立一個希伯萊大學的計劃；他當了曼齊斯特區英國猶太民族主義者的領袖有十五年；最後在一九二一年他成爲世界猶太民族主義組織的主席。許多的患難，許多的危險以及和危險去搏鬥，許多的得意與失意，都包括在這簡短的記述之中。

一九一六年是魏之曼一生最重要的時期。化學與猶太民族主義混而爲一，雖然這在當時他並不知道。

勞合·喬治（David Lloyd George）爲製造炸藥正在尋找技術助理。當時極缺乏製造炸藥無烟火藥所需的銅。這是戰爭方酣的時候，危機籠罩了一切。「合成銅」——以及其他

許多原料——需要孔急。勞合·喬治召集一個會議，而且徵詢曼查斯特導報編輯斯科特（C. P. Scott）的意見。斯科特對勞合·喬治說：『我知道在曼查斯特大學中有一個著名的化學教授。他是從維斯杜拉（Vienna）河附近來的；我不知道他擁護那一邊。我可以問他願否爲國效勞。』

魏之曼到倫敦去晉謁勞合·喬治了。他遂即被任負責指導海軍試驗所。

勞合·喬治說：『我需要立即行動，立刻有結果。』

魏之曼說：『你給我多少時間？我可以晝日晝夜去工作。』

幾星期之內，魏之曼發明了一種製造『合成酮』的方法。他研究五穀的成分，發現一種隔離有機體的方法，根據此法就取七葉樹的果實去製造酮。這種方法大規模的應用起來。英國於酮的供給大見充足，因而發狀無烟火藥也有了充分的供給。勞合喬治又召請魏之曼。他說：『魏之曼博士，你對國家有了極大的貢獻，我要向皇上保薦你，你要什麼榮譽都可以。』



魏之曼說：『我自己什麼也不要。』

勞合喬治暗示送他一個子爵頭銜，和一筆鉅款。

魏之曼搖搖他的頭。他說：『我祇要求一件事，那就是給我們猶太民族一個祖國。』幾個月後就發表了巴爾福宣言，在理論上這宣言已滿足了他的要求。猶太民族主義當時似乎勝利了。自然，促成這個宣言的還有其他因素，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但據勞合·喬治說，嗣的證明他贊成猶太民族主義的主張，並且他把魏之曼介紹給他的老友巴爾福，以便開始談判。當巴爾福見到他的時候，巴爾福說：『我與魏之曼博士不必經人介紹。在十年前他已使我贊成猶太民族主義了。』勞合·喬治說：『在以色列孩子們的動人故事中』魏之曼河與尼黑來（Nehemiah）並傳。

### 猶太民族主義的偉人

魏之曼在巴勒斯坦一家，位於泰爾河維夫附近約利撒狄斯（Relodis），他的住宅叫

繞着柑橋鎮的菓林，點綴的很精美。魏之曼是生活的愛好者，極好交納，也極寬宏。不像許多民族主義的領袖，他的脾氣並不倔強，習慣也不節儉；他好酒好喝，好笑。一個富有同情心寬宏大量的人，樂於官能生活的享受。

但他工作很勤奮。他努力於猶太民族主義，他也努力於化學，在利霍伏斯殖民村中的主要點綴，不是他家中很寶貴的中國明代古瓶，而是菓林對面他的精雅的實驗室。在這處名為但尼爾西夫研究室實驗室（Danial Steif Research Laboratory）的建築物中，他的研究員從事各種實驗，大多是改良巴勒斯坦農業有關的實際工作。魏之曼指導他們工作，並親自研究橘皮的副產品，以便增加巴勒斯坦柑橋的價值。

在利霍伏斯有兩件小而令人注意的偶合事項。第一件是關於發明淡氣凝固法的德國大化學家哈貝爾博士（Dr. Friedrich Haber）。哈貝爾是一個改信基督教猶太人；當納粹黨當政他去到魏之曼面前求他寬恕，當他死在巴斯爾時，又是個猶太人了。他把他的化學圖書館遺贈給利霍伏斯實驗室。以合成酒精幫助英人戰勝的魏之曼，現在又用另一個大化學

家的工具工作起來，這位化學家貝爾以發明製造炸藥新法幾乎使德國戰勝。

第二件是：魏之曼的研究橋皮工作，對於商業發展很關重要，這和他二十年前發明鋼床又特別適合。二十年前剛產生了猶太民族主義，今日鋼又可以幫助猶太民族主義的生存，許多年來魏之曼很專心在一條條線上求發展和努力於一種實驗的程序。

魏之曼很喜歡利霍伏斯，他的住宅和實驗室所在地有一時期屬於一個由賓斯克——魏之曼的家鄉——到巴勒斯坦去的第一個移民者，這又是他的生活與他的事業統一的好例子，當魏之曼十歲的時候，曾親見這個移民離開賓斯克火車站，可是從沒想到四十年後，他會購買這個人在巴勒斯坦的財產。

當討論劃分計劃的時候，發見利霍伏斯位於計劃中阿拉伯國家的邊境上。英國的劃界人說：「立即把利霍伏斯劃入巴勒斯坦區，巴勒斯坦不能沒有魏之曼。」

有一次魏之曼引見當時的最高專使瓦喬連爵士(Sir Arthur Wauchope)參觀利霍伏斯喬連爵士說：「魏之曼博士，你這裏是一個極美麗的地方呵！」魏之曼答道：「是

的，不過這個地方並不是像阿拉伯大法師那樣當作消夏行宮而建築的。」

魏之曼的性格很複雜——最初他是一個科學家，後來是一個政治家，但在他天性中也含有很多藝術家的彩色——他的脾氣也有些缺點，他是喜怒無常，時時面有怒色，又極固執，自千百萬猶太人看來，他就是猶太民族主義，猶太民族主義也就是魏之曼，但他像印度的尼赫魯一樣，也有幾分看不起民衆，雖然他的智慧，他的風雅，他的誘惑力在私人談話中也是很大，可是他在羣衆中並不是個出色人物。

他厭惡笑臉，他有時很懶惰，不高興早起，討論行政細目時，他常說：『如果雪托克（Stork）同意，我們就這樣辦罷。』（雪托克是猶太民族主義運動的「外交部長」）。

（他頭一夜不睡，去讀一篇科學論文，但不能一夜不睡去讀一篇政治論文，他不喜歡口授作函，他無論對什麼東西都以草紙用綠墨水寫在藍紙上，他寫信很少留副本，據說他生平有許多富有興趣的紀錄都如此失散了，當一九三八年我在利霍伏斯見他時，他談起許多他的行將出版的傳記——自然是當代偉大自傳之一——但他不能記憶出版者的名字了。）

批評魏之曼最苛的，是說他囿於傳統習慣與環境，過於觀莫，有人說他胆怯，舊式而且『太紳士氣』。再有一點就是他不懂得現在猶太人祇居於被動地位是不夠的，用水來制火（阿拉伯人）已不實用，要以火攻火。據說他不贊成猶太人民現在積極的行動，他不知道許多猶太青年願意爲他們祖國去戰鬥和拚死，最近在倫敦，殖民地大臣麥克唐納問他：『你是否願意猶太民族主義運動無限的靠英人援助呢？』魏之曼說他在回答這問題之前得考慮一下，但是幾乎任何現代猶太民族主義者都能立時回答，祇要給與一個好機會，猶太民族主義者完全能夠自衛，而且很願意有這樣一個機會，祇要賦與他們委任統治原來所允許給他們的權利，允予他們無限的移民和軍火，則他們極願對抗阿拉伯人。

許多猶太人以爲僅僅阿拉伯人並不成爲嚴重問題，阿拉伯人再加上英國，那才成爲一個問題。

當一九三九年初歐洲風雲緊急，地中海幾乎發生戰爭時，高瞻遠矚的猶太民族主義者的重要觀點是：如果在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占大多數而且基礎很穩固——明白點說，

使巴勒斯坦成爲真正猶太人的巴勒斯坦——實比較現在遠在戰爭狀態的巴勒斯坦將成爲蘇俄爲更便利，猶太人能使巴勒斯坦穩定，又能給英國以必需的不變的友誼，而阿拉伯人就有繼續搗亂，不斷給英國的敵人——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以混水摸魚的機會。這一點正猶太的活躍分子希望魏之曼來做的——無論英人怎樣屢次說，他們必須顧到對整個回教世界對印度回教徒的責任。

許多猶太民族主義者以爲魏之曼博士沒有加重的申明爲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在上次大戰時期並未曾出力幫助英國，而猶太人却出力很多，這一先例現在特別有關係。

魏之曼的優點也有許多，第一他有勇氣，第二他像甘地一樣願能委屈求全，他是一個很精明能幹的談判家，他也許是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但是他的才智是無可爭辯的，他精通六種語言，談話技巧很流利，但他最喜歡的還是猶太語，他能用猶太語玩弄人的把戲，有一次一個著名的化學家說，他寧願放棄他生平的工作來爲魏之曼寫一篇傳記，此外他是一個理性人物，循理守信，特別忠誠，他從不誇大，對於一切事，甯可言之不足，不

肯言之過分，他發聲時聲音很低，竟愈要加重，愈把聲音放低了，他的演說，有些是第一流的政治文章。最後，魏之曼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貢獻很大，以致猶太民族主義和他成了不解之緣，猶太民族主義與領袖的關係在目前是合而爲一了。

### 猶太人的組織及其他領袖

猶太人的最高機關是猶太人協會 (Jewish Agency)，包括非猶太民族主義者，這是一個世界組織，在巴勒斯坦和倫敦有一個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的主席是魏之曼博士，執行委員會的主席是本·古龍 (David Ben-Gurion)。魏之曼主持對英的政策和關係；本·古龍則爲行政的首長，執行委員會最重要的支部是政治部，由青年的雷提克任首長，政治部是猶太民族主義者與巴勒斯坦政府之間的聯絡機關，如果巴勒斯坦像劃分計劃所規定那樣成爲一個獨立國，則魏之曼博士便要是巴勒斯坦的總統，本·古龍便是他第一個內閣總理，雷提克便是外交部長，猶太人協會與世界猶太民族主義者組織迥不同。

可是世界猶太民族主義者組織也是由魏之曼任主席。

猶太人協會執行委員會的領袖本·古龍是一個短小精幹的人，頭上已滿生白髮，他在八八六年生於波蘭，是一個律師的兒子，他是隨着所謂猶太移民「第二次波蘭」移到巴勒斯坦的，那年就是一九〇六年；他有一時期在加利利（Galilee）作農業工人，後來成了愛斯德拉倫平原（Plain of Esdraelon）上第一批移民中的一員，據說本·古龍不知道他自己的真實名字，他的父親現在也從波蘭移居於泰爾阿維夫，人家只知道他是「本·古龍的父親」（The father of Ben-Gurion），然而在希伯來語「本」（Ben）字的意義倒是「某人的兒子」（Son of）的意思，本·古龍是一個重要的勞動黨員，而且是巴勒斯坦勞工運動的鼻祖，他也是希伯來文的著名作家。

「外長」魯賓克是少壯猶太民族主義者最傑出的一个，他是在一八九四年生於南俄的科生（Kotson）。他的父親是一個新聞記者，極信仰猶太民族主義，在一九〇六年來到巴勒斯坦，帶同他的家庭定居於納布勒斯附近，在阿拉伯人的村落阿印·西尼亞（Ayn



住了許多年——周圍數哩內祇有他們是猶太人。青年雪托克在這些年中學會了阿拉伯語，他在兒童時期即熟悉阿拉伯人的習慣，這種知識對他很有幫助，他是一個驚人向語言學家，他能說流利的俄語，德語，希伯來語，耶門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法語和華語。外約但的阿布拉拉是他的好友之一，他喜歡同他討論阿拉伯詩。

雪托克曾去君士坦丁堡學法律，當大戰爆發時他被徵到土耳其軍隊中服務，他的事業和阿拉伯法師黑·阿民（H. Amin）相類似；他們倆年齡也相近，也都是君士坦丁堡受的教育，後來都當過土耳其的軍官，戰後也都回到巴勒斯坦——各自成了一方面的領袖。當戰爭結束的時候雪托克便為英人服務，一個情報部的官吏用德語問他是否認識後來成為土耳其的獨裁者的凱末爾，是否凱末爾可以收買的。雪托克答說不能，接着雪托克在阿拉伯村中住了兩年，研究阿拉伯的土地問題，以後他去英國在倫敦經濟學院讀了幾年書，他做過若干時期新報記者，在巴勒斯坦他的前途是很遠大的，他是一個非常有誘惑力的人物，一位美國最大的法學家告訴我，他以為雪托克所擬的公文，如巴勒斯坦政情報告書

之難，爲任何當代政府公文所不及。

◎ 茲巴羅說猶太人協會包括一部分非猶太民族主義者；巴勒斯坦總猶太民族主義者的組織，有名的巴勒斯坦猶太人國民會議，這個會主要是着重於地方事務；如公共衛生，教育，地方金融，治安等。國民會議的首領是另一個著名的猶太民族主義者本·基維（Isaac Ben-Zvi）。

本·基維和本·古羅被稱爲孿生兄弟，他們密切的合作了許多年，現在他們分別擔任決定巴勒斯坦猶太政策的兩個平行機關的領袖。本·基維是一個熱心的勞動黨員，一九一〇年與本·古羅聯合主辦聯合報（*Hachadur*）；他們一同去土耳其研究法律，他們兩人都因爲猶太民族主義的活動，在被判處死刑後，逃出巴勒斯坦，當時巴勒斯坦是在土耳其統治下。大戰初期他們在美國，於近巴勒斯坦投身猶太兵團，他領在巴勒斯坦合創勞動黨，而且發動工會運動。本·基維最近又對考古學很有興趣。

猶太民族主義中有幾個政黨，最重要的是勞動黨，即普通所稱呼的“Mapai”係由 Mitt

egesh Poalei Eretz-Israel (巴勒斯坦勞動黨) 四字所組成。勞動黨員由本·古龍，本·塞維和雪托克三人所領導，代表全世界百分之五十五的猶太民族主義者，無疑間的支配着猶太人協會，世界猶太民族主義者組織和巴勒斯坦猶太人國民會議。勞動黨的態度是屬於左翼中央派；它的工會是最有勢力的勞動聯合會，加入於第二國際，有會員十萬人。會員所穿的衣服是：藍衫紅徽茶褐色短褲，這個黨組織得很健全，中心份子多為農業殖民地的開拓者；它的合作制度也正在發展着，我在耶路撒冷聽說，巴勒斯坦的勞動黨與別處的勞工運動有兩點不同，第一必須鼓勵移民而不能反對移民的遷入，第二不能鼓勵罷工，因為巴勒斯坦是靠鼓勵新資本企業而發展的，多數開拓者，並不比法國的勃勞姆或英國的勞動黨更左傾。他們討厭共產黨，共產黨在巴勒斯坦是非法組織，祇能在地下活動。勞動黨在巴勒斯坦很強，如果能成立猶太國家，就一定是勞動黨的國家，勞動黨員說他們建立了國家，所以國家就要是屬於他們的。

其次為中央黨 (Zionist Party)，就是舊猶太民族主義黨。普通叫猶太民族主義總黨

。其核心爲一八八〇年在俄國創行的猶太人還鄉運動（Old Hovevei Zion）。猶太民族主義總黨有兩種形式的存在，一爲魏之曼領導的猶太民族主義總黨第一黨，一爲著名愛國者烏西金（Menahem M. Ussishkin）所領導的猶太民族主義總黨第二黨，許多年來他是魏之曼的主要政敵。第一黨顯爲中央派；第二黨稍帶右傾，另外還有進步黨，由日內瓦猶太民族主義代表者谷爾特曼（Nathan Goldmann）所領導，與勞動黨略形接近。

烏西金是一個很有趣的人，他是熱情極高，意志極強，深厭妥協的人，也是猶太民族主義「較老的政治家」；在顯赫的猶太民族主義分子中，似乎祇有他敢反對一九三七—三八年間的劃分計劃，烏西金現在已七十五歲了，他在一八八二年在俄國便創設了猶太人還鄉運動，那時他只十九歲，比赫之爾從事這一運動還早十年。他是一個節儉的人，性情極爲倔強，固執的幾乎令人難於忍受，他對猶太民族主義的信仰如岩石一般，任何艱苦都動搖不了他的信念。他任猶太民族基金委員會的會長有十八年之久，這種基金極有助於移居巴勒斯坦的猶太移民。

在中英派右邊的是正統派猶太人所組織的米斯拉基黨（Mizrachi Party）。再右是從約布丹斯基（Vladimir Jabotinsky）的革新派分出來的猶太國家黨，他們是一種反對派。除猶太民族主義外，又有以色列派。（Asuth Israel）這是篤信猶太教的正統猶太人的組織，最後有穿褐色制服的約布丹斯基的革新派，被猶太民族主義者認為非法，他們的政敵呼之為「猶太法西斯黨」。他們主張毫不妥協的獨立，他們主張驅逐英人及阿拉伯人，並在約但河西岸建立一個純粹的猶太國。

約布丹斯基大約在五十五年前生於波蘭，他有過人的雄辯，過人的才能，激烈的思想。他是極有吸引力的人物，他的信從都很尊敬他。假如他不採取極端的路線，他一定成爲魏之曼領導下的猶太民族主義的繼承人。因爲他發言富有煽動性，英人把他逐出巴勒斯坦；他現在倫敦過着放逐生活，他很喜歡說，他計劃出的褐衫制服最早在希特勒以前。他是猶太兵團中一個好軍官，大概也是巴勒斯坦最好的演說家，如果魏之曼放棄了領袖地位，他的事業發展前途是很遠大的。

此外還有一個猶太自衛軍團，但它與革新派無關；它大部是認——密的——受勞動黨所支配，勞動黨是與革新派不合作的，這個自衛軍團叫哈根納（Haganah）。它是因時勢的需要而產生出來的；都是志願的組織起來保護這常受阿拉伯人襲擊的零落孤獨的猶民地，因為它是不合法的，所以得在秘密中操練，但是每個人都承認有這一組織的存在，就是英國人也曉得。它甚至鼓勵秘密移民。這個團中的份子，是武裝的但不穿制服，哈根納大概能擁有一萬枝來福鎗。

最後還應該提到在政治之外不屬於任何一黨的馬格尼斯博士（Dr. In'ah Magnes），他是斯科伯斯山上希伯來大學校長。馬格尼斯博士是一個人道主義者、和平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也是現代猶太偉人之一，可是他的意見在猶大民族主義者中並不為人所擁護，而且他的人道主義有時妨礙了他的判斷力。馬格尼斯博士在一八七七年生於舊金山，一九〇〇年受任為新新納底（Cleveland）大學的教師，他是在巴爾斯因得成與阿拉伯採取和解政策最力的人。他認為建立一個包含兩種民族的國家是可能的，也認為能夠使阿拉伯人與

猶太人成立友誼的合作。他像烏西金一樣，反對劃分計劃。

### 第三十六章 環航完成

現在站在地中海岸上，歐洲已在視線——或砲彈射程——以內，我們從日本海起約有一萬哩亞洲大陸的環航，現在已經完成了。

這本書篇幅很長，實不易下一個概括的結論。但是無論如何，有許多章的末尾已都明顯的或含蓄的分別下了結論。在這裏我還要指出幾種特殊的趨勢，來輕描淡寫的畫出一幅最後的平面圖。

關於各國，可以有如下的看法：日本正在進行着一個殘酷而猛烈的遠征。日本具有一種不可一世的囂張，加上一種特殊的意識上的訓練，所以成了一個向外擴張的國家；它把強烈的宗教衝動，神聖的帝國使命，與向外侵略的「正當」理由，混在一起，這樣使它更為可怕。除非武力（比日本更強的武力），或者隨着嚴重的軍事失敗而發生的社會革命，沒有東西能制止住日本。



揮游擊戰，在印度尼赫魯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但從大的方面看對於現代社會的覺悟很少存在，這一部分是因爲亞洲大部一向處於帝國主義的勢力之下（也因爲宗教保守主義的關係）。

第九、我以為——我希望我的亞洲的朋友們不要因我這樣說而小看我——亞洲人的能力大概比歐洲人差些。自然，這種概括的說法是很疏漏的。我並不是說亞洲人的智力不及歐洲人。我以為中國人是世界上最聰明的民族；而且近年來印度會有三個人得諾貝爾獎金。但是，大概因爲幾世代的貧困與缺乏教育，所以亞洲人一般似乎沒有西方人那樣有精力；他們缺乏聯帶責任心；他們缺乏擔當力。

最後，汎亞細亞主義是一個幻想。我們可以說——甚至現在還可以說——歐洲是個整體的；但亞洲却不是。我們可以說——至少在最近以前可以說——有「歐洲頭腦」這樣一種概念，但我不相信能應用「亞洲頭腦」這一用語。西班牙的一戰戰爭可以震動了全歐洲，以波德波皮羅內斯波德波皮羅內斯以外；但是，在印屬向戰爭，就是印屬的內戰，也僅僅

引起複雜和不關痛癢的處境。亞洲不僅彼此互相聯繫着，互相交織着，但亞洲反側和歐洲互相聯繫着。日本正在前進着——就是在南島間我總曾看見一種日本豬頭食物或灰磚的沙丁魚——但亞洲的周圍距離特別遠，它太大了不當作爲一個單位。它是合三個大陸而爲一洲了。（完）

世界名著介紹第一種

# 亞洲內幕 (下卷)

全書定價：三圓六角

(下卷一圓八角)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本書審查證圖字一〇九九號

原著者：JOHN GUNTHER

譯者：時與潮社編輯部

王一之 吳一凡

沈默 宋品石

高伯升 關夢覺

校閱者：金長佑

重慶沙坪壩沙坪新村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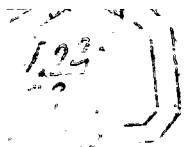
發行者：時與潮社

重慶小龍坎

印刷者：時與潮社印刷所

經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世界名著介紹第一種  
發行者：時潮社



1.80